

浙江省三十一年

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黄主席近影——



9510

浙江省三十一年行政會議全體攝影



MG
D6P3.62
S27

575.223
7124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目次



法規.....一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規程.....一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二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出席列席人員須知.....三

文電.....六

與會人員.....一一

指導長官及來賓名單.....一一

出席人員名單.....一二

列席人員名單.....一六

秘書處職員名單.....一九

會議概況.....二二

會場平面圖.....二三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目次

會議日程表.....二四

會議席次圖.....二四

各廳處局部會報告人一覽表.....二五

各區專員縣長報告代表一覽表.....二五

分組審查人員名單.....二六

逐日實到人數統計表.....二八

祕書處結束報告.....二九

講演詞.....三二

主席開幕詞.....三三

主席閉幕詞.....三八

來賓惠詞.....四三

工作報告

一、民政報告.....一

二、財政報告.....二八

三、教育報告.....三一

四、建設報告	四六
五、祕書處報告	五三
六、保安報告	七八
七、計政報告	八一
八、衛生報告	八九
九、兵役報告	九九
十、動員報告	九九
十一、防空報告	一一四
十二、糧政報告	一一八
十三、食鹽收運報告	一二二
十四、行署報告	一二五
十五、訓練報告	一三七
十六、黃主席聽取報告後之批評	一四四
審查報告	
一、民政組	一四八

二、人事組	一六〇
三、財政組	一六七
四、游擊區組	一七二
五、經濟建設組	一八六
六、兵役組	一九五
七、軍事組	一九七
八、糧食組	二〇〇
九、教育文化組	二〇三
十、動員組	二一四
十一、各區縣提案一覽表	二一七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上輯

一、法規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檢討戰時各項行政督導各區縣實施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暨設計行政上之新決策起見特召集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以下簡稱

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出席人員如左：

- 一、省政府主席暨全體委員
- 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廳各廳廳長
- 三、秘書處廳長保安處廳長副廳長會計廳會計長衛生廳廳長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副局長省營貿易處處長副廳長
- 四、行營主任
- 五、保安司令辦公廳參謀長
- 六、軍管區司令官參謀長暨各處處長
- 七、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 八、各縣縣長

第三條 本會議之列席人員如左

- 一、省動員委員會書記長及秘書
- 二、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秘書
- 三、食鹽收運處處長副廳長
- 四、保安司令辦公廳工程處處長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法規



五、地方銀行總經理

六、省田賦管理處秘書主任各主管科科长

七、省政府統計室統計主任

八、本會議主席團指定之省直屬各機關主任人員及各廳處局秘書科長

本會議設主席團由省政府主席指定組織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團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設審查會分(一)民政(二)財政(三)教育文化(四)經濟建設(五)糧食管理(六)軍事(七)兵役(八)人事(九)勤員工作(十)海陸戰區十組

並得由主席團決定另設特種審查會前項各審查會人員及召集人均由主席團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之審查會開會時各關係機關高級職員應列席

第六條 各縣應將本年內實施三年施政計劃之中心工作擬具簡賅確實之報告提要於開會前五日遞行分呈各主管廳處審核後由各廳處於會議內綜合

報告彙核結果

各區縣所有施政上之改進意見及解決困難問題之建議均得提出分組審查會研討

各廳處於本會議內提出之中心工作報告應務重實施三年施政計劃情形各縣工作成績之總評及今後應行注意改進各事項

各廳處所有提案均先由分組審查會研討後彙提本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出席會議及指定列席人員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自行負擔會議期內膳宿由本會議供給

第十一條 本會議在方岩舉行會議日期自十月五日起至十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規程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主任一人掌理全處事務秘書若干人掌理全處事務秘書主任及秘書均由主席指派省政府各廳處職員担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

一、議事組

二、文書組

三、事務組

第四條 議事組設編輯紀錄兩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編印議事日程及本會刊物等事項
- 二、關於彙編提案報告事項
- 三、關於議決案整理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組審查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第五條 文書組設撰擬收發兩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 二、關於繕譯文電事項
-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擬發事項
- 四、關於收發保管文件登記事項
- 五、關於會員及列席人員報到退席之登記事項
- 六、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第六條 事務組設庶務招待兩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會議一切用費之出納保管及賬目登記事項
- 二、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會議文件之印刷及刊物發行事項
- 四、關於會員列席人員及來賓之招待事項
- 五、關於會場之佈置及警衛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每段股長一人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席調派各屬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秘書處於本會議閉會後一切事務均告結束時撤銷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出席列席人員須知

一、報到

1. 出席或列席人員報到地點在方岩汽車站所設之招待處
2. 報到時隨交報告文件並由招待處發給手冊一本出席或列席證一枚
3. 招待處填發報到通知一由報到者持交宿舍招待員一送秘書處隨事及文書兩組登記

二、膳宿

1. 出席或列席人員住宿處由秘書處預定方岩山下指碧莊與新隆興老仁昌三旅館均派定招待員(房間及舖位號次另行列表)自開會前四日起(十月一日)至閉會後一日止房金由秘書處結算
2. 與會人員到會後如因事故擬先期離去者須分別通知秘書處及宿舍招待員
3. 出席及列席人員膳食由秘書處供給自十月三日起至閉會日止隨從員工不在招待之列
4. 膳食地點早餐在宿舍附近午晚兩餐在會場內每桌八人
5. 膳食時間早餐上午五時三十分午餐上午十一時晚餐下午四時二十分

三、會議

1. 到會須穿制服帶出席或列席證並於開會前五分鐘在預備之簽到簿上本人名下親自簽到
2. 外衣及帽傘等存放指定之處所
3. 依照席次入座發言時聲明席次號數
4. 會議應用文件均先置會議席上自行保管不再補發
5. 因事故不能出席或列席會議時先通知秘書處以備彙報主席團
6. 會議經過情形應俟會議結束後由省府整理發表

四、交通

1. 派發會場上下各住宿旅館及五峯書院省政府均有員工收發傳遞文件
2. 三處來往如搭乘坐人力車即依另訂人力車管制辦法辦理
3. 會場備有公用電話方岩各機關電話號碼表另附

五、防空

1. 開會時間如有空襲及緊急警報經主席團宣佈疏散後各攜重要文件順序分向指定地點(附圖)疏散
2. 主席團來賓及第一號至第八十號座位人員在第一號散處其餘與會場辦事人員在第二號散處

3. 除除票後由會場及疏散處號兵發出集合號音全體歸返會場
六、其他

1. 會場內設有臨時醫療室免費治療
2. 會場內設資料室備有各種法規書報及會議應用參考文件
3. 會場及宿舍附近設有股資部用保點心及其他需用物品
4. 會議期內所用出席與列席證均用綫質主席團紅色來賓粉紅色出席及列席綠色職員黃色勸工用布質白色符號

二、文電

省政府致中央各院部會長官電文

重慶行政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立法院長孫 司法院長居 考試院長戴 監察院長于：浙省位處東偏，地臨前線，軍事政治，息息關聯，凡百設施，端緒甚如，綜理匪易。連年晉於秋冬之際，召集全省專員縣長及各機關主管人員舉行大會，悉心籌議，以為翌年政令因革之準繩。茲以匪續檢討戰時各項行政，督導各區縣實施本省原定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并設計行政上之新決策，擬即召集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定於十月五日開幕。理合肅電具報，伏祈鑒察，并懇俯賜訓示，俾有遵循。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叩有啟水印。

重慶內政部長 外交部部長 軍政部何部長 財政部孔部長 經濟部翁部長 糧食部徐部長 農林部陳部長 交通部張部長 社會部谷部長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 司法行政部謝部長 銓敘部李部長 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 審計部林部長 主計處陳主計長 衛生署金署長：浙省位處東偏，地臨前線，軍事政治，息息關聯，凡百設施，端緒甚如，綜理匪易。連年晉於秋冬之際，召集全省專員縣長及各機關主管人員舉行大會，悉心籌議，以為翌年政令因革之準繩。茲以匪續檢討戰時各項行政，督導各區縣實施本省原定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并設計行政上之新決策，擬即召集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定於十月五日開幕。用特馳電奉聞，敬希察照惠示南針，毋任禱企。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叩有啟水印。

省政府致廳長官電

上饒司令長官顧：浙省位處東偏，地臨前線，軍事政治，息息關聯，凡百設施，端緒甚如，綜理匪易。連年晉於秋冬之際，召集全省專員縣長及各機關主管人員舉行大會，悉心籌議，以為翌年政令因革之準繩。茲以匪續檢討戰時各項行政，督導各區縣實施本省原定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并設計行政上之新決策，擬即召集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定於十月五日開幕。敬希察照。屆期務懇蒞臨指示，毋任禱企。弟黃紹竑叩有啟水印。

省政府致王總司令電

金華王總司令文平兄：浙省位處東偏，地臨前線，軍事政治，息息關聯，凡百設施，端緒甚如，綜理匪易。連年晉於秋冬之際，召集全省專員縣長及各機關主管人員舉行大會，悉心籌議，以為翌年政令因革之準繩。茲以匪續檢討戰時各項行政，督導各區縣實施本省原定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并設計行政上之新決策，擬即召集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定於十月五日開幕。敬希察照。屆期務希台從惠臨指示，毋任禱企。弟黃紹竑叩有啟水印。

電林主席致敬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東備警啓，諸兄論督，人敦彝倫，國交踴躍。鈞座冠冕萃流，經綸九有，寓建國於抗戰，撥亂爲升平。乾也憂勤，無間宵旰，奏功非遠，飲至有期。茲值大會開幕伊始，引領中天，恭申誠敬，伏維垂察。浙江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叩歌印

電蔣總裁兼院長委員長致敬

重慶中央黨部總裁，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天鵬擊夏，運甌炎黃，鈞座機擘股發，機衡默運，爰勳盤錯，支拄顛危。抗戰之宏圖，周於四裔，建國之大業，期在百年。薄海仰威德，國際樹風聲。寰宇於以具瞻，竊信於以託命。茲值大會開幕伊始，引領中樞，謹抒誠敬，伏祈垂察。浙江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叩歌印

電前方將士慰勞

上隴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并轉前方將士：島夷內犯，涉歷五秋，既復浙西，復冀甬紹我公室高韓范，策險橫，諸將士仰秉指揮，浴血轉戰，勳績屢復名城，我武維揚，寇勢終退，運獲勞苦，寢息不遑，瞻望烽烟，臨風殷念，用致慰勞，幸鑒款款。浙江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叩歌印

金華第十集團軍王總司令并轉前方將士：島夷內犯，涉歷五秋，既復浙西，復冀甬紹我公室高韓范，策險橫，諸將士振甲執兵，浴血轉戰，勳績屢復名城，我武維揚，寇勢終退，運獲勞苦，寢息不遑，瞻望烽烟，臨風殷念，用致慰勞，幸鑒款款。浙江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叩歌印

金華全省保安司令部并轉前方將士：島夷內犯，涉歷五秋，既復浙西，復冀甬紹我公室高韓范，策險橫，諸將士振甲執兵，浴血轉戰，勳績屢復名城，我武維揚，寇勢終退，運獲勞苦，寢息不遑，瞻望烽烟，臨風殷念，用致慰勞，幸鑒款款。浙江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叩歌印

電游擊區父老慰問

天目山行署 第三區專員公署 第六區專員公署轉游擊區各縣父老：天陞嘉浙，連年擾攘，浙西未復，郵船膏澤，虜騎所覷，金湯失恃，敵機所襲，地市倏空，波既頻寇，生尤切但，老弱轉於溝壑，衣冠辱於泥塗，雖復偷息人間，亦何聊賴。中樞遠應子道，行驅逐伐，旌旆所指，摧靡斯登。所望忍死須臾，忠貞共勵，匪復匪逃，相見有期。用致片言，慰我父老。浙江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叩歌印

電薛司令長官賀湘北大捷

朱亭薛司令長官啟鑒：倭寇傾巢出犯，復窺湘北，分道輾進，颯逞凶殘。我公指揮若定，迎擊來虜，如摧枯朽，追奔逐北，再建殊功。中樞之願，

頓辭，列強之觀聽有改。引隱榮職，避海鹽離。敬地致賀，希賜鑒察。浙江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敬印
朱寧薛司令長官轉前方將士：倭寇傾巢犯湘，妄冀一逞。公等矢死力禦，誓不顧身，喋血兼旬，卒摧大敵，殊勳彪炳，舉國歡騰。歐陸浙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開泰，全體出席人員，及到會各縣代表，一致決議由本省僉奉拾萬圓，用敬慰勞，敬希公鑒。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謹印

行政院來電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密有秘承電悉。財政收支系統之改革，為本年國家大政之一，應仰體中央意旨，向各級主管人員，詳為指示，以求貫徹。又下年計劃預算，應遵照送電迅為彙核。行政院支一井印

委座來電

方岩黃主席：有秘承電悉。密。召集行政會議，檢討過去，策劃將來，古言懲前毖後，又曰罪豫則立；此次集會，尤為得當。查近年以來，屢以建立行政三聯制相督督勉，欲求地方行政納於軌物，發揚實效，尤非從設計、執行、考核三者密切配合，一氣貫通不為功。務望會議同志，毋循斯旨，將以往實施重要政令得失利弊，毋隱毋諱，互相討論，以確立今後計劃，而資改進，以利抗建，是為至要。中正甲卅卅侍秘川印

監察院於院長來電

方岩黃主席季宜兄：密有電請悉。貴省行政會議開幕，宏抗建之大計，促中興之成功，引企嘉歎，無任欣盼。特復。于右任感印

立法院孫院長來電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季宜兄勛鑒：密。有電承示定期舉行全省行政會議，提綱挈領，因時制宜，百政設施，庶民攸賴。賢勞至偉，祝頌彌殷。弟孫科謹印

內政部周部長來電

方岩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季宜兄勛鑒：有秘承電悉。浙省地處前線，當此敵勢大挫之際。我九省集全省行政會議，凡屬加強政治，配合軍政，完成新縣制，永奠國基諸大端，定必有蕪蕪碩實，告慰中樞。引領浙海，曷勝企盼。弟周鍾經叩再頌印

財政部孔部長來電

方岩黃主席：有秘承電悉。貴省召開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檢討過去，籌策未來，決大計於宏圖，集眾思以廣益。政令固萃，膏穎乎斯。特電致

意，請維照察。財政部部長孔祥熙電印

教育部陳部長來電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并轉卅年全省行政會議：有電奉悉。密。期成望月，藉觀歲計之有餘，影往知今，俾作來茲之借鏡。政令出法行之實，副中樞望治之殷，寒鴉播勤，蕙馨至佩。所願政治以平政為先，仁心為仁政之本，綱舉有榮，與衆十二月已成，安核恭詳，行見三聯制之效。南天企望，忭懣同深。陳立夫西東印

經濟部翁部長來電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有電電備悉。密。浙省召集全省行政會議，商鑒歷年政令因革，自於規定方針提高效率，極有裨益。經濟方面，近奉行政院規定，省營貿易監理規則及省營工業礦業監理規則，均經分行有案，並盼提交主管人員注意實行爲荷。經濟部長翁文灝卅印

交通部張部長來電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季寬我兄助鑒：頃承有電，祇奉全省行政會議開幕有期。綠棧既往，策進方來，趨企宏謨，莫名延行。弟張嘉璈卅印

社會部谷部長來電

方岩浙江省政府黃主席：有秘永電奉悉。大會宏開，嘉猷極佩，戰時軍政推動。鄙意教民養民與安民，宜同時並進。加緊組訓工作，則民以教；推動合作行政，則民以養；而普過提倡社會福利，則民以安。浙省地潮海鹽，密邇頑鴉，弟獲承教益，夙協寅恭；今聞樞庭，尤懷重寄。翹瞻東越，倍切神馳。謹就聯掌範圍，略陳一得，乞將組訓福利合作各政，詳加審議，切實推進，庶樹風氣於薄海，參建國之宏基。復候卓裁，並頌助祉。弟谷正綱叩西江卅印

農林部陳部長來電

方岩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助鑒：頃聞有電，藉診貴省召開行政會議。台從主政浙中，聲華懋著；宏猷展布，欽佩良殷。農林二業，闕重民生，應請特予注意，至深盼禱。特電布賀，敬希垂照。農林部長陳濟棠西東印

糧食部徐部長來電

方岩黃主席季寬我兄助鑒：有秘永電敬悉。密。貴省行政會議開幕，對今後糧政，必能本中央既定方策，宏行卓見，折衷衆長，製成完密方案，付諸實施。特電申頌，敬希察照。弟徐堪西江有祇印

司法部謝部長來電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鑒：密。有秘亦電奉悉。全省行政會議開幕伊始，檢討成績，計劃新猷，配合軍事，推進政治，抗戰建國，實利賴之。敬祝成功，特電馳賀。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申午卅印

主計處陳主計長來電

方岩浙江省政府黃主席鑒：奉有秘亦電，藉悉貴府舉行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集俊彥於一堂，發抗建之大計；仰跼詩策，至佩賢勞。特電復賀，並祝順利。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叩魚印

考選委員會來電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鑒：有密電敬悉。密。貴省三十年施政計劃召集會議，規劃進行，曷勝欽企。有關考試各案，會畢後敬希迅予妥會為荷。考選委員會支印

中央振濟委員會許委員長來電

浙江黃主席鑒：有電敬悉。貴省定期召開行政會議，檢討已往，策勵將來，遠矚之餘，無任欽佩。專電致敬，尙希亮察。振委會許世英叩冬印

衛生署來電

浙江黃主席鑒：有電奉悉。密。貴省全省行政會議開幕，至為忭賀。深盼樹立省縣醫療試驗及材料製備機構，充實各級縣衛生組織，訓練幹部人員，會中多貢獻意見，以確立浙省衛生基礎。特電奉祝成功。行政院衛生署保一西東印

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來電

方岩浙江省政府轉浙江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敬電悉。密。還承慰勞，三軍感荷，甚望各抒偉見，集思廣益，加強政治力量，密切配合軍事，爭取最後勝利，為盼。顧祝同庚啟印

第十集團軍王總司令來電

方岩浙江省行政會議黃主席：密。並轉諸位專員縣長公鑒。倭寇侵擾，時歷五稔，諸執事堅苦奮鬥，闔閭以靖。猥以輜材，驟膺革命，綏短汲深，時懷春冰。適蒙藻旆慰勉，益感惶愧悚驚。衛國本屬天職，殺敵未敢後人，謹當竭盡蕃胎，以圖報稱。並轉前方將士，藉資策勵，殷盼隨時動勤，用期協和軍政。特電復謝，諸希鑒照。金王敬久魚機印

二、與會人員

一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指導長官及來賓名單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代表

王鶴翔

二、來賓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表

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代表

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省黨部執行委員

省黨部執行委員

省黨部執行委員

省黨部執行委員

省黨部書記長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廳察官

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處長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

中央振濟委員會第三救濟區永康辦事處主任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與會人員

郭述先
陳祖康
余式修

李岐鳴

姜荆雲

趙見微

吳望俊

陳貽霖

胡健中

金越光

徐浩

鄭文禮

王秉彝

李文伯

徐青甫

陳繩棧

王希隱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開幕 與會人員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主任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書記

東南日報社代表

正報社社長

浙江日報社社長

一一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一、主席團

省政府主席

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省政府委員兼浙西行署主任

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保安處處長

二、各機關長官

省政府委員

省政府委員兼省糧食管理局局長

保安處副處長

會計處會計長

衛生處處長

省糧食管理局副局長

省營貿易處處長

殷公武

陳咨正

胡曉嵐

陳文

嚴北溪

黃紹竑

阮毅成

黃祖培

許紹楙

伍廷黈

賀揚益

李立民

宣鏡吾(假)

許煥雲

徐舜

王雲浦

陳寶麟

陳萬里

魏思烈

黃祖培(兼)

省營貿易處副處長
 全省保安司令部公廳參謀長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
 軍管區司令部編練處處長
 軍管區司令部徵募處處長

三、專員縣長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杭縣縣長兼代杭州市市長
 餘杭縣長
 新登縣長
 分水縣長
 臨安縣長
 於潛縣長
 昌化縣長
 桐廬縣長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與會人員

張萃
 張詩文
 許宗武
 譚計全
 應徵

汪泮
 於樹標
 姜時傑
 李楚狂
 魯忠修
 徐 燾
 社 偉
 張寶琛
 余泰文
 趙 熾代表談益民
 陳純白
 周自曾代表何寬成
 韓宗淵
 鍾詩傑
 運天青
 沈時可
 董中生
 黃世傑

富陽縣長
吳興縣長
長興縣長
安吉縣長
孝豐縣長
德清縣長
武康縣長
嘉善縣長
嘉興縣長
海鹽縣長
平湖縣長
崇德縣長
桐鄉縣長
紹興縣長
蕭山縣長
諸暨縣長
餘姚縣長
嵊縣縣長
上虞縣長
新昌縣長
金華縣長
蘭谿縣長
浦江縣長
義烏縣長

應鐵浪
方元民
凌潛夫代表於樹勳
鄭邦琨
劉龍超
朱希
吳永山
王梓良代表沈啟
顧齊純(未到)
孟鑄
郭兆豐代表湯留芬
唐伯鈞(未到)
袁勳(未到)
蕭石父(未到)
胡雲翥
張雲翥
程運賢(未到)
秦竹屏
方志超代表何文棟
劉國忠
張萬聲代表周凱旋
許恩彬
徐志道
金平歐
章松年

永康縣長
 湯溪縣長
 武義縣長
 東陽縣長
 磐安縣長
 建德縣長
 衢縣縣長
 開化縣長
 淳安縣長
 遂安縣長
 江山縣長
 常山縣長
 龍游縣長
 壽昌縣長
 鄞縣縣長
 慈谿縣長
 定海縣長
 鎮海縣長
 奉化縣長
 象山縣長
 甯海縣長
 臨海縣長
 三門縣長
 黃岩縣長
 天台縣長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突會人員

沈 藩
 許樹柔
 葉 文
 孫 珩
 葛德遜
 許亞夫
 柳一彌
 張彭年
 詹天堯
 高德中
 丁 琮
 葉木青
 周俊甫
 林希岳代表黃慶生
 俞濟民代表顧鼎泰
 章 駒
 蘇本雲(未到)
 黃大梁
 俞登民
 蘇本雲代表翁克昌
 方引之
 王文貴
 錢 讓代表唐默亭
 徐 用
 梁濟康代表鄭佑光

仙居縣長
 溫嶺縣長
 永嘉縣長
 平陽縣長
 瑞安縣長
 樂清縣長
 泰順縣長
 玉環縣長
 麗水縣長
 龍泉縣長
 遂昌縣長
 青田縣長
 縉雲縣長
 景寧縣長
 慶元縣長
 松陽縣長
 雲和縣長
 宣平縣長

三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列席人員名單

一、各機關列席人員

省動員委員會書記長
 省動員委員會秘書

何子清
 艾高陽
 李則澗
 張紹輝
 呂律
 李乃常
 李文愷
 以定邦
 朱毅生
 崔履堃
 鄧惠卿
 翁棹
 何宏基
 侯軒明
 朱韻桂
 陳成仁
 王景濤
 葉家龍

許炳雲(兼)
 張鏡青

- 浙西行署政務處長
- 浙西行署秘書處長
- 浙西行署高級參謀
- 浙西行署視察主任
- 軍管區司令部科長
- 軍管區司令部股長
-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
-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秘書
- 保安司令部公廳工程處處長
- 郵運管理處副處長
- 省田賦管理處秘書主任
- 交通部浙江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 省田賦管理處科長
- 軍委會駐浙撫卹處處長
- 省振濟會駐會常務委員
- 省電話局局長
- 交通管理處副處長
- 浙徽鐵路局局長
- 全省防空司令部參謀長
- 工業改進所所長
- 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 軍復救濟基金會總幹事
- 農業改進所所長
- 省合作金庫總經理
- 浙江省警察大隊長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與會人員

- 林 澤
- 林 壽
- 鄭器光
- 張樹德
- 周善林
- 鍾國泰
- 陳希豪
- 熊 剛
- 楊長鑫
- 江家瑛
- 莊福華
- 鄧茂桐
- 胡品芳
- 朱 綿
- 黃人登
- 趙會珉代表林海明
- 江家瑛
- 張自立代表邊運
- 張咸宜
- 蔡振瀛
- 盧異澤
- 何恭彥
- 莫定森
- 徐潤若
- 俞 式

外海水警警察局局長

浙區食鹽收運處處長

浙區食鹽收運處副處長

浙區食鹽收運處督察長

浙區食鹽收運處啟書

浙江地方銀行總經理

省政府統計室統計主任

二、省府專員暨各廳處局秘書科長

省府專員

省府秘書處啟書

政工室主任

民政廳秘書

財政廳秘書

教育廳秘書

建設廳視察

保安處秘書

會計處科長

衛生處科長

省糧食管理局科長

楊琦

夏翀

徐泉

陳佑華

沈溥

祝廣中

湯一甫

趙欽仁

鍾伯庸

潘一璣

葉奇峯

朱海樞

阮西震

李月汀

鄭介安

俞雲塵

吳毅錦

孫仲淦

楊可大

晏惠承

洪季川

徐雄飛

古有成

許敏中

胡慶榮

趙恩祥

陳琮

金煊

王懋榛

孫沈照

鄧治歐

顧家駱

唐觀源

王福海

李希

石登琛

顧建中

陳普民

陳普民

警 附 幹 招 辦
衛 診 待 事
室 療 股 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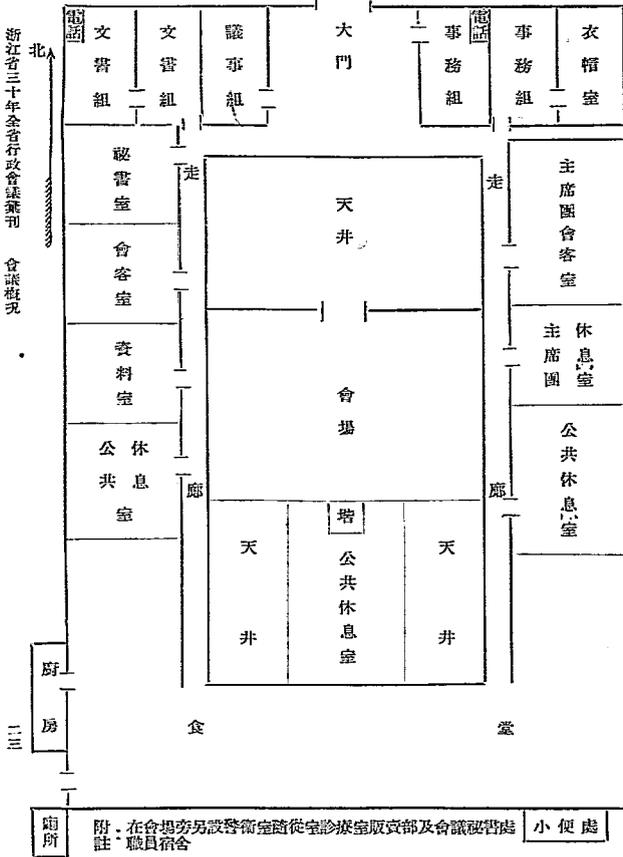
趙 楊 李 陸 王 鄒 李 孫 林 傅 蔣 張 衣 陶 邱 金 關 李 葛 許 郭 秦 汪 陳 王
春 奎 更 震 先 美 逸 鼎 醒 溯 稼 淡 壽 茂 鏡 啓 彥 佐 炳 仲
忠 雲 田 生 夏 覺 容 民 麟 華 誠 民 生 農 池 秋 史 全 蓮 奕 達 奇 浩 炎 舒

省 衛 交 祕 警 會 衛 建 教 賀 財 祕
警 通 察
全 全 全 全 察 全 全 全 生 全 管 督 計 生 設 育 易 政 全 全 全 全 書
大 處 處 處 隊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會場平面圖

地點：永康方岩區派溪萬里公祠

四、會議概況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日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十月五日 星期日	六・〇〇—八・〇〇 開幕典禮(國父紀念週合併舉行)	一三・三〇—一六・三〇 分區縣長討論會
十月六日 星期一	報告財政廳 報告民政廳	保安處 會計處 食糧收運處 中領會來款辦事處
十月七日 星期二	報告軍事廳 報告委員會浙撫部處 報告郵政管理局	糧政局局長(軍糧辦理情形) 一、二、三區專員代表
十月八日 星期三	報告十區專員代表 報告二、六、區專員代表	四、五、七、八、九區專員代表 報告四區專員代表 五區專員代表
十月九日 星期四	六區專員代表 八區專員代表	報告九區專員代表 報告省專員代表
十月十日 星期五	國慶紀念會 國防兵器表演	國防器械展覽會 衛生展覽會
十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代表暨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代表召集專員廳長 談話會	第一次討論會(民政人事財政)、
十月十二日 星期日	第二次討論會(海墾區、經濟建設、兵役、軍事)	2.1. 第三次討論(糧食管理、教育文化動員) 2. 主席指示今後應行注意之要政
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開幕典禮(國父紀念週合併舉行)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席次圖

10 王總司令	9 顧司令長官	8 黃主席	7 財政廳長	6 教育廳長	5 建設廳長	4 農林廳長	3 交通廳長	2 糧食廳長	1 陸軍部
11 代表主任委員	12 代表委員	13 代表委員	14 代表委員	15 代表委員	16 代表委員	17 代表委員	18 代表委員	19 代表委員	20 代表委員
21 代表委員	22 代表委員	23 代表委員	24 代表委員	25 代表委員	26 代表委員	27 代表委員	28 代表委員	29 代表委員	30 代表委員

22 糧食管理局 魏副局長	23 會議秘書 沈秘書主任
32 軍管區司令部 魏副局長	33 浙區食糧收運處 石副處長
42 軍管區司令部 魏副處長	43 保安司令部 楊處長
52 魏副處長	53 魏副處長
62 地方銀行 魏副經理	63 魏副經理
72 省合作金庫 魏副經理	73 魏副經理
82 外海上空警察局 魏副局長	83 魏副局長
92 省田賦管理處 魏副主任	93 魏副主任
102 省田賦管理處 魏副科長	103 魏副科長
112 省政府統計室 魏副主任	113 魏副主任
122 民政廳 魏副廳長	123 魏副廳長
132 民政廳 魏副廳長	133 魏副廳長
142 軍政訓練委員會 魏副主任	143 魏副主任
152 衛科 魏副科長	153 魏副科長
162 省警察大隊 魏副隊長	163 魏副隊長
172 浙西行署 魏副處長	173 魏副處長

24 軍管區司令部 魏副處長	25 保安司令部 魏副處長	26 會計廳 魏副處長	27 衛生廳 魏副處長	28 中區會 魏副主任	29 地方行政督察 魏副處長
34 浙區食糧收運處 魏副處長	35 糧食管理局 魏副局長	36 保安廳 魏副處長	37 社會部 魏副處長	38 高等法院 魏副院長	39 浙區食糧收運處 魏副主任
44 一汪 區員	45 二於 區員	46 三義 區員	47 四李 區員	48 五魯 區員	49 六徐 區員
54 七杜 區員	55 八張 區員	56 九余 區員	57 十趙 區員	58 新魏 區員	59 分魏 區員
64 昌重 區員	65 桐黃 區員	66 富魏 區員	67 吳方 區員	68 安鄉 區員	69 孝劉 區員
74 紹胡 區員	75 蕭魏 區員	76 象魏 區員	77 徐魏 區員	78 魏魏 區員	79 魏魏 區員
84 蘭徐 區員	85 浦金 區員	86 義魏 區員	87 永沈 區員	88 湯許 區員	89 武魏 區員
94 魏魏 區員	95 衛魏 區員	96 開魏 區員	97 淳魏 區員	98 凌魏 區員	99 江丁 區員
104 魏魏 區員	105 魏魏 區員	106 魏魏 區員	107 魏魏 區員	108 魏魏 區員	109 魏魏 區員
114 魏魏 區員	115 魏魏 區員	116 魏魏 區員	117 魏魏 區員	118 魏魏 區員	119 魏魏 區員
124 魏魏 區員	125 魏魏 區員	126 魏魏 區員	127 魏魏 區員	128 魏魏 區員	129 魏魏 區員
134 魏魏 區員	135 魏魏 區員	136 魏魏 區員	137 魏魏 區員	138 魏魏 區員	139 魏魏 區員
144 魏魏 區員	145 魏魏 區員	146 魏魏 區員	147 魏魏 區員	148 魏魏 區員	149 魏魏 區員
154 魏魏 區員	155 魏魏 區員	156 魏魏 區員	157 魏魏 區員	158 魏魏 區員	159 魏魏 區員
164 魏魏 區員	165 魏魏 區員	166 魏魏 區員	167 魏魏 區員	168 魏魏 區員	169 魏魏 區員
172 魏魏 區員	173 魏魏 區員	174 魏魏 區員	175 魏魏 區員	176 魏魏 區員	177 魏魏 區員

30 魏副處長	31 魏副處長
40 魏副處長	41 魏副處長
50 魏副處長	51 魏副處長
60 魏副處長	61 魏副處長
70 魏副處長	71 魏副處長
80 魏副處長	81 魏副處長
90 魏副處長	91 魏副處長
100 魏副處長	101 魏副處長
110 魏副處長	111 魏副處長
120 魏副處長	121 魏副處長
130 魏副處長	131 魏副處長
140 魏副處長	141 魏副處長
150 魏副處長	151 魏副處長
160 魏副處長	161 魏副處長
170 魏副處長	171 魏副處長
180 魏副處長	181 魏副處長
182 魏副處長	183 魏副處長

各廳處局部會報告人一覽表

報告機關	報告項目	報告人
國民政府	1. 財政	阮冠長
財政廳	2. 中央財政政策	黃爾長
教育廳	教育	許顯長
建設廳	建設	伍顯長
保安處	保安	王副處長
會計處	計政	陳奔計長
衛生處	衛生	陳處長
秘書處	秘書處工作	李秘書長
糧食局	1. 糧食管理 2. 軍糧辦理情形	魏副局長 許參謀長
軍管區司令部	兵役	賀主任
浙西行署	浙西敵我戰鬥的新形勢與新策略	賀主任
動員委員會	動員工作	許書記長
防空司令部	防空	張參謀長
幹部訓練團	訓練工作	陳教育長
食鹽收運處	食鹽收運	顧處長
中振會永康辦事處	振濟	王主任
軍委會駐浙推印處	部隊推印	朱處長

各區專員縣長報告代表一覽表

區別	姓名	原任職務
一、二、十區專員代表	汪浩	第一區專員
三、六區專員代表	姜時傑	第三區專員

浙江省三十年委省行政會議彙刊 會議概況

參加人
經濟建設組召集人
朱毅生

古有成
伍延聰
沈時可

許敏中
徐 箴
吳永山

趙飲仁
趙竹屏

鍾伯庸
沈 謬

晏思宗
詹天覺

于毓霖
蘇本善代表

潘一塵
徐 用

李乃常
崔廣波

參加人

糧食管理組召集人

吳報錦
徐 杼
運次青

張自立代表
趙恩祥
斯 烈

趙會廷代表
冀奇峯
魏思誠

石雲霖
潘一塵
魯思修

江家弼
陳 琮
魯思修

蔡鎮瀛
唐異澤

唐異澤
莫定泰

徐淵若
黃世傑

軍 事

參加人
審查人

胡慶榮
宣鐵善
孟 錫

孫仲沐
張語文
羅鐵浪

曾子唯
杜 偉
朱 希

章秋年
柳一彌

湯一甫
劉勵忠

何子潛
以定邦

以定邦
鍾時傑

黃世傑
侯解明

兵 役

參加人
審查人

楊長鑫
許宗武
韓宗湘

張威宜
譚計全
劉能超

陳普長
張寶琛
張雲襄

何恭彥
應 徵
孫 瑛

朱海樞
阮西龔

阮西龔

俞隱民

王文貴

李則淵

人事管理組召集人

參加人
審查人

洪季川
李立民
沈時可

何恭彥
陳希濂
胡去寬

周善林
余嶽文
葉家龍

鍾國泰
徐 泉
孫仲沐

徐志道
金 煌

張彭年
夏 翀

高德中
晏思宗

王景濤
范文治

翁 樞
闕家駱

動員 組召集人

審查人
參加人

許蟠雲
蔡竹屏
張敏青

余蘇文
許亞夫
古有成

金平歐
晏思宗
趙 熾

林希岳代表

鄭思卿

張彭年

黃世傑

游擊 區召集人

審查人
賀揚靈

張敏青
賀揚靈

裴時傑

趙 熾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會議概況

審察人 周自齊代表 郭兆豐代表 章 駒 俞濟民代表 劉勵忠
 參加人 鄭器光 林 澤 林樹鑾 張樹德

浙江省三十年行政會議逐日實到人數統計表

日 八 月 十			日 七 月 十			日 六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期	
來賓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來賓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來賓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來賓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上	下
7	37	91	6	71	92	7	63	93	18	47	92	午	午
135			169			163			157				
5	31	93	6	67	94	6	66	91	別舉行 專員討論會及分區縣長討論會分 別舉行			下	下
129			167			163						午	午
									本日上午開幕典禮 國父紀念週合併舉行各機關參 加人員不計在內			備	考

秘書處結束報告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日三十月十			日二十月十			日一十月十			日十月十			日九月十		
來賓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來賓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來賓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全體人員參加國慶紀念會			來賓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3	46	88	5	31	85	8	26	88				6	36	90
137			121			122						132		
			1	37	84	1	32	88	下午休假			6	51	94
			122			121						151		
本日上午閉幕典禮暨國父紀念週合併舉行各機關參加人員不計在內														

全省行政會議，業已閉幕。會議秘書處，自應撤銷。所有經辦工作，除經費之報銷，及會刊之編輯等項，在辦理中，尚須稍待時日，方可完全辦竣外。其文書、雜事兩組，應行移交文件，並已列冊報請省府派員接收辦理。茲將會議籌備與會人員，每日經過議事事項等，擇要敘述於後。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議案刊 會議概況

作為會議秘書處之結束報告。

一、會議籌備

會議籌備時期約共一月。會議秘書處於九月十日正式成立，初由少數人員負責辦事，至九月二十七日本體工作人員集會後，於二十九日在省政府辦公。十月三日移至派溪會場。十月五日會議開幕。在籌備期間，可述之重要事項如左：

一、擬訂會議規程，自奉命籌備會議後，即先行草擬「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規程」，及「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經奉省府委員會通過後，作為會議進行之依據。對於各區縣編送工作報告，各廳處局之綜合彙核，以及會議程序之安排，均遵照規程，分別辦理。

二、印發會議手冊，為便於與會人員之參加會議，及會議之進行計，乃擬訂「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手冊」，內容包括會議規程、來賓、出席、列席人員名單，出席列席人員須知，會議日程、及席次表，會場圖、防範疏散路線圖，住宿旅館房間分配表，人力車票辦法，及省會各機關辦公地點一覽表等，末附空白紙張，以備記錄。所有手冊內容，均奉核定後付印。十月一日在方巖汽車站設招待處，與會人員開始報到時，即行分發，比較便利不少。

三、擬訂工作程序表，鑒於會議事務之紛繁，事先應行計劃，全盤周到，方可免臨時凌亂。乃於會議秘書處成立之初，檢閱上兩年文卷後，依據辦理經驗，並參考他省之會議紀錄，再經過兩次籌備會議，將會議前準備會議進行會議結束後三部份工作，逐項列舉，指定負責部份，規定辦竣期限，合成一「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工作程序表」，奉核定後，即將全體工作人員分組研討，認定工作，編一「工作分配表」。於是人員與事之安排，均有依據，並分別負責。此次會議，幸無貽誤，得力於此種計劃及分配不少。至游藝會及各種展覽會，則另由小組分別負責，以免妨礙會議事務之效率。各項籌備工作，均載「工作程序表」內，均尚能按照計劃實施，茲不詳述。

二、與會人員

召集會議時，原定主席團八人。出席者九十六人。列席者六十九人。來賓十七人。合計一九〇人。至會議開幕後，來賓及各機關代表，時有增減。主要之與會人員，每日均有動態記載表，呈送主席團核閱。其報到及請假文件，均分別整理保存。每日之簽名簿，亦均齊全。茲述其主體者如左：

- 一、主席團七人——保安處宣處長未到
- 二、各區專員九人——第十區派代表一人
- 三、各縣縣長五十九人——杭縣、新登、分水、臨安、於潛、昌化、桐廬、富陽、吳興、安吉、孝豐、德清、武康、海鹽、紹興、蕭山、餘姚

、上虞、金華、蘭谿、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東陽、磐安、建德、衢縣、開化、淳安、遂安、江山、常山、龍游、遂谿、鎮海、奉化、甯海、臨海、黃巖、仙居、溫嶺、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甯、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 四、縣長代表十一人——嘉興、海鹽、嵊縣、新昌、鄞縣、象山、三門、天台、長興、餘杭。
- 五、未報到者五縣——定海、平湖、嘉善、崇德、桐鄉。(平湖縣長代表於閉幕後趕到)
- 六、准予參加者一縣——諸暨。
- 七、列席人員七十四人，內有輪流列席，席次排定五十六席。

三、每日經過

會議日程，原定自十月五日至十月十三日。除第十節休假外，為七日半。預定項目均已實施，並增加主席講話兩次，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代表，及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代表談話會一次。共計舉行報告會十一次，十組，分組審查會四次，專員分區縣長討論會各一次，大會討論會二次，談話會一次。其每日經過，略如左述：

- 一、十月五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國父紀念週合併舉行)主席團談話會，下午專員討論會，及分區縣長討論會，晚間分組審查會。
- 二、十月六日——上午報告會。(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中央賑濟會、永康辦事處、保安處、會計處、衛生處、食鹽收運處。)

晚間分組審查會。

- 三、十月七日——上下午報告會。(秘書處、軍委會駐浙指揮部處、糧管局、——並由魏副局長報告軍糧辦理情形。——防空司令部、浙西行署、一、二、十區專員代表。)
- 四、十月八日——上下午報告會。(十區縣長代表、三、六區專員代表、四、五、七、八、九區專員代表、一區縣長代表、二區縣長代表、三區縣長代表、四區縣長代表、五區縣長代表。)
- 五、十月九日——上午報告會。(六區縣長代表、七區縣長代表、八區縣長代表、九區縣長代表、省辦訓團教育長。)
- 六、十月十日——上午參加國父紀念會，下午休息。舉行國防器械展覽會，衛生展覽會，及遊戲會等。
- 七、十月十一日——上午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表，暨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代表，召集專員縣長談話會。下午舉行第一次討論會。(民政包括衛生、人事，財政包括會計)
- 八、十月十二日——上下午討論會。(游擊區、經濟建設、兵役、軍事、糧食管理、教育文化及動員。)

九、十月十三日——上午七時舉行閉幕典禮。(國父紀念週合併舉行)主席團談話會。

四、議事事項

會議之結果，另有詳細紀錄，茲備敘述，須待會刊之編印。茲將議事方面重要事件，略述如左：

一、提案計共一四九件——各區縣所提出者為一四七件。中央部會指示交付審查者兩件。按其內容性質，送民政組者三十件。財政組十二件。教育組十四件。建設組十二件。糧食組十六件。軍事組十五件。兵役組十五件。人事組五件。勳員組二件。游擊區組二十五件。

二、審查報告十份——各組審查，審核各區縣工作報告所載之困難與改進意見，及各個提案，作成審查報告十份。(民政、人事、財政、游擊區、經濟、建設、糧食、教育、文化、勳員。)會議閉幕後，主席團談話，決定各組審查報告，須加整理補充，並於十月十五日下午六時半各組召集人或代表，會商一次，仍由各組分別整理後，再送省府。

三、不付討論案件五十六案——各組審查不付討論者，已列表送經主席團核批者四十六案。此外教育文化組審查意見表內尚有十案，應請主席團核辦。

四、印發工作報告——十一次報告會中，所有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會計處、防空司令部、秘書處、浙西、署九部門，已辦刊單行本，並分送各區縣及各機關。財政廳報告，亦油印分發。兵役、勳員兩項報告，交到已過，未及付印。糧食報告，由糧管局自行付印，嗣經報告，亦未及印。其餘專員代表及各區縣長代表共十三單位報告，原稿均由記錄人員整理保管。

五、討論會記錄——大會二次討論會記錄，均已整理印竣。除分送各原審查組外，餘均移送省府核辦。

六、其他事項——會議重要事件，除上述者外，尚有應行附送者有三：(一)工作報告批評——主席廳飭各廳處局對於各區縣所呈書面報告之形式內容，作比較批評，並將各主管部門就平時考察，作區縣工作成績比較次序表，在閉幕前，業已多數送到，彙呈主席團核閱。

(二)口頭報告方法——主席手諭列席會議之省府專員，對於會議中「口頭報告方法，應擇其較好者補充之，作為今後之標準」，業已擬訂送閱。

(三)發表新聞——會議動態及內容，原定會議結束後披露，嗣以各報館及通訊社紛紛請早日發表，經主席團核准自九日起，發表新聞，並有新聞特刊者。

五、講演詞

(三)主席開幕詞

各位來賓，各位同志：

(今天爲三平年全省行政會議開幕的一天，這次會議經過相當時間的籌備，并向總裁及中央訓詞已得詳明指示，可見總裁暨中央對此非常重視，感戴之餘，謹將總裁指示能文重述如次：

「方崇黃主席，有絕大抱負。召集行政會議，檢討過去，策劃將來，古言德前慮後，又曰事豫則立。此次集會，尤爲得當。余近年以來，屢以獨立行政三職制相督率。欲求地方行政納於軌軌，發揚其效，尤非使設計，執行，考核三者密切配合，一氣貫通，不爲功，務望會議同志，節循斯旨，將以往實施重要政令之得失利弊，毋隱諱，互相研究，以確立今後計劃；而求改進，以利抗建，是爲至要，中正。」

此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如立法院孫院長，考試院戴院長，監察院于院長，內政部周部長，外交部郭部長，財政部孔部長，經濟部翁部長，糧食部徐部長，農林部陳部長，交通部張部長，教育部陳部長，社會部各部長，振濟委員會許委員長，司法行政部鄧部長，銓敘部李部長，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審計部林部長，主計處陳主計長，衛生署金署長，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第十集團軍王總司令均有來電指示或申賀，本會對於各項指示特別珍重，當於審查時作爲研討之重要依據。

其次，抗戰四年當中，本省行政工作人員先後遇難殉職者，有桐鄉李縣長挺，紹興鄧縣長勳，因參加此次會議中途遇敵殉難者有桐鄉蕭縣長石父，其他縣府及縣以下各縣工作人員有秘書科長科員區長鄉鎮保甲長等，被敵殺害者，實繁有徒，至於各縣政工隊幹部及團員皆爲熱忱愛國青年，取最低生活費，出入敵區，與敵鬥爭，因而遭憂慘殺害英雄壯士先後達百餘人，忠義壯烈，良足欽式，本會全體同志應向殉難諸同志致敬起立默哀一分鐘，以示祭奠。

此次行政會議如何舉行及會議中研討之範圍如何，首當有一明確的認識，茲分述如下：

- (一)行政會議與過去專員縣長會議不同，一爲參加人員，包括省區廳各級行政長官及重要幹部，與各級工作同志於一臺，彼此切磋，收獲自大，一爲對於全省區縣問題作一整體檢討，可免支離破碎顧此失彼之弊，且全體情勢明瞭可以協助各個問題之解決，此重要意義一。
- (二)本省經過敵寇四月流竄以後，全般政治工作不啻爲一大測驗，即在流竄中我行政上一般之弱點，幾已全部暴露，此次會議即係針對此項弱點而研討其補救之方。並各項行政工作，平時獲得成功，一遇戰時，當至價值全失。所以檢討行政得失以期切合戰時環境，爲重要意義二。
- (三)過去政治生活之通病，一爲自我吹揚，一爲爭功競過，因自我宣傳，自謂成功，常使宣傳失其價值，而予人民不良觀感，吾人作事有功，固

非絕對不可奮揚，損毀聲望人，不應計較，如此虛懷若谷，方為真情；又因爭功競過，常矜自傲侮非，而於事業前途受到損害，吾人自應求功，然亦不能謂為無過，古人以「知過能改，善莫大焉」訓示後生，即在勸人功不相爭有過即改，尤其當此國家臨到存亡絕續關頭，祇應吾人努力，盡其在我，有何功績之足較？所以「還我中原，興復漢室，惟有輕功重德」之語值得吾人再四回味，此實真過於補助功為重要意義三。

(四)中央重要政策最近有許多更改，關係國族前途甚鉅，當此實施之際，吾人應澈底瞭解確切奉行，故如財政收支不絕之改變，田賦改征實物之實行，糧食政策之加強，以及各種專賣制度之建立，種種新政，在實施的方法上值得詳加檢討，此次會議中即應切實注意，此項重要意義四。

(五)此次會議，適當長沙大捷，及各路反攻勢傳勝利之時，彌足珍貴，於此已見敵寇之崩潰，即在目前，而我軍民過去堅苦抗戰之勞，不為虛費，然如何追蹤勝利，驅除敵虜，仍有待吾人之繼續流血流汗，方可加速最後勝利之來臨，此本台同人掌握良機爭取時間，為更進一步之奮鬥，為重要意義五。

行政會議中所應討論之問題特多，如不確立範圍，深恐漫無所歸徒耗時力，無多收穫。特就本席考慮所及規定其研討之範圍如左：

一、省行政之檢討可分為兩點

(一)為省府本身工作之檢討：省府各廳處或與省行政有關機關，為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等機關，本身應加檢討之問題，實亦甚多，如何詳察其缺點，改進於將來，以求矛盾消除，業務進展，為亟應討論者。

(二)為各區縣行政工作之研討：各區縣奉行中央及本省各法令，難免不無打格難行之處。而擬訂方案者與實施方案者，常以彼此地位不同，未能完全依據客觀環境之需要而斟酌運用亦為常事。然異地以處，輒生同感，故如何使其運用靈活，上下無間感應加以檢討。

二、區縣行政之檢討

(一)為省府各廳處對於各區縣一年來工作成績之考核批評，此點甚為重要，所以明是非，定賞罰，務求其詳明正確，毫無偏頗遺失。

(二)為各區縣行政之得失及解決之辦法：各區縣行政實施，經過相當時間以後，應知其利弊得失，然後取利去弊，以期成功，過去一般不肯得失不計利弊，為政治進步之一大阻礙，同時既顧目前不計久遠，完全處被動地位，亦為行政不甚靈活之原因，故於檢討中應該自我批評，不事隱飾。

(三)政治與軍事配合之檢討：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義，久已宣揚，如何實施此一目標，不外各種力量，一切集中於軍事勝利之順利進展，政治與軍事，關係甚切，所以一切行政設施，應以補助前線軍事勝利為前提，曾經說過多次，但是過去事實上表現政治還是過於平時化，兩軍事與政治之權宜不分以致互相推諉，尤為最大病端，今後關於軍政有關事項，如征夫、徵工、徵料、動員、空室清野、軍民合作、以及應變事項等，均應訂詳細之條子，以明確責任。

(四)民意機關重要建議實施之研討，本省臨時參議會，年來對於本省政治設施提供不少寶貴意見，均已酌予採納，本屆會議中建議案甚多，有些已訂原則，有些已提辦法，最是珍貴，此次行政會議中，應加詳加研究之後，盡可能以力求其實現。

(五)內政會議提案之研討：本省行政會議以舉行一個月，即由中央行政會議即將開會，很重視各省區縣所提的意見，並很樂意明瞭各省區縣行政的實際情形，本省應該充分貢獻意見和供給資料，也就是此次會議中必須加以研討的。

(六)社會動態之研究，戰事為社會改造的重要因素，本省在抗戰中，社會對於一般施政之反映，以及社會有何特殊變動，需要詳察和預為矯正，就是說社會有其進步的表現，我們行政人員，應該特別激發提高，如果有一種反進步的現象，也得運用行政力量，加以矯正，良俗固應保存，類風却不可不加防止，絕不能任其演變，甚至患難臨頭，所以行政會議必須研討及之。

(七)敵偽動態及其對象之檢討：敵偽在我游擊區內種種倒行逆施，無所不用其極，我們同敵偽鬥爭，就要明瞭其陰謀所在，予以揭發和打擊，也就是古人所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意思，但是這種明察和對象，是需要在策策力，纔能週到和適當的，吾人面對敵人，如果忘了敵人，而不圖謀制勝之法，是謂不明生死，危險莫甚，但是過去的毛病仍是安常習故，無警易心，不明敵偽之旨在謀我，而我反失却制敵之準備，所以會議中對此應該特別加以研討。

上面七個範圍，不能說已包括了當前的一切要務，但如對此七大重要問題，都能提出詳細和具體的方案，也就可說此次會議的重要成就，也可以說是同人應有的責任。

此次會議之希望為何，以及我們在會議中應以什麼為根據，為開會前曾聲明確規定者，因列舉五大目標如下：

(一)本省三年施政計劃頒行以後，未能收得預期之成果，其中原因固多，然最大原因，仍在計劃執行考核三者未能求其一致，以致計劃或未周詳，執行不夠努力，考核不夠嚴密，而實際效果，不能如所預期，此次會議中，總裁特別提示行政三聯制之重，要我們應即依茲訓示，重行檢討，故於會議開始之日，印發 總裁所請行政三聯制大綱全文一份，希望全體出席人員，於最短期內閱讀三遍，以確切瞭解其意義，為會議中各項問題研討時之重要依據。

(二)中央最近所定財政糧食政策，關係抗戰前途甚鉅，其成敗關頭，又操縱在全國各區縣行政人員之手，可以說，成敗之成分，各有區縣幾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政策關係重大改革，不啻為舊制之一大革命，故於施行之際，社會上如不能澈底瞭解，施行技術如不力求周到，其影響必然重大，此次會議中，我們在不違反中央政策之下，應該盡量提供實施上之困難，和解除困難之有效辦法，以供參考，不能熟視無睹而為其所困，更不能因有困難而影響整個政策，順利推行。

(三)敵偽動態應該詳加檢討，已於前面範圍中略述其梗概，本省歷年遭受敵偽侵擾，創深痛深，尤其在本年四月敵寇以後，所給予吾人之重大教訓，片刻難忘，所以檢舉過去，警惕將來，亟應擬定制敵防偽之切實有效辦法，以冀免今後無謂之損失。

(四)黨政同體努力之要義，本席曾於各縣縣政講習中一再提及，今日仍當引起共同之注意，黨政同本一源，而共同致力之目標，均為實現三

民主義，故無論黨員黨，黨員徒政，均應嚴守同一之立場，互相督勉，不容彼此坐視成敗，更不應有絲毫破壞異才之發生，我行政工作同志，久於從政，或不免有所忽視，特再提起注意。

(五)此次抗戰為全民戰爭，總裁於抗戰開始之日，即有明白訓示，「抗戰開始之日，全國人民無分男女，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蓋戰爭固以軍事勝利為前提，然軍事基礎仍建立於優良之政治與勇於犧牲之人民身上，未有軍事獨立可發揚對敵力量，亦未有政治與人民離間軍事，而可追求戰爭勝利，其義至明，過去軍政民之表現，誠已通力合作，發揚其偉大之效能，然其間以權責不分，或無謂之糾爭，亦不免稍減其力量，此在上次敵寇寇宜中，乃有五相推諉責任之表現，不能不深感缺憾，今日不應自怨其過，而專責人非，更不應推諉責任在旁邊說風涼話，關於協同一致之要義，本席常以步兵操典第七條中所規定，「遂行其當前任務，為協同一致之要義」一語，提起注意，今後加速抗戰勝利之早日到臨，仍願以一語勸勉。

行政會議重在過去業務檢查，與今後工作之研討，後者已在前面提出其應共同注意之點，前者則顧各處及有關部分的一種嚴切周到之批評，奉秋以一字之褒貶，為榮辱之分際，吾人今日責過言功，亦應本此精神，以促引大家之進取投大的發奮，本席本自愧此評之義，特就全省一般不良之表現，為一種坦白之指陳，非敢固揚過失，實以追求進步，不能不認其缺點為改進之根本。

吾人如以抗戰四年來，本省行政人員之工作精神作一比較的觀察，可知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為最緊要，二十八年以後則已趨低落，何以形成這種狀態，吾人固不諱言，長期戰爭是足以困疲精神，然一般習於苟安偷惰，確為最大病根，今日不惟看到游擊區內工作幹部人員日感缺乏即後方各級工作人員之服務精神與興趣，亦日趨低落，如不立加糾正，誠為前途莫大之憂。

這種病根二十年以後普超代表演。不但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如此。即社會一般人員亦同患此，今本不擬徒責社會如何，首當由政府工作人員自行認真，因政府工作人員處於領導地位，領導精神不足，自然影響社會趨向，過去本席一再喚醒注意，苟安敷衍惡習加深，必然招致大挫敗，事實上所給予的教訓，果然驗證不爽，古人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我們今日救亡圖存，惟有剷除苟安敷衍習性提高警惕心與發揚戰鬥意志，總是以彌補過去之損失，挽救今後之危機，斷非泄泄沓沓所可苟全也。

現在各機關職員無不滿坑滿谷，一般人仍高叫著沒有人才，實在為不可理解的現象，可知辦事人員在數量上并不若何缺乏；所欠缺者，仍為素質之不良，故本席於歷次會議中，告訴各級領導幹部，注意本機關內部職員領導與之訓練，以求新進人才日有進益，肩荷較重要之職務，然而幾年以來，本席以及各區專員縣長，都忽視了這一點，任其自然演進，很少有優秀人才發現，甚至日趨墮落，演成種種不幸事件，今日本席仍擬以過去說過的話，再述一番，就是人事問題的解決，法律所賦與吾人之力量佔百分之五十，領導與訓練所佔之力量，亦佔百分之五十，現在一般人員只在權責上求其運用自如，不知在領導與訓練上發揮力量，及至職權運用無效時，依然不見人才輩出，所以不求進步，只有退步可以說同是一個專員縣長，廿七年為頗優秀者，到了現在已感到很平凡了，就是時代不斷的演進，我們並沒有隨着時代進步，以致許多新的事務感到應付處理之不遑，所以千言萬語，切望各級幹部注意領導與訓練，一本古人自強不息的精神以求學識與技術之長進。

省教各機關除省政府外，尚有保安司令部與軍管區司令部等機關，其主管事務各有不同，然共同目標，仍在促進軍政合作，以培養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基礎，過去或以辦公地點未集中聯繫上較為疏遠，因而影響工作步驟不一致，力量不集中，直接足以妨礙業務之發展，間接足以給與人民以不良影響，此種矛盾不調和，甚至衝突等現象，不惟省教各機關如此，縣教各機關亦同患此弊，今後如不調整，則彼此相消上下隔閡實為行政上莫大之隱憂，故於此次會議喚起各位出席人員之共同注意。

行政業務之進度如何，工作人員之成績怎樣，全賴有周詳之考核並嚴明之賞罰，我國歷代政治家所謂「絲髮名實，信賞必罰」，誠為施政之最要點，本省過去未能注意及此，以致行政成績未見顯著，工作人員未勤職務。

或有謂本屆過於寬厚，賞多於罰，究其原因，實則就本屆所知，仍在考核之不周詳以致賞罰無法嚴明以繼續一端而論，各機關對於某人辦某事有何成績，某項程度已達那一程度，即無詳細正確之記載，大都憑各人之精意為臨時抽象之考評，當然難期真確，既不真確，賞罰不如不施，所以今後要求賞罰之嚴明，首當有公允與經常之考核，某人主辦某事，去年之記評為數字若干，今年之數字復為若干，核對正確，成績顯然，故如征兵若干，籌糧若干，增加工農生產品若干，如果件件都有正確之記載，斷不容有所虛做，而考核即有所依據，今日一般通病，常有私人感情，或錯誤記載，這種考核，當然是要不得的，本年二三月本屆率領縣政檢閱團人員，分赴各縣檢閱，隨處注意正確資料，與確實數字，雖不能說已盡周詳，但較過去之任意粗枝大葉者，已為進步，今後當更求其嚴密周詳，務求瞭解抽象，此盼各級主管考核機關，能特別注意，及執行機關能認真辦事，以求實效也。

本省整個政務之考核，所以考察行政設施之成敗，亦即為制政策之是否適應環境，關係亦甚重大，過去各機關既管事務上之成效如何，未會計劃整個政策之存否，不免有所偏枯，此盼各級機關主管人員，應在此會議中更作進一步之檢討，若者應該加強，若者應該調整，以求適應環境需求，均應考查一番。

政治既是管理衆人之事，衆人之事，關涉甚多，往往某一件事務，表面上看為某一機關所主管，但其內容性質，常牽涉其他部門，過去各機關對於此類公務，常取推諉態度，就是說這件事是某一機關辦理，本機關可以不管，某一機關亦可說這件事是其他機關辦理，我亦可以不問，結果一件公文像梭盤樣，在機關轉，轉來轉去，費時常至數月之久，還沒有有一個決定，實則某一件或某件事過境還既有擱淺之一法，此為各項政務難收靈活機動，適應環境需求之總因，此病不改，仍如過去紹興師爺之作風，最是誤人誤事，今後應該劃一主管，專其責任，共有牽涉其他方面者，由各主管部門決定後，另以付知送達，以求迅速簡捷，斷不能你推我委，結果還是原封未動，徒誤事功。

年來許多政務，均以會議方式行之，其優點可以集思廣益，密切聯繫，便利業務之進行，其缺點在於會議前後取敷衍態度，就是會議籌備不充實，會議過程中不悉心研討，會議以後不全力奉行，因之時人常以會議為一種浪費，實則會議本身有其不移之價值，全在會議人員是否認真從事，獲得最大效果，近年來中央歷次會議，不尚虛浮，務求實際精到，已有莫大之進步，此次會議吾人所費時力精力亦多，切不可任其虛度，特於開幕之日，就會議進行當中，應行注意之點逐條說明如左。

(一)各廳處及各部門之工作報告，應力求詳盡，功過得失，不稍隱飾，會議為一種業務檢查，故對於工作報告一項，特別注意各廳處及其他部門，各廳主管對於本廳業務之功過得失知之甚明，所以在報告中，應坦白直陳態度，說明某件事是做到了，某件事沒有做到，如此認真切實，就是一種莫大的進步，這就是此項會議中所派需求的。

(二)各區縣之報告應綜合共同意見，提出重要問題，及其成功失敗之理由。

各區縣以地區環境，及其條件之差別，自有其各別之問題，但亦在此一區縣成爲問題者，另一區縣已告解決，亦有一區縣不成問題者，另一區縣即待商討，故各區縣於報告時，應就大者綜合提出，以取共同解決之意見，過去一般既到小的問題，以重業務延誤時間，爲一大病，應即糾正。

(三)各部門之綜合報告，應作成全般檢討之結論，根據結論，擬具確切之方案與辦法。

會議中分組審查各單位所提出之問題，及改進意見，各組審查人員應該爲之條分縷析，綜合其意見，以得到一個結論，再根據此一結論，擬具切實可行之方案，然後不致成爲虛文，亦爲本省歷次會議所特別注意者。

(四)各部門或各區縣之特殊問題，或請求事件，應列成簡表，擬具意見，由主席團核答。

(五)不屬於省行政機關之事項亦應列簡表，擬具意見，由主席團請到有關機關長官答覆，或由省政府核轉請求解決。

(六)關於提案中有關中央制度法令之改革者，作爲大會意見不列入討論範圍，由省府審酌核議。

本省一年一度之行政會議，召集殊非易事，各區縣出席人員選道參加，各廳處及其他部門人員，合力將事，所費物力與人力實亦頗大，而軍事黨務民意及中央駐省各機關長官，或親臨指導，或代表蒞臨，具見對此甚爲重視，吾人應知此爲不易獲得之機會，對於會議中應行獲得圓滿解決之各個問題，務求得到最大最佳之結果，此固爲本屆會議最爲重視之一端，亦即爲會後加強各種工作效率之樞機，不容忽略了的。

主席閉幕詞

各位來賓，各位同志：

本省三十年行政會議，昨已討論完畢。今天舉行閉幕典禮，同時舉行紀念週，本席擬就會議情形及今後應行注意之點，略爲說明如次：

這次會議，蒙省黨部黨代主任委員，臨時參議會徐議長，顧司令長官代表，王總司令代表，各界來賓之殷勤指導，暨與會各同志之一致努力，得到完美之結果，較之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度屆會議均有進步，今當閉幕之日，本席對各界來賓及全體同志，敬致無限欽佩慰勞與謝意。

當會議閉幕之日，復承 總裁及中央各院會會長官詳加指示，且欣逢湘北與宜昌之大捷，顯示抗戰前途之光明坦蕩，實足以增加吾人工作之勇氣與信心，也就是此次會議之一大異彩，永難忘記的。

一 大會之收穫與缺憾

檢討此次會議情形，有其收穫，亦有其缺憾：

(甲) 自收穫方面言：

(一) 各區縣之共同及各別問題，皆有充分附送之機會與調劑之解決。

此次會議注重報告，時間達三日之久，故省級各部門主管及各區專員縣長，對其一年來之工作經過，感想及意見，均得有充分表達之機會，不僅可使全省工作同志明瞭各部門工作情形得到一種良好的參考資料，且可使聽取者得到一種經驗和開歷。據此報告進行審查，由審查而得到結論，故各部門重要問題，均有一個比較正確的結論。

(二) 各部門明年度之計劃皆有具體之決定。

(三) 報告，審查，討論之方法皆有進步。

此即為行政會議與普通會議不同之點，一般會議之弊端在遲疑辯論，爭提案之通過，出風頭，快個人之私意，此次會議絕無此種表現，祇單困難問題之解決與可行計劃之商討一掃過去虛虛取勝之習氣。

(四) 時間、人力、物力、地方、事務之控制運用，皆有相當之進步。

總裁時常訓示吾人辦事，應該注意時、人、物、地、事五種對象之控制與運用，蓋任何公務之處理，不外此五個範圍。此次會議對於此五者之運用已見進步，就時間言，會議七日，朝夕從事，幾無片刻之虛擲。就人力言，無論秘書處工作同志及到會人員，均各運用精力以求所在事務之完成。就物力言，雜以目下物價略高，用費較大，然應用物品，不感缺乏，浪費之處亦少。就地力言，台場佈置與招待設備，儘可能求其完備，自事務言，敏捷有條理，均為進步之表現。

(五) 對於會議即訓練之理論，由於事實之表示，益為認識。

會議即訓練之旨，年來時常提醒注意，自此次會議中之表現觀察，與會人員似已有此認識，故以會議為一種激熱劑之錯見，已漸消除，亦為一種進步。

(乙) 自缺憾方面言：

(一) 省區縣事前之準備尚未充分，雖臨時非常努力，缺點仍多。

此次會議之召集，先期一個月半月通告各區縣，但在會議中仍感各區處及各區縣準備不足，如各級工作成績考核報告之不完備及主管業務數字之缺乏，均為準備欠缺之表徵，此事尤多加注意，成績當更可觀。古人云「凡事預則立」。多一分準備即多一分成功，凡事皆然，會議尤當如此。

(二) 報告討論時，各人之注意力僅及於本身關係，不能綜合全般。

行政會議的重要意義，在綜合全數，彼此瞭解，求得各項政務之現象與決策，此次會議常有「所問非所答，所答非所問」之現象，可見注意力尚不集中，事不關己，即不注意，適與全般綜合之原意相反，是為缺點。須知主持會議者，固應悉心聽取各種意見或分別指示，即每一與會人員亦均應細心聽取，方能成為健全的行政人才。

(三)各部門不能提出有數字之詳盡批評。

此次會議，本席原擬對各區縣每一部門工作成績作一公開有數字之講評，以示嚴明考核，確立功過，但以各部門之考評報告，無詳細之數字記載，不足為憑，祇得暫時擱下。何以無詳細數字？一由於平時視察不周，準備不足，一由於案來習慣專車抽象批評，數目字觀念甚為缺乏，今後即應改正，切實注意數目字之記載，誰優誰劣，無可倖得。不僅有被各機關對於各區縣之考核應該如此，即各縣對於下級機關人員之考核均應如此。

二 今後之期望與注意

今後之期望有二，一為堅定抗戰必勝之信念。二為以個人之建設進而為國家之建設。「抗戰必勝」的口號，非是空言，實有必勝之條件，惜以社會認識不明，悲觀頹喪，自舍其優越之條件，不知自振。本席特就顯而易見者喚起共同之注意。

(一)總數之超人領導及黨的堅強組織，為最後大之原動力。

一般分析國防力之構成，不外人力，物力，經濟力之配合，實則偉大的領袖與黨的堅強組織，亦為國防力構成之要素。故德有希特勒與國社黨可以凌十四國而馳騁歐洲，蘇聯有史太林與共產黨可以抵抗德軍之攻擊，法以黨派紛披，國中無最高之領袖，不過一個月即告覆亡，凡此均是證明領袖與黨為對外戰爭之重要力量，我們因有最高領袖蔣總我與歷史悠久之中國國民黨，故能抗戰四年有半而愈見堅強，此必勝之條件可信念者一。

(二)四年三月之奮鬥為時間上勝利之鐵證。

近代戰爭以火器之猛進與戰術之考究，常於最短期間即分勝負，上次歐戰不過兩年而國社已傾者達十數，可見戰爭之不易長久支持，我們已超過這個時間，必勝之鐵證可資信念者二。

(三)湘北宜昌之大捷顯示敵寇崩潰之開始。

常勝之軍，不能言敗，一敗即不可收拾，此為兵家所公認之信念，近年來敵我呈膠着狀態，仍時有動作，此次敵在湘北聚兵達十二萬，民伏亦達數萬，來勢甚猛，敵酋且有會師湘潭與株州之命令，然經我層層攻擊，銳力為消，終至潰退，宜昌我取攻勢，已逼城郊，且一處收復，刻仍在激戰中，無慮不是證明我方軍力之由弱而強，敵勢已由強而弱，強弱之勢已呈，即勝負之分在望，此必勝之條件可資信念者三。

(四)游擊區政權之永存為政治戰勝之事實。

今日全國政治各省地區，均有我完固之政治組織，即政權仍操在我手，此在本省浙西各地，尤為顯著，蓋自二十七年淪陷以後，我各級政府始終屹立於各地區，最初尚有賴國軍之掩護，各縣縣長亦有離開縣境辦公者，今日則皆能獨自存在，已立基礎，尤其如德清，海鹽等縣，敵認為核絕

匪者，經我苦鬥，亦已建立穩固之政權。誠為寶貴之成績與經驗，亦即說明在政治上我方始終佔在勝利地位，為必勝甚穩可資信念者四。

(五)人民生活之安定足見潛力之偉大。

戰爭在歐洲所給予人民生活之上威脅甚大，故戰前及戰初，對於物品新制嚴格實施，以求不匱，我們管制較寬，固然是一缺點，但人民生活不受影響，也可以說是我們物產蘊藏之實力甚為雄厚，此必勝倭寇遲難可資信念者五。

(六)美日談判決不不利於中國。

美日談判，一般人甚為關心，有疑將成速東亞尼黑協定第二者。亦有以為英美在求中日戰爭了結日本可以脫離軸心懷抱者。實則歐洲為英、美、蘇各國存亡所繫，亞洲在彼心目中不過利害關係，他們為濟歐洲問題已糾纏不清，歐陸望日本不再向他們挑戰，故在此目的之下，他們會向日本相當的讓步，而對中日問題，最好中日戰爭繼續打下去，但不讓日本完全得勝，以牽制其兵力不轉用於南進或北進，增加其困難，日本既有此舉是輕重之勢，自然討價甚大，亦為英美所不允，談判當然不會有好結果，再就我們的立場說，七七抗戰之動機，完全本請求生存獨立之精神抵禦強暴之侵略，並不是由於任何國之援助而開始打仗，在戰爭未達目的以前，也不是任何國家所能使我停止的，最近，總裁在訓練團訓話，抗戰到了今天，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可以用買賣我們了。可知抗戰全為自主，美日談判不過是他們本身種利的關係為主，於我既定國策實無絲毫影響，認清國際現勢，必勝條件可資信念者六。

(七)自己多一分之努力即是勝利多一分之把握。

成敗利鈍，操之在我，我多一分之努力即多一分勝利之把握，此理甚為淺顯。我們為政治建設之鬥爭，應即盡其在我，努力崗位工作，期於政治建設成功之中，得以增強我軍事勝利之基礎，此自我努力不息不懈，為必勝甚穩可資信念者七。

(八)最後之勝利要在最艱難最困苦之時候到臨。

兵家者言「最後勝利決定於最後五分鐘」。此言戰爭到達勝敗關頭必至艱苦，誰能突破，誰可成功，我們固不否認戰爭之痛苦，然亦明白苦痛為戰爭必勝應結之階段，故應認清艱苦之來臨，不是失敗之決定，而是勝利之將臨。此言孔聖打為勝利之事件可資信念者八。

明此八端，可知抗戰必勝之語，決非空言，實有其理論與事實之依據，我行政人員應於深切瞭解之餘，更應使社會共同明瞭，以除却幻想與苟安的病根。

自個人之建設進而為國家之建設言：古今名人所發名言論論可資參鏡者甚多，我國思想家所謂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一貫道理，可謂已俱大成，倘能精心領會即可足用，本席再就平日體驗所得，以為應加注意者：

(一)從個人與國家民族之關係，認識本人所負責任之重大，則無論為公為私，不敢稍懈。蓋細胞為機體構成之要素，不管細胞在機體中所居地位如何，不能卸除其責任。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語，或以為過於自期，實則不當職務如何，各有其個人基本的責任，此基本責任之能否達到，已足以影響國家民族之存亡，若以從政人員言，縣長牧民數萬至數十萬，專員管民百數萬，本席負民二千二百餘萬之責任，其責任之重大，更可以

想見。如何兢兢業業，以期不負使命，是每個人所應時時反省的。如何才能盡到人的基本之責任，如何才能盡到更大的責任，實為每個人時刻不忘記的基本觀念。

(二)以國防之觀點，觀察個人之缺點而加以糾正。

已往個人生活上之善惡，多半基於個人的要求與道德的觀念。而在高度國防觀念發達之今日，已覺個人生活上之種種需要，不惟為其個人，而首先的條件則為國家——國防。也可以說目前之道德觀念，就是國防觀念。國防上對於個人之要求，要守紀律，勤學技，強體格，以及簡樸合於戰爭之日常生活。如不能達此要求，即為不合國防需要，也可以說是非善惡的唯一標準。德國何以敢橫行歐陸，即由其全國人民體格強健，學技優良并嚴守紀律，而能忍耐艱苦國防之戰鬥生活。我們何以建國三十年仍不能鞏固國防，就是各個人的生活習慣缺點甚多，不合於國防上之要求。所以如何使人人都變成國防人，即應注意不合國防要求之缺點的矯正。

(三)從時代之演變認識存亡主奴之絕對性，根絕觀望徘徊之思想。

現代戰爭無完全的中立國家，非存即亡，非主即奴，惟各人之自擇。此在歐戰演變中表現得異常顯明，故波蘭，捷克等國家之人民生殺予奪，聽命於德軍，極盡悲慘冷酷的事件。我們在政治上如不認識此種絕對性，預為對敵最後鬥爭之各種有力佈置，則觀望徘徊之結果，即如歐陸被佔國家的慘遭蹂躪，無可說免。

(四)從學問之發展達到事業之進展，完成科學之進步政治。

今日行政人員最大之毛病，即自認為掌理政務，技術為行政人員以外之事。不知現代的政治，早已注重科學管理，實科學便應重視學技之培養。以本席個人之經歷言，察習軍事，不諳政治，徒因軍事又須兼理政治，持之日久，漸漸學習，其原理原則，亦已明其端倪。我們行政人員對於技術之培養，應視為分內之事。如此學問之闡地擴展，就是人才質素改良之說明，也可以使政治日趨進步。

(五)從本位工作之成功認識建國之成功。

今日如說全國政治不良，不如說各縣政治不良，因每縣政治本位工作之成功，即全國政治工作成功之說明。故不能小視本單位之工作，而妄自菲薄也。

(六)以服從命令，盡力工作，確定政績之標準。

總裁在政治的真理中說：「一個國家最重要的東西，莫過於命令。我們要愛磐石之安，要服從領袖。但是服從領袖，就是服從領袖的命令。所以對於領袖的命令，不好空口說說了事，一定要嚴格執行，而且不好隨便把命令拿來修改(斲令)，隨便把命令拿來增加(溢令)，隨便把命令視為具文，不去執行(不行令)，隨便把命令束之高閣(留令)，甚而至於不服從命令，違反命令，自由行動(不從令)，凡是有這五種情形之一，管子都是主張「殺無赦」的。所以政績良否之標準，最好以服從命令及盡力工作與否為標準，軍隊以命令為命脈，如軍隊下了命令，還講理由，則攻擊犧牲，將承無人盡力。政治上也要適用這個道理，纔可以成功的。」

三 浙西與浙東各區政績之簡評與今後之考核

此次會議中，原擬就數字記載為一種詳盡的考評，嗣以數字缺乏，暫緩進行。茲擬就地域的政績分區作一簡評。

自地域言：浙西較浙東為優。因為浙西有幾種具體成績可見：(一)戰鬥精神始終未減。如各級工作人員祇有殉職而無辭職，各級機構祇有向前推進，而絕不退却，即為明徵。(二)各項工作齊頭並進，浙西各地面對敵愾困難自多，但其工作表現，如管、教、養、衛各項要政，仍能齊頭並進，自是難得。(三)糧食管理日趨完善。

自各區言：行政督察專員轄司督察，為察官之官，故應注意各轄區內各級行政工作人員之動靜，以為省政府之耳目。一年以來，一區汪專員，二區李專員，四區李專員及五區魯專員，確已盡到職責，因為他們經常在區內各縣巡視，並能操縱精確數字之書面報告於省政府，成績甚佳。但對於人的考核能够提出數字記載者，只有主任一人，此後各區仍當注意。

至於各區內之一般政績，一區、四區、五區有不平衡之發展。二、八、九、三區較為平常，三、六兩區過去曾努力過，自遭敵軍，打擊甚大，今後應特別加力建樹，以圖規復。因兩區內人力物力均優，根基甚厚也。七區全線政治表現較為落後，這個責任當然有政府也要負一大部分。因為七區各縣，本應曾借巡視一周，而時間均甚短促，督察不嚴，自然政務較為迂緩。此盼該區專員及各縣長多負責任，為省政府分勞，以求進步。

今後對於考核工作特別加嚴，以求是非分明，賞罰有據。此於開幕時所言「將過重於稱功」已說明了。蓋偽政治最為危險，長時鬼混，混到公私將受到不利。我們敢以為欺騙與虛偽的宣傳，可以騙騙外國人，騙不了自己，實則，總裁的訓示剛兩相反，虛偽豈得不惟騙不了自己，也騙不了外國人，騙不了日本人，日本人一來，一切都暴露真象的。這話何等痛心，所以我們今後應力矯虛誇氣習而務實圖功，惟有嚴行考核之一法。此盼各主管機關能够實事求是，認真從事者。

四 注重力行

這次會議已告終了，大家回到各區縣，無論在精神上，在工作上，均應有一番嶄新的表現。因為自今天會集之後，又虛一年始能重聚一堂。所以接受此次會議所得，以求更大之進步，為明年行政會議時奠定良基，是為本席最大之期望，也就是此次會議最要之意旨。諸君遠道跋涉，頗為辛苦，而會議一週，亦甚努力，本席甚表欽慰之忱，並祝前途平安，身體健康與勝利！

來賓惠詞

顧司令長官代表王主任惠詞

浙江省三十年金省行政會議開幕

諸演詞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大會開幕，長官本來要趕來參加的，但因近日皖南和浙西浙東方面都有軍事動作，以致不及趕到。但在大會開幕前一定要來和各位見一面，講一大話的。剛才聽到主席的報告，覺得非常的周詳精闢。報告中會說到政治和軍事工作配合的一點，這是長官平日所最關切的問題，所以特別派兄弟來聽取各位對於軍事方面的重要報告和意見，同時還想有機會和各位對政治和軍事工作配合的問題，作詳細的商討，以便長官有所依據，再和各位詳細談話。各位對於軍事方面如果有其他希望和要求的，也由長官自己認來解決。兄弟謹以這點意思祝各位健康。

王總司令惠詞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廳長專員！各位縣長！各位來賓！

兄弟因為指揮軍事，對貴大會，不能躬逢其盛，內心感覺非常抱歉！

浙江政治由於黃主席的艱苦領導和各位同志的努力奮鬥，成績之表現，素為各方所推崇，——尤其黃主席辦事的科學精神和創造能力，更為兄弟所欽佩！這次全省行政會議，集中各位的高見宏才，羣策羣力地檢討過去和改進將來，相信今後的浙江政治，更為發揚光大起來！

我們知道，軍人不談政治，已經成為過去的話了，所以兄弟對於政治，始終抱齋學習和研究的態度，並且絕對的反對軍人干涉政治，而在今天難得機會中請願提幾點意見和希望，作為各位參考的資料：

一、政治配合軍事，爭取勝利問題，「政治配合軍事」一切要適應軍事的需要。這一些口號的提出，與行動的實踐，誰都不能否認其為當前的重要注。最高國防委員會，提出「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以為精神總動員之標的，也無非是一切要配合軍事，爭取勝利！而在戰地前線，軍糧高於一切，在爭取勝利的前提下，行政同志還須接受軍事指揮官的指揮，這也已經有明令規定了的。兄弟以為軍事是政治的衛盾，政治是軍事的目的，政治失去了軍事的保障，自然沒有行政命令的權力了；但軍事沒有政治的目的，也失去其精神與意識。可是如何才能使政治與軍事打成一片，互相呼應？如何才能達到軍事的全勝勝利？兄弟很希望各位根據已往的實際經驗，決定更具體更寶貴的辦法，使東戰場的軍政收復，達到理想的要求，這是希望各位的第一點；

二、軍民合作的關鍵問題；革命軍本是人民的軍隊，軍民合作是實現三民主義達成抗建勝利的唯一捷徑。而軍民合作之關鍵，兄弟以為全在行政同志身上。因為行政同志的對象是人民，縣長更是親民之官，實際上是聯繫軍民情感的紐帶，也是溝通軍民間之橋樑，如要徹底的達到軍民合作，自然不得不借重於各級行政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身上，倘遇軍事緊急時期，行政同志及自治人員不但不能阻礙和運用民衆，各級軍民合作站，則有名實不能相背，甚至率先躲避，自然人民也跑避一空，軍隊為要達成任務，必須超越險阻林子彈，結果引起了拉夫的舉動。又如從前線下來的部隊，已經有幾天絕飲斷食的，但當地人民多已逃避一空，結果是引起了軍隊自動找尋食物。這些種種實際困難問題，相信各位知道得更为清楚，但如何才能克服困難，其責任也要各位負起來！今後本集團軍所屬部隊，如有擾害人民或破壞紀綱情事發生，只要證據確實，自當依法以緝，決不

寬貸。尤望各位時督察，多多檢舉，務使不良份子，有所戒懼！這是希望各位的第二點！

三、犧牲小我與完成大我問題：這次抗戰的勝敗，關係整個中華民族的生死存亡，故問題是全民的而非個人的，一切的一切，都應只有大我而無小我，但社會上却仍難免有不少份子，終日在小我的圈子裏打轉，只顧個人利益，而不顧國家民族利益，如現在的一切漢奸準漢奸，可以說都是浸淫在小我圈裏忘却了大我。甚至會借敵人的力量，來爲自己升官發財，有的想奪取政權，不惜認賊作父，來殘害自家同胞，這些腐化變化的思想與行動都是犧牲大我，完成小我的勾當！我們如何能把這種反革命的意識形態，永遠地不侵蝕到我們的地域上來？更希望全省人民切實覺悟到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實際，理合這大時代裏的新中國之到來，其責任也在各位的身上，這是兄弟希望於各位的第三點！

至於今後作戰方際與軍事部署，因爲時間關係不能詳盡說明，但原則上也不妨對各位作一聲明：「軍人以服務爲天職」。我們在「統帥及各級長官領導之下，實踐軍人保國愛民的要旨，誓與不共戴天之仇的殘寇，作堅韌持久的搏鬥，直到光榮的最後勝利爲止！正因爲此次戰爭是全面的長期的，我們勝不驕敗不餒，應付全面與敵週旋。但我們有時也可聽到少數不明軍事人員口中說出：「某某地方的敵人，爲什麼不去打呢？」當然這種疑問，其動機未必不是良好的，但以時間與空間的關係，不在萬全的處境下，決不作沒有命令的妄動！尤其軍事是機密性的，內幕亦不能公開宣佈，這一點也得順便提出，向各位聲明。敬祝大會成功！諸君健康！

姜代主任委員開幕惠詞

主席團，各位來賓，各位同志！

今天本省行政會議開幕，本席代表浙江省黨部參加盛典，深感欣幸！並謹向與會諸同仁深致慰勞之意！

今天參加會議的諸同仁，多數是本黨從政的同志，所以今天的會議，也可說是從政黨員的工作檢討會。政府是推動黨的政策之動力，因此行政工作的得失，也就是黨員工作優劣的表現，所以政治之成功與失敗，我們從政黨員應負其直接責任的。此次會議意義之重大，可想而知。

今當開幕典禮舉行之際，謹貢獻數點管見，以供參考。

二十世紀的時代，是進步的時代，一切都在突飛猛進中。戰爭已出「平面」發展到「立體」，政治也有同樣的變化，因此也有人提出了「平面政治」和「立體政治」的新理論。

什麼是「平面政治」？簡單點說，過去的政治不論對內對外，它的發展總是平面的，在國內祇要政令通行，社會安定，強制權力能通行無阻，而統治形態不發生動搖，即盡了政治的能事，此外，一切政治建設，也都是平面的建設。就對外說，只要一切平面的事端，由對外主權以至國際貿易，在平面上發展上不受阻礙，也就算充實外交職責，即使最有野心的國家，也不過開疆拓土，企圖本國的勢力，無遠弗屆，這也完全是平面的。尤其民主政治，體制上就建築在廣大平面上，而一切活動，更是完全平面的。所謂「立體政治」，則除包括一切平面而政治之外，顯明的有兩個互相關連

：一個是精神力量的強大，而且深入每一個人民的靈魂深處；一個是由平面的政治設施轉到立體的政治組織和政治技術，用計劃和組織的立體力量，克服平面上的種種困難。就體制上說，極權政治，固然完全是立體的，而民主集中制，也是立體姿態。

這個理論雖是新穎，而事實也確實如此。在這次世界大戰中，我們已得到許多例證。德國之所以能够密捲半歐洲，踐踏十四國，可說完全得力於日耳曼民族精神之蓬勃，以及納粹政治經濟組織之堅強，和運用的自如，這就是立體政治的力量。反觀來看法國，她的力量，從平面上看去，雖然政治修明，經濟充實，軍力強大，然而從立體上看，法蘭西民族意識的低落萎靡，政治實質的散亂破碎，實是地致命之傷，所以一經交鋒，崩潰立見了。而於英蘇，自然較法國進步得多，可是究竟也吃了虧！再說中國的抗戰，中國，誰都知道是至弱之國，然而終能和強國之一的暴日周旋四年多而仍能屹然不動的原因，則都由於當日政治的落伍了。

從上述例證看來，可見這個新型的「立體政治」，不但是新時代的產物，而且是現代國家求生存的必要條件。中國現在正為求生存而抗戰，正為求生存而適應時代而建國，為了要達到這個目的，完成這個使命，那末今後政治無雙的將盡力以求立體方面的發展。中國的政治基礎，建立於地方，也就是說在於「縣」，所以這一重大責任，應從「縣」負荷起，諸位大多是縣政的推動者，所以也可說這一責任都落在諸位身上。

「立體政治」的精神力量，自從 總裁倡導國民精神總動員以來，已經有相當成效，今後誠實真能普遍深入，自能在實際上發生效果。至於另外一個力量，即是關於「計劃」和「組織」以及「行政技術」方面，到目前止，還沒有什麼好表現。過去關於計劃和組織，雖然已經為大家所注意，但是實際的計劃和實際的組織，並沒有真能配合得好，因此也無成效可言。而且有了完善的組織，也必須有實踐的「行政技術」，才可以發生效果，然而這也未被大家所了解，因此政治上的一切措施，只求平面的發展，只問這件事的已否實行，而實行的效果怎樣，自立體方面看，是否具有良好的計劃，是否運用良好的技術，都反被人所忽視，所以過去許多行政，自平面上看去，一式俱全，而川立體的加以解剖，立即可以發現種種缺陷了。

所謂「行政技術」，就是一種推行政令的方法，進一步說，就是要在推行政令的時候，得到守正持經之道，權宜應變之方。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談何容易？因為現代政治，——尤其是戰時的政治，錯綜複雜，經緯萬端，而推行的時候，內外阻力又非常之大，所以決非只問已否實行，而不研究怎樣實行才可盡利，就能算完事的。總裁最近手令給訂公務證書，並告誡公務人員，說明過去工作的效率不夠，是因為徒知努力，而不知研究之故。這是 總裁要大家注意「行政技術」的明確指示。那末我們究竟應該怎樣來培養這種風氣？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一方面固然要每一個公務人員，對實際的政治問題詳加研究，多讀有關的書籍，多參加小組會議或其他有關工作檢討的集會，但主要的還在政府要造成一種公務人員研究討論和提高「行政技術」的環境。這個環境的條件，第一是人事上的處理得當，第二是工作的分配得宜，第三是責任能够分明，最末是生活能够維持。有了這樣的工作環境，再加以每一公務人員的潛心研究，遇事學習，則自然可使「行政技術」提高了。

「行政技術」果真研究到至精至當，達到運用自如的地步，則「計劃政治」自也可獲得真正的效果而不致落空了。以上係就政治的形態方面，說明我們今後政治發展的必要方向。以下再說一說當前應努力的實務。

關於設立縣各級民意機關的許多法則，已於本年八月間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最近行政院更通過設立步驟兩項，其第一項規定：「各省實施新縣制二年以上之省份，如省政府認為可以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時，得呈准行政院成立」。浙江是施行新縣制的省，各縣實施新縣制亦都已二年多了，並且已有很好的成績，那末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不成問題，而我們也十分希望早日實現。

近年來朝野上下對於縣參議會的設置，期望很是殷切，八中全會曾經決議縣各級民意機關亟應規劃籌備，國民參政會也一再表示，希望其早日成立。各方的所以如此重視這件事，實在是由於縣民意機關乃是地方自治的樞紐，而地方自治則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我們要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民主共和國，自非培植自治能力不可，而要培植自治能力，就首應設置民意機關，這在國父遺教中，已有明白的昭示，倘再證以歐美諸民主先進國家的歷史經驗，更覺信而有徵。

美國的民主制度，創自一六八八年，迄今已有二百五十餘年，它的完美期與時俱進，美國的憲政，更是世界民主政治的模範，法國就不然，自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後，經過三次的復辟，九次的修改憲法，直到一八七五年三次共和成立，民主政體才告奠定，英美的成功如此順利，法國的進行如此困難，究竟原因何在？原因是英國自九世紀起地方上即有固定的代表會議，而美洲殖民地，不論其在市區或鄉村，也很早就有自治機構的組織。這「代表會議」和「自治機構」，就是地方民意機關，也就是民主政治的種子。法國在大革命前，政治黑暗專制，自治胚胎未曾形成，所以一旦除舊佈新，破綻就立刻發生了，這和中國過去議會政治的失敗同出一轍的。由此可見任何國家如要澈底民主化，就要先使地方自治健全，而健全地方自治，更應從設立地方民意機關入手不可。

所以，我們這個新設施，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然的。不過話雖如此說，但社會上仍有少數人士，對此發生懷疑，以為這項新設施雖是必要的，必然的，但在此抗戰正烈之際，究竟實際收穫能有多少？殊不知我們的最高國策是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所以一切重要內政，必須加強推進，尤其有關增強抗戰力量的重要設施，更不能延緩。其次，我們抗戰建國，是要建立三民主義的現代國家，伸張民權，表現自治的地方民意機關，自應當及時成立。再次，抗戰期內，一切的一切都在適應環境，都在演化進步，就民衆心理而論，這時推行新制，也可說很適當。其四，新縣制的内容既富有彈性，新縣制的實施更採取漸進，行政院會經規定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原則三項，其中之一，就是在三年之內，次第實施，所以適合抗戰環境，可說考慮周詳之至。有這四點理由，可見新政的推行，仍然是必要的，而一切懷疑憂慮，當可因此而消釋了。

總而言之，這個設施，實是當前最重要的新政，從政治史上說，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我們要這新政的成功，全賴於政府和民衆的體貼同心，協力並進，民元以來，縣民意機關的設置，不止一次，然而究竟結果如何，這是最足警惕的教訓，願大家悉力以赴！

上述意見，爲本席向大會致贈之禮品，禮雖薄而意則甚誠，望諸同仁領納是幸！

末了，回憶上次會議時，甯紹兩縣，尚僅若山定海二縣，遭受敵機轟炸，今則甯紹已大部淪陷敵手。敵寇攻勢益猛，則我們的責任就愈艱鉅，深望與會同仁加倍警惕，共同努力，以期早日收復失地，爭取抗戰最後勝利！

姜代主任委員閉幕惠詞

主席團，各位來賓，各位同志：

本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於今日閉幕，會期一週，時間雖短，但收穫則甚豐。本席因公務較忙關係，未克每日列席旁聽，然而所得印象，已極深刻。茲謹抒所感，以作臨別贈言。

本屆會議之特色，舉其大者有述數點：

- (一) 會議方式新穎而進步，真能做到檢查過去，研究現在，解決將來之要求，而一洗通常會議敷衍潦草之積弊；
- (二) 與會同仁精神貫注，均能把握時間，一分一秒，均不輕易放過，自晨至夕，研究討論，毫無倦容，此種努力精神，殊屬難能可貴；
- (三) 各區縣報告，取分區方式，樹見經濟而周到，而內容注重業務功過得失之檢查，實具有考核作用，至各方報告之周詳切實，足資相互攻錯觀摩之益，主席於聽取報告之後，更有精警之批評，尤足為今後求進之方；
- (四) 因報告明確，審查精到，故討論極為中肯適當，而無過失發空言，逞雄辯之通病；
- (五) 本屆決議各案，均係根據各方意見而得之精論所擬具之方案，故切實扼要，必能推行獲利。大會有此特色，可謂收穫豐滿，實非過甚之詞，本席謹為大會及諸君賀！

次再一申述今後黨政工作必須強調配合問題。政府為推行黨的政策之動力，本席前於大會開幕時曾已言之。而黨政同體之意義，黃主席亦曾一再昭示諸君。黨為解決民衆痛苦而產生，故黨的政策，均為謀民衆福利之方案，人人均有推行之責任。政府既受命於黨，且更須積極奉行，以求實效。負責行政之同志，既身為黨員，則應負黨軍之責任，故我從政諸同志，實應認清自己之立場，而加倍努力也。過去黨政之未能配合密切，大都由於人事之不能協調，故今後對於人事之選用，技術上應更求其改進，如能使黨政人才發生相互交流作用，則問題自少，且必可配合得天衣無縫。關於黨政聯繫辦法，中央業已明白規定，務請遵照實行。如有關係政共同關係之問題，儘可提交黨政聯席會議，以求解決或改進也。

再次，更有一語以為諸君告勉者，則國步艱難，我黨人應冒險犯難，以為革命奮鬥。目前我國國際環境，雖益趨有利，抗戰大局，亦益見光明，然來日大難，亦將更十倍於往昔。敵寇居心叵測，惕於國際包圍之緊急，正發盡種種外交攻勢，以圖突破包圍，並將發動最猛烈之軍事攻勢，以作困獸之鬥。吾人為粉碎敵寇此種陰謀，一方面固應益發自立自強之精神，以爭取國際更有利之形勢，一面尤應加強警覺，以打擊敵寇之進犯，吾浙地處前哨，在軍事上，關係極為重要，此可於敵寇敵寇流竄之事實以見之。我人得於過去之教訓，審察當前之形勢，則平時一切之準備，必須加強其靈動性，庶幾應變不致失序，臨陣可免慌張。而本黨同志，許身革命，更應時時總我之教訓，忍受困苦，埋頭苦幹，勇往邁進，驅敵寇於國門之外，成抗建大業於最近之將來！

諸君啓辭在即，行見新猷大展，敬祝

前途珍重！

徐議長惠詞

主席團、各位同志：

今天是有三十年行政會議的開幕典禮，我覺得檢校過去，是策勵將來的必需工作，交換心得，是決定計劃的最好方法，諸位爲本省政治上實際負責的人員，現在聚集一堂，如將自己執行職務上實際的體感，坦口陳述，並將所得的經驗相互交換，共同研討，決定各項政務之改進辦法，確有意義，定可獲得相當的效果，本人近來時常不在省境，見聞疏略，又因多病，對於政務，很少研究，今日無多意見可以貢獻，只有一件事，即田賦徵收實物一項，曾經於前年全省專員縣長會議時以私人資格提出書面意見，送請省府各位委員，各位縣長專員加以研究，現在這件事，已奉中央明令實行，成爲目前行政上最嚴重最急迫的一件事，我既主張在前，不能不把我的意見補充說明一番，以供實行時的參考，我爲什麼主張田賦改徵實物呢？即以抗建期間，物價上漲，勢必發生，他物可省可緩者，尙可以節用來源應付它，惟有食糧一項，則能節程度有限，爲人生日用所必需，如果政府沒有大宗來源，可以分給各機關軍政工作人員食用，則公務人員將因薪給有限不敷開支，而形成生活困難，影響服務精神，動搖紀律，甚至影響秩序，政府自身既未從事生產，則其來源，只有以徵收糧或依法徵收二途，糧餉兩者，瞬小如虹，蜜餠市收購，毫無裨補，限價採購，其難平允，徒然促成散廉隱藏，種種不良現象，增加恐慌，如就田賦改徵實物，不過恢復舊制，即可得大宗糧食，抗戰既屬長期，本人就財政上糧管上代當局商榷，惟有出此一途，但此種舊制，所以被改革者，實有其理由，實物征收，非常繁雜，日久弊多，管理不易，而用途無多，久儲多耗，政府與人民雙方都感覺不便，所以改變了，現在又欲復行是制，必須將人民痛苦，政府困難，慮慮及，先爲周慮，既須有充分之準備，復須有詳密之計劃，適當之辦法，慎重入選，嚴密監督方可，前年提到這個問題請大家研究者，就是這個意思，現在我願再就人民的痛苦，政府的困難二點，貢獻些許意見，以供諸君討論這個問題時的參考，同時就我想到的補救辦法，附帶提出，是否適當，尙請諸位加以研討。

第一點，人民方面的痛苦：

一、不勝負担，其原因如下：

(甲)因改徵後，折合所成，數量過多，實不勝其負担，因爲現願改徵辦法，係就原繳幣數折合谷數，我國原來田賦，各省縣輕重懸殊，近年新增附加，尤不一律，在百物騰貴，幣數較多之時，多繳數元數角，尙不爲難；今收實物，則在小自耕農或半佃農，原來所收，勉供自食，其自給不足者，則其繳數，實不宜過高，如應繳數量過高，(生產額十分之一以下)將有不勝負担之苦。

又如業主向來收租款而不收租谷，現在谷價高漲，所收法幣，往往不足以購谷充賦，雖繳完賦而無所餘，亦將有不勝負担之苦。

(乙)因不產穀米須購買穀米充賦者，例如各地山蕩，本不出產穀米，或無穀米可收，如必責令繳穀，亦有不勝負担之苦。

(丙)因天災時變，而實在無力完繳者，水旱、蟲風、天災，收穫大減，甚或顆粒無收，政府許報災請求減免，但以手續繁重而限制減免，不易

繳准，即准，亦常時時效已過，不及減免，其本年派數，且以各縣地額糧冊，多未整理，無法核對，故往往無法證明此項田賦權屬何戶何串，抽辦災款，減免賦稅，如此退災而仍須完繳實物者，實有不勝負擔之苦。

二、不勝勞累，其原因如下：

(甲)實物笨重，挑運愈遠則愈勞，如果經收處所稀少，則完賦者多，須遠道挑送於一處來完納，將不勝其勞累。

(乙)時間守候愈久則愈勞，實物出納手續繁複，旺征之時，往往排隊而須久候，如果經收人員不多，尤其是完繳者久候多時，風霜雨雪，人既受苦，物亦遭損，此亦不勝其勞累。

(丙)實物挑運不易，若因更換而須往返，則愈多勞累，設有機蓋，飽曬，純粹等良否之別，征收時須先檢查及格與否，是項手續，萬不可省，但確物有天時地理關係，標價無適當規定，如果定格過高，使完賦者難於及格，多費往返，更將不勝其勞累。

三、不勝壓迫，壓迫指征收員違憲氣，圖索賄，便浮收，而對於完賦人故意留難之，使其不勝守候，挑剔，往返之勞，感覺無法通過其門，相率忍氣吞聲，或乞人，或納薄規，或任浮收而後已，此乃營私舞弊者慣行之手段，尤令受者有不勝壓迫之苦。

四、不勝厭煩，田賦征收實物，人民已大堆負擔，積發照辦理又奉明令規定，人民一次收穫，而已有兩次之繳納，如再有所攤派，將使人民不勝其煩苦。

這幾項是就我所想到的人民方面容易感受的痛苦述項說出來，希望諸位，於執行政令的時候，隨時顧到，儘量使他減輕負擔，這次國參會第五次大會對於田賦征收實物向中央請求和對省府建議，大意就在於此，第一點，政府方面的困難。

一、經征收糧場倉庫地點處所問題，各經征權，向有定所，人民完繳，已成習慣，不便輕易移地，但如經收之場所及儲藏之倉庫，亦即附設其旁，不但未必有此廣場巨廈，足供使用，即使有之，征權處所，向來不多，完賦實物，均須送到一處，必擁擠不堪，且挑運路程，亦將難堪，人民相率觀望，足以影響征收成數，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就經征官，因事不便分，權不宜多，就經收官，則宜多分處所，以便完繳，再就經收事實上言，其處所既須有廣場寬廈，以便驗收，其收糧須有巨屋妥當，以便儲藏，場與倉且宜相接一處，以便隨收隨儲，更就征與收之關係言，則兩者宜在一處，收糧單據，應以換串，人民得到糧串，方畢完賦之手續，在經征處得到此單即完交存之工作，如果經征處與經收處，各別遠隔，無知農民，容易誤以糧串即為糧串，不知換串，將成爲繳納未完有存無主之現象，此中相互矛盾，如何設法使其適當解決，尙待考慮，本人以爲經收處，可依原來設糧地點，同設在一處，但經收處不直接收糧，收糧處所，分在各倉，無過糧管會直接建辦之倉，或鄉鎮公所代辦之倉，或經特許（合法糧倉合作社擔保大戶）之代理倉庫，均可收糧，收糧處所不問其供何用，(完田賦繳糧發給糧串)但檢點品質，合於上中標準，即行收存發給存單，存單計分開至戶止，欲完田賦者，可持存單及完賦憑證如通知書或舊串單糧收完賦，由經征處核明應繳數，由經收處收下存單，找券清楚，升以上填給原倉記帳，此條亦可完賦，升以下按常平倉發收價，以幣我付零錢常平倉換給正式收糧證，此證即由經征處收去，經征處憑上繳之收糧證發給糧串，以完手續。

四、員工物其額數準備問題，實物檢驗以及糧食數量，很費時間，每組員工一日能收之量，自有限制，征收時日旺淡又不相同，多僱員工，不勝開支，少僱員工，不勝攤擠，物其準備，亦復如是，斟酌適當額數，亦一難事，這個問題，本人以為由各倉分收，則可依包辦制以收額百分之計算，較為適當。

三、收集保管糧食供應各問題，近來糧食問題，全國緊張，實際生產消費究竟比例如何？雖無正確統計；但無甚多餘，則可斷言，故此後徵起實物，將隨時供應軍公學米日用之需，而非作久儲備用特別之用，故收集時即宜顧到用途及其數量，並籌備運輸辦法，俾收集以至消費之經過中，無須轉運迂迴重複之弊，蓋糧食為笨重之物，如果事先無計劃，而驟轉運送，將大減耗，古語果行三百里不能食，大凡一人工資至少須相當其食糧之四倍，勞動工人至少需食米廿一兩則其工資至少須當米五斤半，一人挑百斤，日行六十里，其同樣開空工資二分之一，則六十里之挑力，須當八斤，又四分之一之米價，行三百里須耗二分之四十二點五，故有是謂。

糧食生產，一年一度或二度，均有定時，而其消費，則全年平衡，這次收集後至來年收集時，其間有許多時間須賴保管，保管的善與不善，將使糧食數量大生出入，故這幾個問題亦大費研究，如依本人所見，分倉分管，亦可依保管久暫，給予一定之耗率以解決此問題，尤注意保管的人既多，或能使保管較少損耗，至收集轉輸供應問題，則在預計準確，訂立各縣全境收供轉送計劃，並將餘款數額以及所在地列表繪圖，註明運送里程，報告省處省糧政處再據此擬訂全省詳密收供調撥計劃，以便提轉輸，觀潮供求。

四、備徵處前稽察考核諸問題，地糧調查多未完成，徵收方法，亦多仍舊，不能就事而指地徵之坐落，徵收成績，尚賴熟手，雖改任物，難換哲人，否則催逼，將不易行，即欲處罰，亦將無所依據，但徵與收，現既分開，舊人難免藉口責任不專，而生推諉，實物收納，更易舞弊，用人不慎，害及於前，如何重定責任，使哲人無法濫卸？如何嚴定規制，使新進不敢營私，一面不使徵收減乏，一面不使洗弊滋生，此亦為待商之事。

依本人所見，分倉代收辦法，用意在於防弊，尤重防止經手人員專恣獨制，最易行使壓迫挑剔而使其私圖，如何自由報納，則弊可大減，防制員司方面，還要對於人民之惡欠，不可待哲人而能過行催徵，逕行處罰，且使合理辦理災歉，剷除不合情理的逃戶逃亡，這名詞則覺應向使用土地人徵收而不專向業主追索，如其由地佃戶使用者，則其代繳數章，規定在其租和中相抵，並將催徵責任，轉移於籌辦保長方面，利用提分制度使其樂於催徵，於徵收中並未實得保經殺之意。

這個意見，曾發達於前年提出之書面中，但此法須地籍大致查報完成後，方可施行。現在尚談不到，不復贅述。此外，本人以為徵收與發放，不妨酌量許共對抵，例如發放軍米公米軍糧，已到期或過期者，許按倉庫存單，此存單即可以充賦繳納，又如各縣所借出之軍米，如由縣政府向人民轉借者，由縣政府出給倉庫存單，俾供充賦繳納之用。一面將所收軍糧借條呈繳省局抵充，應繳田賦食物數額，此數撥抵，或於雙方均有便利，但其中有無流弊，尚待考慮。

以上所說，是就目前想到的，就便提出，本人是旁觀者，誰位是當局，旁觀者有些地方，較當局清楚，但是有些地方，未免隔靴搔癢，未能切

合實際，不過我要鄭重聲明的，就是田賦徵收貨物運件事於抗戰建國前途，關係極大。行之得法，可以使抗戰勝利，建國成功。行之不得其法，則將受到不良影響，尚請諸位格外注意和慎重研究才好。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下輯

報告

一、民政報告

阮毅成

目次
(一) 中央及本省新公布或新修正之法規
(二) 本省二十九年全省專員縣長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 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原規定民政計劃實施情形
(四) 本年重要民政工作簡述
(五) 結語

附：浙江民政簡表

本廳一年來之工作，完全依據上年全省專員縣長會議決議案，及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原規定進行。惟一年以來，中央法令多有變革，本省法令，亦多隨同增修。法令爲吾人工作之準繩，故將中央及本省新公布或修正之民政法規，首加說明。次及上年決議案及三年計劃執行與實施情形。再就本廳各項重要工作，分別簡述。而以個人檢討所得，以爲結語。

(一) 中央及本省新公布或新修正之法規

		四、頒發總辦登記及保甲登記規程	內政部 三十年二月廿一日	五、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同上	六、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65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64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63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62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61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60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59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別	1	縣公民國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縣公民國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縣公民國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縣公民國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縣公民國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縣公民國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別	2	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別	3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別	4	曾任小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曾任小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曾任小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曾任小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曾任小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曾任小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別	5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七、鄉鎮民代表 候選人考試 施行條例	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廿五日	<p>1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2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3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4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5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6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7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八、鄉鎮民代表 候選人考試 施行條例	同上	三十年一月二十	<p>1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2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3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4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5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6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7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九、修正監獄 行刑條例	行政院	三十年六月八日	<p>1 監獄行刑條例修正草案由司法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2 監獄行刑條例修正草案由司法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3 監獄行刑條例修正草案由司法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4 監獄行刑條例修正草案由司法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5 監獄行刑條例修正草案由司法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6 監獄行刑條例修正草案由司法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7 監獄行刑條例修正草案由司法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十、戶口普查條 例	國民政府	三十年二月十三	<p>1 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2 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3 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4 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5 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6 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7 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十一、管理各省 款項法及撥 款辦法	內政部	三十年六月	<p>1 各省款項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2 各省款項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3 各省款項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4 各省款項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5 各省款項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6 各省款項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7 各省款項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十二、民國三十 一年度補兵 員實施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一月	<p>1 補兵員實施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2 補兵員實施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3 補兵員實施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4 補兵員實施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5 補兵員實施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6 補兵員實施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p>7 補兵員實施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p>

十三、總警務組	同上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6 對連後逃兵之處置 7 壯丁身體檢查 8 各級兵役機關之運帶負責
十四、各省警務督察員	內政部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1 為實施新縣制需要而特設 2 以各省警務督察所主任為原則 3 以區警察所長鄉鎮警察股主任等分別任用
十五、各省警務督察員	同上	同上	促進警民聯系鞏固地方治安
十六、駐衛警察	同上	二十八年二月	整飭警政以昭劃一
十七、非常時期維持治安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肅清奸惡以維治安
十八、重要各縣	同上	三十年二月一日	劃一檢查人員組織
十九、戰時新聞檢查	同上	同上	嚴處違檢以正視聽
二十、各省市縣檢	同上	三十年二月	統一言論以防其他侵入
二十一、各省市縣檢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二、各省市縣檢	國民政府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肅清煙毒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一三、給獎辦法	內政部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給獎案發給種痘以期肅清瘧毒
一四、修正學務法第九條條	同上	三十年六月九日	不俟本案辦結立即照列分別給獎
一五、在組課品	同上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肅清瘧毒策勵民衆
一六、肅清瘧毒	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	(21) 獎勵分五種(一) 獎勵分五種(二) 獎勵分五種(三) 獎勵分五種(四) 獎勵分五種(五) 獎勵分五種(六) 獎勵分五種(七) 獎勵分五種(八) 獎勵分五種(九) 獎勵分五種(十) 獎勵分五種(十一) 獎勵分五種(十二) 獎勵分五種(十三) 獎勵分五種(十四) 獎勵分五種(十五) 獎勵分五種(十六) 獎勵分五種(十七) 獎勵分五種(十八) 獎勵分五種(十九) 獎勵分五種(二十) 獎勵分五種(二十一) 獎勵分五種(二十二) 獎勵分五種(二十三) 獎勵分五種(二十四) 獎勵分五種(二十五) 獎勵分五種(二十六) 獎勵分五種(二十七) 獎勵分五種(二十八) 獎勵分五種(二十九) 獎勵分五種(三十) 獎勵分五種(三十一) 獎勵分五種(三十二) 獎勵分五種(三十三) 獎勵分五種(三十四) 獎勵分五種(三十五) 獎勵分五種(三十六) 獎勵分五種(三十七) 獎勵分五種(三十八) 獎勵分五種(三十九) 獎勵分五種(四十) 獎勵分五種(四十一) 獎勵分五種(四十二) 獎勵分五種(四十三) 獎勵分五種(四十四) 獎勵分五種(四十五) 獎勵分五種(四十六) 獎勵分五種(四十七) 獎勵分五種(四十八) 獎勵分五種(四十九) 獎勵分五種(五十) 獎勵分五種(五十一) 獎勵分五種(五十二) 獎勵分五種(五十三) 獎勵分五種(五十四) 獎勵分五種(五十五) 獎勵分五種(五十六) 獎勵分五種(五十七) 獎勵分五種(五十八) 獎勵分五種(五十九) 獎勵分五種(六十) 獎勵分五種(六十一) 獎勵分五種(六十二) 獎勵分五種(六十三) 獎勵分五種(六十四) 獎勵分五種(六十五) 獎勵分五種(六十六) 獎勵分五種(六十七) 獎勵分五種(六十八) 獎勵分五種(六十九) 獎勵分五種(七十) 獎勵分五種(七十一) 獎勵分五種(七十二) 獎勵分五種(七十三) 獎勵分五種(七十四) 獎勵分五種(七十五) 獎勵分五種(七十六) 獎勵分五種(七十七) 獎勵分五種(七十八) 獎勵分五種(七十九) 獎勵分五種(八十) 獎勵分五種(八十一) 獎勵分五種(八十二) 獎勵分五種(八十三) 獎勵分五種(八十四) 獎勵分五種(八十五) 獎勵分五種(八十六) 獎勵分五種(八十七) 獎勵分五種(八十八) 獎勵分五種(八十九) 獎勵分五種(九十) 獎勵分五種(九十一) 獎勵分五種(九十二) 獎勵分五種(九十三) 獎勵分五種(九十四) 獎勵分五種(九十五) 獎勵分五種(九十六) 獎勵分五種(九十七) 獎勵分五種(九十八) 獎勵分五種(九十九) 獎勵分五種(一百)
一七、懲制執行	同上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補助行政執行法之不及
一八、修正警察人員考選法	同上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改訂考選費

(乙) 本省新公布或新修正之法規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備註
一、修正浙江省規程	省政府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復准內政部
二、修正浙江省警察人員考選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丙	容	或	修	正	要	點
(1)	增設社會科	或	增設社會科	正	增設社會科	增設社會科
(2)	增設地政科	或	增設地政科	正	增設地政科	增設地政科
(3)	增設警政科	或	增設警政科	正	增設警政科	增設警政科

二十、 浙省 警察 廳 有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民政廳	二十八日		(4) 舊辦法規定担保人限於存該處商會註冊之商舖新辦法除商舖外總舖保長亦得担 (5) 修正辦法將村田增恩利亞倫由乙等改爲丙等 藉自衛警力輔助地方治安
二十一、 浙省 警察 廳 有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省政府	二十九日		整頓社會風俗
二十二、 浙省 警察 廳 有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省政府	二十九日	已呈報內政部	加強保甲保甲系
二十三、 浙省 警察 廳 有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同上	二十九日		加強除奸防諜工作鞏固地方治安
二十四、 浙省 警察 廳 有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省政府	二十九日		收繳私藏以充軍實
二十五、 浙省 警察 廳 有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民政廳	三十日	已呈報內政部	提高警察政訓知識
二十六、 浙省 警察 廳 有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同上	三十日		檢討過去改進將來
二十七、 浙省 警察 廳 有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同上	三十日		統一指導所藉增效率
二十八、 浙省 警察 廳 有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同上	三十日		交換知識聯絡情感
二十九、 浙省 警察 廳 有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同上	三十日		增加警官學識俾應實際需要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7. 縣政府事務自選行政院令改爲委任職

8. 縣政府人員薪給尤其海警區及戰地工作者應予以提高其標準由省訂定

9. 縣政府辦公費川旅費因物價高漲事務增加應酌予增加

三、關於鄉鎮保甲者

1. 關於鄉鎮保甲之靈活運用並使能適合戰時要求民政廳所擬章程應由省核定於三十年度開始實施

2. 某民大會應利用農隙由集日開會下大會時並應有中心問題討論決案亦應切實執行其開會大會時應由中心問題討論決案亦應切實執行其開會大會時應由中心問題討論決案亦應切實執行

3. 鄉鎮代表應組織文字彙原有免役後原籍者外餘儘先徵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補用以杜避免兵役並應由縣分派或分期召開鄉鎮民代表討論會派員編查各項行政自治業務

4. 民代表開會必需經費應由自治經費支出由縣撥發及鄉鎮民代表開會必需經費應由自治經費支出由縣撥發及鄉鎮民代表開會必需經費應由自治經費支出由縣撥發

5. 保甲行政費不宜由鄉鎮自籌應由省縣撥發來源如由住戶捐等行政費不宜由鄉鎮自籌應由省縣撥發來源如由住戶捐等行政費不宜由鄉鎮自籌應由省縣撥發來源如由住戶捐等

6. 鄉鎮長應隨時注意將鄉鎮公所經費及保甲經費均由民政廳撥發高標準並將鄉鎮公所經費及保甲經費均由民政廳撥發高標準並將鄉鎮公所經費及保甲經費均由民政廳撥發

7. 鄉鎮保甲應隨時注意將鄉鎮公所經費及保甲經費均由民政廳撥發高標準並將鄉鎮公所經費及保甲經費均由民政廳撥發高標準並將鄉鎮公所經費及保甲經費均由民政廳撥發

在修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內規定

縣政府人員薪給尤其海警區及戰地工作者應予以提高其標準由省訂定

本縣所擬鄉鎮保甲章程業經呈請各廳處核辦其意見整理後因時局關係延至七月初提請省議會核辦

鄉鎮代表開會必需經費應由自治經費支出由縣撥發及鄉鎮民代表開會必需經費應由自治經費支出由縣撥發

保甲行政費不宜由鄉鎮自籌應由省縣撥發來源如由住戶捐等行政費不宜由鄉鎮自籌應由省縣撥發來源如由住戶捐等

鄉鎮長應隨時注意將鄉鎮公所經費及保甲經費均由民政廳撥發高標準並將鄉鎮公所經費及保甲經費均由民政廳撥發

糧食由省縣糧管處分別負責供給

七、關於警察

1. 各縣警察督察官宜多發動其有免發後原因壯丁及乙級壯丁參加服役
2. 各縣警察補缺由省統籌計劃
3. 各縣警察督察員宜由縣按所需要數查考送省警訓練所訓練
4. 各縣督察官所督察主任及督察官辦事由縣訓練機關予以警察專科之訓練

八、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1. 縣優待會防立與縣政府增設專任臨時及事務會計人員待遇酌予提高並應優先就出征軍人家屬中選用
2. 二十九年度免發優待金及省縣各五分或比例案決定其准變更三十年度可擇數縣及數類免發優待金試行酌發其餘仍行酌金
3. 免發優待金或收發優待金用專項印信由縣發給至另請專任徵收人員或提或收發優待金均有未妥由縣派員印信代徵免發優待金費內仍予津貼列入優待經費概不印信代徵由縣發給未充裕備份內仍予津貼列入優待經費概不印信代徵其辦法呈省核辦其收支均須列入優待經費會算
4. 優待軍人家屬維持費應由縣酌予提高發給手續應力求簡便各縣並得呈准以優待經費之一部備購糧食即以之發給出征軍人家屬
5. 出征軍人家屬維持費應由縣酌予提高發給手續應力求簡便各縣並得呈准以優待經費之一部備購糧食即以之發給出征軍人家屬
6. 各縣優待經費力求用於種植生需方面並與縣撥濟會救濟工作及縣政府所定總額產計劃相配合

(1) 本省各縣警察督察官名單已增至一、二、三八〇名
 (2) 本省各縣警察督察官均無原免發後原因之壯丁及乙級壯丁雷波及接近游擊區並呈准中央發給補發長役
 (3) 本省各縣警察督察官現正由縣呈請民政廳呈請民政廳與他縣逐漸更換以期劃一損壞者由民政廳呈請督察官現正由縣呈請民政廳呈請民政廳與他縣逐漸更換以期劃一損壞者
 (4) 本省各縣警察督察官現正由縣呈請民政廳呈請民政廳與他縣逐漸更換以期劃一損壞者
 (5) 本省各縣警察督察官現正由縣呈請民政廳呈請民政廳與他縣逐漸更換以期劃一損壞者
 (6) 本省各縣警察督察官現正由縣呈請民政廳呈請民政廳與他縣逐漸更換以期劃一損壞者
 (7) 本省各縣警察督察官現正由縣呈請民政廳呈請民政廳與他縣逐漸更換以期劃一損壞者
 (8) 本省各縣警察督察官現正由縣呈請民政廳呈請民政廳與他縣逐漸更換以期劃一損壞者
 (9) 本省各縣警察督察官現正由縣呈請民政廳呈請民政廳與他縣逐漸更換以期劃一損壞者
 (10) 本省各縣警察督察官現正由縣呈請民政廳呈請民政廳與他縣逐漸更換以期劃一損壞者

優待會防立與縣政府增設專任臨時及事務會計人員待遇酌予提高並應優先就出征軍人家屬中選用
 二十九年度免發優待金及省縣各五分或比例案決定其准變更三十年度可擇數縣及數類免發優待金試行酌發其餘仍行酌金
 免發優待金或收發優待金用專項印信由縣發給至另請專任徵收人員或提或收發優待金均有未妥由縣派員印信代徵免發優待金費內仍予津貼列入優待經費概不印信代徵由縣發給未充裕備份內仍予津貼列入優待經費概不印信代徵其辦法呈省核辦其收支均須列入優待經費會算
 優待軍人家屬維持費應由縣酌予提高發給手續應力求簡便各縣並得呈准以優待經費之一部備購糧食即以之發給出征軍人家屬
 出征軍人家屬維持費應由縣酌予提高發給手續應力求簡便各縣並得呈准以優待經費之一部備購糧食即以之發給出征軍人家屬
 各縣優待經費力求用於種植生需方面並與縣撥濟會救濟工作及縣政府所定總額產計劃相配合

<p>3. 縣長兼縣署秘書以專集中事務</p> <p>活通用</p>	<p>4. 各縣署不設財政科</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各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5. 各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6. 立令增訂</p> <p>立令增訂</p> <p>立令增訂</p> <p>立令增訂</p>	<p>7. 各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8. 各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9. 各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各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各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各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各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各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各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各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p>由縣署及鄉鎮保甲經費</p>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戶口

<p>1. 各縣政府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定事一項由民政科指定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各縣政府應於每月定期由民政科指定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應集報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應集報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p>	<p>2. 通用保民大會宜建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起用保民大會宜建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起用保民大會宜建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p>	<p>3. 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p>	<p>第一一年即開始辦理 第一一年即開始辦理 第一一年即開始辦理</p>	<p>各省縣政府應於每月定期由民政科指定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各省縣政府應於每月定期由民政科指定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各省縣政府應於每月定期由民政科指定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p>
<p>本縣政府應於每月定期由民政科指定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本縣政府應於每月定期由民政科指定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本縣政府應於每月定期由民政科指定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p>	<p>起用保民大會宜建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起用保民大會宜建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起用保民大會宜建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p>	<p>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p>	<p>第一一年即開始辦理 第一一年即開始辦理 第一一年即開始辦理</p>	<p>各省縣政府應於每月定期由民政科指定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各省縣政府應於每月定期由民政科指定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 各省縣政府應於每月定期由民政科指定戶口調查員及人事登記員</p>

(三) 通地地政

<p>1. 本省大三角測量已完竣，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2. 本省小三角測量已完竣，三年度內之測量，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3. 本省土地登記，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4. 本省土地登記，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5. 本省土地登記，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6. 本省土地登記，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7. 本省土地登記，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本省大三角測量已完竣，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本省小三角測量已完竣，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本省土地登記，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本省土地登記，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本省土地登記，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本省土地登記，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p>本省土地登記，業經呈請中央地政人員，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年度內之測量。</p>

浙江省二十二年全省行政會議要刊

<p>8. 對於自耕農應依土地法規定予以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地自耕農應依土地法規定予以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地自耕農應依土地法規定予以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p>	<p>各省尚未辦理</p>
<p>9. 各縣官並民巡應一律派員分赴各縣 即由縣署派員分赴各縣 即由縣署派員分赴各縣</p>	<p>本省現時地無地租本年加以修正務願定各項訂入條文並放實警民資格明定 警戶利在以便易於普及推行現正督促實施中 地政廳備有單小經巡警區及留警各重要圖籍儀器多已先後遞補保管並 予整理(具與縣業已整理完成)</p>
<p>10. 將海軍各機關及沿江沿海海軍專人 將海軍各機關及沿江沿海海軍專人 將海軍各機關及沿江沿海海軍專人</p>	<p>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p>
<p>(四)加強地方警衛 1. 於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培並並訓練 能並其對主義之信仰國必費技 能並其對主義之信仰國必費技</p>	<p>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p>
<p>2. 擴充戰時警察訓練所學員名額並添 當特種警察訓練班以適合各縣局際 當特種警察訓練班以適合各縣局際</p>	<p>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p>
<p>3. 研辦全省警察人事登記確立警察人 事制度 研辦全省警察人事登記確立警察人 事制度</p>	<p>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p>
<p>4. 各縣警區警務所或派出所車馬 費過於遠者應由該管區或該管區 依警務所代辦中隊實力確實不逾時由 動區中隊代辦中隊實力確實不逾時由 長巡指考核</p>	<p>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p>
<p>5. 各縣同已改組警察署或應加設 自其內不設警察署者應即添設或派員 自其內不設警察署者應即添設或派員 自其內不設警察署者應即添設或派員</p>	<p>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p>
<p>6. 助執行警察勤務並應加以管理 助執行警察勤務並應加以管理 助執行警察勤務並應加以管理</p>	<p>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p>
<p>3.2. 1. 上年會通令各縣將已編練之 前放及游擊區之不遺 各縣放及游擊區之不遺 各縣放及游擊區之不遺</p>	<p>經於上年十一月間浙江全省各縣 特備獎勵金以鼓勵之 特備獎勵金以鼓勵之 特備獎勵金以鼓勵之</p>

各縣縣政會議，本年雖已舉行者十八縣。其中以建德及縹縣各召開十次義烏及三門各召開九次為最多。總觀各縣辦理決議案，大多尚欠實際。其餘縣份迄未見報，已不舉行無從估計。此後各縣務必按時開會，俾縣府內部各項工作得以加強聯繫。

關於縣政人員警政人員及自治人員之保障，本廳向甚注意。故所有提案，除案關縣長本人或有特殊情形者外，多發交各區專員及各縣政府自行查復，此在一方面增進專員縣長對下級人員考核獎懲之權力，另一方面表示對於專員縣長之信任，但本年一月至八月止，本廳發在案件共計三百零四件，而案經查復者只八十五件，查復不合經核再查者二十件，迄無下文者二百三十九件，其中查復較為迅速者，有永康，金華，壽昌，樂清，甯海，三門等縣，特別遲緩者有五平，龍泉，臨海，仙居，東陽等縣。須知各縣每要求提高縣以下工作人員地位，而對於被控案件之是非，永不予以辨明，功過賞罰，均無從認定，地位何能提高？且本廳對查案辦法，已多所指示，如先在原告復查內容是。又各縣或以人員不多，下鄉查案，用款費用過鉅。須知在縣以下各級，地區不大，真相易明。在各種集會機會，即可博詢周諮，用以瞭解實況，本不必逐案派專人專查也。

二、戶籍

本年四月十日全省舉行戶口總檢查。除游擊區各縣。以時間不及，改六月十日舉行外，其餘多能如期辦理。在總檢查前，經令將各級戶籍人員一律設置完畢，並予以專業訓練，茲已據報查竣者達四十三縣。其餘如仙居等二十三縣，迄未報復照覆。又如某縣於李前縣長任內，雖已將檢查經費用盡，而檢查工作，并未着手。其餘各縣有因游擊軍事，致將檢查冊表散失者，以致全省統計，一時不能完成。茲已送戶口總檢查統計表者三十九縣，就各縣估計（未送者照上年數代列）則全省人口，應為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八萬另八百三十六人。其中有可注意之現象，（一）男子為一千一百四十四萬餘人，女子為九百七十三萬餘人，相差一百七十一萬。（二）各縣人口，自本年四月份戶口總檢查後，能按原冊送戶口異動月報表，只有臨安，孝豐，德清，常山，淳安，壽昌，慶甯等八縣，其餘均未送報。就八縣已報數目以觀，則八縣出生四五六三個月合計，為二千五百三十六人；死亡為二千八百五十九人，死亡超過出生三百一十四人。又八縣遷入四五六三個月合計為二千七百九十四人，遷出為二千二百七十一人，遷入多於遷出七百另三人。故本省人口雖稍有增強，由於遷入者多，由於自然出生者，實耐不及死亡之數，此於民族前途，頗引為憂。嗣後各縣務必於改良婚俗，及普及結髮衛生方面，多所努力。（三）戶口異動如不能按時登記，則人口統計，即不能隨時保持正確，在各縣戶口異動報表之未能送達，多因保甲未實填報。嗣後應規定各保長每月集合鄉鎮公所，鄉鎮長每月集合區署或者指導員到達之日集合鄉鎮公一次，查對戶口冊籍，即可得其真象。

三、地政

本年地政有可得而言者：（一）由省庫撥款設置土地測量總隊，辦理測量。過去各縣地籍經費，均恃田賦借債，由縣負擔。以省款辦理縣土地測量，本年尚屬首創。（二）測量總隊成立，由廳統一調派人員，較之以往分縣任用，工作方面，多所進步。復由測量總隊辦理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對人員補充，亦較前為有辦法。（三）本年開辦瑞安，龍海，金華，蘭谿，德清等市地籍測量，就地價變遷最大之城市，免完成開辦地價稅之

條件，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先聲。較之以往，必得縣全部之地測量完竣，緩不濟急，實有進步。(四)原辦地政各縣中，如遂昌，上虞，餘姚，鄞縣，因縣境險阻，工作停頓。而鄞縣全部圍籍，均未抽出，致遭損失，實堪痛心。其餘各縣圍籍，幸縣長及主辦人員負責，業已後進安全地帶。又永嘉，遂昌等縣雖一度受軍事威脅，但不久即能恢復工作，足以為慰。

四、警政

本年各縣警官長警械彈藥總數，較上年減少。前二年是見各縣任意裁減人員後一著是見各縣未會注意補充。至警察經費雖聞有增加，仍不敢支用。而對於警察基本訓練，多未注意。至警察政訓工作，尤所忽視。在浙東軍事緊張時期，各縣警備經費，多首先裁撤政訓人員。又各縣捕緝新警，亦少當辦法。此後對省警察訓練所招生，應就免徵從速下中，酌用發給辦法，送所訓練後回縣服務。除各縣對於警備力量，雖有設法增加者。然耳目不一，派款不等，未能盡納之於警察系統之內，以致各自為政，運用反欠靈活。又各縣對警務警察工作及警保聯繫均尙未能充份運用。此皆各縣所宜亟加改正者。

五、積穀

各縣積穀截止三十年六月止，存穀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九石，存款二百另三萬三千六百另六元，仍係款多穀少。而董野民欠，仍未能澈底清理。對積穀項修借軍用者，如富陽達七千一百另三元。移購糧管會採購糧食者，有永嘉等八縣，共計達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元。其中以永嘉八萬元，臨海五萬元為最鉅。移購普通基金者，有溫嶺等六縣，共計達五十一萬八千五百元。其中以溫嶺六萬一千元，義烏四萬九千元為最鉅。移作其他用途者，有黃岩等九縣，共計達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其中以黃岩三萬元，鎮海二萬元為最鉅。總計本年各縣移用積款，共達五十九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元，佔全行各縣積款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又各縣本年移用積穀者，有永嘉等十三縣。其中移作軍用一千二百九十三石，移作民糧者一萬另四百八十九石，以分水四千七百五，永嘉二千另三十九石為最鉅。

又查各縣積穀，本年經省令撥備省糧管局下萬担。少數縣份，均不能照分能數撥出，此必係平糶所徵數字不確，以致臨時不能撥付。過去縣積穀較為零亂，但本年經過整理，已上軌道。是見祇須各縣下整理決心，必可獲得實質結果。現在新發業經登場，務必一方面按照省訂辦法，地主積穀收買物，所有積款，購發時合。但收買價格，不能超出省定常平倉價格以上。至過去積陳，或出售價格，與現價如有出入，以致就數量上，不能照數購回，可申其理由，呈請准予備案。

至本年各縣，動用積穀，辦理代放，共十九縣。辦理不繼，計九縣。二種併辦者，三縣。施粥代放者，一縣。共計動用約二十萬石。各縣對於貸放平糶，均未能切實辦理方法上，加以注意。如平糶限於城區，鄉間貧戶未能普及。或縣政府及有關人員，以積穀改為公米，低價享受，而一般平民，未得實惠，以致引起民間之不平。此後均應改正。

，聘請委員編製，主持其事。(三)由縣振濟會，及中央振濟委員會，各撥款項，担任小木貸款利息，由地方銀行貸放一百二十五萬元。貸款總合同。省振濟會第六次委員會議，已擬實委員名單，代表簽字。(四)其餘如空襲救濟，搶運難童，辦理難民工廠，均照舊進行。惟各縣多不能運用地方力量，自籌款項，而地方救濟款項，亦未能整理，遇事均請省撥款，是為缺點。又如平陽縣平民工廠，由省振濟會撥助一千五百元，雖列收縣預算，但并未交收作擴充之用。再各縣振濟工作，應由縣長督同縣振濟會辦理，不必多立機構。反使事權分散，行政費用加大。

結 言

(一)本省實施新縣制，原定全省同時施行。就二年來經過而言，大凡縣長及縣幹部人員，對新縣制組織認識愈透徹者，成績愈優良。如孝豐地處前線，縣政過去并無深厚基礎，而對於新縣制所定各級組織，各項事業，均能齊頭並進，獲有實效。又如第九區各縣地處邊遠，一切回籍落後，但調整總額係甲，均能按期完成。足見實施新縣制之地理條件，不如人為條件之重要也。

(二)本省一般縣政，本年均較前進步。此與縣政人事之穩定，大有關係。查本省縣長調動，自十七年以來，以十九年及廿七年為最多，計達六十八縣。廿九年亦調動四十六縣，本年則僅十三縣。而現在縣長在職期間，在九年以上者五年以上者各有一人，三年以上者及二年以上者各十四人。至縣幹部人員調動，亦較前為少。惟各縣對於幹部人員生活，未能普遍注意。如生活補助費，省府已定有標準，而各縣未能全數照發。如謂縣行政經費不充，但積餘經費并不在少數，時常用作臨時用款來源，此後務須依照規定，隨及幹部人員之養廉為要。

(三)本年各縣民政計劃，業經本廳核定者三十五縣，其屬浙西游擊區者六縣，經擬重擬者六縣，其屬浙西游擊區者三縣。經核尚有一部須補擬呈到者六縣，其屬浙西游擊區者一縣。迄未呈送者尚有廿九縣，其屬浙西游擊區者五縣。現在年度將終，而計劃未定。本廳考核固屬無據，而各縣施政，亦必自感不易。此後對於民政計劃，務必於年度前造送，以期配合預算。惟於造送計劃時，有須注意者：(1)各項施政，應針對地方需要，不可以一二人之好惡為準。(2)各項計劃，應力求其可行，不可離事實太遠，以致無法實施。(3)各項計劃編造時，必須附具各種進度配合及預算表，以便審核。(4)各項計劃呈准後，不可隨時變更，尤不可因一二人之進退，變更已定計劃。

總之，本省縣政，經各縣同志努力，已漸上軌道。本人懇前登後，略加評述。尚望努力改進，以期新縣制之實施，得能如期完成。不勝企望。

(附) 浙江省民政簡表 三十一年九月度末額

全省人口： 21,180,136人； 非F： 3,085,566人；

男： 11,077,409人； 女： 9,736,117人； F數： 4,870,923戶。

全省面積： 爲 410,588 方里。

廿六年時辦理地政爲 21 縣 1 市， 現辦理地政爲 8 縣。(淪陷縣份除外)

三十一年六月止： 六三仍測量全省完成，小三角測量完成 43,374.342 市畝。

二十六年六月止： 土地登記案件 2,421,666 市畝； 戶地測量完成 23,561,383 市畝。

(縣) 16，(市) 1，淪陷 25 縣 1 市；(內 22 縣淪陷，象山三門上虞三縣淪城淪陷。)

縣分六等別： 一等 13 縣，二等 14 縣，三等 15 縣，四等 16 縣，五等 11 縣，六等 7 縣。

縣政府組織： 五科二室；設地政科者爲六科二室。

(人口) 計 113 人。

(經費) 每月最多 9500 元，最少 5200 元。

(稅) 全省 289 賦， 設賦管者爲 186， 總費： 每月 500 800 元。

(鄉鎮) 全省 3161 鄉鎮， 經費： 乙種 11 保案 15 保每月 80 210 元。

(保) 全省 42,812 保， 保辦公費每月 2 元至 6 元。

(甲) 全省 266,276 戶。

行政區域調整： 二縣(三門， 寧安)

縣以下各級組織調整： 另表

1. 已核定調整方案由已報告調整竣事者 23 縣。

2. 已核定調整方案尚未報請調整竣事者 19 縣。

3. 未定調整方案者 15 縣(多屬前方及敵後縣份)

行政區域劃分 計 30 縣

縣行政會議 本年已舉行者爲 25 縣

鄉鎮民代表會 已開行： 43 縣

保民大會 已開行： 10 縣

密政： 全省督察區原有 44 現存有 42

警佐總數行 22 現行 31

警察 所 8 所

長 警 9959 人，警官 1277 人。

檢 稅 10066 稅，罰鍰 809821 稅。

已受訓警民 1135 人，警官 212 人，政訓人員 210 人，義務警察 11030 人。

稅收： 十九年十二月止，計已報稅 62 縣。

存款 387,657 元，款 2,185,996 元。

助用數： 貨 放 19 縣

平 類 9 縣

以上兩項併辦 3 縣

施 辦 貨 放 1 縣

共計約二十萬石。

至三十一年六月止，計報各縣已報者計算：存款 257,569 元，存款 2,003,006 元。

共報與國幣：大漢幣計： 530,810 元，用配打數： 928,036 元。

銀圓人數： 3,760,144 人，國幣金額數： 7,778,772 元。

二、財政報告

黃祖培

關於省縣地方財政之實施與監督，一年以來，均遵本省計劃施政綱領，與主席在上年全省專員縣長會議閉幕時，指示各項中心工作，策劃進行。除其間四一九事變敵寇質據甯紹各縣，略受影響外，大致經過情形，尚稱良好。茲就經過情形，分別加以檢討，擇要報告如左：

(一) 本年度省財政之狀況

一、本年度省地方收支概況

本省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收支均列八千餘萬元，較之上年度概算數增加一千八百萬元。收支平衡，並不須賴賒借收入以爲彌補。其中收入方面；田賦收入較前約增一倍。營業稅收入約增一倍。本年四月撤換浙東甯紹各縣，組織淪陷，各項稅收，雖大受影響，幸各屬稅務人員，均能俯仰時艱，殫力奉公。加以平時庫存尚裕，故尚可勉強維持，經費仍能如期發放，省庫庫存款，通常仍能保持本年四月初之標準。衡之目前狀況，本年當可勉強維持。

二、本年度省財政之重要設施

1. 田賦改徵實物及米折 本省自抗戰以來，各地穀價飛漲，土地學息，比較戰前增加數倍，而各縣田賦仍舊有稅率徵收。爲適合收益課稅之原則，爰由本廳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頒發本年秋季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等二項第二款規定，擬具浙江省田賦徵收實物及米折辦法，暨施行細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照辦。除浙西杭嘉等十三縣，及富陽之江北部份，仍依田賦捐，實米嘉鹽收地價稅部份外，餘均爲實施區域。辦理經過，大致尚稱順利，收效尚屬良好。計上期田賦自五月間徵起至七月止，兩個月間；省款已徵起七百餘萬，占預算六成半。至縣款亦徵起相當成數，本

2. 積糧慈惠營業稅

年來各地物價高漲，商店營業額均有增加。但所報營業稅，頗多不實。故於初在營業稅時，曾派定人員，按實際營業情形，核估計徵。收入增加不少。對於臨時營業稅，亦積極加以整理，良以本省自海口封鎖後，臨時營業，日益增多，此輩既無營業牌號，又無固定場所，應繳稅款，最易偷漏。特嚴密規定，領用辦貨證明書，及納稅貨物銷售證明書手續，以防漏稅，又爲防範臨時商販，假稱外省商號，採辦貨物，私自在本省兜銷起見，並規定商人運貨入境，繳納與稅額相當之保證金辦法。經過整理以後，稅收較以前增益不少。臨時營業稅，尤有長足進步。查三十年一月至九月底止，共徵起各種營業稅一七五二九四四〇元，比較上年增加增八二八八六五、八〇元。預計本年徵數，當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3. 實行公庫法 公庫法本省於本年三月一日實行。事前曾依據中央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就中央法令許可範圍內，擬訂浙江省各機關實行公庫法應行注意各事項，以為補充。電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實施以來，因本省金庫制度，早具基礎，故推行尚鮮困難。

4. 統一徵收糧捐 設立各縣稅務局，為三年計劃中財政行政上最重要之工作。本廳於實施三年計劃之第一年，已如期設置碧雲安等二十縣稅務局。三十年一月續設桐廬等縣稅務局九月間復續設淳安等十五縣稅務局。前後共計設局之縣份，共為四十五縣。依照三十年計劃規定進度，已有超過。未設局各縣，則分別設立營業稅局，或營業稅徵收所。專徵營業稅。至各區原設之稅務處，各縣原設之稅務分處，均於本年春間悉數裁撤。

5. 分區審定縣預算 往年各縣地方概算，因種種關係，核定較遲，不惟有失時效，亦且影響事業之進行。本年省府決定，授權財政廳及各計處辦理全省各縣概算分區審定。祇費一個半月之時間，全省七十五縣概算，均全部審定完竣。

6. 擬定縣財政臨時救濟辦法 田賦移歸中央接管後本省自八月份起，全部停徵。在此停徵期內，原屬旺月。省縣財政，本願以支應，經本廳電呈財政部，將抵補之數，迅即撥發濟急。惟因領發手續頗繁，久未奉發，而各縣待用甚急。經擬定各縣挪用特種基金及借款辦法，並將省撥補助費，提前撥發，以資救濟。

三、省財務行政一年來之缺點

1. 缺少督導 本年本廳因經費不敷，人手缺少，未能多派人員，前赴各縣視察；致對於各縣財務行政監督指導之任務，未能全部完成。此為一年來缺點之一。

2. 公文處理每多延誤 本廳掌司財務行政，公牘較繁。益以經費關係，辦理人手不敷，致處理公文延多遲緩。此為一年來缺點之二。

3. 公庫辦理未盡妥善 本省公庫法施行以來，辦理大致尚稱允當，應糾正之點尚多。(一)游擊戰區縣份公庫尚未能全部設置，竟復區段，又未能迅速恢復。(二)公庫收款員，遇事應付，未能與行政機關一致行動，致常有失却聯絡情事。(三)公庫辦公時間，未能與行政機關及稅務機關一致，致稅收受其影響。此為一年來過去缺點之三。

(一)本年度各縣財政之檢討

本年度各縣財政概況，一般尚屬良好。各縣支出，雖比上年增加倍數，但收支尚可平衡。而一切手續，亦漸上軌道。惟尚有種種缺點，茲分別列表如下：

一、預算列數不核實 預算核數實乎核實。歲入數字膨大，虛收實支，罔所不許，而故意短列，為異日表不實收數之成績，亦非所宜。本年分區審定預算時，發現此類情形甚多，此後應注意禁止。

二、公款不存公庫 地方公款，應存儲公庫，不得另行存放，已三令五申。惟查現在各縣仍有將款項另存他處情事，違反公庫制度，無可諱言，此後應切實改正。

- 三、未經呈准撥增新稅或增加稅率。在增加稅率，或呈請新稅，均應依照規定程序，呈經核准後，方得施行。惟在本年各縣，往往有未經呈准擬先增辦者，甚有事先造成事實，請求追認，此種行為，顯屬違法，以後當嚴予制裁。
- 四、辦理田賦尚多缺點。查本年各縣辦理田賦，雖比上年略有進步，惟缺點尚多。1. 不依限造送報費報告，致省方無從稽核。2. 本年上期田賦多未能如期開徵，致百縣庫收，均受影響。3. 各縣不遵限常報核實，致無從核定折徵標準有礙實質政策之施行。4. 冊單不能切實稽察，以上各項缺點皆為普通應切實改進。
- 五、公款公產不澈底整頓。查各縣公款公產大多仍不能切實整頓，致收入無法增加；地方事業，無由發展。嗣後應視為縣財政之重要工作，澈底加以整理。
- 六、不依照規章交代。各縣長交代，倘有未能照章定期辦理者，以後希各不再有此類情事發生。
- 七、缺少改革精神。查各縣財務人員，作風多尚重保守，缺少改革精神。各縣財政，不能有長足進步之原因，良由於此，亟應切實糾正。

三、教育報告

許紹棟

本年度各縣教育工作情形，及其應行改進與注意各點，分別概述如次：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一、縣教育行政組織

各縣教育行政組織，較上年度多有調整，人員亦漸充實，惟教育科事務繁多，各縣設置人員，仍多未符規定，如興、桐廬二縣，科員未曾設置，樂清一縣，科員督學均未專設，麗水一縣，科員督導員亦未專設，因員額缺少，故處理政務及視導工作，均感人手不敷，其效率自難免降低。又如武康、江山、慶元等縣，教育科職員，常調派其他各科工作，或兼任雜務，致其本人任務，常有貽誤。又如松陽縣各區署教育指員，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中心學校校長，雖有輔導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之責，其輔導區域，應以本鄉鎮為限，如兼任區指員，則區域既廣，職務又繁，非指顧不周，即於校務不能兼顧，二者必居其一。以上各點，均應改進。

復次，教育行政人員，依中央規定，甚重資歷，教育廳所辦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注意事項，對於教育科長，科員，縣督學，及指導員之任用，均規定其資歷，由縣呈請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任用以後，不隨縣長進退，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規定甚嚴。現查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如海甯、新登、嘉興、嘉善、德清、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奉化、鎮海、定海、蕭山、諸暨、餘姚、武義、永康、縉雲、雲和等二十二縣，向未能依照規定程序辦理。此二十二縣中，在海寧區域接近畿區各縣，因人才不易難致，揆情尚有可原，至如武義、永康、縉雲、雲和等縣，顯係玩忽所致。

二、縣教育行政計劃

教育行政計劃，為一切教育事業進行之準則，應於年度開始以前，二個月內編送核定，庶各項教育事業，得按程推進，使緩急先後，有所依據。本年度各縣教育行政計劃，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送核者，祇瑞安一縣。于本年三月以前送核者，有杭縣、新登、嘉興、嘉善、武康、分水等十七縣。於六月以前送核者，有富陽、臨安、平湖、餘姚、常山、開化、建德等二十縣。七月以後，經本廳一再催辦，始行呈送者，計有天台、金華、開化、永康、平陽、麗水等二十一縣。截至最近，尚有數縣未據呈送。年度過去，業已四分之三，而其行政計劃，尚未核定，一切應進行事業，故由華循，行政之不上軌道，於此可見一斑，此後各縣對於行政計劃呈送期限，務須加以注意。至計劃內容，各縣所送，以金華、瑞安二縣較為詳盡整飭。又瑞安、黃岩一縣，於四月事變以後，將原訂計劃重行檢討，另訂計劃進度表，呈送核定，處置甚為得宜，亦有足述者。

三、教育視導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各縣視導工作，以翔安爲最佳，視導人員充實，機構健全，縣政府設視導股，各區設督導處，由縣督導員分別主任其事；視導學校次數較多，工作亦較切實，督導會議及會舉行之事項，均有翔實報告。其次爲開化、象山、湯溪、龍泉、景寧、磐安等六縣。開化縣於視導要項外，另訂評點表。象山、湯溪、景寧之縣視導計劃，較爲詳盡。龍泉縣於視導計劃外，另訂視導督及視導人員注意事項，頗見周密。開化並注重視導人員考核，已訂有考核表呈送核定。其餘各縣視導工作，大致亦尚普通。至視導報告表，按時呈送者，有分水、翔安二縣。翔安縣所送報告表，記載詳盡，繕錄工整，尤爲難得。其餘各縣，二十九年年度與年度，第二兩學期，均已呈送者，有昌化、長興、樂清、藍水等五縣，僅送至二十九年第一學期者，有於潛、崇德、安吉、老盟、象山、永康、建德、玉環、青田、景寧等十縣。此外各縣，尙未呈送。本年度第一第二兩學期視導報告表，應各按期呈送，以憑查核。

(一)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各縣社教經費的增減情形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月明令公佈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內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教育部復於二十二年四月通令規定：凡已達到前項標準之縣市，其新增教育經費，應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爲社會教育經費。嗣後中央及省方，會三令五申，希望各縣將社會教育經費逐漸提高，務期達到國府及教部所規定之最低標準數。在三十年度各縣歲出概算，均較上年增加，依與社會教育經費，亦應同時增加，但按諸實際，未達到最低標準百分之十者，尙有三十一縣之多，其中不及百分之五者，幾佔半數，茲列表如下：

- (1)不到百分之五的縣份共有十五縣：
 - 燕巖(1.3) 建德(1.6) 義烏(2.1) 上虞(3.1) 仙居(3.3) 長興(3.6) 天台(3.7) 黃岩(4.1) 平陽(4.3)
 - 景甯(4.7) 瓊安(4.9)
- (2)在百分之五以上，不到百分之十的縣份，共有十六縣：
 - 常山(6) 龍海(6.1) 松陽(6.2) 玉環(7) 宣平(7.7) 永康(7.7) 樂清(7.8) 孝豐(7.9) 金華(8)
 - 武義(8) 壽昌(8.8) 溫嶺(8.9) 昌化(9.2) 龍巖(9.6) 縉雲(9.7) 青田(9.8)
- (3)在百分之十以上不滿百分之十五的縣份，共有十三縣：
 - 桐廬(10) 德縣(10.2) 浦江(10.6) 臨安(11) 泰順(11.1) 龍溪(11.4) 象山(11.8) 於潛(12) 湯溪(12.2)
 - 臨安(12.4) 壽昌(13) 磐安(13.8) 江山(13.9)
- (4)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的縣份，共有十五縣：
 - 壽昌(15.2) 分水(15.4) 安吉(15.6) 淳安(16.2) 新登(16.4) 奉化(17) 杭縣(17.2) 三門(18)
 - 龍泉(19) 遂安(19.7) 富陽(20.2) 開化(21) 雲和(21.8) 藍水(25.7)

就上述五十九縣的社會教育經費所佔全教育費的百分比以觀，即可窺量各該縣對於社會教育事業的重視與否。其他如社款經費列而不支，支而不足額，或竟移作別項用途，亦徵見不鮮。

二、對肅清文盲工作的檢討

掃除文盲，原定爲中心工作，乃在一年以還，各縣對此項工作之實施，多未見努力。文盲調查，會令各縣於本縣戶口總調查時，一併調查，乃呈報者，惟吳興、安吉、德安、孝豐、長興、新登、於潛、建德、嶧縣、金華、湯溪、武義、衢縣、淳安、遂安、江山、開化、壽昌、龍海、天台、三門、泰順、麗水、昌化、常山、景陽、松陽、遂昌、宣平、二十九縣，所得數字，又與各縣其他報告中所列者，出入頗多。例如：

- 一、淳安縣：戶口調查時爲九一、一三三人，國民教育調查時則爲二七、四二〇人，相差至六三、八一人之多。
- 二、泰順縣：戶口調查時爲一八、一六三人，國民教育調查時則爲七三、六〇五人，相差至五九、五八八人。
- 三、慶元縣：戶口調查時爲七三、〇三三人，國民教育調查時則爲一三、四四四人，相差至五九、五八九人。
- 四、遂昌縣：戶口調查時爲七二、五三五人，國民教育調查時則爲二七、三九三人，相差至四五、一四二人。
- 五、景甯縣：戶口調查時爲七四、九六四人，國民教育調查時則爲三七、八四三人，相差至三七、一九六。

有被上述情形更甚參差者，如桐廬縣戶口調查時文盲數字，尙未報告，但教育廳所得各種計劃或報告中，却有三種不同之數字，一爲國民教育實施總現表，列四八三七一人，一爲肅清文盲計劃簡表，列六七一九六人，一爲肅清文盲實施辦法，列五〇一七八人，文盲數字調查不正確，自難擬訂妥善完密的實施計劃。

擬訂肅清文盲實施計劃，須以文盲數字爲依據，有文盲數字，然後可擬定分年實施的步驟，從而經費、班級、課本等，均可分配決定。本年內已照上述要點擬訂分年實施計劃者，有下列二十二縣：昌化、新登、臨安、桐鄉、吳興、孝豐、武康、新昌、嶧縣、黃岩、仙居、湯溪、永康、武義、衢縣、桐廬、遂安、壽昌、分水、開化、縹緞。

未開各縣所擬計劃，步驟固不一致。有分三年肅清者亦有分四年五年者，有先肅清婦女文盲者，有先肅清壯丁文盲者，有先從一鎮一鄉實施者，亦有分區分期進行者，每年入學民衆人數之分配，有自由酌定者，亦有依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所規定之百分比者，因參差不一，故考極頗難。

本年原爲肅清文盲工作實施之第一年，（照教育部指示可從下半年起實施，而事實上各縣已在進行）自一月至八月間各縣實施情形，有如下述：

一、各縣辦理國民教育民教部，即成人班婦女班的成績，（成人班婦女班爲實施肅清文盲的主要機關）

1. 照規定班數辦足的有二十縣：於潛、新登、昌化、桐鄉、象山、蘭谿、東陽、龍巖、武義、江山、常山、淳安、壽昌、永嘉、遂昌、慶元、雲和、宣平、景甯。

2. 照規定少辦一百班以上的有二縣：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1) 新昌(少辦一六七班) (2) 龍泉(少辦二二一班)

3. 照規定少辦十班以上不足一百班的有七縣：溫嶺、樂清、瑞安、甯海、仙居、青田、衢縣。
4. 照規定少辦十班以上不足四十班的有十縣：杭縣、餘杭、臨海、臨安、武康、松陽、孝豐、諸暨、嵊縣、平陽。
5. 照規定少辦十班以下的有七縣：興興、黃岩、金華、浦江、磐安、龍游、泰順。

二、各縣辦理專設或附設民衆學校的成績：

- (1) 辦理一百班以上的有二縣：永嘉、樂清、平陽。
- (2) 辦理五十班以上不足一百班的有三縣：永康、慶元、義烏。
- (3) 辦理十班以上不足五十班的有八縣：宣平、淳安、溫嶺、金華、蘭谿、遂昌、瑞安、松陽。
- (4) 辦理十班以下的有十一縣：臨海、黃岩、武義、浦江、磐安、衢縣、龍游、開化、樂清、青田、縉雲。

三、各縣中學生辦理暑期民校的成绩：

- (1) 辦理五十班以上的有七縣：永康、衢縣、蘭谿、嵊縣、臨海、建德、平陽。
- (2) 辦理三十班以上不足五十班的有六縣：龍游、壽昌、黃岩、富平、溫嶺、湯溪、瓊安。
- (3) 辦理十班以上不足三十班的有十一縣：遂昌、淳安、縉雲、開化、溫嶺、仙居、武義、浦江、分水、松陽、雲和。
- (4) 辦理十班以下的有六縣：磐安、開化、樂清、青田、麗水、慶元。

綜上述各種實施的情形以觀，各縣對於肅清文盲工作，能依照其擬訂計劃完全見諸實施者，已不多觀，如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的少辦，民衆學校的數量不多，中學生辦理暑期民校的未能充分利用，都足以顯示各縣對肅清文盲工作，尙未盡最大之努力。

至各縣肅清文盲之工作，在實施時所發生之困難問題，仍為經費、師資、和留生留生三端，曾於去年縣員縣長會議時，提供若干解決方法，及改進意見，此處不再多述。推原問題之滋結，在教育工作人員，對於教育政策之不甚瞭解與缺乏熱情，並非真正不能推動。

三、縣社教的主要設施

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為縣境內社會教育的三項主要設施，今就本省各縣目前實況，分別論列如次：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的綜合的中心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復有輔導民教部份的職責。本省各縣，均設有民教館，至少者一所，多者達四五所。(見教育廳新編印的浙江省戰時社會教育事業簡况)教育廳深知各館辦理未見得法，特於去年訂頒「改進各縣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期於一年內，切實有所成就，但依據各館的報告，仍多未能滿意之處。

(一) 就經費言：

1. 全省各館合於甲級經費標準者二十七縣——全年經費均在三千六百元以上。
 2. 全省各館合於乙級經費標準者十五縣——全年經費均在二千四百元以上。
 3. 全省各館合於丙級經費標準者四縣——全年經費均在一千八百元以上。
 4. 全省各館合於丁級或不及丁級者三縣——全年經費在一千二百元左右。
 各館經費，少者月支百元，多者亦不過每月四百元，尤有甚者，間有少數縣份，常藉口經費緊縮，或將民教館費用挪移用，或竟停辦民教館，造成地方社會教育的不良現象。

(二) 就職員待遇：

1. 館長月薪支三十元以上不及四十元者有四縣：(景甯、泰順、玉環、慶元。)
 2. 館長月薪支四十元以上不及五十元者有九縣：(黃岩、天台、龍游、開化、桐廬、壽昌、平陽、松陽、宣平。)
 3. 館長月薪支五十元以上不及六十元者有十縣：(昌化、安吉、新昌、甯海、溫嶺、東陽、永康、湯溪、遂安。)
 4. 組主任及幹事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者有七縣：(東陽、開化、泰順、玉環、宣平、慶元、景甯。)
 5. 組主任及幹事月薪支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者有十八縣：(安吉、孝豐、新昌、黃岩、甯海、天台、義烏、湯溪、龍游、常山、淳安、桐廬、遂安、壽昌、分水、平陽、松陽、雲和。)
 6. 組主任及幹事月薪支四十元至五十元者有十九縣：(富陽、於潛、昌化、嶺巖、溫嶺、金華、永康、武義、浦江、衢縣、江山、遂昌、建德、永嘉、瑞安、樂清、青田、麗水、龍泉。)
- 各縣民教館職員資歷，能合格者日見其少，其原因已可推想而知。爲今之計，亟宜依照教育部令，將民教館各級經費標準，力予提高；(部令規定民教館分甲乙丙三級，各級經費標準，適等本省規定甲乙丙三級之一倍)一面慎選人才，充實設備，對於各項業務，嚴加考核，當可使館務日臻發展，不致演成今日空虛萎頓之狀態。

圖書館

本省各縣單獨設立圖書館的有鄞縣等九縣：(鄞縣、奉化、紹興、上虞、黃岩、天台、永嘉、瑞安、平陽)但圖書設備，均欠充實。去年省方指定於諸等十縣必須設置獨立圖書館，經報告成立者已有七縣：(於潛、象山、新昌、蘭谿、東陽、龍游、淳安)至金華、衢縣、樂清、龍泉等縣，或爲交通要點，人文薈萃之所，或經省方指定籌設，均已在本年度經費概算列有專款，附經因各種原由，延未進行。切望各縣對此事加以注意，最低限度，亦宜於各鄉鎮內設置巡迴文庫及書報供應站，使鄉村民衆，不致永滯愚昧之境。

體育場

各縣體育場之情形，與圖書館同，雖亦有單獨設立的體育場，如鄞縣等十四縣，(鄞縣、慈谿、紹興、餘姚、上虞、嶺巖、臨海、黃岩、江山

，水轟、砲空、泰盾、藍水、於潛）但多數設備簡陋，或僅有場地而無運動器械，或有器械而無人管理，中央迭次明令提倡國民體育，各縣應感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劃設體育場，經常舉行運動會及各種體育比賽，推行國術，及游泳、騎射等活動，使民衆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

(二)關於實施國民教育者

一 設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各縣實施國民教育，設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能按照省定數額設置，於潛等三十一縣且已超過定額，游擊區各縣，我方行政力量所及地區，與敵偽據點，犬牙交錯能於艱難困苦之中，努力推進，尤足欣慰。茲將各縣設校數目概述如左：

一、國民學校

- (1) 超過省定校數者，計統縣等三十一縣。
 - (2) 依照省定校數設立齊全者，計新登等十五縣。
 - (3) 不足省定校數者，計吳興等十二縣。
- 二、中心學校
- (1) 超過省定校數者，計於潛等三十縣。
 - (2) 依照省定校數設立齊全者，計富陽等十八縣。
 - (3) 不足省定校數者，計杭縣等十縣。

(詳細數目見附表一)

此後各縣應行改進之點：(1) 校數已依照省定校數設立齊全或超過省定校數者，應注重質的改進與內容之充實；對於名不符實或不依照部令辦理者，應切實加以調整。(2) 設立校數不足省定校額者，應儘量設法設立齊全，以符本省國教實施計劃之規定。

二 培養師資與訓練師資

推進國民教育，學校逐年增設，所需師資，量的方面，周逐年增加，質的方面，尤應逐漸改善。本省督飭各縣，培養國民教育師資，前經規定省縣財政劃分辦法，如未設簡易師範學校，應即籌設，各縣立中學，應附設簡易師範，縣立戰時初中補習學校，應設簡易師範，設以發展師範教育，為培養師資之基本政策，故有如此之規定。本年度各縣籌設簡易師範學校，經呈准設立者，計餘姚、上虞、新昌、天台、仙居、武義、湯溪、衢縣、開化、泰順、縉雲、宣平、三門等十三縣，其中餘姚、上虞、武義、衢縣、泰順、三門六縣，均由戰時初中改設。第一第二區各縣聯立短期師資訓練所，亦經籌足經費，呈准改設師範。在縣立中等學校呈准附設簡易師範者，則有諸暨縣立農業職業學校附設簡易師範，東陽縣立中學，長興縣立戰時初中附設簡易師範科。在中等學校增設教育科目者，則有臨海縣立回補中學，浦江縣立中山初級中學，松陽縣立初級中學，及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凡四所。各縣對於推進師範教育，均尚努力；惟簡易師範，為期四年，補習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每不易招收，培養師資，仍有緩不濟

急之勢，於是更有短期師資訓練所之設置，是項訓練所，本年度各縣已舉辦者，有孝豐、循縣、龍游三縣，本假期呈准設立者，則有玉環樂清二縣。是項訓練班，為期不過三個月，或六個月，短期的專業訓練，所獲有限，結業以後，即為人師，責任甚重，希望各縣於招生時，應嚴格甄錄，年齡應取其稍長者，學力應與初中程度相當，尤應注重其品性，庶不為民衆之師表。至小學教員暑期集中訓練，所以增益其教育學識，亦即以改進教師之質素，本年度各縣舉辦者，有新登等二十八縣，結業者二千餘名。

三 改善小學教員待遇

自教育當局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以及小學教員薪俸支配，年功加俸，供給膳宿，子女免費入學，升任初中教員等各項詳細辦法後，以各縣經費未裕，一時不能實施，會規定各縣得訂定實施辦法，分年進行。是項實施辦法，餘姚、新登、桐鄉、吳興、長興、武康、鎮海、樂山、蕭山、諸暨、新昌、臨海、黃岩、甯海、溫嶺、天台、金華、東陽、義烏、永康、磐安、江山、開化、淳安、瑞安、泰順、麗水、景寧、雲和、景寧等三十縣，已獲先後呈送，分別核定，至小學教員俸給，部會規定，以當地生活費之二倍，為最低標準，各縣國民教育教員薪給，近來均有提高。

中心學校校長最高八〇元	平均四八元
教員最高七五元	平均四二元
國民學校校長最高七〇元	平均三九元
教員最高七〇元	平均三四元

不過各縣小學教員薪給有每月不足二〇元，或一五元者，欲達到部定最低標準，相差尚遠，此則各縣教育行政當局，所應深切注意者。至推行學米制，除游擊區各縣及甯海、開化等少數縣份以外，均已一律推行，教員生活，得以安定，此後各縣務須繼續改善辦理，以改善教員之待遇。

(詳見附表二)

(四)關於中等教育者

一 中等學校

依據縣各級組織條例，各縣應設中等學校一所，各縣中學教員科目，本廳會令飭各縣，應照章分組，增設職業科目，並注重農業生產，據各縣報告，中學增設職業科目者，僅有嵊縣、甯海、平陽各縣立初中，泰順補中，臨海私立建成補中，義烏縣立簡師等六校，在部頒高初中教員科目，及各科時數表，於分組及增設職業科目，有明白規定各縣中學未能悉心研究。注重農業生產，天台、仙居、義烏、瑞安、平陽、松陽等縣中及前游擊區等縣補中，除有農事設施，其餘尚未辦理。至中學分組，係規定教員科目，分甲乙兩組，甲組於第一年，學習國文歷史，第二年學習公民或職業，乙組學習英文，乃至各縣報告，雖縣縣中，竟誤作行政組織，應教育行政人員，對部頒法令，如此誤解，此後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對付部省各項法令，務須深切研究，必須明白瞭解，以免貽誤。

二 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

各縣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原為救濟失學青年而設，本年度各縣獨立補中，有餘姚、上虞等六所，已改辦簡易師範，其已改辦簡易師範者，初中學生補習班，亦仍附設，財力人力均嫌不足，為培養大量簡章以應推行國民教育之需要計，各縣簡師附設補習班，應停止招生，將補習班逐漸結束。

浙西戰區各縣立補中，自改為聯立後，因各地交通阻滯，學生不甚發達，各縣政府對校中經費，及一切校務，易致互相推諉，不負責任，此後務須設法改善，力謀整頓，庶不至有名無實。

其餘各校辦理成績，以諸雲縣社會服務處所辦一所為最劣。教員資格，惟富新橋分聯立及諸豐次場、樂清、雁蕩三校較為整齊，其餘各校，教員資格，均多不合，如紹興、宣平二縣社會服務處所辦之校，不合格教師，占百分之三三，又有湯溪俠寮竟占百分之五。東陽羣濟占百分之六〇者，其內容可見一斑。

此後各縣補中，務須由縣督飭寬籌經費，遴選校長，聘任優良教師，努力改進，以免貽誤學子。

(五) 關於縣教育經費及款產者

一 縣教育經費

各縣縣教育經費，依據核定三十年度概算，以各縣地方稅款收入之激增，各地生活程度之高昂，所列教育文化費數字，比照二十九年年度概算所列數字，均有增加。各縣教育文化費分概算，亦推先後呈送。茲就各縣總分概算分別查核，教育文化費，占縣經費成數，達到規定百分之二五者絕無一縣，其已達百分之二〇以上，不足百分之二五者有黃岩、浦江、溫嶺、天台、壽昌等五縣，已為最高額。大多數縣份，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百分之二五以上者，其不足百分之二五者有下列各縣：

百分之二四以上者，永康一縣；

百分之二三以上者，富陽、東陽、淳安、分水、宣平等五縣；

百分之二二以上者，玉環一縣；

百分之二一以上者，臨安一縣；

百分之二〇以上者，磐安一縣；

百分之七以上者，杭縣一縣。

唯依據各縣所送教育文化費計算，決算，以及各縣教育機關呈請飭縣發放經費案牘，各縣已列概算之教育文化費，每有欠發，或減支情事，各縣所送教育文化費計算，常分期分月分事呈送，殊難統計，茲就各縣所送二十九年年度決算，磐安縣教育文化費減支數，占概算數百分之三三·八，分水縣占百分之六〇，原有地方學產及已經確充之教育專款，及預算不得挪移，八中全會決議教育報告內，曾經明白規定，此後各縣對於已列概

算之教育文化費，務須按照概算所列數額，擬定每月分配表，按月發放，不得減支或延發，萬一賦稅收入短絀，不能如數發放，亦應與其他各項經費平均分配，以昭公允，而符統改統支之精神。

各縣教育經費節餘，應專款存儲，撥充教育基金，送經省府令飭有案，各縣迄未遵行，龍游縣長周俊甫，將縣有特種基金，即歷年教育經費結餘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元撥充小學基金，運回原有小學基金約一萬元，一併專款存儲生息，遵照省令，充實小學基金，誠為難得，各縣均應取法。

二 增籌國民教育基金

各縣實施國民教育，應以籌集基金為第一要務。各縣報告，有數字足資依據者。

龍游	一〇五五、〇〇〇元
桐廬	八四五、〇〇〇元
永康	六七〇、〇〇〇元
分水	五八一、〇〇〇元
諸暨	五八六、〇〇〇元
浦江	二〇六、〇〇〇元
壽昌	一二八、六六〇元
淳安	五八、九五〇元
嵊縣	五五、〇〇〇元
建德	五〇、〇〇〇元
開化	二九、七六九元
嚴水	二四、〇〇〇元
孝豐	九、〇〇〇元
遂昌	八、三四〇元
龍泉	六九五元
總計	八二二七五

依據右列數字，諸雲、桐廬、分水均為偏僻小縣，而籌集之數獨多，此數字是否的確，尙未查明，或係將改設之校，原有款產，一併列為增籌之數，而非本年度增籌之數。

此後各縣籌募基金，應注意：

1. 社會寺廟產之撥助；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2. 殷商富戶之捐助；
 3. 遺產之生息；
 至各縣貧富不均之地，各鄉鎮學校獨資甚金，或有困難，得由各鄉鎮組織籌募委員會統籌辦理，俟基金籌募足額，再行分給各保，自行保管，以資劃期。

三 清理教育款產

各屬教育款產，遵照 部頒辦法，清理完竣，呈報有案者，計有安吉、鄞縣、新昌、天台、金華、永康、湯溪、龍游、常山、分水、遂安、王環、麗水、青田、遂昌、景甯十六縣，其餘各縣，或正在進行，或尚未完竣。查閱報告，嵯縣學田，亦經清理，所有田畝，清丈繪圖，裝訂成帙，徵收租金，按照統賦以前租額，六倍繳納。臨海縣立女師校產，田地租額，原為二、四〇〇元，清理以後，增為一〇、〇〇〇元，又如東陽、武義、龍游、壽昌、青田、宣平等縣，將田畝租息，改徵實物，所增數額，更不在少數，於是可知清理款產，實為增加收入之一，不可不努力進行，此後各縣舉行清理，務須不憚煩勞，澈底清理，不致蕪蕪有所銜，以裕教款。

浙江省三十年度各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概算表 (附表二) 三十年九月製 浙江省教育廳

項別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民校		女校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杭州	1	2,300	1	2,300	1	2,300	1	2,300
杭甬	5	11,000	5	11,000	5	11,000	5	11,000
餘杭	1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富陽	2	4,000	2	4,000	2	4,000	2	4,000
臨安	2	4,000	2	4,000	2	4,000	2	4,000
於潛	2	4,000	2	4,000	2	4,000	2	4,000
新登	2	4,000	2	4,000	2	4,000	2	4,000
昌化	2	4,000	2	4,000	2	4,000	2	4,000
報	1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與	1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未	1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報	1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淳建開常江龍衢 縉湯浦武永義東蘭金仙天溫甯黃

安德化山山游縣 安溪江義康島陽壽華居台嶺海岩

28		36	34	30	53	28	30	36	24	50	30	26	45	40	24	26	37	30	26	
34	未報	49	73	40	38	70	40	30	55	30	80	47	43	55	42	38	26	50	50	60
24		30	34	20	28	45	20	21	27	16	37	20	15	30	28	20	20	25	25	10
32		59	61	40	34	60	35	25	41	24	62	35	46	35	40	35	24	41	42	59
18			36	17	24	40	20	18	24	15	20	20	20	未報	20	20	12	31	25	20
24		20	48	30	30	50	35	20	30	18	45	30	48	未報	34	22	24	37	40	50
18		25	34	17	20	20	18	18	22	12	20	18	10	18	20	14	10	24	22	12
24		40	59	28	26	40	24	20	30	18	40	25	44	25	24	20	22	31	25	45

均	數	甯	平	和	元	泉	陽	昌	雲	川	水	環	順	陽	清	安	嘉	水	昌	安	廬
34-	20	32	36	32	28	40	30	40				11	30	40	30	24	36	36			70
48;	30	40	32	50	64	50	46	未報	50	50	未報	30	50	45	60	24	50	50			80
26-	26	16	24	32	30	16	30	18	26			21	25	40	30	24	32	24			60
42;	28	32	28	45	60	45	36	50	40			26	50	35	50	24	38	46			75
25-	12	24	26	30	18	30	20	24				24	28	15	24	18	30	32			55
39-	20	28	28	40	40	42	36	30	28			24	35	30	55	18	36	42			65
21;	17	10	16	20	25	16	24	18	22			18	28	12	24	18	26	20			50
34-	19	16	24	30	35	42	30	25	24			21	32	30	45	18	32	40			62

附註：1. 本表根據各縣所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設施概況表填列。

2. 內孝豐一縣根據該縣二十九年度第一二期(三十年二月至七月)實施國民教育報告書填列。

3. 各縣中尚有供膳，及稟米等，均未計在內。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四、建設報告

伍廷賢

本省建設事業原分爲兩個階段，加以推進。先由省擇要主辦，以促進縣地方事業之興舉，再由地方事業之推動，以促進省辦事業之發展，必如此交相推進，然後整個建設事業方能歷久而益茂。今就各部門事業分別報告如左：

(一)農業

一 增加糧食生產

一、過去概況

1. 推廣純系稻麥：農政所育成之純系稻，可比土種增收百分之二十，近三年來在金衢處各縣已推廣八萬餘畝，本年以綠島爲著，雙季稻較單季稻每畝可增收二百斤，本年在龍游衢縣各地推廣達六萬畝，可增收十二萬担，純系麥抵抗黃銹病之力特強，今春麥病，土種僅收二三成，純系麥仍在九成以上。惜去冬極推廣門萬餘畝，殊嫌過少。
2. 推行冬作粳稻：三年來經政府多方推動去年冬作已達一千五百餘萬畝以上，貸款約一百六十餘萬元，舉著而積亦年有增加，惟各縣均聽任人民隨意開闢，既無統計又乏指導，致有妨農田水利者。
3. 興修農田水利：本省已經測測之農田水利工程計五十餘處，因經費關係本年僅在衢武松四縣完成四處，受益農田約二萬二千餘畝，保護村舍一處。

二、今後應注意各點

1. 充實推廣種植推廣良種良法：農業推廣官應注意地方試驗，故在農政所方面特分區設立推廣區，而各縣應應著實農林場，受推廣區指導切實作地方試驗。並設試驗場改良種法得以普及於農村，須知關於育種等研究雜之試驗，自有省農業改進所負責全責。凡經農政所試驗認爲可以推廣者，應由各縣農林場舉行地方試驗，以觀察是否適合當地環境。在各縣農林場健全者過少。人員每多不合標準，場地設備過於簡陋，且對技術人員待遇較優厚人員都不相稱。甚至人事變動太大，工作無法實施，影響事業進展甚巨，今後應力圖改進，以期事業之推動。
2. 擴大冬作並指導粳稻：本年冬作業見成效，今後應由各縣自行推動，其貸款及種子問題應由縣自籌解決，其技術指導仍由省負責。各縣對入民粳稻應注意其是否影響農田水利，而切實加以指導，對冬作粳稻之面積及產量，尤須正確統計報告，以協議糧食問題之解決。

3. 發動人民興修農田水利：各縣應以農田水利之長修列為地方重要事業之一，發動人民組織農田水利合作社盡力興辦，於工料問題尤須發動人民自謀解決，省方於技術上盡共指導協助之責，同時為濟人民資力之不足，已與四行簽訂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貸款總計三百二十萬元。

4. 推廣肥料製造與使用：各縣應盡力推廣糞肥與地肥之製造與使用，以增高農田肥力，而增加其產量，省方為注重肥料之推廣，特由農改所籌設有機肥料廠，以為示範推廣之用。

5. 防治病蟲害：上述各項工作雖屬增加糧食生產之重要工作，惟病蟲害如防治有效，足以減免損失，與增產無異。故各縣對此項工作，應盡重實行。省方應負責作技術上之指導，其實地防治工作，應由各縣及時發動廣大民衆，受省派技術人員之指導，迅速實施。如本年各縣稻作病蟲害如能及早設法防治，損失當可減免。

二 發展工業原料

一、過去概況

1. 紡織原料之改進與推廣：本省蠶絲出產素豐，惟須加以質的改進，棉產雖有相當數量，而質地太差，且多在沿海。現於去年在荷、江、常、龍四縣另闢新棉區二萬三千餘畝，引種美棉，本年棉統推廣約三萬畝，惟各縣是否適宜大量推廣，尙待研究，本省應各隨處適宜，且又經濟，現應紡織業經試驗成功，將來此項原料可以大量利用，以裕織品之供給。

2. 造紙原料之改進與推廣：本省造紙工業向以竹為主要原料，現紙業日漸發達，製造精細紙類之原料，亟待改進推廣。

二、今後應注意各點

1. 發展紡織原料之生產：蠶桑事業應繼續已往改進工作，求進一步之發展，美棉之推廣亦應力求擴大，而自本省麻紡織試驗成功之後，應類需要愈大，山地高原隨處可種，自可大量推廣，各縣應運用農林推廣機構，取得省農業改進機關之協力，以求大量推廣而裕紡織原料之來源。

2. 發展造紙及植物油原料之生產：造紙原料以木材為主，本省山地面積佔全省面積之大半，應注意森林之保護，又結香（三桠）雁皮（山綿皮）可製造白蠟精緻之紙張，更應推廣繁殖。而植物油脂有關食用及機器燃料一切工業上需要甚大，樟腦油及松香油和油桐油茶油菜油等今後應大量生產，各縣對於植物油脂原料之發展應注意推進。

(一) 工業

一、過去概況

1. 由手工業之改進至小型機械工業之推廣：本省為力求戰時日用必需品之自給，曾設手工業指導所以改進手工業，迫海口封鎖，日用品需要

更迫，亟須進步工具及技術，求大量日用品之供給，爰將該所改組爲工業改進所。以改進及推廣小型機械工業。

2. 研究並實驗水力發動：欲求小型機械工業之普遍推廣，首須求得廉價動力之供給，爰試驗利用鄉村溪制水力，裝置新式水車，以發動力，現已獲得相當成果，其空車旋轉速度每分鐘爲一千三百轉，帶動機器旋轉速度每分鐘爲六七百轉，其效率達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已合機械之標準。

3. 試驗各種生產工具及基本化學原料：籌設冶鐵廠以裕鐵工原料，擴充鐵工廠以製造生產工具，現除鑄及特種零件外，各種小型機器已能自製。化學工廠各部門逐漸籌設，對於酸鹼等基本化學原料之供給，已逐步求得解決。

4. 鄉村工業之示範與訓練：發展鄉村工業之原則，應利用當地原料及人工，運用進步機械及進步技術，配以廉價動力，經營生產以裕食用，取用品之供給，如有木材即經營造紙，有麻類原料即經營紡織，依此類推，爲示範起見，本省特在麗水太平區籌設鄉村工業實驗區，裝置水車因其地多棉，且產麻，即經營榨油及麻紡織，並因附近住戶稠密，特裝置電燈，供給電燈，現實驗已次第收效，即擬以該區爲訓練推廣幹部之場所。

二、今後應注意各點：

1. 充實試驗及實驗：工改所應加緊技術動員，充實設備，研究試驗生產機械之改進，或進步機械之仿製，及工業原料之擴大利用，並將試驗結果充實實驗區內容，予以實地示範，經實驗成功即推廣於各縣。

2. 擴大工具生產：俟冶鐵廠完成機器原料供給無虞，即可將試驗及實驗成功之生產工具，由該工廠大量生產以應各地推廣之需。

3. 發展軍用食用工業：油磨磨粉碾米及紡織各種工業，有關軍用食用服用，各縣應視原料生產情形，推動民營，省方當於技術上予以指導與協助。

4. 力謀技術與政策之合一：一切技術研究，不宜專求學術興趣之滿足，或僅爲利潤之追求，應使一切技術上之努力，服從於政策之指導；並切合政策上之需要，今後爲動員技術，或訓練技術幹部，並宜以政策爲標準。

綜上所列，本省對於推廣小型機械工業所需之各項要件，已概立相當基礎，今後之推廣工作，即有待各縣遵照並運用省辦事業，以推動人民之經營。各縣有應對當地工業原則生產情形及工業條件，作初步調查，如認爲條件適合，足以發展工業者，即可進一步由省專門技術之調查與測驗，並代爲設計計劃，指導實施，其動力設備，生產工具，以及化學原料，可向省辦工廠採購，其技術幹部，可利用實驗區設備予以訓練。至人民經營之方式，可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利出利之原則，集體經營，其資金不足者，並可由省向金融界商洽，予以貸款。如此共同培植扶持，當不難求其合理發展。

(三) 合作事業

一、過去概況

1. 調整各級合作組織：各縣調整方案能如限呈送者甚多，惟尚有蘭谿東陽永康等迄未呈送，已報請調整者計保社二八〇社，鄉鎮合作社一三七社，專營合作社四〇社，縣聯合社九社，特調整者計四六八一社。

2. 推進供銷業務：

(一)食鹽分配 全部由合作社分配者有龍泉、松陽、雲和、龍游、常山等八縣。部分由合作社分配者有：麗水、縉雲、衢縣、溫嶺、於潛、孝豐六縣，在籌辦中者有青田永嘉開化三縣。

(二)茶葉運銷 在淳安及平水區運用合作組織勸銷茶葉，計淳安區收購總值約一百餘萬元，平水區約一百餘萬元，惟因貸款數額限制未能盡量收購。

(三)棉花運銷 在衢、龍、常、江四縣運用合作組織收購棉花，至本年底止，預計共可收購二千餘担。

3. 充實合作金融：縣合庫已成立者計三十三縣，籌備處已開業者計七所，未開者六所，共五十七所，資金方面省合庫撥山一百五十萬元擴充為三百萬元，各縣合庫總額約二百萬元，至業務方面較前期均有相當進展。

二、今後應注意各點：

1. 繼續調整各級合作社：中央早經確定合作為政策而非一種運動，故必須調整，以求適合此項原則。現為健全各級合作社，以掌握物資，達成經濟保甲動員物質之任務，自應根據中央法令，擬訂方案，迅予調整，在各縣對是項調整工作，能如期完成固多，而未完成者尚屬不少，甚至有一二縣份，至今未經擬定調整方案者。至人員配備多有不足規定數額或將專業經費，移作他項用途。凡此均屬不當，今後應加以改進，務使各級合作社均臻於健全。同時應迅速促成縣合作金庫之成立，或充實其資金。

2. 擴大供銷業務：各縣對合作分運食鹽之業務，應盡力開展，並予以保障，運用政治力量取締私運，產茶各縣應預為精確調查，茶產數量以為今後推行合作茶葉之根據至棉運銷，應視各地情形設法開展，此外為利農產之增加，應促各級合作社辦理肥料供銷，或先就四、五、九各區擇要舉辦。

3. 發展生產業務：

過去合作社因應實際需要多經營日用品之供銷，今後應更進一步着重經營生產業務。保合作社應注意農產改進等業務，鄉鎮合作社應注重鄉村工業加工製造之經營，更應配合工業推廣工作，利用水力發動興辦各種小型工業，縣聯合社則為運銷業務為主。

4. 發展合作金融業務：各縣政府應以政治力量，加強對於各庫之監督，同時應盡量促進其增加自己資金能力，並促進各級合作社與合庫之組織及業務關係。

四、交通事業

(一) 發展運輸業務

一、過去概況

1. 調整產業機構：實行運通管理處，水陸聯運處，與交通管理處，三處聯合辦公，下設各區辦事處，各工務段，並於一地一站統一辦理業務，調派及管理事項以收事權集中便利運輸之效。

2. 布置運輸線網：配合中央規定幹線，劃定輔助線支線及聯絡線，分六區管轄，計幹運總里程約為二千四百公里，共五十六站。

二、今後應注意各點：

1. 充實交通器材：製煉植物油以代汽油，改裝木炭車以節省汽油消耗，增造腳踏車以謀交通力量之加強。

2. 加緊聯運接運：水陸之接運應力謀暢通，現各站業經一元化，今後更應提高其調派管理效率。

3. 促進省縣聯絡：各縣地方之運輸業務，亦應自設發展，於鐵路運價及管理方面，應與省取得密切聯絡，以謀運輸業務雙方面的發展。

4. 提倡民衆發路：各縣地方對於省有公路，應提倡民衆發路，培養民衆愛護公路心理，本省已訂頒辦法，由交通管理處隨時函縣轉飭督促遵照規定訂撥承辦，各縣政府應盡量督促提倡。

(二) 加強電訊交通

一、過去概況

1. 協助軍事通訊：配合軍事需要，按時擴展或整理線路。

2. 加強搶修工作：或因戰事關係，或因敵機轟炸，線路時有毀損，均及時搶修以利通訊。

二、今後應注意各點：

1. 發展後方通訊網：已往通訊網大都於前方各地布置較密，今後應就後方各地加密布置。

2. 聯絡省縣電話：各縣應有計劃的發展鄉村電話，同時應注意與省電話網密切聯絡。

3. 嚴密保護通訊：各縣對於電話線路，應嚴密保護，對通訊機關更應保護以免為敵僞所損害，同時為應變迅速，各地各機關與通訊機關之聯絡尤宜密切。

總評

就省方言之，本廳原為全省建設事業指導機關，對於事業推進，距三年計劃之規定進度相差尚遠，此實本廳能力薄弱，督導無方，有以致之，

但經費爲預算所限，人才難求充實，又物價飛漲，一切創舉支出，動輒超出預算，更以撥款稽延，工作易於停滯，凡此種種，要亦不爲無因。

建設事業原有其整頓性。本省建設事業各部門間尙欠聯繫與配合，遂至各個發展不能順利迅速。此亦有待於努力改進者。

又本省油茶棉絲四項特產，關係國計民生匪鮮。會由省與中央有關機關通力合作，以求其合理發展。旋因環境，立場與政策有所歧異，遂致中途停頓，影響本省經濟建設甚大，此亦足引爲憾者。

至各縣對於經濟建設工作，能遵省定方針，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切實進行，而能具成效者固存，但其中去吾人之所望甚遠者亦復不少，茲擇其尤者略述如右。

一、在農業方面：其成績較優者有下列四縣：

金華：本年推廣九號純系小麥四萬畝以上，純系早秈66號亦頗受農民歡迎，及社會所贊許。

遂昌：先後兩縣長皆極注意農業推廣，本年會推廣純系稻二萬畝以上，爲全省之冠。

青田：本年純系小麥種子能及早預籌百餘担，農田水利亦積極整治，已完竣三處，農林場已漸具基礎。

縉雲：對農田水利能有計劃之整治，測劃完竣者達十七處，工程完成者六處，農林場工作亦較有頭緒。

其中工作成績較差者爲武義縣，例如該縣去年蠶種冬作面積呈報數字，竟超出全縣種地總面積。

二、在工業方面成績較優者有一區二縣：

第五區：紙業改進成績爲全省冠，該區專員對工業提倡推進甚力。

衢縣、黃岩，與省工業改進所在技術上合作，設紡織示範場推廣家庭手工紡織，設改通場改良造紙（黃岩）。

三、合作事業方面：其成績較優者有四縣：

浦江：曾舉辦合作社社員組長講習會，合作指導人員設置僅缺助理指導員二人，省補助費能全部用於合作事業，調整工作尙注意。

常山：已舉辦合作社會計人員訓練，選用合作社辦理火柴分配，合作指導人員僅缺助理員一人，調整工作尙注意。

縉雲：已舉辦合作社會計人員訓練，及合作社成績展覽會，一部分合作社計口授鹽，合作指導人員僅缺助理員一人，調整工作尙注意。

景寧：已舉辦合作社業務人員訓練，計口授鹽由社員分配食米，由社管理物資，合作指導人員已設置足額。

其中工作成績較差者有下列二縣：

蘭谿：該縣爲中心縣，而調整方案迄今未竣，省補助費佔該縣合作經費百分之四十四點一，而用於事業者僅佔百分之七點六，迄今未據報

展，但其農倉大多由倉庫直接經營，是項放款所佔數甚龐大，難免妨礙合作社業務之開展。

瑞安：該縣亦爲中心縣，調整方案迄今未竣，省補助費佔該縣合作事業經費百分之三十六，而用於事業者僅佔百分之四點八。

四、交通事業方面工作成績較優者有下列五縣：

遂昌：先後兩縣長，對征工征料出力甚大，致遂瀾路易於早日完成。

東陽：甯紹事變時，東陽境內公路破壞甚巨，事後修復，征工征料工作該縣負擔特重，本應慶致嘉勉。

青田：各縣路運多未舉辦，惟青田縣路運處業已籌備就緒，即可成立。

龍游、常山：對於民衆築路條件已具備，即可試行。

其中工作成績較差者有下列二縣：

永康：事變時被毀公路不力，事後修復征工征料又不切實盡責。

諸暨：既不成立聯運機構，而以其他名義任意控制船車，影響聯運甚大。

最後可得而言者，預算與事業，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一切事業之成就，可於預算中覘其梗概。在各縣過去對建設經費所列預算過少，甚有不及預算總數百分之三者。三十年度雖有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之規定，而實際各縣預算所列至多仍多不及百分之六，似此淺薄之數，何事可為？我總裁曾一再昭示，經濟七分，政治三分，其於經濟建設事業之重視為何如！是以今後各縣應詳於總裁之明訓，深體經濟建設對於抗建大業關係之重要，盡力寬籌經費，羅致人才，充實設備，加強督導，以推進經濟建設事業之發展。

五、秘書處報告

李立民

- 目錄
- 一、人事管理
 - 二、經濟封鎖(附物資虧運)
 - 三、政工
 - 四、各廳處間處理公文辦法之整正
 - 五、統計
 - 六、縣政檢閱
 - 七、辦理上屆兵災賑款經過

(一)人事管理

自二十九年一月將人事管理訂入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後，同年十月依照計劃由本處設科，掌理全省人事管理事宜，復於全省行政會議決定實施人事管理之重要原則，一年以來，依照實施，略具基礎，茲將辦理情況及各區縣應注意之點，簡敘於左：

一、建立各級機關人事管理機構

實施人事管理，必須先健全管理機構，確立管理系統，本省依照國民政府頒佈「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訂定「浙江省各級機關設置辦理人事機構及人員實施簡則」，通飭施行，以爲建立各級人事管理機構之依據，依簡則規定，省政府秘書處設人事科，各廳處局設立人事課或主辦人事人員，省營事業機關設人事課室或主辦人事人員，各區縣設置專辦人事科員一人，各級人事機構及主辦人事科員，除由各機關長官直接指揮監督外，關於人事管理之技術與手續，並應接受省政府秘書處人事科之指導，使統一的方面便於指揮，橫的方面，易於聯繫，俾全省人事管理及組織漸臻健全，截至現在爲止，各廳處局均已遵照設置，各區專員公署，已設人事機構者計有四區，尙未據報設置者，計第一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等六區，各縣已報設置主辦人事科員者，計共四十七縣，未據呈報者，爲杭縣、分水、於潛、富陽、德清、嘉興、海鹽、桐鄉、紹興、餘姚、嵊縣、上虞、新昌、義烏、永康、武義、淳安、壽昌、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永嘉、平陽、泰順、慶元、宣平等二十九縣。各區縣今後應行注意者：

1. 各區縣未設置專辦人事科員者，應從速設置，於本年內卽報省政府。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2. 各級機關已設置之人事機構，應力求充實，增加員額。

3. 各級機關辦理人事人員，具有合法資格，曾經專業訓練合格者，非呈經省政府核准，不得任意更調。
4. 各級機關人事股長及主辦人事人員，多屬辦理例行事項，倘未有充分發揮效能之表現，茲規定一、關於人員之任免銓敘考績獎懲，由機關長官或業務科室長官決定，如有不合法定手續時，辦理人事人員得提供意見，二、關於所屬公務人員之考核，由主管長官或業務科室長官為之，惟考核資料，及考核結果，應隨時交主辦人事人員詳細紀錄，以供參考。

二、辦理全省公務員總調查及各項統計

本省為明瞭全省各級機關之人事狀況，期完成客觀之人事紀錄及科學化之人事管理之基礎，舉辦全省公務員總調查，經於本年一月間發給調查表冊式樣督飭辦理，各機關經總調查後，並接辦動態報告，截至九月份止，辦竣者共計有二廳四處五廳三十六縣，諸暨與衢縣，表冊已填報，惟寧德登記卡未送，迄未辦理者，除浙西各區縣外，（原案規定統辦）計有餘姚、新昌、蘭谿、永康、湯溪、東陽、磐安、常山、龍游、鄞縣、慈谿、定海、鎮海、象山、永嘉、瑞安、慶元等十八縣，關於總調查案內，各項結果統計，俟各機關總調查及動態報告送齊後，至年底終了即可完成，此外尚有軍委會特從第三區頒發之各項人事調查表，（限於薦任以上人員）職員錄及銓敘部規定之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報告表十四種，各縣遵照呈報者甚少，希密各區廳長官，督促主辦人事人員從速辦理，依限呈報，是項調查統計，依關實施人事管理之基礎工作，應特別加以重視。

三、人事管理法規及表冊之釐訂

本省為統一現行各項人事管理辦法，經將已有各種人事法令，加以整理，並訂頒新法令及各種應用表冊，已整理者，如各機關組織規程，均已將設置人員數額及官等，予以規定，以便辦理銓敘，省政府新訂頒之章程，有「浙江省各級機關設置辦理人事機構及人員實施簡則」一種，已報經行政院考試院備案，並頒頒施行，正在擬訂中者，有「浙江省縣政人員管理辦法」，及各種應用簿冊表格，將來制定頒發至區縣時，希各級機關均能切實依照辦理，以期統一。

四、厲行銓敘

本省對於公務員銓敘，極重視，上年十二月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奉令結束，除簡任職公務員銓敘案件，仍依例分別呈咨行政院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審查外，委任職人員，審查案件，一律由銓敘部轉請浙江銓敘處辦理，本年各級機關實行被銓敘者，送案案件，數甚夥者，亦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簡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本府為厲行銓敘制度起見，爰將各機關組織法內，未規定員額官等，或未經立法程序核准者，一律依法修訂補充，以完法案，以後如有新機關之成立，必須注意在組織規程內規定員額官等，至二十八十九年度銓敘合格人員，計一千四百八十餘人，內薦任職八十餘人，委任職一千四百餘人，不合格者計一百五十餘人，內薦任職一人，本年並截至九月十五日止，送審人數計一千三百三十五人，銓敘合格者八百六十四人，內薦任六十一人，委任七百九十三人，不合格者三百二十四人，內簡任一人，薦任四人，委任三百十九人，以上併計銓敘合格人數，為二千三百四十八人，本年各區縣辦理被銓敘者

，爲第七五兩區，暨金華、磐石、蛟島、龍泉、義烏、龍溪、蘭溪、永康、武義、東陽、諸暨等縣。茲再就縣行政人員資格加以檢討，具有大學或專科畢業資格，充任縣府秘書科長者甚少，大多均已曾任縣府科員三年之資格充升，科員方面，以初中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二年之資格充任者較多，就一般教育程度之水準而言，似乎過低，如何設法提高縣政人員之知識水準，以奠定基層政治建設之基礎，實爲目前應特加注意之一問題，抑縣政人員流動性過大，殊足影響行政效率及政治之安定，故設法提高地位，改良待遇，均屬急要，本年度終了後當期改進，關於履行銓敘尚有應加注意者：

1. 履行銓敘，爲確立人事制度之先決條件，希望各級機關能遵照中央意旨及規定辦法，切實辦理。
2. 凡經審查不合格人員及超過代理期間尚未送審人員，應依法處理，銓敘審計兩機關會商定辦法，呈經國府核准通行，規定凡由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人員，一律造冊送審計機關查考，依照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機關長官應注意其所任用人員凡不合格定資格者，所支俸給概予分別核駁。
3. 各機關具有法定資格之人員，間有因職務關係證件遺失不能檢送者，可先報府轉請銓敘機關備案。

五、實施考績

二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本府即依照是項條例，督促全省各級機關遵照辦理，計二十七年全省考績合格者，僅一百七十三人，廿八年考績合格者爲一百七十八人，二十九年參加考績人數爲四百零六人，尙在銓敘機關審核中，各機關辦理考績人數最多者，爲第五區專員公署，及鄞縣縣政府，按公務員之考績，原所以考核名實，鼓勵人材，實施獎懲，與確立人事制度關係甚鉅，希望各能依照中央之規定切實辦理，並須確實依考績結果，爲調陞人員之根據，最近銓敘部訂頒有各機關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舉動成績紀錄表，業經通令遵辦，可供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考績之根據，又是項紀錄表銓敘機關於復核各機關考績案時，將隨時向各機關調閱，省府明年年度實施縣政檢閱，亦擬將人事管理列爲檢閱項目之一，除對於各縣公務員實行當面考詢外，並須調閱是項紀錄以資參證。

六、生活與進修

公務員之生活與進修，影響服務精神工作興趣至鉅，總裁廿八年手諭頒行之黨政軍各機關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其目的在改善公務員之德業，增進工作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奉令轉頒實施以來，各區縣尙多未能切實遵辦，嗣後應加以注意，此外關於公務員福利事業者，如督飭所屬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實行公米制等，各縣尙能切實辦理，圖書館講演會及讀書會等大都已有設置，惟督促進修及考核進修方面尙欠積極，致進修效果未能顯著。

七、撫卹

辦理撫卹事項，現經中央規定，列爲各縣縣長考績要項之一，一年來各縣於是項案件尙無延擱，惟本年敵寇竄擾時，間有將未發卹令及案卷遺失者，是項卹令請中央補發，頗需時日，深望特領遺族之防禦，此外外軍傷亡撫卹之統計數字，本處隨時均加紀錄，在抗戰未結束以前，自難彙結，至本省團體之傷亡，截至現時爲止，已核定者死亡官兵計一千二百六十員名，受傷二十六員名，又公務員撫卹由府報經中央核准給卹者十七員。

，各縣呈由本府核印者六十餘員，至人民因守土傷亡極重部份已核定者七十四人，事實上各縣敵寇猖獗，人民直接參加抗敵行動因而受傷或殉難者，自難俟數，惟人民對關係法令未必普遍明瞭，各區縣務須詳細查報，以免流漫，藉彰忠義。

(二)經濟封鎖(附購運物資)

本省對敵經濟封鎖事項，前在中央各專管機構未設置以前，為遵行法令，及應事實需要，關於與軍事機關取得聯繫，及督飭各級機關執行是項任務，迭奉 主席諭飭暫由本處承辦，其間經過之繁雜，及工作之煩冗，與夫困難情形，曾於上年會議中，作開略之報告，一年來情況又隨事實而演變，以言各種有關法令多經修改，中央專管機構亦已設置，迭經分別轉行照辦，茲再擇要並將各應行注意之點，簡述於左：

一、統一檢緝

自中央頒發統一檢緝統一緝私兩辦法後，本省所設各檢査機關，即經明令一律裁撤，副軍事委員會運糧統制局以軍事上之關係，實施各地運輸之統制，頒發統一檢査辦法，並於各重要交通地點，分設檢査所站，檢査來往車輛，兼及商貨，省府以統一檢査辦法之名稱，既與行政院訂頒者相同，其內容亦多重複，誠恐或涉紛歧，及執行者自時無所適從，爰經陳述理由軍警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請予調整，以符統一檢査之原則，當蒙採納，於本年六月間，公布水陸交通統一檢査條例，關於檢緝事項，現時已告統一，以言實地情況，本省沿海，且與敵佔區域毗連，敵之戰時內地物價飛漲，一般商賈大體唯利是圖之輩，競以走私牟利，竄報偷稅，強報暫往敵區販運貨物者，日有增加，而負責緝私之機關，及貨運稽查處，尙未能於沿海及接近敵區各地遍設機構，查緝既疏，走私之風，於乃益熾，省府遂據各縣陳報或建議由縣設立檢緝機構，或請准予訂行檢緝辦法，以與中央法令抵觸，未便准行，惟為設法杜絕走私嚴密封鎖計，經根據事實，迭電財政部核飭海關，務須從速嚴密緝緝加緊檢緝，本年八月間在縣縣舉行三、四、六區行政檢討會議時，為適應就地情形，會決議設置三、六兩區對敵經濟封鎖處，以期鞏固封鎖線。

二、查禁敵貨

關於查禁敵貨辦法，及其執行，本年度尙無何變更，僅關於准予自由進口之物品增列有教育文化用具一種，及撤銷棉紗棉布支數之限制，至沒收敵貨價款之用途，中央早已頒發分配辦法，但各縣政府仍有不依照撥用，或呈請准予彌補其他支出者，務望各縣對於是項價款，必須迅速依照規定，分別撥充慰勞救濟之用，又各縣對於是項收入大多未遵照規定按時將數目呈報，此有關考核及用途之支配至為重要，望勿忽視，現經商承主席核定，以查禁敵貨事項與工商管理有關，已劃歸建設廳承辦，由省府通飭知照，並飭各縣迅將是項沒收敵貨價款，收支狀況，列表呈報，至本處以前經收是項款項，均經一律報省解庫有案。

三、禁運資敵

禁運資敵物品種類繁多，其禁運之原因及作用類多係因物品之性質而有區別，例如應結外匯出口之物品，亦列入禁運，其目的係在防止以外匯資敵目的滯留在於外匯，防止以物資資敵之作用更較小，此在國民生計及內地經濟方面，不無關係，經濟部前頒發之禁運資敵物品運滙審核辦法，對於此點，未予注意，現已由部予以修正，規定應結外匯之禁運物品，於依法結匯後，即可出口，其他非結匯而禁運之物品，則仍須依法予以審核，關於統制物品則由各統制機關辦理，此外有應注意者，各縣政府處理查獲偷運禁運物品事件依法應作成處分書，呈報省政府核示，倘有若干縣份未能依照規定辦理，務望改正，以免多滋糾紛，又收資敵物品拍賣收入價款，收支情形，亦與上述勞貨收入相同，極盼各縣列表詳報。

四、物資購運

本省物產豐富，特產種類亦多，有關抗戰物資額頗巨，各有主管機關，分司其事，關於拾遺收購事項，殊非片楮所能述其梗概，茲就本處年來經辦者，摘述數端：

一、敵寇竄擾物資損失 過去溫甯為敵時物資出入要道，所積存物資甚多，敵寇竄擾，一時未盡疏散，不無損失，會奉電令飭由省府查報，經分別由府呈復，按各項物資，各有主管機構，地方政府平日於此類事項，原難於接洽，就責任方面而言，自無可議，第就整個資源戰時經濟而言，則吾人究於抗戰任務似尙未能盡最大之努力，懇祈核後，茲後，除應切實查照，委員長電示舉點辦理外，對所屬境內物資，應如何設法明瞭，如何自動的設法與主管機構及軍事當局取得聯絡，事尤擬具萬一之準備計劃，均屬重要，極盼特加注意。

特產之收購拾遺及救濟 茲就本年敵寇竄擾後，甯紹方面較為重要者，述之：

(1) 平水區茶葉 因上年中茶公司積欠茶款過多，農商大多無法領茶，庫本已減少，事變時正當茶季，更致影響，據調查不過上年產款之六七成，約僅七萬担左右，本年本省茶貨共三百五十萬元，除滄途溫州兩區外，分運平水區者，為百四十萬元，由貿委會、中茶公司、運課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負責貸款，倉期實惠，及於茶農貸款均以合作社為對象，茶廠已登記製茶者，計十九家，製茶總額，為二萬六千五百箱，省府並迭懇各該地請求，以茶葉有關人民生計，情勢嚴重，懇請救濟有案。

(2) 徐姚棉花 本年產量不豐，據報約十五萬担左右，運同上年存棉，約計廿五萬担至三十萬担之譜，產地價格每斤僅六七角，尙無人收購，農民痛苦不堪，設不救濟，勢將轉手滲散。

(3) 食鹽 湘、贛、閩、北及本省食鹽，均以姚鹽為主要來源，甯紹事變後，後方食鹽已成嚴重，自應妥議爭取方法。

上述三項重要物資，或為換取外匯物品，或生活所必需，或攸關軍民食食，無不極關重要，且尤攸關戰區人民生計，不容漠視，主席八月間，在姚縣召開第三、四、六區行政檢討會議時，列為重要議題，除決定有重要救濟事項，如盡量恢復徐姚手搖紡紗機及廣製土布，以資救濟而便運輸，並保成平水茶貨先付款五成改增至七成，便利農民等事項外，復以特產救濟，非有強大資金，廣大人力，不為功，經省政府呈奉 委員長電示，會商各收購機關詳細商討，擬具具體救濟辦法，復經 主席召集貿委會浙處，中茶公司浙處，三戰區貿易處，食鹽救濟處，運課廳，四行聯合辦事處，省憲貿易處，會商討論，除擬有具體辦法，呈請中央飭四行增加茶葉貸款，盡量收購棉花外，由各機關分頭收購，呈請中央飭四行准撥貼放

一千萬元，食鹽請中央飭四行准食鹽收運，委支二千萬元，並分別實成各機關遵照指示辦理外，一面就交通路線，運餘辦法，加以研究，而於平水區之茶葉，因運輸困難，所發生之損失，影響及於民生及特種採購，至為嚴重，曾提出意見，促使主管機關設法辦理，彌補則盡力搶運內用，以救濟農區農民生計，並可抑平後方棉價，俾供軍民服用迫切需要，食鹽則發動民衆，集中力量，搶運後方，並議法另闢交通路線，增加其他方面生產及來源，如能一一辦到，目前特產部份所發生困難，當可解決泰半，尤望各關係區縣，對於省令或交辦事項，全力以赴。

此外第一區各縣所產桐油，蠶絲甚富，收購無人，省政府遂擇各地呈報，均經以敏捷迅速方法，隨時商促各主管機關前往收購，以資救濟，如新登、桐廬方面，省政府已遣復興公司電復，已派員前往查量收購矣。

(三)政工

本處政治工作指導室，負全省政治工作隊及區縣政工室設計指導及考核之責，一年以來，各政工室隊工作方針及人員經費編制，多沿舊制，無甚更張，關於一年來工作狀況及各區應注意之點，簡述於左：

一、組織及經費部份

一、省府直屬五個政工隊本年四月敵寇流竄以後，經費緊絀，會將第四政工隊暫予裁撤，嗣以三六區對敵政治工作甚為重要，經市府會議決仍予恢復現在編組中。

二、游擊區各縣政工隊，屬於浙西者照舊設置，屬於浙東三六區各縣者原經三四六區行政檢討會議決議，就原有之青年服務隊恢復為政工隊，嗣以工作之展開，不在名義之更張，故仍以青年服務隊名義，執行任務，所有人事經費劃歸各縣縣長直接管理，並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交代清楚。

二、各政工室隊人事概況

一、後方各縣政工室主任皆以核定加委其他代理期滿人員，尚未據各該縣考核請委者計：主任——有新登、餘姚、金華、蘭谿、義烏、湯溪、武義、壽昌、鄞縣、天台、瑞安、泰順、玉環、宣平等十四縣指導員——有新登、武義、瑞安、玉環等四縣。

二、政工室人員，由各縣呈准更易，經核准代理者，有新昌、慈谿、龍泉等三縣主任，及新昌、金華、蘭谿、義烏、壽昌、青波、瑞安、臨海等八縣指導員八人，經核定尚未給委者，有安吉縣主任，及桐廬、安吉、餘姚、浦江、平陽等五縣指導員五人，尚未據各縣專案報委者，有紹興、浦江、永嘉、樂清等四縣主任，及紹興、上虞、浦江、永嘉、瑞安等五縣指導員七人。

三、各縣因經費及其他關係未克設置專任主任，經核准暫行兼代者，有分水、龍游、雲和、惟靈等四縣，龍泉縣亦准設兼任指導員一人。

四、各縣主任經考詢不合，飭縣重行遴選者，有崇德、海鹽、平湖、桐鄉等四縣在考詢中者，有臨安縣一人。

五、各縣室人員缺額，缺主任者，計奉化、魏塘、崇德、海鹽、平湖、桐鄉等六縣，缺指導員者，計紹興、東陽、衢縣、開化、龍游、黃岩、天台、遂昌、青田、景甯等十一縣各一人，餘姚、嵊縣、鎮海、奉化等四縣各二人，缺服務員者，計紹興二人，餘姚、鎮海、慈谿各三人，上虞、

奉化、臨海、樂山、永嘉、平陽、松陽各一人。

六、各縣空股務員已確定而未呈省核推者，計有臨安、樂縣、龍巖、東陽、衢縣、淳安、龍游、臨海、平陽、瑞安、龍泉、遂昌、雲和等十四縣。

七、游擊區各縣無給指撥員已據報定報府者，有杭甬一縣，其餘各縣均未呈報。

八、各縣政工隊長，因更易而未報委者，有餘杭、吳興、德清、蕭山、桐鄉、平海等六縣，隊副隊長未報者，有富陽、武康、德清、蕭山、定海、桐鄉、海鹽、海鹽、平湖、嘉興、嘉善等十一縣除崇德縣政工隊人事近况，迭催未報。

九、縣政工室由縣自行裁撤，經令糾正重組者，有富陽一縣，人事近况不明者，有玉環、樂山等二縣。

各縣三年度工作計劃截至九月十五日止尚未報送者，計有餘杭、新登、分水、臨安、孝豐、紹興、餘姚、鄞縣、慈谿、奉化、鎮海、象山、永嘉、泰順、海鹽等十五縣，政工室及第一、二、三、十等三個政工室昌化、東陽、遂安等三縣政工室之工作計劃，於六月內報送，金華、處縣、江山、瑞安等四縣於七月內報送，天台、上虞等二縣於八月內報送，宣平一縣於九月內報送，均嫌遲緩。

各屬之工作報告，截止九月十五日止，其開列如后。

一、第一期（一月至三月）第二期（四月至六月）工作報告，均未報送者，計新登、諸暨、紹興、餘姚、臨海、平陽、湯溪、武義、磐安、常山、龍游、壽昌、奉化、甯海、鎮海、象山、天台、溫嶺、永嘉、泰順、玉環、麗水、縉雲、瑞安等二十五縣，及第二區政工室。

二、已送第一期未送第二期者，計有分水、臨安、縣縣、東陽、遂安、壽昌、黃岩、龍泉、景甯、雲和等十縣。

三、已送第二期未送第一期者，（或有遺失）計有昌化、臨海等二縣。

四、直屬政工第二隊本年度各月份之工作報告，全未報送。

視導考核。

一、第二區政工室，三月十七日至廿二日派幹事蔡欽鵬、馮統及徐統兩縣政工隊，四月間派幹事戚丹、李開安、蔡欽鵬及俞及青等分別視導區轄各縣政工室隊員會及自衛團隊，又該室對於杭縣、餘杭、及富陽等三縣政工隊會予考核，并編送二十九年度總考核表。

二、第二區政工室，於三四月內先後由該室主任馮效六幹事長程梓彬及幹事鍾運、王六辰等視導吳興、長興、武康、德清等四縣之政工室隊，編有奉季副集。

三、第十區政工室，二月中該室主任談益民幹事汪國仁忠等先後視導區轄各縣政工室隊，事前訂有視導注意事項，事後編有視導總報告。

除奉季副集，後方五十九縣政工室經費，及游擊區十六縣政工室經費，均係縣款開支，列入縣地方概算內，直屬各隊經費，係省款開支列入省預算，後方五十九縣政工室經費，全年共約三十四萬，游擊區十六縣政工室經費，全年共約廿四萬，直屬第一、二、三、四、五隊原定每隊每月四千一百元，嗣以省額縮減，稅收減少，財政緊縮，自六月份起，將第四隊裁撤，並將第一、三、五隊經費改為每隊每月三千三百餘元，綜計直屬各隊全年經費約二十萬，各直屬隊暨前後方各縣經費，均極困難。至各縣政工人員，及隊員生活費，按照目前生活狀況，深感過於菲薄，自當就可

能趨固，酌予增加，俾利工作。

三、工作部份

一、對敵鬥爭

本省政工隊成立以來，已歷四載，其間對敵鬥爭，不少英勇事蹟，總計與敵搏鬥而殉職者共八十七人，（男七十三人女十四人）不辭艱辛而殉職者十五人（男），除已分別從優撫卹，聲慰忠魂外，現在蒐集殉難人員詳細事蹟，擬編印專冊，俾資激勵。所有殉國死職人員名錄附後：

二、政令宣傳

本省設置政工隊原以政令宣傳為重要任務之一，本年對於是項工作之籌劃推進，根據去年之實施經驗，特別注重以下三點：（一）加強通訊與發表新聞，（二）統一刊物編輯，（三）各縣政令宣傳工作之督導，其實施情形略如後述。

1. 加強通訊與發表新聞政令宣傳意義在「告訴民眾政府在做什麼？在預備做什麼？希望人民或要人民做什麼？希望人民或要人民怎樣做法？」為求新聞來源普遍，又不能不顧各地通訊工作之加強本年二月間訂發「怎樣編發地方通訊」以為指導要領，俾便各縣按照實施，文中「溝通各地政情，使各地方政治實施狀況，得以互相交換觀摩與改進，同時使全省人民明瞭地方政治情形，及社會動態，以期人民與政府在一起政令推行上，採取同一步驟，努力邁進。」即所以標明本省辦理地方通訊之兩大目的，計自本年二月至八月止經七個月之推進結果，除省方直接發布之新聞不計外，各縣寄省之通訊稿件，凡二千三百餘件，（七月來辦理通訊工作概免列表附後）其中以孝豐、臨安、長興、建德、遂安、淳安、仙居、黃岩、竊烏等縣，辦理精力踴躍，新昌、浦江、衢縣、平陽、宣平、樂清、永康、青田等縣，次之雲和、三門、湯溪、龍游、武義、縉雲、景寧等縣，或則中途停頓，或則從未發寄，至各縣長篇通訊資料，原定每月至少一次如開化、遂安、衢縣、仙居、建德、新昌、臨安等縣，均能經常發到，其內容較為重要者，多已發表，惟多數縣份則未能按期編送，最近為與前方各縣迅速互通消息起見，每日由本處政工室，以無線電播送屬國內及本省重要新聞，前方各縣，亦隨時以重要消息報告省府，期於全省各地政情，均能敏捷溝通而有利於政令之推行。

2. 統一刊物編輯，本年本處編印之定期出版物有浙江政治月刊，浙江省政府公報。（五日刊）及政工通訊，（半月刊）三種為節省人力調整內容，經於三月間將劃山政工室統一辦理，擬訂有編輯計劃組織編輯委員會計劃分二種刊物之任務如下：（一）浙江省政府公報以傳達中央及本省重要政令為主，（二）浙江政治月刊以研究地方政治報導本省施政概況為主，（三）政工通訊以指導各政工單位之工作，及溝通各單位之工作情況為主，旋以應編輯經費困難，浙江政治月刊編印至十二期暫行停刊，政工通訊亦至第三期停止，惟感於實際之需要，仍在計劃復刊中。

3. 各縣政令宣傳工作之督導，宣傳工作原具有教育工作性質，其工作之方法與技術，須因地制宜，難於一成不變，因之督導是項工作，亦不能不靈活運用，除編發「怎樣辦理政令宣傳小冊外並（一）頒發宣傳綱要——省府如認有某項重要問題，（如防治鼠疫提倡糧食節約等）須各縣定為中心工作，擴大宣傳時，即由省政工室訂定宣傳綱要頒發施行（二）介紹優良工作辦法，各縣對於政令宣傳，間有運用技術而收效特著者，一經發現或經調查確證者，即予介紹其他各縣仿行。

三、政情報告

本省各區縣辦理政情報告有清報網之組織者，二十九年以前，惟青平浦、富陽、常山、嘉善、餘姚、慶元、紹興、臨海、定海、上虞等十縣，本年開辦報組者，則有德縣、黃岩、淳安、雲和、開化、麗水、金華、溫嶺、仙居、永嘉、蘭谿等十二縣。諸暨亦已組織報組，遂安、開化、衢縣、龍游、與皖南之休甯、歙縣，並有六縣聯合通訊之辦法，又有已設立類似報網，而未將辦法呈核者，如遂昌等縣其辦理政情報告，向多側重於敵偽及空防海防情況，本年乃有一共同之轉變，即將各項政情，分類摘要，按期編送前線以及沿海各縣，且已將政情與敵情分別列報，為力求完善起見，六月間由省府頒發各區縣政工室編送政情報告須知二十六項，迫令遵照辦理，茲將各區縣辦理情形，略舉如下：

(一)各縣辦理情形

1. 第一區，餘杭祇到28期，新登按期編送，惟尚未能依照省頒格式辦理，分水自八月五日始據重新編送，內容仍欠充實，臨安時有間斷，於清有三日報，昌化不定期，富陽八月始有報告，桐廬亦能按期編送，惟編制仍應改進。
2. 第二區長興充為月報，發照省頒報須知改進頗佳，安吉為月報編制，孝豐六月前為月報，七月後為旬報材料尚富，吳興、武康均為月報，德清八月始有報告為三日報。
3. 第三區紹興為三日報四月八日後缺，九月再報，紹興編目，蕭山五日一報，尚能照辦，惟四月到七月間斷，諸暨不定期，中間七月無報告，繕寫不精，餘姚送至38期止，四月後無報告，上虞四月十日後全缺，繕寫亦草率，嵊縣經常五日一編送，能照省頒須知辦理，取材甚佳，新昌三月後間斷，八月續送，內容空洞，文字潦草。
4. 第四區各縣除營安外，皆為五日報，永康較佳，蘭谿材料亦富，金華、東陽、義烏、浦江皆可，建德、湯溪，尚據依照省頒報須知改進，武義自四月後未送，應速繼續辦理。
5. 第五區各縣，一律為五日報，衢縣開化淳安江山壽昌均能編送無缺，其中衢縣開化淳安較完善常山內容亦佳，情有缺少，遂安少送三期，龍游內容簡單，四月後且無報告。
6. 第六區各縣原皆五日一報，惟定海始送未辦，此其環境使然，鄞縣時斷時續，三月十五日後，且未編送，慈谿、鎮海四月後均未送，象山五月以後亦無報告，奉化祇送至27期三月五日以後即無報告，甯海則從無間斷，編制內容亦可。
7. 第七區臨海海少缺漏，惟號次間不編列，黃岩尚能按期編送，編制亦尚整，天台雖次編辦後亂，惟材料搜集頗多，仙居按期呈送，內容豐富，編制恰當，溫嶺缺送，自三期起，編制欠佳，近有進步，三門自五月廿六始編送不缺，內容亦可。
8. 第八區永嘉週報從無間斷，紹興內容與印刷可為全省冠，平陽、瑞安、樂清亦均佳，惟平陽、樂清中間缺送頗多，玉環四月十七日至八月七日未編送，八月後新強送到編制尚合規定，泰順呈報不定期，定期且只一二事，應速省頒辦法改進。
9. 第九區臨水不時斷續，近有進步，龍泉能依省頒須知辦理，惟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三日缺送，遂昌五日一報，材料富豐，青田、縉雲

、松陽不斷改進，宣平、慶元次之，景甯亦五日一報有進步，雲和惟報寫欠佳。

10 第十區各縣分處處抗路路，嘉興、崇德、海甯、平湖各縣因處境困難，未能依照辦理，柯總分送六月份一期，海鹽旬報自五月二旬至七月一旬已報送到，嘉善自三月至七月二旬均陸續編送，惟格式不統一。

(二) 應行改進事項

- 政情報告有關省縣間政治設施之對照，自應切實辦理並宜隨時力求改進，今後各縣實仍有應加注意之處。
1. 必須遵照省令組織情報網，未組織者趕緊組織，已組織者再求健全，總須取材便當，精報靈通。
 2. 必應有專人負責編送，以期得有一貫系統。
 3. 必須遵照省頒編送報告須知，編制格式須合規定，選擇資料，務求得當。
 4. 號次日期必須填明期數，並宜排定，籍寫更求工整。

政情報告之外，尚有敵偽軍事情報，此乃限於浙西與錢南以及沿海各縣，有定期有不定期者，其緊要情報如敵軍調動與其企圖，及敵機空襲，敵艦行動，則皆應密報，因此事有關係軍事得失甚大，各縣多能切實辦理，本處政工處既綜合各方情報並隨時彙編各區政情，以及敵偽情況，作為研究參考資料，並分發各區縣，俾符互相報導之旨。

浙江省各政工隊殉國人員名錄

浙江省政府戰時政治工作指導室
三十年十月二日製

姓名	職別	年	性	籍貫	殉難地點	殉難日期	殉難經過
黃匡	三區直屬戰地政工隊副隊長	39	男	江川	茶陵	廿七年七月一日	敵十二路進攻寧海甯前該隊協助軍隊作戰在茶陵附近與敵搏鬥
吳魁	三區直屬戰地政工隊專事長	29	男	江川	茶陵	廿七年七月一日	以衆寡懸殊該員等仍不稍退遂作壯烈犧牲
林榮森	三區直屬戰地政工隊隊員	22	男	杭縣	茶陵	廿七年七月一日	
宋之馨	同上	25	男	紹興	茶陵	廿七年七月一日	
張煥德	省府直屬政工大隊隊員	29	女	餘姚	茶陵	廿七年七月一日	
陳懷委	三區直屬政工隊隊員	21	女	海甯	茶陵	廿七年七月一日	
袁湘君	同上	21	女	海甯	茶陵	廿七年七月一日	
徐珏英	同上	22	女	上海	茶陵	廿七年七月一日	

23	楊文贊	直屬第一政工大隊第二隊隊員	男	吳興	28	廿八年五月廿七日	山敵後平湖回餘姚過江時遇颶風溺斃
24	楊文贊	直屬第一政工大隊第二隊隊員	男	吳興	28	廿八年五月廿七日	山敵後平湖回餘姚過江時遇颶風溺斃
25	李文竑	直屬第一政工大隊第二隊隊員	男	平	27	廿八年九月廿五日	該員參加該隊在豐林敵後收集戰利品炸彈爆發受傷及要害致死
26	梅際	定海政工隊員	男	定海	31	廿八年九月廿四日	在職地積勞病故
27	陳仰	省直屬第一政工大隊青年團團員	男	長興	18	廿八年八月廿七日	該員至新塘搜捕漢奸沈長林被擊身死
28	張澤西	省直屬第一政工大隊青年團團員	男	長興	18	廿八年八月廿七日	該員至新塘搜捕漢奸沈長林被擊身死
29	林海榮	省直屬第二政工大隊隊員	男	嘉興	25	廿八年八月十四日	在職地積勞病故
30	金孟賢	省直屬第二政工大隊隊員	男	嘉興	25	廿八年八月十四日	在職地積勞病故
31	張貽藩	省直屬第二政工大隊隊員	男	海鹽	18	廿八年七月廿一日	敵大舉進犯海鹽該員正奉命去敵後工作間凱浦夜回隊報告行經沈澁為敵執斃不屈而死
32	楊吉臣	三區戰地政工隊員	男	紹興	22	廿八年六月廿四日	奉命深入平湖縣城探取敵情為敵所執以種種酷刑逼供為敵刺耳挖目斷去四肢而死
33	周民安	三區戰地政工隊員	男	紹興	20	廿八年六月廿四日	奉命深入平湖縣城探取敵情為敵所執以種種酷刑逼供為敵刺耳挖目斷去四肢而死
34	韓玉書	三區政工隊隊員	男	嘉興	22	廿八年六月廿四日	奉命深入平湖縣城探取敵情為敵所執以種種酷刑逼供為敵刺耳挖目斷去四肢而死
35	王繼祥	三區政工隊隊長	女	蕭山	24	廿八年六月廿四日	奉命深入平湖縣城探取敵情為敵所執以種種酷刑逼供為敵刺耳挖目斷去四肢而死
36	葛一俠	三區政工隊隊長	男	蕭山	26	廿八年六月廿四日	奉命深入平湖縣城探取敵情為敵所執以種種酷刑逼供為敵刺耳挖目斷去四肢而死
37	楊正祖	平湖政工隊隊長	男	蕭山	26	廿八年六月廿四日	奉命深入平湖縣城探取敵情為敵所執以種種酷刑逼供為敵刺耳挖目斷去四肢而死
38	朱丙南	三區政工隊勤務	男	蕭山	26	廿八年六月廿四日	奉命深入平湖縣城探取敵情為敵所執以種種酷刑逼供為敵刺耳挖目斷去四肢而死
39	袁克敏	平湖政工隊指導員	男	餘姚	28	廿八年五月廿七日	山敵後平湖回餘姚過江時遇颶風溺斃

畢季芳	省直屬第二政工大隊隊員	22	男	太平	廿八年十一月一日	由武甯帶赴臨離標之壯丁三名途遇敵軍被擄至武康被毒
陳尤其	省直屬第一政工大隊第二隊隊員	22	男	杭州	廿八年十一月	被敵便衣隊殺害
魏寄梅	嘉興政工隊隊員	22	男	嘉興	廿九年一月五日	晨五時敵分隊突入鳳橋時與敵衝突博鬥而死
錢一祥	區隊長	22	男	嘉興	廿九年一月	被敵便衣隊殺害
彭漢王	隊員	21	男	嘉興	廿九年一月	被敵便衣隊殺害
陳雲華	區隊長	24	女	平湖	廿九年一月	被敵便衣隊殺害
戴蕪芬	區隊長	26	女	嘉興	廿九年一月	被敵便衣隊殺害
唐柳	隊員	22	女	嘉興	廿九年一月	被敵便衣隊殺害
張文華	隊員	22	女	嘉興	廿九年一月	被敵便衣隊殺害
任漁樂	隊員	27	女	嘉興	廿九年一月	被敵便衣隊殺害
鄧品鈺	區隊長	20	男	嘉興	廿九年一月	被敵便衣隊殺害
錢學能	區隊長	32	男	杭州	廿九年一月	遇敵殉難
林運生	杭縣政工隊員	19	男	杭縣	廿九年一月	遇敵殉難
孔堅	蕭山政工隊員	19	男	蕭山	廿九年一月	縣城淪陷時遇敵被害
陳天柱	省直屬第三政工大隊隊員	19	男	蕭山	廿九年一月	縣城淪陷時遇敵被害
孫朝藩	省直屬第三政工大隊隊員	24	男	海甯	廿九年一月	奉令推進海北建立工作據點一月廿七日因公歸隊途遇敵寇被俘
王勉之	三區政工隊員	25	男	嘉興	廿九年一月	槍殺
馮雲華	吳興政工隊員	18	男	吳興	廿九年四月	敵偽大掃蕩時被包圍擊斃

浙江省三十年來行政會議彙刊

吳文鴻	省直屬第三政工大隊抗市組長	35	男	分水	湖墅	廿九年五月五日	該員駐杭設計組舉為高級職員者奸逆赴湖墅購米即配備同志二人預伏擊斃傷逆後被敵包圍以機槍射死
沈阿毛	省直屬第一政工大隊遊務隊員		男		鴻橋	廿九年五月廿一日	我軍裝斃敵鴻橋橋行時被敵傷乘機慘殺
孫乃頌	"		男		"	"	"
朱笠	海甯政工隊分隊長	23	男	桐鄉	路仲	廿九年六月四日	遇敵殉難
丁壽祺	杭縣政工隊長	36	男	杭縣	長興	廿九年六月廿日	在敵地被泰徒狙擊殞命
莫長清	蕭山政工隊員	28	男	蕭山	江邊	廿九年六月廿日	探取敵情被擊不屈被縛至江邊用刀戮斃
來論華	"	23	男	蕭山	"	"	"
凌雲	"	19	男	蕭山	"	"	"
朱心田	桐鄉政工隊員		男			廿九年七月十八日	在戰地積勞病故
俞亦根	蕭山政工隊員	19	男	蕭山	蕭山	廿九年八月十八日	"
沈慶昌	德清政工隊長	27	男	德清	張哈	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敵二百餘三面包圍該隊長被敵擊斃
程道生	德清政工隊副隊長	24	男	"	"	"	"
王維垣	德清政工隊員	24	男	吳興	"	"	"
高基	海甯政工隊員	24	男	紹興	湖濱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在暨義局乘機遇敵百餘互擊殉難
楊建春	平湖政工隊員	22	男	平湖	京城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該員派在克城區南墩鄉工作時遇連敵為首殺致迫捕去搜出我方證件時即被刺殺斃途中
張玉田	平湖政工隊區隊長	30	男	海鹽	平公	三十年二月廿日	山克城區工作回陸運平公公路虹墅段遇敵被俘不屈而死
鄭熙	餘杭政工隊員	22	男	無錫	餘杭	三十年三月四日	該員於二月廿六日奉派赴省北召開鄉保會議前村封敵封鎖辦法公舉後帶入石湖敵據點偵察敵情被敵俘獲先以拳大咬去其耳鼻手指生痛及肢肉後以刺刀斃斃

齊德夫	天台政工隊員	30	男	天台	廿七年十月卅一日	”	
石曉濤	留田縣政工室指導員	37	男	新昌	廿八年二月十八日	參加九區政工訪問團第二組至海鹽下午一時遭敵機炸斃	
陳炳松	龍游政工隊員	30	男	龍游	廿八年三月廿五日	積勞病故	
孫祖恩	喬山政工隊員	22	男	蕭山	廿八年六月廿八日	”	
金永泉	宣平政工隊員	23	男	宣平	廿八年九月三日	”	
曹芳	樂清政工隊員	25	男	樂清	廿八年九月六日	”	
左捷	溫山政工隊員	19	男	溫山	廿八年九月廿二日	”	
金愚	溫嶺政工隊員	31	男	溫嶺	廿八年十月一日	”	
莊鵬	遂昌政工隊員	男	遂昌	甯波藥美醫院	廿八年十月十日	”	
沈清華	省直屬第三政工大隊隊員	20	男	海甯	東陽九三兵站醫院	廿八年十月十五日	”
黃良萃	宣平政工隊員	18	男	遂昌	宣平	廿九年一月廿四日	”
胡景霖	永嘉政工隊員	18	男	永嘉	微嘉	廿九年三月十一日	在水西區楓嶺鄉第三保林里地方召開保民大會被匪槍殺
吳元善	江山縣政工室主任(前任隊長)	20	男	江山	隱	三十年二月	積勞病故
錢劍峰	省直屬第一政工隊隊員	23	男	吳興	安	三十年八月四日	”
程有芳	蘭谿政工隊員	36	男	常熟	蘭谿	”	”
吳欽水	東陽政工隊員	26	男	東陽	六二都橫城	廿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定期舉行保民大會因病危仍抱病前往出席指導致不洽病亡

七月來辦理通訊工作狀況

三十年九月一日

月份	來稿數	來件數	稿件推	用核	發借
1	23	525			
2	17	118	29	54	
3	40	353	35	56	
4	45	245	28	96	
5	34	173			指函九件
6	31	232	69	82	
7	31	317	122	144	指函五件
8	35	421	119	133	指函一件
總計		2384		648	

說明：本表所列數字除六七八三月因施行檢在故比較真確至以前各月因人事更離登記方式不一均不甚可盡謂列尤多實際上各縣亦有獨自寄發各報社發表者當不止此致

(四)各廳處處理公文辦法之釐正

查行政之績效，固在執行人員之努力，而其督責考核指示推進，端在權責分明，行文敏捷，其表現於實際者，則在處理公文之要要敏捷，為重要關鍵，過去省政府處理文書，不免有矛盾隔閡重複滯滯冗雜浮濫諸弊，此其原因，前次行政會議。業經書面並口頭詳細報告，無待贅言，且經省政府規定。各廳處處理公文辦法表並

一再修正通行各有案。顧一年以來，應政治環境之需要，事業擴展，機關隨以增多，中經政府播遷，廳處局所益趨散漫，交通日以不便，聯絡益感困難，致下級機關一時之請示每經月累日，而不得復文，現行文書之仍復滯遲，固亦未可否認，最近省政府有鑒於此，復督飭各廳處就分明權責處理手續兩方面，詳加檢討，茲分述如左：

一、分明權責

省政府為各廳處所組成，各有專司，此後分工愈細，則專責機關愈多，對外固為整個省政府，而行政上之專責，則各廳處局各司其事，故省政府接受各機關或人民之請示請求案件，因分工承辦轉折愈多，公文之處理意見滯滯，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秘書處非直接負有行政上之專責者，故依二十二年皇奉 委員長核准原案，本廳之職掌，凡十二項，一、主席依監督權權發佈命令，二、各廳處施政方針及行政計劃之審核，三、單行法規之公布，四、訴願，五、特種司法(即與司法有關事項)六、處理反動，七、外務行政，八、餘額，九、省行政工作之報告，十、省統計之編製，十一、主席認為緊急重要事項，十二、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事項，依此規定，則事務之屬於專門性質者，應屬於其他各廳處局，已極明顯，故宜權責，本極分明，祇須依照規章，切實進行，無待另議，惟因抗戰期中，新生事件特多，有非各廳處原有規定之職掌所能包括者，每由秘書處承辦之，再敲時各種待辦之事務，至為迫切，亦多由秘書處隨時奉 主席指示作緊急之處置，因此秘書處之事務日繁，積時既久，每感人員之不敷，未能適應，自有與各廳處局軍行分明權責之必要，最近乃將前定公文處理辦法表，加以釐正，改名為「調整各廳處處理公文項目簡表」，附錄於後：

一、說明

1. 各廳處處理事務，向屬各廳處承辦事項而為本表所未列者，仍照舊辦理，其另有新生事件，隨時由省政府核定承辦機關；
2. 依照事務及公文性質，其必須以主席名義行文者，則由各廳處擬辦府稿，如可以由本機關行文者，應儘量以本機關名義行之，藉減手續；
3. 各廳處附屬機關，不得越級呈請，其各縣行文，除必須呈報省政府者外，應就各廳處主管部份，分別逕呈核辦，以期迅速；
4. 向山保安司令部辦公廳辦理之國防工程、公路修葺，及河山封鎖三項，應仍山保辦公廳主辦；

二、項目

- | | | |
|----------------|------|--------|
| 1. 兵役及國民兵團有關事項 | 承辦機關 | 備 |
| 2. 糧食 | 民政廳 | |
| 3. 賑濟 | 糧管局 | 包括軍糧民食 |
| | 民政廳 | |

- 24 各種刊物之查禁
 - 25 鹽務
 - 26 特產管理物資搶運
 - 27 軍運交通
 - 28 通航
 - 29 查禁敵貨
 - 30 禁運資敵
 - 31 經濟封鎖
 - 32 省營貿易
 - 33 盜匪案件
 - 34 漢奸案件
 - 35 精神建設
 - 36 各縣應變事項
 - 37 空室清野
 - 38 郵電檢查
 - 39 各機關報銷
 - 40 交代事項
- 民政廳
教育廳
各關係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秘書處
秘書處
財政廳
財政廳
保安廳
保安廳
秘書處
民政廳
保安廳
保安廳
民政廳
保安廳
保安廳
會計處
會計處
各專廳
- 附撥於管理
- 有關鹽務管理局事項及計口授鹽由秘書處辦理有關食鹽收運處事項由財政廳辦理漁鹽事項由建設廳辦理
共有專案由他機關辦理者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縣市長新案交代會計部分由會計處辦理舊案交代仍由財政廳辦理政務交代由民政廳辦理各廳處附屬機關長官交代由主管廳處辦理付知會計處

二、處理手續

欲求公文處理之敏捷，祇有簡省手續之一法，欲達到簡省處理手續之目的，非各廳處局區縣間互相聯繫，力求緊湊，雜期簡捷；屬於廳處局者，應處局與廳處局間，及廳處局本身各科室間應共同注意，不斷研討，凡可以減省手續者，力求減省，（曾將省政府到文發交主

管廳處局辦理府令，計算時間，按照通常程序，自收至發，最少須經過手續十三道，爲時最少須兩星期，此猶係指廳處局相聚一處之普通文件而言，倘有問題，須逐級指示，若廳處局散處各地，所費時日，更可想見。關於各廳處局間者，現已訂各廳處局辦理府稿簡則，（附後）依此辦理，已可減省手續不少，此後尤當不斷研討改進，期達理想上之迅速，至廳處本身各科室間，因各級關係程序各有不同，手續尤不無異致，現亦各就本身從事研討，酌定辦法，彼此再相互通知，期以相互參考改進。

二、屬於區縣者，區縣及省屬各級機關之對於府廳處局者，務須明瞭各廳處局之權責與處理手續，凡可以避免轉折者，應儘量避免，在廳處局減少二分轉折與查察詢之類，即區縣及各機關得到若干迅速回復之益，現於初步改進手續，訂有下級機關對上行文須知八項，（附後）先予施行。

各廳處處理府稿簡則

- 一、涉及兩廳處以上案件，應按照事件之性質，少辦會稿，多辦付知，以減省手續；
- 二、涉及兩廳處以上案件，認爲有商討必要者，應由主辦機關用電話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辦稿，其情形繁複，不能用電話接洽者，應備託各廳處聯合辦公室會商，此後須儘量減免簽詢手續
- 三、會稿以簽稿並送爲原則，（簽即繕正之件）
- 四、各廳處急要文稿，可直接送秘書處收管，不必經由收發處以省時間
- 五、各廳處之府稿，應由秘書處集中繕發，以期迅速
- 六、各廳處聯合辦公室，每星期應規定集合兩次，（星期一、四下午三時）
- 七、各廳處內部處理文件手續，應相互通知，俾各廳處相互參考，以資改善

下級機關對上行文須知

- 一、公文應儘量採用代電，及報告體裁，文字力求簡明，除電報外，並應分段及標點，俾易明瞭；
- 二、電報文字應刪除一切套套浮泛字句；
- 三、轉發來文，除關係重大者外，應儘量摘要，力求簡短；
- 四、抄送附件，應注意摘錄要點，不必照抄全文；
- 五、固定格式之公文及其他例行公文，可先油印，以備應用；
- 六、下級機關對上級報告，或請求事項，應切實遵照本府新頒之調查各廳處處理公文項目簡表說明第三項規定，按照公文內容之性質，就各廳處主管部份呈報該廳處核辦，毋須同時分呈，（例如災款一項，雖與民財二廳均有關係，而事屬民廳主管，可逕呈民廳核辦，不必同時分呈財廳

，餘可類推）

七、請示電文，如急待示復者，可於其稿之上加「急」字，各主管機關對急電應於三日內指復，如不能依期辦理者，亦先復知；

八、下級機關，對於上級令文及電尾字號應特別注意，復文時務須詳載字號，不可簡略，（例如電尾有「中東滬」者，「中」係代月，「東」係代日，溫係承辦科室之代名，又如「申東禮忠」除申東兩字如上代用外，「禮」為承辦機關，「忠」為承辦機關之某科室復文上務須全載，則收文機關可省查發之煩，亦即可省辦復時間。）

(五)統計

統計為現代國家決定行政設施之張本，與夫考核事業成績之依據，自總裁提倡行政三聯制以後，此項工作尤為各方所重視，本省三年施政計劃政治建設部門中，亦列為重要事業之一，茲將設置統計室及工作情況，簡述如左

一、設置統計室

在超然主計制度之下，各地方政府之統計，組織，應悉由國府主計處統一設置，並遴派各等統計人員，分赴各機關辦理登記與調查工作，以期能編造之統計資料，按時循序彙編呈報，藉供政府施政之參考上年八月間，國府主計處，會商省府決定由主計處彙派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因戰事及經費種種關係，至六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尙待羅致人才，充實經費，以期工作之開展。

二、工作

統計室成立伊始，所可進行者僅屬初步工作。

一、積極搜集統計資料，統計工作之進行，首重資料之搜集，而後始能據以為審核登記整理發表，現正向國內各方索寄書刊，以資借鏡，同時並由省府通令本省各級機關，就日常公務中所有重要數字，隨時切實登記呈報，以便彙編，各縣辦理尙屬認真，嗣後仍防繼續按時辦理，勿稍間斷。

二、編製松陽方岩兩地物價指數，抗戰軍興以來，物價日趨高漲，經當時省會所在地之松陽實地調查，編製另售物價指數一種，並刊發簡報分送各方參閱，現該地物價之調查工作，仍交由松陽縣政府繼續辦理，按期報府彙編，省府逕返方岩後，亦即濟千方岩物價指數之編製，現已刊發有簡報數期。

三、編製統計簡編，對一般省政及各省事業統計報告，正就搜得之資料，積極採搜整理，期於年內先行刊「浙江省統計簡編」一種，以供各方參閱。

四、審訂各機關彙送資料應用表格，統計資料理想之取得方式，應先由統計中心機構訂定方案，分發各統計組織辦理，現本省各級統計組織既未健全，統計人才，又極缺乏，而方案之擬訂，復非一蹴可幾，為適應現狀起見，故先就各機關主管業務部份，擬訂彙送表式分發按期依式填報，俾合於實用，現正積極辦理中。

五、辦理委辦統計事項，關於各方委辦之統計事項，現有（1）行政院委辦本省抗戰損失調查，（2）行政院經濟會議委辦本省蘭谿、金華、麗水等三縣戰時物價調查，（3）主計處統計局委辦本省金華縣工資及物價調查，均經開始辦理。

六、編製本省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抗戰軍興以來，物價日趨高漲，公務人員向特固定收入以維持生活，所感痛苦甚甚，中央為使公務人員得能安心工作起見，曾頒布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及施行細則，並訂定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緝辦法，分飭各省自本年十月份起遵辦，現已着手辦理，以供酌定本省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標準，同時亦可作政府平抑物價調節供器之參考。

三、今後工作計劃

關於工作狀況，已略如上述，至以後工作計劃，擬擇其急要者先行着手，一、訓練統計人員，以應迫切需要二、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以作工作推進之準繩，三、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及提要，以供各方施政之參考，四、編製本省各重要縣戰時物價統計，以期明瞭戰時物價狀況，五、彙編本省抗戰損失資料，六、舉辦各項特種調查，均期於下年度內積極辦理，分別完成。

（六）縣政檢閱

本年青省府為視察各縣，推行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實際情形，用資督促改進起見，組織縣政檢閱團，由主席親自率同各廳處高級職員，先後赴各縣檢閱，茲將其要義及組織並檢閱經過，簡述於左：

一、檢閱意義

縣政檢閱之主要意義有三：一、改進視察制度，即將過去各機關局部的臨時的派員視察辦法，改進為全縣的定期的普遍的制度，比較合理而經濟，二、實施檢查方式，即避免表面空洞的工作報告，而實際的具體的檢查工作內容，以期審核名實，三、積習督促指導，即檢閱實際情況後，指示缺點，及改進辦法，由靜態之觀察，進為積極之督導。

二、檢閱組織

縣政檢閱之意義，既如上述，檢閱之事項，自應繁複，經考慮確定事項，分組檢閱，計分九組，第一組，行政管理，政工動員及訓練，第二組，民政及社會，第三組，賦稅、公庫及會計，第四組，教育及文化，第五組建設行政農工商業、合作、農業金融、交通、國民工役、市政，查禁敵貨天禁運資敵，第六組，治安、防空、應變工作國庫警察及軍法，第七組，役政及國民兵團，第八組，糧食管理及倉儲，第九組，衛生行政及衛生

工作，尚有專員公署則另列一項，並決定名稱爲「浙江省縣政檢閱團」團員由省各廳處局高級職員中調派，並由省黨部訓練委員會，動員委員會，高等法院，軍管區司令部及三青團支團部等各機關派員參加，設總幹事一人，總理團內事務，檢閱團規定由主席兼司令兼領，但亦得委託省政府委員代行率領檢閱。

三、檢閱經過

本年已兩次出發檢閱，第一次係自二月一日至三月二日，計檢閱永康、武義、金華、蘭谿、湯溪、衢縣、江山、常山、開化、縉安、淳安、壽昌等十三縣及第四第五兩區專員公署區保安司令部，第二次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計檢閱義烏、浦江、諸暨、蕭山、紹興、嵊縣、東陽等七縣及第三區專員公署區保安司令部，兩次共三區二十縣，嗣因甯紹事變，及主席赴滬出席財政會議，未克繼續檢閱，當時檢閱程序，分爲（1）座談會，聽取專員縣長及縣政各部門主管人員工作報告後，徵詢縣黨部各法團及地方士紳對於縣政與軍政之意見，（2）各部門檢閱，由檢閱人員就其有關部門按照預定計劃詳細檢閱並指導改正，同時主席亦親赴縣城附近各機關巡視，並接見工作人員及地方人士，詳細詢問，（3）檢閱報告，檢閱完竣後，由檢閱人員作成報告，詳定分數，呈送主席核閱，（4）綜合講評，主席以檢閱所得及參酌各檢閱人員之報告，作爲縣政之講評，並對地方社會情形，及今後工作有扼要之指示，以作改核之依據。

（七）辦理上屆兵災賑款之經過

上年全省行政會議，鑒於浙西及浙東沿江各地，被敵竄擾，受災頗重，決議發動募集救濟各地兵災款十五萬元，當經省動員委員會核定，未受災各區派募數額，並經省府電飭各該區專員派募，嗣由各區分別進行，截至本年九月止，各區共繳到賑款七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內第八區原派三萬元，業已繳足，其他各區募款數，多寡不一，其自勵捐助及自動勸募者，計有顧司令長官，劉總司令各捐一千元，省臨時參議會同人捐八百十元，餘屬縣動員委員會籌募一千五百元，本府舉辦救災遊藝會所得七百九十九元，連前合共爲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八元八角，是項已收到賑款，除於本年四月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撥交二區於專員二萬元轉發長興縣救濟該縣兵災外，實存六萬二千九百四十八元八角，原擬依各區派額收齊，一併照案支配。

本年四月間敵寇再度竄擾後，受災區域更廣，各區情勢亦有變遷，是項賑款，既未能如額募足，而原案派募之四、六、七、八、各區屬縣，亦大都遭受兵災，待賑孔殷，爰經本年九月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二四次會議決定，本案應予結束，并報本府行政會議所募賑款，除已撥數外，原擬募自經敵流竄各區者，仍撥各該區，充作區轄各縣救災救濟之用，其他各處所募撥歸浙西分配，除已查明照撥者外，尚餘賑款二千七百七十四元三角，亦已匯交浙西軍配賑浙西軍備救濟委員會，茲將是項賑款收存情形表報告於后，尚希公鑒。

附表

區	別	原	派	額	募	繳	數	撥	還	數	備
四	區	三	萬	元	一	萬	元	一	萬	元	
五	區	二	萬	元	三	萬	元	三	千	元	
六	區	四	萬	元	三	千	元	三	千	元	
七	區	二	萬	元	一	萬	五	千	七	百	三
八	區	三	萬	元	三	萬	元	三	萬	元	
九	區	一	萬	元	四	千	四	百	八	十	二

該區募繳額繼續原為一萬六千〇二十四元五角內有三門縣續解之二百九十七元未到已送飭向承匯之銀行報催迄未據復

六、保安報告

宣鏡吾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同志，今天把一年來本省治安概況，作一總檢討，除將這一年來之治安工作分四部份報告外，並擬遵照 主席昨天的指示，盡量將一般缺點，報告出來，以供檢討，而資改進。

(一)關於勦匪方面者

關於勦匪方面，可以分三個時期來講：第一期，自廿九年十二月起至今年二月止。根據廿九年專員縣長會議通過之治安方案，擬訂季冬清剿計劃，將全省劃分五個清剿區三、六兩區合為一個清剿區，四、七、八、九各為一區，所適用的部隊，陸匪責成保安第二團，第四團，及各區保安大隊，各縣自衛隊剿辦，海匪則責成外海水警局剿辦。清剿結果，計斃匪二百五十二名，俘獲六百十九名，自新九百零九名，獲槍五百六十八枝。第二期，自今年五月起至九月止，本來經過冬季清剿以後，各地方匪氛已漸消散，乃自今年四、五月間，敵黨竄擾的結果，甯紹溫台一帶的土匪，又蠢動起來，本處乃重新計劃清剿，派第二團一大隊，及第三團一、三兩大隊，協同各該區縣隊警，分頭負責剿辦，在諸暨、義烏、東陽一帶，並派本處偵緝隊協助縣政府清鄉，截止九月止，清剿結果根據各方報來的數字，計斃匪七百一十一名，俘獲二百八十四名，自新二千一百名，獲槍六百一十七枝。第三期，即現在正在勦辦之溫台股匪，除派春安第二團全部開赴古屬負責剿辦外，並分別責成各該區保安司令派隊剿辦。

(二)關於盜匪案件統計方面者

關於盜匪案件，自本年一月起至九月止，據各縣報來共計發生七百九十件，破案者僅一百二十六件。最多者為溫嶺，計有五十七件，次為瓊安，有五十四件。最少者為黃平，松陽，遂安，龍游等四縣。

(三)關於軍法方面者

一、各區縣辦理軍法案件之統計：自本年一月起至八月止，軍法案件，共計二千一百四十九件，核准者，一百一十七件，內漢奸一百三十八件，貪污一百零四件，盜匪五百五十八件，烟毒五百七十四件，逃亡二百七十件，其他七十件。駁回者，四百三十二件，(內漢奸十件，貪污五十九件，盜匪一百三十九件，煙毒一百一十九件，逃亡六十二件，其他四十三件)。

軍法人犯共計三千三百五十四名，計死刑二百零五名，(內漢奸六名，盜匪一百四十四名，烟毒五十五名)。無期徒刑十九名，徒刑一千一百四十二名，拘役十三名，罰金三十三名，不受理四百二十二名，每罪一千三百七十二名，其他一百四十五名。

二、各區軍法案件之比較：自本年一月至八月，各區軍法案件之比較，在區的方面講：最多者為第三區十件；最少者，為第十區僅一件。在縣的方面講：最多者為臨海，一百三十九件；最少者為宣陽，一件。第十區除臨海與祇有二件外，其餘各縣，均未據報，究竟各該縣是否無軍法案件，抑有了案不報，則不得而知。詳細數字請參看本處實地報告之統計表。

(四) 一般缺點

一、根據兩次清剿之經驗，深深感覺，我們對於政治治安方面的工作，只有消極的軍事剷除，而缺少積極的政治清理。換句話說，政治和軍事不能配合起來，所以剿匪只能收一時的功效，而不能達到澈底肅清的目的。

二、保甲機構不健全，組織不嚴密，所以土匪便有隙可乘。

三、清查戶口，人事登記，辦理不確實，所以良莠不能分清，土匪便容易潛匿。侯獲而動。

四、民槍登記未能切實查辦，散落民間，資匪挾攻。

五、地痞流氓及其他不良份子，或明知其為匪而不肯檢舉，這是一個事實，我們從未聽到某一個地方，或某一家有匪匿跡，經居民或保甲長自動檢舉者。

六、發生匪案，地方政府只知依照手續向上面報，不想法如何去緝捕獲案。

七、軍法審判案件，不能連帶通緝，所以積壓得很多。有的人犯，本來可以宣告無罪的，因為案懸不結，所以一方面關在監獄裏要耗損公家因緝，一方面又要使無辜人民，喪失身體上的自由，受無謂的痛苦，似於人道方面亦說不過去。

八、煙毒案件。多於盜匪案件，溫台兩屬最甚。(盜匪及毒品案件，最多者為七區所屬之臨海，費岩，溫嶺三縣。鴉片案件，最多者為八區所屬之瑞安，平陽，永嘉三縣)。這個問題，不能不說嚴重。浙江前禁政向比其他各省好，過去經當局的嚴禁，煙毒殆已肅清，乃自抗戰以來，又逐漸任其死灰復燃，希望溫台兩屬的縣長及專員，特別注意勿使滋蔓。

以上所舉的各種缺點，係遵照 主席的指示，毫不客氣的報告出來，亦無非使我們能夠相互檢討，而加以改進的。

此外關於保安制度問題，亦想趁此機會，和各位談一談。保安制度，本為臨時性質的，其存在與否，與政治之好壞適成反比例。現在保安處所做的工作，與其說是維持治安，無寧說是協助各縣推進政治。凡是政治上的障礙，由保安處來剷除，大多是偏於消極方面的。同時因為保安處在縣裏沒有一種固定的機構，直接可以節制指揮，所以一遇事就，總是要各縣來做的，因此造成了不少誤會，以為我們保安處事件事情，都推到縣政府。故此希望各縣，特別瞭解的。治安的責任，應由各縣自己担負起來，尤其是在政治方面，特別要注意修明。蓋政治一上軌道，人民能各安生業，保安制度，即根本不會存在的。

七、計政報告

陳寶麟

本年為本省三年計劃實施之第二年，本處各項工作，仍照既定步驟，分別進行。茲將辦理情形報告並加檢討如左：

(一) 辦理情形

一、關於歲計部份

一、完成三十年度縣地方概算
 本省三十年度縣地方概算，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間由本處開始籌辦，旋即擬訂三十年度縣地方總分概算科目實例及編製須知一種，呈由 省府通頒遵行，迨三十年三月間，省府為謀三十年度縣地方預算迅速完成起見，復授權財政廳及本處會同審查。由本處及財政廳就全省交通情形劃分四區。分別於金華、新昌、麗水、於潛、四縣召集各縣財政科長會計主任集合審查每一劃定區內各縣概算，一星期內即分別予以審定，由縣依照審定大數，另編正式預算，呈省憲總公佈，截止六月月底止，全數審定完竣。惟海甯、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郵縣、鎮海、象山、蕭山等十五縣，正式預算迄今尚未送刊。

二、完成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

查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曾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間經 省府委員會核定大數，並由本處及財政廳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就核定大數範圍內統籌支配，另編各機關單位概算，遞送本處彙辦。嗣以教育廳及所屬機關概算編送較遲，並受戰事影響之關係，直至五月間始行編印完竣，呈由 省府分送主計處及財政部查核辦理。

三、訂頒浙江省縣市政府各級機關編製分配預算須知

本省決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公庫法，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庫主管機關預開支符管，應以主計機關所送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為依據，本處為便各機關編製分配預算有所推起見，經於二月間，依照各項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浙江省縣市政府各級機關編製分配預算須知」一種。呈由 省府通頒遵行。

四、訂頒各縣鄉鎮預算辦法及科目彙編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四條，及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規定，鄉鎮之收支，均應編入縣地方預算。惟鄉鎮收入向以祠廟產息及殿宮捐案為大宗，倘將該項收入列入縣預算，恐成牽累縣地方預算之成立。茲為鞏固鄉鎮財政基礎，發展鄉鎮自治事業計，所有鄉鎮收支預算暫予

單編編製。俟將來辦有成效，再行併入縣預算。當於二月間由本處參照預算法及察酌實際情形，擬訂「編製縣預算辦法及科目條例」一種，呈由省府通頒遵行（籌算預算現已達中央規定自三十年度起編入縣地方預算）。

五、修訂省縣通用總預算金辦法

查各縣預算內所列總預算金，原備未經列入預算之臨時用款而設，依照過去辦法，除因付非常事故得先動支，仍於三日內補辦手續外，其餘不論數額多寡均須於呈准後方得動支。值此抗戰時期，交通梗阻，公債往返，頗費時日，稍少數支出均須於核准後方得動支，對於政務推行不無影響。本處為推進行政效率，擬高縣長職權起見，經於三月間會同財政廳呈經 省府核准，將原定各縣動用總預算金辦法重加修訂。凡數額未滿一百元者，得擬經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動支。至三、六兩區因情形特殊，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最近已將其數額均至一千元。仍於每月月底將動用數目造具報表，呈送備查，以資備控。

六、訂頒省縣各機關辦理二十九年年度決算須知

查二十九年年度早經終了，各該機關，亟應趕辦決算，以明收支實況。且自決算法施行後，各機關編送決算期間以及決算之計算基礎，均與以前不同。本處為使各機關辦理時有所依起見，經於五月間擬訂「浙江省省地方各機關辦理二十九年年度決算須知」及「浙江省各縣市辦理二十九年年度決算須知」各一種，呈由省府通頒遵行，截止最近止，省縣各機關決算多已陸續編送，由本處積極加以彙編，俾早完成。

七、備辦二十八年年度省縣地方決算

查二十八年年度省縣地方決算，前經訂定「辦理決算須知」一種，通頒遵行，並隨時備辦在案。截至最近止，關於省地方部份計有浙西行署等八十六個單位決算，關於縣地方部份計有滄甯等二十九縣決算，尚未送到。業由本處再行分別函令催辦，俾於本年度內得以全部完成。

二、關於會計部份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與實施

上年度本處擬訂「本省省總會計制度」，及「本省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一種。經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修正試辦，自本年一月起，本省各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會計，均已分別遵照該項新制度辦理。為適應無虞入預算，而僅有歲出預算之收支簡單機關作變起見，並另訂「本省各機關普通公務簡身單位會計制度」一種，呈准修正，通頒施行。再各縣積發基金，及各特種基金為數甚鉅。過去鮮有詳實劃一之記載，極有止亂錯誤，為求是項基金之收支有獨立之記載及詳確之表示。經本處擬訂「浙江省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草案」，及「浙江省各縣積發基金會計制度」二種，通頒試辦。今後當依據事實逐次修正，呈請核定施行。又自各區稅務處、稅務分處改設各縣稅務局，及營業稅征收局所後。即將原擬各縣稅務局徵集會計制度加以修訂，更名為「浙江省各機關所屬徵集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初步草案」，並已通頒試辦。各縣總會計制度去歲已滿手修訂，今年公庫法實行後，收支程序更甚，自非再加以修正不足以適應事實。已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照辦，各縣縣總會計制度草案試辦。擬根據是項草案，本「縣總會計與公庫會計合併記載」之原則，繼續修訂，定三十一年度起通頒試辦。至由各機關自行擬

訂，呈准本處審查，准予遵照修正各點試辦者，有西湖博物館，及省立圖書館特種財物會計制度。常山、龍泉兩縣鄉鎮公所會計制度。浙東電力廠，浙江省化厚工廠會計制度。及浙江省戰時掩護管理處舟車分會會計制度等。

各縣議會會計制度辦理完善者：為江山、遂安、樂山、樂谿、昌北等五縣。辦理較差者：為紹興、桐廬、開化、義烏、壽縣、衢縣、溫嶺、天台、蘭谿、樂清、常山等十一縣。簡易會計制度開始推行者：為江山、於潛、景市、安吉等四縣。積穀基金制度遵照實施者：為江山、永康、德谿、昌化等四縣。証認會計制度已經辦理者：為分水、績安、景市、宜平、湯溪等五縣。及各縣稅務局營業稅局等。總算會計制度首先實行者：為江山、龍泉、常山等三縣。

二、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

1. 指導推行浙江省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新制度實行伊始，各機關經辦人員對其內容及記載手續，難免有不明瞭，本處除嚴密審查其所送會計報告，發現錯誤及缺漏之處，隨時予以指示與糾正，並令各區輔導主任就近切實指導外。另頒「浙江省各機關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應注意事項」，及「浙江省各級普通公務統一會計制度轉入浙江省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過渡辦法」各一種，通飭遵照辦理。各縣比較辦理完善者，為江山、黃岩、永嘉、金華、遂安、昌北等六縣。辦理較差者，為紹興、臨海、新昌、義烏、桐廬等五縣。

2. 實行公庫法後會計事務之指導：自本年三月起實行公庫法後，各種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前頗多不同，除會計科目之變更，記帳手續之更張，於設計制度時已予詳加訂入外。在事先會經財政廳會同本處召開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出納人員，及主管財政人員，而予講解指示。並訂頒「實施公庫法後各機關會計室應行注意事項」，「各縣縣庫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與聯繫」及「各機關會計室與出納人員事務之劃分與聯繫」等辦法。使各機關會計人員有所參照。

3. 各縣縣政府會計室兼辦會計事務之設計：各縣縣政府會計室，兼辦縣屬機關及其他機關之會計事務，銷數複雜，單位至夥，每致人手不敷工作，不能積極推進，影響所及，至為重大。本處曾予設計兼辦事務。除會計室原有人員力能所能及者外，餘均應另行自設會計人員辦理，或確定其兼辦事務之範圍，以宏效率。對於兼辦營業稅征收所會計事務，則訂有各縣縣政府會計室兼辦營業稅征收所會計事務暫行辦法「一種，頒發施行。

4. 其他指導事項：各機關會計室對於職務上如有疑義時，除以文書往來詢答外，並隨時派員前往指導。

交代事項

1. 長官交代：本年度訂頒「限期清結各縣新案交代暫行辦法」，并專設清理各縣交代專員分赴各縣督導，因專門經查人員，物色困難，及敵人流竄影響多數尚未能盡查結報，總計新案交代自本處成立至上年十月底止，未結者一百四十七任，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九月底止二十八任，共計一百七十五任。辦理情形，已據核算會報者三十七任，獲准備案者四任，前任已移交後任未經查者六十三任，未獲結報者七十一任。

2. 會計人員交代：各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經嚴加督導，尙鮮積弊，計本年發生交案八十二件，已結者四十四件，餘三十八件均在審查中。

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舉行會計人員考試

本省爲甄拔會計人才計，經與考選委員會商定舉行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並爲便利應考者起見，於本年三月四日至七日分於滬、甯波、嘉興、金華、麗水五區舉行。計報名者三百八十八人，參加考試者一百八十三人。初試錄取者八十人。自七月一日起在本省地方政務部訓練團受一般訓練兩個月，實到者計六十九人訓練期滿施以專業講習一個月舉行再試，分發實習。

二、加緊輔導工作

1. 召開全省輔導會議：本處爲促進內外工作人員之聯繫及研討工作之得失起見，特於本年一月開召集各區輔導主任來省舉行全省輔導會議。此次會議注重於實際工作報告之檢討，由各主任詳細報告視察所得，凡報告中認爲值得研討者，即歸類分組審查，作爲提案。計通過歲計會計人事輔導各案在案提案三十件。

2. 分區舉行工作檢討會：各轄區爲檢討區內各機關會計室工作起見，經分別在於滬、金華、龍游、麗水、永嘉、臨海、桐廬、嵊縣等處召集區內各主辦會計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均由本處派員指導。

三、整理人事

本省每一公務機關與公有事業或營業機關之設置，均設有會計人員，而國內省內造就此種人才之教育機關不多，且儲備乏術，黜致亦難。惟需要之既既如彼，選才之難又如此，故目前一般會計人員之水準，尙未能達到理想之要求。因思人才爲制度之原動力，欲求制度之推進，必賴人才之充實。茲將一年來對於充之補充，與質之改善事項，略述如下：(一) 量的方面：除舉辦特種考試外，並向上海各大學及省內各高級商業學校約定，請其介紹畢業生來處工作，又向各公開發求介紹，區別選用等(二) 質的方面：如分區輔導督促進修學歷議會，設置讀書指導及參考資料室，並繼續辦理送外考核，整飭紀律等。惟人事管理事項，至於複雜。本處雖嚴格實行，但以會計人員分佈各地，耳目容有未週，所望各機關長官，隨時將會計室實際情形通知本處，以爲考核時之參考。

(二) 檢討闕失

本處一年來工作情形，如上所述，略具大概。茲分兩部份加以檢討，明其闕失，藉爲改進之參考。

一、關於本處用人及督導方面之探討

一 會計人員選用問題：會計人員任用資格過於嚴格，物色本已不易。因各高級教育機關之有專設會計、審計、統計、統計等主計學系者既極少，而中等教育級數，又僅商教商業職業學校有會計簿記學科。此外則大學經濟財政科系以會計爲兼修科目，在前者雖對於簿記會計技術方面較爲嫻

悉。但對於政務財務則非其所知。在後者雖經經濟學理較有根底，而簿記會計技術方面，輒不措意。然主計制度下所需用之會計人才，因所担任為政府公務，則非使其兩者之長不為功。此為根本上適當會計人員自難於選用之因。本省會計人員之來源，出自考試者，有會計稽核人員考試及會計人員考試兩部份錄取人員。至於學歷，大率以復旦及中大商科者為多，專科以本省養正之財務專修學校為多。次則杭高商科，與郵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紹興稽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二校畢業生為主要補充來源。上海立信會計學校畢業者，在戰前亦一補充來源。近因公務人員待遇之低微，商業及其他經濟事業之勃興，此類學校均以商科銀行兩系為主，故畢業生多捨公務而就商業，與待遇較高之經濟機構位置。又因公務員日記律較嚴，職時工作較艱，尤以前方或隣近敵區之機關工作，多不願就，加之交通不便，上海及外省學生甚不易來，此又為會計人員難於選用之因。以此種種，人才遂感恐慌，但又不能無人工作。故處中對於人才選，不得不放低程度，放寬資格。教育機關既無法供給，閒班訓練復緩急難應，平日無款可儲備人員，臨時派得就原有機關中抽調訓練者，被遺新設機構中用為主幹，另以資歷較差能力較薄之生手補充配給。近兩年來，本省新設機關既多，縣以下機關又推廣計政，增加之會計員額七百餘人。兩年前原有員額五百餘人中，可提拔為主幹者已儘量提拔，但以總數比例提提者亦不過佔三分之一。放現配置各機關會計人員能有半數精幹者已非容易。因之工作效率在短期間，輒不能與各機關事務相應。有帳目報表歲計決算等不能按期辦清，致稽察者，又因間有不識政治，未能審度政事緩急，權衡得失輕重，不善活用法規，與其他部份或不銜合，致長官生掣肘之感。此外或有由於修養之欠缺，服務精神及對人態度未盡適當者，於執行職務之外不添不必要之摩擦。均為不可掩之事實。本處亦所深悉。惟敢借此係一時現象，且必須經相當之時間，方可期其改善。在日今抗戰建國時期，人才之缺乏，百端待舉，十年之病無法求三年之艾，既無所需，祇有採取「用人」與「育才」合一之一道。需用之人才在工作中培養起來。因為用才固為急務，作育人才尤為急務。目前祇有下作育人才之決心，為主官者，祇有多費心力，加以甄陶領導，並逐級貫其互相輔導，互相切磋，照教育上「教、學、做」合一的新法。照舊日「師傅帶徒弟」的辦法。鼓勵其工作，同時鼓勵其學問。本處即本此主張，為唯一救濟人才恐慌之道。兩年來亦略有成就。此次特考錄取八十八人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係資歷不合之低級佐理人員，彼等自視微然，能服膺本處之指導，由經歷磨練自修自學而獲得相當之學力。足見工作中培養人才之需要與效果。希望各位對於此點予以諒解，尤盼予以助力。明年度已建議主計處繼續舉行特考兩次，以謀致生力軍，並舉行抽調講習兩期，以訓練在工作中之人員。一面仍收資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注意培養人才，對佐理人員竭力指導使致學做三者合一而稍長。

二 會計工作視導問題 本省設有會計人員及機構之機關在三百單位以上，各該單位之會計工作，帶人視察稽核，尤其需要指導補助。本處對於此項工作，確欠周到。往往未能週悉各單位之工作實況。固然於報表中可窺一斑，但書面以外之真相，非實地視察不為功，其工作人員久欠健全者，以及新設之會計機構，又或有新制度之推行，實施方面更非派員指導不可，過去因限於經費，人員有限，用費極少，無法遍歷。爰有輔導制度之設置，就現行之行政督察區為範圍，指定區內各機關會計主任之能力較強經驗較富者暫令兼任，另設輔導員一人為之助。但輔導經費總計年祇有二萬餘元，全省十區除一二十區因事實上合併設一輔導聯合辦事處外。其餘各區，均單獨設立。而每區每年之經費不到三千元，除每月必需川旅費外，僅有薪給約百元。以此百元之數，欲求一能力較強之輔導員實亦不易。以致分區輔導制雖推行年餘，收效未宏。明年起擬撥專款主計處

令頌之巡迴視導辦法，將原有各輔導區一律撤銷，另在大處添設巡迴視察員數人，直接對各縣計政。推行與督導，期宏實效。

二、關於各縣對於主計制度運用上之探討。

(一)「主計制度」與「行政」、「理財」是相成的，非相悖的。各縣往往感遇到，主計制度手續龐煩，對於行政似乎牽制太多，對於「理財」似乎重複累贅。實在這是對於主計制度的性質未能明瞭所致。過去「行政」和「理財」是處於相反的地位的。「行政」重在做事，行政者為事業心所驅使，拼命擴張事業，則必主張量出為入，希望用多少，就向人民取多少。往往耗竭民力。「理財」重在節用，理財者拚命吝惜財用。則必主張量入為出，希望用多少即令有錢，也希望存而不用。往往阻礙事業發展。有此雙方立於相對地位，各執一是。於是設一中央人，即主計者，超然於行政理財雙方利害功過之外。根據客觀的條件，搜羅各方有關的事實（統計調查的資料和過去決算的結果）來為之平均解決。所以各縣編預算時，最好是遵守這個原則，歲入方面應責成財政科或商同稅務局，力謀整頓，編擬歲入項目。歲出方面應責成各主管科力事節節，編擬歲出項目，然後將同會計室為之彙編，有不平徇，則便根據切實材料，提供增刪意見，以求解決。較之行政與理財雙方爭持，或有畸輕畸重者為妥當。如斯，權責分明，正是解決廢煩，免除累贅。

預算編成，就是行政計劃的確定，也就是施行步驟的安排，實施力量（錢幣數字就是物力人力的代表）的分配。到開始實行了。在進行之中，如果沒有一個稽核的方法，究竟步驟有否凌亂，力量有否耗廢，在都影響到原計劃的穩定性。為政治成敗所關。所以用一個會計方法，從中以公正人的立場隨時逐筆記載者。這件事做了，款子花了若干，那件事做了，款子花了若干。如果發覺款子用得不符和預算不符，就得忠實表示出來，拒絕使用。因為維持預算上款項，就是維持行政計劃的步驟和力量。款項移用，就是計劃的更改；計劃確定本不容更改，那麼實施這個計劃的力量當然不能耗費。比方積聚基金是實施備置要政的力量，如果移用了積聚基金，當然就是破壞了備置要政，這不是很明顯的麼？所以有了會計制度覺得移用款項不便當，這正是會計制度的效力的表現，不應當認他他是笨學。要認他好比是火車的軌道，雖是限制了車輪，不能隨便跑，恰正是使火車可以循軌前進正確而迅速。所以對於會計人員的拒簽，提出聲明異議報告，萬不可認為是違抗命令，有損威信。因為這正是他應當貢獻的忠誠職責。使預算執行得能精確，就是行政計劃執行得精確。

預定的期間到了，這件事照步驟做了，逐筆款項預算支了，或是止做了若干，支了若干，究竟成效如何？盈虧如何？纒有否錯誤？力有否盈絀？這不可不檢討一下。如果不加檢討，不能明白行政計劃的進度和成績，不能斷定將來是否繼續做，或是如何做。這個檢討，就是報銷，就是決算。決算的效用如此。所以希望莫把報銷和決算看作等閒。更莫認為多事，以為不報銷倒好，報銷倒麻煩了，不辦決算也罷，辦決算，有些款子要歸整了。

總裁所極力主張的行政三聯制。所謂設計、執行、考核三者為行政綜覽名實，力求實效的要道。因三者配合了實行的財力，就是預算（設計）、會計（執行）、決算（考核）三者。這道理是一貫的。明乎此可知這主計制度是與行政理財相成，而預算會計決算應當重視了。

(二)會計的效力，必須在聯綜組織中才能實現。

各縣往往感覺到會計手續麻煩而無實效的另一原因，是由於未明所謂聯綜組織的運用，致聯綜組織制度下各機構的不完備。聯綜組織者，是財務、出納、主計、審計四者，使各成立獨立單位，彼此不相牽連，（審計的狀態，分工原則，所謂「體」。）但是四者，又聯合為用，彼此不能脫一，（動的狀態，合作原則，所謂「用」。）四者必須使各依其性而發展，又必須使各間之有密切的聯繫。譬如會計專司執行法案，記載帳目，就不可使財務人員干涉他，或是出納人員向他通融。否則他們彼此就不免互相授受，而失了真確性。如果使會計人員保管現金，或是使會計人員登錄財務，更不免易生弊端。失却設置會計制度的原意。會計就成了多餘的東西了。但如果財務與出納各不相關，彼此的錢數，收納的錢數，和帳簿上的錢數，如何能符合？又如何能相應？如此情形支出時，就容易犯財政科已簽發，會計室不能核對，會計室核對後，公庫又拒付。或是三者都通過，而審計不核對。一有這個現象，就覺得麻煩了。所以一會計室設置，就先要將所在機關的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予以詳細劃分，不許凌越，長官的責任就減輕得多了。復將總務科、財政科、和會計室的職權手續，詳細規定，應用起來，就便利得多了。二、會計室一設置，就要責成他認真依法核對，和簽審單據，因為會計職權，雖是與審計職權迥然不同。但會計審查工作，可為審計的預備工作。如果會計人員多注意一些，則日後會計上的剔除實時可免。又絕不可為簡便計，任令會計人員不根據原始憑證做帳。

以上是期使主計制度運用靈活的兩大原則，現再舉較具體之實例，以明其運用而減少無謂之磨擦，與工作之浪費。

1. 如何減少不具備法案之移轉款項。現在正式預算成立前，或成立後，各縣感覺之困難，為收支不適應，此則由於過去對於月份分配預算未備之故。通常預算成立後，收入方面，應視征收之漲旺，編列月份收入分配表。支出方面，應視款項之需要，編列月份支出分配數，以之相對照，即可預知其適應與否。再檢查庫存情形，及收支不適應之期間如何？款數若干？即可以於事前預籌應付，（即正式預算延遲成立，亦可根據過去經驗估計編列。）或息借商款，或借舉特種基金，均可於事前具備法案，不致臨時發見，法案不及備，款已必需支。使會計人員依法，則政務受影響與阻礙；不依法，又失會計之職責與效用。果各縣對於此種分配預算能注意，使財務會計人員會同訂定，（每月之中，亦可酌估每旬或每週用款數目。）則可減少因倉卒不及備法案之移轉款項。

2. 如何應付預算外緊急用款。依法預算外無法案之支出，會計人員絕對不能核對，且必須為拒付及報告上級之責任。但目前時際非常，往往有意外緊迫情形，如應執法規，或應給政府及地方較大之損害，但須注意，絕不可予會計人員以其個人意見為拒否之決定權，致滋弊端。故由本處制訂法令事實，定為聲明與該報告書式一種，并規定使用方法。於遇有此項支付時，應填具此項報告書，詳細具供意見，送呈所在機關主管長官，由主管長官簽發給經手或停止其支付。或於勢不能停止時，則明白批示辦法於其上。一而會計人員得遵辦，免其責任。一而即可依限於三日內，報省府備案，以免日久懸難難辦，到長官交代時受拖累，復防礙款項之原有用途。過去各縣長有認提出異議報告書，為會計人員之多事者，事屬誤會。或有以為報告書是遭批駁，反惹麻煩，因而不報者，尤為不可。須知即遭上級批駁，究屬有案可稽，一則可證明非私人挪移。一則可及早設法備辦，俾免日久愈難清理。

3. 借舉特種基金之處理。特種基金原係依法設置，供某種特定政務之需，絕對不能移用。但有時因應款收支不適應，或其他緊迫情形，將該

總基金不敷支應時，在不妨礙該項特定政務之範圍內，亦得呈准省方，暫行借用一部份。惟應知上述各種基金之性質，借用之數，應視為債務。如在預算之普通總基金偶因收支不適應而借者，則於收入暢旺時，應即隨時由普通總基金撥還。萬一本年度內因特殊情形，收入不足償還者，應於次年度預算內列作債務，必須償還足數。各機關過去固有此種借債情形，置之而不清理者，應注意還辦。

4. 關於財物會計之處理。各機關財產及各種設備，均為各該機關之資產。在保管及移交方面，匪特不紊應妥善保管，並應由詳實之記載。各機關對此，如不切實辦理，則移交時不免有短少殘缺情事，而後任購置不及，辦公必感困難，且亦浪費公帑，使機關中財產不能增加，永呈貧窮破落之現象，實非慎重公物之道。今後除財物會計，由本處督飭各機關會計人員詳為記載外，仍望各機關長官嚴飭庶務人員，切實辦理。

5. 關於辦公費之處理。各機關對於辦公費用之支用，有因經費不敷，於月初即將辦公費全數領去，至月底始將所有單據，送交會計室作帳者。與公庫制度顯有違背。有額不敷支應，不得不預者。亦公庫法及本省訂頒各項有關辦法之規定，各機關得就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半數以下範圍內預向公庫具領之款，俾備各機關額定採用內之零星支用之用。所謂零星支用者，即指數目較小不便開支票者而言。數目較鉅者，自仍應直接簽發支票，交政府之債權人。如是便不思不致周轉。此外如有特殊情形，不便簽發支票者，並可依照公庫法付付包付之規定，由各機關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如此辦理，更無困難情事發生。

6. 關於交代應注意者。公務人員交代，無論會計交代或政務交代，其意義及作用有二：在個人方面者，為卸任後責任之解除，與在任時成績之統計。在機關方面者，為前後任政務之接續。故交代一事，甚關重要。本省各縣未結交案甚多，已報告於前，惟檢討積弊之原因，有由於前任交代未清，即已他往，無法接洽者；有由於現任視為交案係前任責任，履後任關係甚輕，且清算工作至為繁劇，懼於着手者；亦有因經辦人員更迭，或現在經辦人員及會計人員辦理不力者；又有後任不易覺得相當人員承接者，原因至多。望各縣現任長官悉心檢討，設法清理。本處亦當與各縣府共負其責。此關於舊案清理者。惟應前接後，交代事項，必須於平時切實注意，對於此點，省府曾頒有各種章程，並訂有「各級長官對於交代平日應行注意事項」，可供參考。

7. 關於指揮會計人員者。會計機構，為各機關組織之一部。會計人員之任免獎懲，雖另有法規，但其在所在機關工作，則亦為各機關工作人員之一部，主計系統之所謂超然，乃指之在縣縣級中主計制度一環之超然，而非會計人員本身之超然。會計人員既為各機關本身人員之一部分，而依法又應與其他部份人員同樣遵守所在機關服務規則。長官自得隨時督飭其工作，檢點其品行，與督責其他部份人員同。檢討近來各機關會計人員，雖大多數已了解其地位與責任，且有追隨長官，臨難不苟。如浙西之戈平、凌源、王金聲、浙東之宋一新、蔣維邦、齊金福等，均於敵寇進擾中以身殉職，可謂不吝其死。但間亦有不明新義者，本處自當切實注意整飭。惟際此非常時期，游擊區域及接近前方各縣，因時虞震擾，後方各地亦常遭空襲，會計簿籍單據，既被重要，又較繁雜，應如何設法保全，尚賴各縣長官隨時隨地予以妥慎之注意。現在廿六年冬，浙西各縣淪陷時，會計簿籍均安全運來後方，公款亦未有遺誤，迄今為人所稱道。但當時辦法，與現在稍有不同，在當時局勢緊張時，會計人員即應將簿籍來處安置，且本處認為會計人員，既為縣府之一員，自應與其他部份人員同樣受長官之命令而進退，其辦公及隨地地點，亦應秉承縣長之指示。

縣長不能脫離縣境，會計人員亦不能逕行遷去，故冊籍較難保存，不能不請各縣長之特予注意。
以上各點，均係根據實際情形，檢討所得，用為將來努力之方向，願共勉之！

八、衛生報告

陳萬里

本席今所報告者，分爲兩部分：（一）各縣衛生設施的推動以及縣衛生經費的分析；（二）衛生處及附屬機關工作的探討。

（一）各縣衛生設施的推動以及縣衛生經費的分析

查本省三年均政計劃綱領，關於樹立保健制度進度中，「第一年由省設置屬衛生院，以爲本省衛生工作之示範，縣衛生院設立三十處，第二年各縣一律設立。」二十九年全省行政會議後有決議案，規定：「未成立縣衛生院之縣份，應於三十年度內一律設置。」二十九年度內計成立縣衛生院四十處，超過進度所規定者十處。本年度內，截止九月底止，除海鹽縣之杭縣、餘杭、嘉興、嘉善、崇德、桐海、德清、海鹽、海鹽、平湖、定海等十一縣另設衛生工作隊，及後方之金華，尙未設立外，餘均一律完成。至金華之所以未能成立縣衛生院者，以本年度省經費內，已決定在金華設置第四區中心衛生院，後因四月間敵人流竄，經費緊縮，中心衛生院未能實現，因是該縣未設衛生院。就量的方面說，可說縣的一級之衛生機構，已經達到完成任務。其在質的方面說，則各縣衛生院，由於經費之貧乏，設備方面大都未能充實，實不容諱。主席有見於此，因就軍費救濟基金項下撥補各縣衛生院計二十萬五千元。撥補之辦法，凡在二十九年度內成立之衛生院，一次撥補充實設備費每院一千元，三十年度內成立者，撥補二千元，但該縣須自行籌足開辦費三千元。至每月撥補之經常費，以縣地方財政二十九年度全年歲入總數在十五萬元以下者，每月給予補助費六百元，在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以下者，每月給予補助費四百元。此種經常費補助之用途，以購置醫療器械及衛生專門人員薪給爲限，換言之即不能移作其他人員薪給或辦公費用，至一次補助之用途，亦限於購置醫療器械。但各縣領取此次補助費之後，並未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其成果之如何，容在以後分析縣衛生經費時，再行報告。

其次，縣衛生院之人事問題，以待遇之菲薄，經費之支絀，應付之騫難，以及惡劣環境之不能打破，遂使有能力者，紛紛求去。吾人曾將歷任縣衛生院院長之卸職原因，試爲統計，其離職原因之自請辭職者，爲四四，〇八〇一〇，其故可長思矣。其無能力者，抱敷衍吃飯主義，於是吾人祇見混飯吃之院長，託跡於衛生界。此種人事之動盪不定，吾人因知不能克服種種困難之院長，是顯見其毫無勇氣，但社會環境複雜，自有使人心灰意短之處，此點本席曾於最近出版之浙江衛生，有專文檢討，此時不再報告。

由於此種經費困難之關係，遂使衛生院之工作，僅能在醫療方面，有所推動，此外防疫保健甚少開展，實爲一般縣衛生院之通病。惟是吾人可特別提出者，如於潛之衛生院，新建衛生院，即將落成，衛生院而建院屋者，實以於潛開此風氣，汪專員及沈縣長之熱心贊助，關係至鉅。衛生院在地方之信仰，已經樹立，是以募款毫無問題。其次如孝豐，門診方面之初後診病人，統計本年一月至八月，共數目幾與永康相埒，桐廬診病人數

亦多，種痘人數，預防掃種人數，以及環境衛生之指導並改進次數，為各縣衛生院冠。其在後方之湯溪，衛生院院長親自率領工作人員下鄉巡視衛生情形，以及自行舉款，推進一切衛生工作，實屬不可多得。所可異者，較近前方縣分之衛生院，其一種蓬勃之朝氣，遠過於後方各縣，此可注意者也。

縣的一級衛生組織，已如上述，縣以下區鄉（鄉）保各級衛生組織之設置，在三年總政計劃綱領中已有明白規定，分別於第一、二、三年成立。現計區衛生分院之成立者，有三十五處，鄉（鎮）衛生所八處，保衛生員尚未設置，以此數目，分布全省自屬相去甚遠。

至各縣衛生經費，可得而報告者。

1. 二十九年度縣衛生經濟基金總數為四三〇、五元，三十年度為一、三五一、四六七元，計增加九二一、四四二。自然此數目中，包含省撥軍役救濟基金在內（另有詳表）

2. 以百分數比較，二十九年衛生經費占地方經費歲出總數一、六二%，三十年為二、五一%，計增加〇、八九%。（另有詳表）

3. 三十年度衛生經費，雖屬增加，但有瑞安等十八縣反比二十九年年度減少，其能達到占縣地方支出總數百分之五者，祇屬給一縣，為五、六一。因此三年總政計劃綱領，以及二十九年全省行政會議議所決議之百分之五一點，未能達到。

4. 吾人以此衛生經費數目，計算每一人民所享受之衛生費，二十九年為二分，三十年度為六分。假定以各縣均能達到百分之五的衛生費計算，亦僅一角二分五厘，是於每人二元五角之數，相去固甚遠也。再以本處所辦方岩衛生事務所門診費之計算，每一病人，公案所耗費者計一元一角，如此觀察，則各縣衛生院之充實內容，其需要經費，並非少數所能做到，可以見矣。

5. 就衛生經費所分配之統計：計衛生院及附屬機關佔七三%清道經費一%，防疫經費六%，衛生教育一%，其他八%，防疫與衛生教育所佔之百分數如此之低，宜乎不能有所進展矣。（另有詳表）

6. 關於軍役救濟基金項下所撥補之經費分析之，結果，有兩縣可以特別報告者。甲縣總算列支衛生院經費五、〇〇〇元，領受是項補助費計五、八〇〇元，是該縣衛生院經費，完全依靠此項撥補經費，縣款總算並未列入，反將撥補經費八〇〇元，移充其他用途。乙縣擬預列支衛生院經費八、二八五元，領受是項補助費計八、二〇〇元，是該縣實際所支於衛生院者，年僅八五元，但衛生院有掛號藥費之收入，在統收統支原則之下，該縣可以衛生院之收入用於其他用途，而衛生院可以不支經費分文，此不過舉二例而已。因之，主席為要充實縣衛生院之設備為提撥軍役救濟基金者，其結果可以說是等於零。

(二) 衛生處及附屬機關工作的探討

衛生處因於人才之不易羅致，本年度並未依照規程所規定之人數委派，如此衛生處之職員，合計不過三十六人，江西衛生處則有九十六人，相去如此之遠。由於人員之未能充實，所以對於各縣督導工作，未能做到，此點似應深自行反省者。省會衛生事務所原為松抗口之衛生院，本年一月十

二日被飛機轟炸，器械損失甚鉅，自撤東方若後，又以四月敵人流竄而停頓，因此現在事務所之任務，尚未開辦，而事務所之工作，又屬廢務方面，未及其他，刻正計劃進行中，期望此事務所，對於技術方面，對於行政部分均能做到可以為各縣衛生院之示範，此則有待於此後之努力者也。衛生試驗所除為我劑化學及防疫方面細菌的鑑定工作以外，如致荒本草之研究等等，均在進行中。此外夏水中心衛生院，稽業衛生院，第一第二兩防疫隊之工作數字，另有統計，不再報告。人員訓練方面，曾經分別訓練調劑員，衛生員，助產婦及衛生警。至藥品供應則方面，如各縣所切盼現者，本年度省衛生經費內，雖有藥品供應所之預算，嗣以五月後經費緊縮，未能實現，惟是匯款往香港定購之藥品，最近已到達浙江，因係免稅關係，將來自可平價供給各縣衛生院。此後值得報告可為各縣應變時之參考者，為衛生工作之臨時設置是也。本處於四月間由於歐人之流竄，曾遷松陽，在當未到遂松陽而所有工作人員集中於縉雲之時，並將工作人員分成數組，步行出發，經新盤山鄉而往宜平，即在武宜松，縉松，龍溪松三線，分設衛生工作站。每站配置一定之藥械，一定之員工，於短時間內即告成立。此種組織，人員少，經費省，且以富於機動性之關係，實為一種應變時可以利用之辦法。本處深感此次浙東事變，各縣衛生院所遭受之損失極為重大，如能於事前先為此應急之準備，即以一部分人員與器材，循撤退路線方面，布置此種設置，則器材不致遭受無謂之犧牲，而工作之推展，並不由於事變而發生影響，此點或可供各縣應變時之參考。至於衛生處及附屬機關防疫經費一切費用，在本年度預算，原為五十萬，藥品供應費金五十萬。自經費緊縮後，資金停撥，其在四月以前領到者，為三十二萬九千元。省衛生經費則計算至本年度為止，實為二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元，吾人試看江西本年度之省衛生經費為一百六十八萬餘，是超過本省竟至六倍之多，倘有二百萬元之保健準備金，因此本省本年度之衛生經費，實屬渺小之至。

最後本處當有四點意見，可供各位之參考者。

1. 衛生設施之對象在於全民衆，則其組織之需求其深入民間，工作之需求其普及普通，實屬切要。因之嗣後各縣對於區鄉鎮保各級衛生組織，務須盡量設置，毋庸置疑。惟以吾人易解除地方財力人力之困難起見，除縣衛生院設備應力求健全，組織應力求健全，期能策勵全縣衛生事業外之推進，較易為力；而廣大之鄉鎮間，有此衛生機構，庶幾民衆聞衛生教育之推行，預防習慣之普及，均有所著手也。

2. 經費為事業之母，吾人深知縣地方歲收雖逐年有增加，而新興事業亦復隨之而有增設，縣地方財政之困難，固不待言。惟以目前衛生設施，實為庶政中之重要部門。中央國策如此，已非吾人討論應否辦理之時間，而為如何推行之問題。中央明年度對於省衛生經費數目之規定，恐有按照人口而較之比例為合理的支配，本省明年年度地方衛生經費，雖不能依此標準辦理，但無論如何，應佔縣地方總預算數百分之五，實為最低限度之要求。若並此不能達到，則貧血狀態之衛生事業，其為徒然一種表面式之機構，實為事實上無可避免之現象。因此今後衛生經費之必須按照規定百分比編列，確為衛生工作前途之先決條件。

3. 本省各縣衛生院之成立，原極困難，可以未經成熟之初生兒為比。及至出生以後，復因經費支絀，是一營養不良之情形，此時如有一良好之保姆，撫之育之，或可期其不致夭折，而為家長者，更因對此良好之保姆，與以絕對的信任與愛護。如此脆弱之初生兒，得有長成之望，為此如何能使衛生工作人員之工作環境得以穩定，如何能使衛生工作人員之工作與興趣得以增高！其中固多技術上問題，然在行政當局，苟能減少衛生工作人員

員之應付困難，增高其待遇，解除其煩悶，鼓勵其精神，協助其工作之開展，凡此均與人才之繼政與任用，有甚至密切之關係，否則雖有長才，終至飄然引去，此則吾人所應深切注意者也。

4. 吾人檢討以往各縣辦理防疫工作，在行政人員之立場言，以為防疫為衛生人員之責任，其實防疫工作牽涉行政方面者至鉅，因而需要行政之力常者極多。過去對於此點，殊欠認識，深望今後各縣對於防疫工作，能以行政力量協同進行，則疫症之撲滅，誠非難事，此點最近衛生署雖有公事到浙，有所指示，深盼各縣能切實辦到。

以上四點，為本席所希望於各位出席諸君者。

九、兵役報告

許宗武

兵役的業務範圍，包括：一、國民兵組訓。二、常備兵徵募。三、兵役行政三大類；在本部業務主管國民兵組訓屬於編練處，常備兵（戰時補充兵）徵募屬於征募處，至其役行政則二處都有得包含，而且很多與省行政主管機關攸關的。茲在兵役工作報告之前，先說明一點意義：

1. 兵役與內政是一體的二面，役政之好否，其與行政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比如新縣制能够建立，役政才能得到良好的基礎，新兵制不建立，則新縣制的基礎不鞏固。

2. 辦理兵役，本以軍事為目標，即平時組訓良民以為良兵之基礎，及征募壯丁以建國軍，戰時則召集兵員補充作戰，保衛國防，無武力即無國家，所以新兵制在戰時是有絕對重要的地位。

我們必須先認識這二點意義，才能了解兵役的重要和役政的一體性，現在就本部業務分二大部份說明：

(一) 征募部份業務

一、機構

1. 縱的系統方面：自軍師團管區以至縣以下區鄉鎮保甲各級組織，過去彼此均不能了解實在情形，即團管區既少深入下層切實監督指導，縣對區鄉鎮保甲亦復如此。

2. 橫的聯繫方面：各級兵役機關對平行機關多不能相互配合，聯系工作，各團管區與專員公署，縣府與縣黨部機關，對於兵役工作亦多分立，不能分工去做，以致發生隔膜，或工作重複，或收效不大。

以後無論縱橫的系統與橫的聯繫，均應切實注意，先要健全本身機構，再求平行機構的互相聯系。

二、法制

1. 法令之認識：各縣對於兵役法令尙欠深刻認識，每因地方風俗人情之不同，藉口擅自訂立章程，違法失平，標新立異，殊與中央立法原意相違背，須知兵役法是依據歷史文化習慣與國防策略及參考其他各國成規訂定的，中央幾經審慎修正方始公布實行，更須知兵役法所規定乃含有強制性，不容稍有變更。

2. 法令之遵守：各縣對於法令，因不整齊與不善運用，只知便利私圖，以致常常釀成無謂糾紛，或迫於環境勢力太大，枉法徇情，以求苟安，這樣兵役決辦不好，譬如過去各縣發動志願兵，專以地瘠流徙充數，不問其來源與素質如何，只求兵額充足，就認為他兵成績良好，其實離開征兵基礎甚遠。惟最近各縣辦理兵役情形，尙能守法，漸上軌道，本年中央頒布卅年征補辦法規定本可採用保志願兵制，而各縣均能仍循正當征兵程序

辦理，這是值得稱許的，不過還希望於兵役法令之外，還能利用與兵役有關的部類法令如保甲章程，保甲規約，戶口調查等進行運用，解決困難；對於法令發生極大信心，才不致有苟安心理。

以後各縣辦理兵役，應建立事業心理，不畏難苟安，於法令規章中去靈活運用，應付一切。

三、人事

1. 各縣兵役科組織：兵役業務欲求開展，必須機構健全與人員充實為前提，本年各縣兵役科人員雖多增加，但多數人，仍嫌過少，前線縣份，一遇敵警，即將兵役科人員遣散，如奉化、紹興、僅留科長一人，新登、桐廬亦僅科長科員各一人，前線縣份辦理征兵是與敵爭取民衆，如此人員稀少，何能推進戰區兵役。

2. 屬員之考察考核：本省各縣兵役科人員過去會由省調訓，科長並經嚴格考詢後與省府會派，不隨縣長去留，兵役科員亦奉中央法令通飭不得與縣長同進退，過去各縣主管，對兵役人員動輒變換，但對於其品行及工作，並未盡監督指導之責任，這是需要先教導而後責罰，隨便更換是不妥當的。

3. 人事協調：本年兵役科人事及鄉保人員糾紛日見減少，這僅是消極上的減少阻力，但對於其他機關或各科室之人事協調，業務聯系，仍須作積極性的加強求得助力。

以後各縣主管對於幹部應著眼於監督輔導，培養其學識，充實其能力，振發其對於兵役的事業心，這樣才能使人走上正軌。

四、征集

1. 兵員征集：本省在二十九年以前，歷年壯丁征集均有超額，其征集總數與壯丁人數比率約百分之八強，以後兵員來源，仍毫無困難。本年起因浙東戰事關係，照額徵起達十分之七，除甯紹一屬外，超額壯額者有二十五縣之多。不過壯丁雖多，免緩役壯丁亦多，已往約佔百分之五十六，是實際可征之壯丁百人中僅四十餘人，上年及本年各縣對於免緩役審查已較嚴格，其比率已減少至百分之四十二，即較往年每百人中可多征十人，這樣增加的數目，即可維持四年抗戰的兵員。

2. 戰區征兵：浙西昌化、於潛、臨安、安吉、孝豐、等縣現已脫離中央部隊，過去的征兵成績亦好，反之後方各縣如東陽、義烏欠額特多，現在新縣長到任後力加整理，已漸有起色。浙東戰區方面，紹興兵役機構僅有虛名，人員星散，但鄞縣蕭山在困難環境下努力征兵，成績特優，殊為難得。

以後浙東游擊區各縣應竭力設法恢復征兵，以確立戰役制。

3. 調查抽籤及免緩審查：歷年各縣調查抽籤及免緩役審查，大都尚能依法迅速辦理。本年亦已如期完竣，在前線的於潛縣辦理最速，可稱模範。

4. 逃避兵役及壯丁管制：各縣兵役審查依性質分，最多者為越號強壯，即以本省征兵成績較佳之龍游言，亦有越號十餘號而抽壯者，其原因由

於逃役者太多。至於逃兵回縣，亦不檢察拏獲，是見壯丁管制及鄉保機構異常鬆懈，要知道這二項——逃役逃兵爲兵役弊病最大的癥結，各縣務須認真辦理。

以後各縣對於辦理征募事務，不惟應在兵役機構本身努力，更須健全兵役基層及聯系兵役機關各項行政業務，不得臨時應付，敷衍塞責。

五、征屬優待

關於優待事項，昨日阮縣長已有詳細報告現在尙有點加以補充：

1. 各縣徵放優待經費，手續應力求簡捷，以免徵屬耗費時間經濟，甚至得不償失，尤須提高優待比率，以徵屬得到實惠爲要義。
2. 各縣徵屬工廠已有二十多縣設立，然參加工作之徵屬甚少，以後須以徵屬的利益爲主體，廣徵征屬參加，以符積極扶助之本意。
3. 各縣對於優待金之徵收，仍有滯留在鄉保長手中，收而不報，報而不解，還有巧立名目，移用優待經費的，這種不知兵役的重要，不知優待的意義，實際上可說是妨害兵役，以後務必嚴加整理。

六、宣傳

1. 兵役宣傳：各縣宣傳機構多未建立，如兵役宣傳委員會成立者不足十餘，至於宣傳人員對於兵役法令多不熟悉，有時所答非所問，不能達到任務，而宣傳計劃亦無全年整個方案，臨時雜務，宣傳地域則偏於城市，時間亦不經常持久，宣傳效率實際可謂毫無。
2. 宣傳經費：各縣宣傳經費，本年已增至五百元，似仍感不敷，如能統一縣各級宣傳機構，如縣黨部青年團民教館等配合宣傳，非但經費可省，成效且可加大，這是不可不知道的。

(二) 編練部份業務

編練部份業務，是組訓國民兵團及辦理學校軍訓，照法令規定，除常備兵外，年滿十八歲以至四十五歲的中華民國男子，均應一律受國民兵軍事訓練。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及預師四年級生，亦應施以軍訓，其任務在求能達到征、補、訓、三者合一的目的，實現全國皆兵，確立建軍建國基礎。

一、關於國民兵組訓者

1. 法制與系統：編練處業務，是在組訓國民兵，國民兵團就是縣的一級組訓國民兵的基層機構。二十七年經長沙最高軍事會議確立的制度，二十八年三月軍委會頒布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通飭將國民兵團成立，最近軍政部復有國民兵團爲新縣制之附屬的規定。其指揮系統，自上軍政、軍訓、政治、內政、教育，各部以迄軍、師、管區；下至所屬各級隊。所以無論就法制方面，業務方面，系統方面，國民兵團是切合時代的組織。過去各縣有稍因事改，將兵團人員撤遣，僅留副團長一人；甚至向非隸屬機關請示，逕行處理，致本部無從查悉，似此系統不明，權責不分，是應得首先改進的。

2. 法令奉行不力：兵團訓練業務繁重，執行主管，苟非全副精神貫注，和衷共濟，鮮有濟。各縣一般的概況，除自衛隊維持地方治安的中心武力，主官尚予重視外；其餘業務，每不能達到要求。如：預備隊未能按照規定加強組織，有事時不能掌握運用，前次政寇竄擾浙東，壯丁多未配合軍事補助工作，即其一例；又如：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係專案飭辦之件，並限期完成，迄今一年。據已呈報者，僅有遂安等二十二縣，似此莫不關心，對於法令不能認真加緊奉行，任何良好辦法制度，亦徒成具文。

3. 編組：(一)國民兵團部及所屬各級組織：本省國民兵團部以及自衛後備隊各級組織，是按各縣地方情形需要而規定的。故國民兵團部劃分為後方、游擊區、兩種，自衛隊，除淪陷區暫由浙西行署辦理不計外，經一再撤換，現有八三中隊，另有設大隊部者十二縣。後備隊現有八五中隊。預備隊原為第一、第二、兩種，以本省山常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之士兵，暨由後備隊休之國民兵甚夥，迄現未據各縣呈報成立。至於游擊隊，雖經陸續成立，因缺乏良好幹部，亦多未臻健全，此本省國民兵團部及所屬各級隊目前組織情形也。今後在自衛隊方面，應將淪陷區編份自衛隊組織擴充，以應抗戰需要，其有不遵規定進行編組，或未呈報本部核准成立者，應嚴切糾正。後備隊應遵中央法令切實辦理，預備隊暫不分為第一第二兩種，暫稱稱為預備隊，並由本部統籌辦法，劃一其各種任務除班之組織而加強之，以求配合軍事，運用為急務。

(二)地區及年次編組：本省地區及年次編組，除游擊區及接近戰區之定海、杭縣、蕭山、餘杭、臨平、德清、嘉善、海鹽、平湖、桐鄉、崇德、嘉善、海鹽、平湖、桐鄉、崇德等二十一縣，因情形特殊，尚未編竣，正督飭催辦外；其他各縣均已編組完竣。對於未編組完成之各縣，應嚴切督辦，限期完成，其已編成各縣，須切實督察，使臻確實，而利訓練，否則有名無實，徒耗人力財力，此主持兵團業務者所應注意的。

(三)在鄉軍官會及備役幹部會：本省在鄉軍官會其已成立者計有杭嘉湖管區、紹興兩區、永嘉兩區、臨海兩區、四處；各縣分會，則有嵊縣、浦江、江山、金華、義烏、遂安、天台等七縣，但嵊縣因會員先後他去，已呈奉部令裁撤，備役幹部已函請省府教育廳轉飭本省各高中以上學校，遵照部頒辦法辦理；並飭各縣國民兵團負責組織。除金華、衢縣，已成立外，其餘尚在調查中。惟各校多未能遵行法令，致不克普遍成立，擬建議教育部重申命令，嚴切通飭實施，以備召集服役訓練。

(四)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實施：係軍政部專案飭辦之件，並且限期完成，各兵團多未能積極推進，迄今將近二年，據呈報者，僅有遂安、江山、浦江、鄞縣、三門、龍泉、甯海、雲和、永嘉、泰順、景甯、瓊安、黃岩、天台、昌化、臨海、於潛、平陽、樂清、玉環、仙居、遂昌等二十二縣，似此敷衍，影響政務殊鉅，現已通飭各縣飭各國民兵團，與兵後不繩姆合併辦理。爾後應督飭各實驗區切實遵照預定計劃按期完成，樹立後效楷模，然後再推及其他各鄉鎮，完成本省兵役建設大業。

4. 訓練：(一)幹部訓練：係由省縣分別舉辦兵後幹部訓練班，省訓練班訓練人員，為各縣兵團管區、軍務佐、政訓課、常備自衛後備各隊中(分)隊長，各隊政治指導員。訓練時間、軍訓課，每期四個月，政訓課每兩期兩個月，新兵身體檢查在班一個月。今年軍訓課分三期舉行，第一期業已結束，第二期及政訓課第一期正在訓練。縣訓練班，訓練對象為編練保隊長、附甲班長及常備自衛後備各隊班長，應訓幹部，約有五萬餘，已開學份約十分之九，其未經訓練者，經與省行政訓練委員會商定：1. 調訓之編練保隊長，仍由兵團設班訓練。2. 未經調訓之編練保隊長甲班長一

律併入縣行政人員訓練班訓練，於卅年度訓練完成。務使對於軍事政治得到新的常識，用能層層督訓，以達到良民養成良兵的基礎。

(二)國民兵訓練：此項訓練計分兩種，一為集合訓練——後備隊訓練，一為普通訓練，本省國民兵其已受訓者約佔總國民兵三分之一自二十九年下半年以迄卅年上半年止(浙西除外)惟此項訓練，今年因受糧食影響，不能按期召集，是以未能照預定計劃進度實施，及敵寇侵擾，省庫統減，後備隊又被撤去三分之一，其影響於後敘前途者實大。

5.人事：(一)人事不能協調：國民兵訓練業務，有無進展，固與各方——文化、黨務、民、財、建、教，息息相關；而人事之不協調，亦是為阻礙業務之一大因素。本部自上年九月舉行兵役會議後，歷時一載，據考在所得，凡各縣黨團團長能精誠合作，或其副團長能力較強，善自運用環境，以行使其職權者，其成績甚佳；否則工作難以開展。計全省兵團工作較能使人滿意者，有天台、金華、永康、蘭谿、義烏、浦江、分水、要水、縉雲、松陽、宣平、仙居、泰順、瑞安、平陽、樂清、臨海等縣；次則為湯溪、常山、遂安、溫嶺、黃岩、雲和、龍泉、永嘉、餘姚、上虞、昌化、吳興、長興、安吉、衢縣、遂昌、龍山等縣；其他各縣除具有特殊原因外，則因人事未臻協調，時生磨擦，遂致工作不能配合，法制不能厲行，此種缺點，非中央制度之不善，要皆執行兵團業務者，缺乏三信心有以致之。吾人苟一加檢討，不能不深自引咎，今後希望儘量改除，共體主席兼司令「和衷共濟，克服艱難」之訓示，努力邁進，於地方國家，實有裨益。

(二)缺乏考核：各縣兵團團長，對於各級幹部，其服務精神如何，道德能力如何，每多不加過問，缺乏深刻認識，年終考核，除少數縣份尚能切實詳報外，餘多數敷衍塞責或情感用事，嗣後應本愛護幹部，教育幹部之旨，隨時督導糾正，予以提煉，使養成新的力量。考績時，尤須切實填報，庶幾優劣分明，揭曉有自。

6.經費：國民兵團經費來源，係分兩部，團部及後備隊係中央經費，由中央撥給，自衛隊及縣鄉鎮隊等經費為地方款，雖歸入同一概算之內，但來源則有不同，惟際茲生活程度日趨高漲，倘有待於增加，始足以資維持。

二、關於學校軍訓者

1.業務轉移及訓練目的：本省學校軍訓，向歸軍區政治部主辦，今年二月間，軍委會政治部移駐軍訓部接管，同時軍區政治部遂奉令移由編練處主辦。學校年訓目的，在使學生得到適合戰時教育，培養備役幹部，亦即為完成備役候補軍官教育之一。

2.一年來學生軍訓人數：上年度本省實施軍訓學校共有四十三校，受訓學生達七千四百五十餘名，共成立四十三個團(隊)，本年因受戰事影響，其能繼續施訓者，尚有二十三團(隊)，受訓學生人數，尙未據報，無法統計。

3.學校軍訓困難情形：(一)教育待遇方面：現在各級學校軍訓教官官階，中央未加規定，故教官在校服務數年，成績優良者，亦無升級之希望，就提高學訓教官工作興趣，增加工作效勞，此種狀態，實有改良之必要。至教育待遇，一般均甚低微，不足維持生活，如何比照一般公務員待遇提高俸令安心服務，實為目前亟待解決問題。

(二)軍訓設備方面：本省實施軍訓各級學校之軍訓設備，尙欠充實，究其原因，大都由於各校當局擅將軍訓設備經費，挪作他用所致。本機關

正設法充實各校設備，除電請軍訓部由部撥發軍器器材儘速領發外，並函教育廳嚴令各校不得將前項設備經費，擅自挪用。

(三)結語

上面所說的征募訓練二大部份業務，可說是同縣政成爲一體，這是希望各位縣長在奉行新縣制目標，切實整理兵役下樹立新兵制的決心，同時希望各區專員作有力的領導和督促，加速完成新兵制的偉大事業，達到建軍建國的使命。

十、動員報告

許蟠雲

動員工作包括甚廣，現在僅就動員委員會主管事務提出報告，預定報告事件計十四項，茲先將各縣動員委員會自上年奉令改組後一般情況略述概概：

一、組織萎縮 自改組後，委員人數太少，依照法令規定，一般縣份之動員會，僅有委員三人，而國民兵團團長復以縣長兼主任委員原係兼團長關係，每有所顧忌，委員間因意見不合，拒絕出席會議，以致不能成會者，亦屢見不鮮。且委員兼任股主任，既感不敷分配，而事實上以本身職務繁忙，絕難兼顧會務，更以無民衆代表參加，每使動員會之決議與策動，不能深入民間，發揮宏效。雖聘有設計委員，但以名義不同，其責任心則遠不若委員之切。故大部有名無實，等於虛設，他如衛生、驅蟲、糧食管理、參議會、銀行、青年團、賑濟會、訓練團所等機關，及農工商婦女各團體，均與人力物力財力之動員有密切關係，但都未能參加，勢必影響動員工作之推進，故自組織萎縮後，遂不能配合當前之需要，担負動員工作重大之任務。

二、經費貧乏 各縣會經常費一二等縣月支六百元，三四等縣月支四百七十元，五六等縣月支三百五十元，員工待遇比各機關公務員低，辦公費亦甚少，使動員會無法活動。至事業經費，亦因動員會職權不明，有所舉措，每以「事非主管」，進行困難，以致預算不能成立，事業無法進行。即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經費一項而論，在三十年度開始時，經再三與省政府商洽，是項經費始得於各縣地方經費撥算中專立科目，但全省中人口最多數逾百萬之縣全年不過四八百元，少者僅六十元，更有若干縣份分文未列。總計全省共祇六萬九千七百六十元，如以全省人口平均分配，每一國民之費用，為三厘二毫，經費貧乏如此，欲令國民普遍宣誓，月會實行講解，即費詞之紙張，講材之印刷費，亦無所出，工作推行，豈能阻礙。

三、事權不一 依照修正組織大綱第八條「動員委員會決定事項以交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之規定，動員會似非執行機關，但事實上如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之推行，各項征募總勞工作之舉辦，中央部責成動員會辦理，均非僅由決議即可觀成，本身即係主管機關，無從移交其他機關代辦，但條文如此，每易誤解，以是動員會比年以來，深感進退維谷之苦，此種困難，固由動員業務範圍太廣，關係方面太多，而動員會本身職責不明，事權不一，實為主因。

茲再將本年一月至九月工作概況表報告如左：

一、各縣會內部組織之調整並確定事業費——各縣動員會，自上年奉令改組後，內部組織未甚健全，原定經費，亦因物價高漲，感不敷支用，為謀動員會持之充實與業務之開展計，經於本年一月間，擬訂各縣動員會三十年度專任人員額數及月支經費等級表，通飭遵照。(表附後)又廿九年度，有許多縣份未將動員會主辦各項事業必需經費，(如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等)列入地方概算，以致動員業務之推行，頗受影響，本年初曾擬訂各縣會卅年度應行編入地方概出總分概算之事業經費科目表一種，函送省政府轉飭各縣遵辦，一面由本會令行各縣會知照，惟各縣會概關於推行暫

神動員一項酌列相當經費外，（精神動員經費核定數目表附后）其餘各項事業費鮮有編列者，查各縣曾經此次調整後，較去年已略見充實，不意四五五月間，敵軍寇擾浙東後，各縣復多將動員會經費大事減裁，其僅有之少數推行國民精神動員經費亦予停發，以致除一、二專任職員之生活費外，再無活動之餘地，似此情形，工作勢將無法繼續，至於如何補救，已函商省政府並呈報中央核辦矣。（附專任人員及每月經費等級表冊年精神動員經費核定數目表各一種）

各縣動員委員會三十年度專任人員額數及每月經費等級表

職別	一 等 縣		三 等 縣		五 等 縣		備 註
	額 員	經 費 數	額 員	經 費 數	額 員	經 費 數	
書記長兼總務股主任	一	一〇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書記長必要時可不兼總務股主任但必以兼任一股主任為原則
專任股主任	一	八〇					無如設專任股主任必要須將此項節餘經費改設專任幹事
專任幹事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二	一〇〇	專任幹事平均每月支五十元
雇員	二	七〇	二	六〇	一	三〇	一、二等縣雇員平均每月支三十五元三、四等縣三十元
工友	二	四〇	二	四〇	一	二〇	一、二、三、四等縣工友平均每月支二十元
辦公費		八〇		七〇		六〇	
活動費		八〇		六〇		五〇	
合計		六〇〇		四七〇		三五〇	

三十年度各縣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經費核定數目表

第一區

預算核定數備

考

餘批

一、二〇〇

臨安

三六〇

新登

九六〇

分水

七〇〇

臨海	一、二〇〇	縉雲	八四〇
黃岩	二、四〇〇	景甯	三〇〇
天台	一、二〇〇	慶元	三六〇
仙居	六〇〇	松陽	一、二〇〇
溫嶺	二、〇〇〇	雲和	六〇〇
	第 八 區	宣平	一、〇〇〇
永嘉	一、二〇〇		第 十 區
平陽	一、二〇〇	崇德	四八〇
瑞安	一、二〇〇	桐鄉	一、二〇〇
樂清	一、〇〇〇	海鹽	無
泰順	四八〇	海鹽	無
玉環	一、〇〇〇	平湖	無
	第 九 區	嘉興	一、二〇〇
麗水	八〇〇	嘉善	無
龍泉	七二〇		
遂昌	一、六〇〇	合計	六九、七六〇

該縣地方預算未送核

二、調訓及考詢各縣會書記長——本會為健全各縣動員幹部，特商准本省訓練委員會，於本年上半年後，先抽調各縣會書記長，參加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四、五兩期受訓，計第四期受訓者共五十人，（內有一部份專任副主任及幹事）第五期受訓者有二十二人，惟該期訓練期間適值敵寇流竄，有多人請假回原籍協助，以致未能卒訓，除此項訓練未滿暨未經訓認各書記長，即另候補訓外，至於未經呈准派他員受訓及不遵令赴訓之各書記長，均經分別予以申斥或撤免處分，又本會鑒於各縣會之書記長職責繁重，其人選之當否，關於動員業務之推進至鉅，為慎重計，特於本年三月間，訂頒各縣會書記長考詢辦法一種，依照規定於核委之先，加以考詢，以定取舍，實行以來，對於各縣會人事之整防良多裨益。

三、調整國民月會組合並加強指導——各縣國民月會之組合單位既多，不合規定，蓋往往不能普遍舉行，實有調整之必要，爰經訂定各縣召集國民月會實施方法實負責人考核獎勵辦法通飭各縣遵照，切實調整，並依照辦法規定聘定各級月會指導人員，分層負責指導及考核按級為月會指導人，每一月會組合至少一人，均以義務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縣動員會得設專任月會指導員，經此次調整後，較前確有進步，（附指導人員數目表及調整月會組合情況表各一種）。

各縣國民月會各級督導人員數目表——月會輔導人名冊不送省故從缺(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據)

縣別	第一區		縣督導員人數	專任督導員人數	餘杭	嶺縣	上虞	新昌	金華	蘭谿	浦江	義烏	永康	磐安	湯溪	武義	東陽	建德	衢縣	開化	淳安	遂安	江山	常山
	駐地督導員人數	區月會視察人數																						
餘杭	三〇																							
嶺縣																								
上虞																								
新昌																								
金華																								
蘭谿																								
浦江																								
義烏																								
永康																								
磐安																								
湯溪																								
武義																								
東陽																								
建德																								
衢縣																								
開化																								
淳安																								
遂安																								
江山																								
常山																								
餘杭	三〇																							
嶺縣																								
上虞																								
新昌																								
金華																								
蘭谿																								
浦江																								
義烏																								
永康																								
磐安																								
湯溪																								
武義																								
東陽																								
建德																								
衢縣																								
開化																								
淳安																								
遂安																								
江山																								
常山																								
餘杭	三〇																							
嶺縣																								
上虞																								
新昌																								
金華																								
蘭谿																								
浦江																								
義烏																								
永康																								
磐安																								
湯溪																								
武義																								
東陽																								
建德																								
衢縣																								
開化																								
淳安																								
遂安																								
江山																								
常山																								
餘杭	三〇																							
嶺縣																								
上虞																								
新昌																								
金華																								
蘭谿																								
浦江																								
義烏																								
永康																								
磐安																								
湯溪																								
武義																								
東陽																								
建德																								
衢縣																								
開化																								
淳安																								
遂安																								
江山																								
常山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一〇三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另有巡迴督導員三十人

龍游	二二	三五	二二	三五	崇德	第一	四	一〇四	三八
壽昌	第	六	區	一四	玉環	第一	四	三	八
鄞縣	四				慶元	三	三		
慈谿	四				松陽	八	八		
定海					慶元	三	三		
鎮海	四			四七	景甯	三	三		
奉化					慶元	八	八		
象山					慶元	三	三		
三門					慶元	八	八		
甯海	第	七	區		慶元	三	三		
臨海					慶元	八	八		
黃岩	六	五六			慶元	三	三		
天台	五	五五			慶元	八	八		
仙居	四	五五			慶元	三	三		
溫嶺	第	八	區	五一	慶元	三	三		
永嘉	九	一四〇			慶元	八	八		
平陽	六	二八			慶元	三	三		
瑞安	四	四			慶元	八	八		
樂清				五六	慶元	三	三		

三十年各縣調整國民月會組合情況表

一、已據報告者 餘杭 臨安 昌化 安吉 孝豐 長興 武康 諸暨 嵒縣 金華 浦江 湯溪 武義 建德

36 衢縣 開化 遂安 壽昌 慈谿 奉化 三門 天台 仙居 溫嶺 永嘉 樂清 泰順 麗水
 遂昌 青田 縉雲 慶元 松陽 雲和 宣平 景甯 (參加人數未報)
 二、未據報告者 新登 分水 於潛 杭縣 富陽 桐廬 吳興 德清 紹興 蕭山 餘杭 上虞 新昌 蘭谿
 40 義烏 永康 磐安 東陽 淳安 江山 常山 龍游 鄞縣 定海 鎮海 象山 甯海 臨海
 黃岩 平陽 瓊安 玉環 龍泉 及十區七縣

四、補行國民公約宣誓——查國民公約宣誓，上年度曾舉行一次，本年度屆成年及未經參加前次宣誓之男女，(依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規定之包括年滿十三歲者在內)均應補行宣誓，爰於本年一月間，前項各縣補行國民公約宣誓辦法一種，通飭遵辦，現除游擊區各縣尚未具報外，其餘多已送令辦理具報。(附三十年各縣辦理補行國民公約宣誓情況表)

三十年各縣辦理補行國民公約宣誓情況表

一、已舉辦者 餘杭 桐廬 孝豐 長興 諸暨 嵊縣 金華 浦江 永康 湯溪 武義 衢縣 常山 奉化
 26 黃岩 天台 仙居 永嘉 樂清 泰順 遂昌 青田 縉雲 慶元 松陽 宣平
 二、未舉行者 新登 分水 臨安 於潛 杭縣 富陽 安吉 吳興 德清 慶元 武康 紹興 蕭山 鄞縣
 50 義烏 定海 鎮海 象山 三門 甯海 臨海 溫嶺 平陽 瑞安 餘姚 上虞 新昌 蘭谿
 義烏 磐安 東陽 建德 開化 淳安 遂安 江山 龍游 壽昌 玉環 麗水 龍泉 景甯
 雲和 及第十區七縣

五、戰地服務——本會所屬戰地服務團共轄大隊，第一大隊隊員職員共七十餘人，編為五分隊，均為有給職，本年該隊，全部在浙東前線辦理組訓，勸募，慰勞，救護，宣傳及參加軍民合作站等工作，第二大隊人數與一大隊同，惟隊員均為金華店員及其他智識青年，義務擔任，即在金華辦理勸募，慰勞，救護，宣傳等項工作，均尚著有成績，該團並鑒於金華被敵機炸傷及其他傷殘貧民，苦無公共治療機關，免費代為醫治，特於廿七年三月在金華創設傷民醫院一所，先後承第五臨時補助醫院，第二補助醫院，及保安處軍醫院之協助，得以維持至今，該院完全義務治療，即住院之贖宿，亦均免費，風聲所播，鄰邑民衆亦運道而來，故門診人數日增，總計該院三週年來，(自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至本年一月底)共治愈病人達十六萬三千九百七十二人，至前線方面傷病兵民之醫治，該團第一大隊復設有流動醫院，專司其事，每日門診，由十餘人至五六十人不等，惟自四五月間，敵人流竄後，該團經費竭蹶，遂於五月改編為戰地服務隊，隊員職員共三十四人，仍在浙東諸暨蕭山一帶，從事戰地工作，所轄第二大隊及傷民醫院，經令防移交金華縣動員會繼續維持，原有之流動醫院，因該經費關係，則不得不暫行結束。

本會更鑒於本省各種戰時工作團隊，因不來缺乏聯繫，不但工作步驟難以齊一，即工作地區，亦每有重複，爰特召集本省青年工作團，政治工

作隊，青年服務隊，戰地服務團等單位，負責人開會商討聯繫辦法，並訂定浙江省戰時工作團隊聯席會議組織簡則，於三月間由各單位指派固定代表一人，組成聯席會議，會址設本會，即於依照該項組織簡則之規定，聯席會議之任務，為工作會報，問題研究，及決定一般性工作項目及辦法三種，是項會議業經召開一次，並將各項工作會報及決定事項，分別送達各單位查照辦理矣。

六、徵募慰勞物品

在征集慰勞等工作，以往由中央發動者有之，由本省各機關單獨發動者有之，而由各縣自行發動者亦有之，以致命令頻繁，執行者殊感不易，本會有鑒於此，特聘經第八次委員會議決定，嗣後徵募工作，由本會統一辦理，以一事權，而徵募所得，除現款仍應解款本會統籌支配外，其餘物品，以用於慰勞就地駐軍及榮譽官兵或用征軍屬為原則，茲將本年按節勞軍徵得財物，分舉如下：

(1) 元旦勞軍 各縣募集財物統計

- 代金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六角一分
- 毛巾七百十二條
- 線織一百十雙
- 賀年片一千二百六十四張
- 年曆一萬五千七百另五斤
- 糖果三千六百七十一斤
- 毛豬三十六頭
- 牛一頭
- 酒計值一百五十二元
- 糖八百斤
- 蕃茄片十三斤
- 各式糕餅二十七包
- 物品總額二百五十八張
- 布鞋二千四百廿三雙
- 肥皂八百七十九塊
- 綢緞四頭
- 粽子七千五百卅六斤
- 炒米三千六百四十斤
- 豬肉一千二百斤
- 羊一頭
- 餛飩二千九百六十六個
- 糕乾七百二十斤
- 臘柑八百六十斤
- 洋燭十支
- 毛豬十二頭
- 餛飩四千二百零七個

以上各物均由各縣就地分贈慰勞，又本會會同省會黨部省政府等機關代表組織慰勞團，分赴金華江山等地醫院，及委託各縣動員會派員就地慰勞榮譽官兵，共計贈發慰勞金國幣一萬零四百九十九元，又週歷賀年片七千三百五十一張。

(2) 端午勞軍 各縣募集財物統計數

- 代金七千四百五十八元六角一分
- 豬肉二千四百廿九斤

- 麥餅三百個
- 醬油三十斤
- 大蒜四百八十把又二百二十斤
- 粽子二萬一千七百〇八個
- 鷄鴨蛋一千三百七十一個
- 麥七百四十二斤
- 蕃茄絲一千另七十斤
- 豌豆六斤
- 枇杷六十斤
- 醃菜十六斤
- 紙扇二百零一把
- 綢票一元
- 肥皂二百零四塊
- 襪十六雙
- 人丹一千零廿三包
- 天工水二十瓶
- 香綫一百二十七個
- 香綫一百二十七個
- 以上各物，除代金內有四百廿一元六角三分解繳本會統籌支配外，其餘悉由勸募縣份就地慰勞分配。
- (3)「七七」券單 各縣募起財物統計
- 代金二千三百四十九元二角三分
- 蚊帳一千二百頂
- 毛豬六頭
- 人丹四百十包
- 十滴水一千零七十三瓶
- 八卦丹十五包
- 酒三罇
- 馬鈴薯三千七百四十二斤
- 麥餅三百七十三個
- 白筍三十斤
- 豆豉七斤
- 米三百廿一斤
- 各式糕餅五十包
- 牙粉十二包
- 乾菜五百五十六斤
- 毛巾一百四十六條
- 麥桿扇七千二百四十六把
- 草鞋九雙
- 十滴水十八打
- 錦旗二面
- 正氣丸六十包
- 雄黃十六包
- 樟腦九十九粒
- 毛巾二十八打又款一百〇四元
- 錦旗二百
- 肥皂十箱零十條
- 千金丹三百六十四包
- 午時茶五百二十二包
- 萬金油十四瓶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 痢疾藥十二瓶
- 如意片六十合
- 正氣丸四百袋
- 臥龍丹五十包
- 紙扇六千把

以上各物品，除代金內有三百三十九元零五分解由本會統籌支配外，其餘均由各縣就地慰勞分配。

(4) 秋節勞軍 本年秋節轉瞬即屆，際此抗戰緊要之秋，於我浴血奮勇之英勇將士及犧牲流血之榮譽官兵，自應加緊切實慰勞，以勵士氣，前經訂定實施辦法，令飭各縣切實勸募在案，現正在辦理中。

七、協助發動一元獻機運動

前准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浙江省分會代電，協助發動本省民衆每人一元獻金購機運動，經即抄發實施大綱捐款獎勵辦法及勸募須知等件，令飭各縣會辦，並撥江山、建德、餘杭、壽昌、玉環等縣先後呈報，均已紛紛成立一元獻機運動委員會，訂定實施辦法，舉行擴大宣傳週，節次推行，而建德縣且擬加緊勸募，在短期內達到建德縣之目的，其餘各縣推行亦尚努力。

八、發動義診及優待膠藥運動

准全國醫務總會電，發動本項運動，當經訂定本省各縣發動醫藥界優待抗戰軍屬義診及醫藥實施辦法各一種，函請省政府衛生處轉飭所屬遵力協助，並令飭所屬各區專員兼動員督導員，及各縣會一體遵照辦理，現據多數縣份報告，推行均有成績。

九、發動春節出錢勞軍運動

本會奉令舉辦春節出錢勞軍運動，經於二月間成立籌備委員會，並訂定各縣出錢勞軍競賽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出錢勞軍競賽補充辦法宣傳辦法等件，通飭所屬遵辦，又於二月二十日在方岩省會舉行省會各界出錢勞軍競賽大會，嗣以敵寇竄擾關係，多數縣份，未能如期辦理結束，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實收捐款三十一萬一千另三元四角六分，經該會結束會議議決，所有未了事宜，交由本會接辦，附捐款統計表於後。

浙江省三十年份春節出錢勞軍收起捐款統計表

縣別	解繳銀數	配額	總額
餘杭	三〇〇.〇〇	二千元	三千元
新登	一,〇八四.九八	三千元	四千元
分水		五千元	五千元
臨安			三千元
於潛			四千元
昌化			五〇〇.〇〇
富陽			五千元
臨			二千元

桐廬	第 二	二,〇一〇・〇〇	區	五千元
安吉	第 二	二,五〇〇・〇〇	區	五千元
孝豐	第 一	一,四五八・四五	區	四千元
吳興	第 四	四,〇〇〇・〇〇	區	五千元
德清	第 一	一,二〇四・八一	區	一千五百元
武康	第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區	三千元
紹興	第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區	十萬元
諸暨	第 三	三〇七・五〇	區	六千元
餘姚	第 二	二二・五〇	區	二萬二千元
上虞	第 二	二,〇七八・八一	區	六萬元
新昌	第 二	二,〇三四・六一	區	五萬元
金華	第 四	四一,二九〇・四九	區	一萬五千元
蘭谿	第 四	八〇〇・〇〇	區	十五萬元
浦江	第 一	一,一八二・三〇	區	八萬元
永康	第 一	一,一八二・三〇	區	六千元
磐安	第 二	二,二五四・六〇	區	二萬元
湯溪	第 一	一,一六七・五六	區	六萬元
武義	第 一	一,一六七・五六	區	二千元

東陽	第 一	一,七〇四・八七	區	二萬元
建德	第 六	六,二〇〇・〇〇	區	一萬元
衢縣	第 五	五三六・〇七	區	五萬元
開化	第 二	二,九五九・七九	區	五千元
淳安	第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區	二萬元
遂安	第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區	一萬元
江山	第 七	七五〇・〇〇	區	一萬五千元
常山	第 六	六,六七二・九〇	區	一萬五千元
龍游	第 六	六,六七二・九〇	區	三萬五千元
壽昌	第 六	六,六七二・九〇	區	一萬元
鄞縣	第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區	二十萬元
慈谿	第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區	三萬元
定海	第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區	一千元
鎮海	第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區	三萬元
奉化	第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區	二萬元
象山	第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區	二萬元
三門	第 四	四,六三八・〇〇	區	五千元
甯海	第 七	七,〇〇〇・〇〇	區	二萬五千元
臨海	第 一	一,二〇〇・〇〇	區	三萬元
黃岩	第 二	二,四三八・四五	區	三萬元
天台	第 一	一,〇三〇・一八	區	一萬五千元
仙居	第 一	一,二〇五・四〇	區	六千元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溫	嶺	第	八	區	三萬元
永	嘉	第	八	區	十五萬元
平	陽	一〇	〇	〇	五萬元
瑞	安	一〇	〇	〇	三萬元
樂	清	四	七	七	四萬元
泰	順	七	八	四	五千元
玉	環	五	〇	〇	一萬五千元
區	水	第	九	區	三萬元
龍	泉	六	八	五	二萬元
遂	昌	一	二	〇	一萬元
青	田	九	一	三	五千元
景	雲	一	〇	〇	五千元
景	甯	一	〇	〇	五千元

景	甯	六	八	五	〇	三	元
龍	泉	六	四	五	〇	〇	元
遂	昌	一	二	〇	〇	一	八
青	田	九	一	三	〇	〇	六
景	雲	一	〇	〇	四	〇	〇
景	甯	一	〇	〇	四	〇	〇

景	甯	六	七	一	七	五	三
嘉	興	一	千	五	百	元	
嘉	善	一	千	五	百	元	
省	會	各	界	六	七	一	七
總	計	三	一	一	〇	三	四

根據各縣辦理情形，核定各縣成績如下：

1. 成績優良者：定海、宣平、永嘉、長興等縣。

2. 並未瞭解者：分水、臨安、於潛、杭縣、富陽、吳興、德清、餘姚、蘭谿、磐安、江山、龍游、慈谿、縉海、奉化、象山、三門、溫嶺、景甯及第十區各縣(共二十六縣)。

3. 呈准改裝他項經費，或已蒙呈准撥充就地勞軍之用者，計永康新昌二縣。

十、水稻畦田種植法之實驗與推行

本會為增加稻食生產，經於民國二十八年，在壺鎮方岩兩地試種畦田畦田栽培方法，成績均甚顯著，二十八年試驗，係着重於畦田，二十九年則畦田畦田並重，本年依照本會第六次委員會之決定，以畦田方法簡單易行，遂着重於畦田之繼續試驗，其試驗之項目為畦田之開闢及方向，與直播及移植兩種方式之並行，當時方岩附近農戶，照法仿種者有二十餘家，旋因頑強侵擾，本會遷址辦公，各農戶恐遭敵害，因而中止，結果仿種者僅有程宜吉等七家，至本會實驗區之員工，雖亦曾一度遷避山中，致耘耨不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稍受影響，但兩畦田種植法深耕直播，稻禾耐

早不易受侵，故收成成績仍極良好，收穫量且超過去年，每市畝實收產量九六九市斤，較普通田增加百分之九一強，各附近仿種農戶收穫量，亦均較普通種法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一倍以上不等，其餘委託各處試驗種者，如安定中學，松陽縣立農場，黃岩縣立中學等處，試驗成果均甚良好，擬俟各地報告彙齊後，再編詳細報告，本年春間本會將試驗經過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核，奉 總裁批令各省採擇試種，因此全國各地，均紛紛函索栽培方法，參考書籍及報告材料，預計明年春季種作開始時，全國對此項試驗工作，將有更普遍之倡導也。

十一、繼續研究并推行改良爐灶

(1) 調查各縣民間常用爐灶之優劣 本會為普遍推行改良爐灶計，對於各縣民間常用各種爐灶之優劣，亦應詳細明瞭以為推廣之依據，經擬定各種爐灶優劣試驗報告表，令飭各縣勸導員會遵照，切實試驗，現已逐照填報者，計有鄞縣、金華、江山、壽昌、蘭谿、奉化、臨海、樂清、縉雲、桐廬、天台、泰順、新昌、紹興、永康、武義、黃岩、永嘉、平陽、遂昌、景寧、仙居等二十二縣，本會已詳細整理，以便作比較研究。

(2) 繼續設計改良爐灶 規定大小爐灶各部構造之標準尺寸，並由本會設計委員朱瓊炳先生，對改良添灶之製造，作進一步之研究，預計明年可大量出產。

(3) 印發改良爐灶圖說 舉辦推廣人員講習班：本會已先後印製「二九年式改良爐灶圖說」三千份，分發省內外各地，以便參照仿製，并製有各種木質模型及改良灶上各項鐵質，(現已逐步改良減少使用鐵質部份) 器件轉發各區，又於三月間，令行各區選送技上技工來省講學，三月一日開始講習，計講授三天，實習三天，實習共建設改良灶八座，成績尚佳，聽講人員共三十三人，除各區選送者外，內有自願參加者十五人，本年九月間，私人來省學習，者尚有應海風萍澤等五人。

十二、發動食糧生產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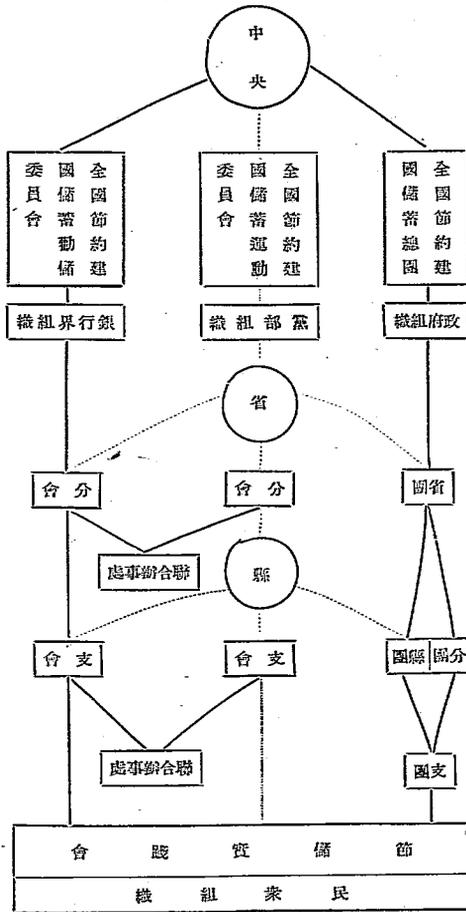
本會為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舉辦食糧生產競賽，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賞，經即訂定競賽獎勵辦法，分令各縣辦理，現已據報遵辦者，僅有孝豐、昌化、江山、樂清、遂昌等五縣，其餘各縣，尚無未告到會，本年八月十日本會亦曾直接發動方岩附近農民舉行稻穗比賽，參加者頗形踴躍，比賽結果，計有胡淑芬，程宜吉，應鳳鳴等三人為最優。經分別給與獎品，以資鼓勵矣。

十三、籌辦義民墾牧

本會為救濟義民從事墾牧，特於本年四月間，在永康金山地方，選定公荒一千餘畝為義民墾牧農場，擬於三年內開墾完竣組成新村，所需經費，除由省籌撥若干外，其餘請賑濟委員會撥發現，已指派人員主持進行。

十四、推行節約儲蓄

自中央發動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以來，本省即響應實施，先後組成推動機構，積極擴展儲蓄業務，茲將組織系統表解如下：



本年二二八全國各省市及海外舉行儲備運動，並發動一千萬元儲備運動，至二二八運動截止期，全省儲額達六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元，競賽結果，本省名列第十一位，茲將各縣成績列表如下：

項 別 縣 組
 超過分配額者 永康
 備足分配額者 組興 郵縣 浦江 象山 武義 臨海

未予分配自動儲蓄之游擊區月份

嘉興武康定海

三十年度節約建國儲蓄各期預定額及實儲數比較表

期別	起訖月份	增加數	預定儲蓄數	實儲數	實儲數與預定儲蓄數之比較
一	一至三月	100,000元	100,000元	65,540元	不及
二	四至六月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符合
三	七至八月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符合
四	九至十月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符合
合計	一年度	400,000元	400,000元	365,540元	不及

七月截止累計數為一六一九四〇八〇元八月截止累計數減少原因為上半年借出之數個月份儲券現在均已到期提取

總之，戰時動員工作必須求其開展，俾依目前情形，人力既不能集中，財力亦過於欠缺，事權不屬，成效難期，今後仍宜集合黨、政、軍、民各方力量，共同努力，抗拒前途，實多利賴。

本省前此派員赴各省視察，各省動員會組織情形大都相同，而浙省成績比較尚屬優良，中央宣布動員會工作成績，本省亦忝列最後一等，但吾人檢討已往工作，缺陷孔多，此次全臨報告，對動員工作亦太覺忽略，恐前謬後，吾人當遵照主席之指示，特別對此提高警覺心也。

十一、防空報告

主席團 各位來賓，各位同志：昨晚奉到

主席命令要我將防空司令部的工作，向大會作一檢討式的報告，惟因時間匆促，準備未能詳盡，茲僅就記憶所及，簡略報告如下：

(一) 工作效能推動之遲滯

防空司令部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以來，已有三年的歷史，其間歷承 主席的督促與宣司令的優渥經營，力謀防務業務的進展，然實際上仍未發揮最大之效能者，其主要因素有四：

一、幹部的困難 本省防務工作關係綽舉，所以缺乏此類人材，必須從新訓練，同時此種工作自組織民衆以至技術訓練，皆須熟諳，所以一個從事防務工作的幹部，既須有組織民衆的能力，又須有專門的技能，同時又決非具有毅力和犧牲精神者不克勝任的，但實際上目前負縣防護團全責之總幹事，甚待週備不及縣政府的科員，以此欲求優良的幹部，困難可知，同時地位一低，每不爲人所重視，致常遭不必要的阻難，雖其間不乏傑出的人材，也終以工作推動不易，不安於位而離開了，此爲工作效能遲滯主要因素之一。

二、經費之短絀 全省各縣防護團經常費全年共九萬五千餘元，平均每團每月僅一百三十元左右，猶如涸轍，各地經費緊絀。實際上還不滿此數，以如此少的經常費，欲保已成之局至屬不敷，遑論推進，至專費費都份困難尤甚，各縣目前僅恃千百元之防空基金以資週轉，杯水車薪何濟於事，故每有需費之計劃，常感無從實施之苦，此爲防空業務推進困難之原因二。

三、各縣當局對防護業務之漠視 目前除少數優份外，各縣對於防護團多認爲無關緊要，鮮予重視，而且尚有幾縣，竟至將僅有之一二專任人員調兼其他職務，如戶口調查、糧食清查等，置本身業務於不顧者，更有極重要職務之當局公然宣稱，現在障礙決不致來襲，就是來亦不致炸在我們頭上，其漠視防空可見一般，縣政當局尚且如此，更無怪民衆之無知識，此業務推動不易之第三因素。

四、編制過小 防護團之編制爲團長一人，副團長二至三人，總幹事一人，各股主任六人，幹事書記若干人，但多數爲兼任人員，徒掛虛名，僅辦總幹事及二專任幹事負全部責任，現復因緊縮關係幹事大都裁撤，致編制，配備，訓練，指揮，及發掘經費，整理器材，及聯絡各有關機關之全責，均由總幹事一人擔任，其顧此失彼，無所成就，自在意中。

(二) 空襲損失概數

自本部成立起至三十年六月截止

一、空襲次數 七七六次

二、出動敵機 三、二八〇架

三、炸毀房屋 五六、一三四間

四、死傷共計 八三二〇七人

平均每百枚炸彈毀屋四五四間，死傷共六人，再就損害情形稍予分析。

一、以月份來比較

三十年五月最多投彈達二、二〇六枚

三十年四月次之投彈達一、八四一枚

二十八年七月又次之投彈達 七一四枚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年六月及三十年六月均無空襲，在二十九年八月至十月，敵人對浙東作空中攻勢，完全注重於物資之破壞，三個月中轟炸共達一百四十九次之多。

二、以地方單位來比較

投彈數 區永最多為一、三五五枚

金華次之為一、三四七枚

鎮海又次之為一、七八〇枚

嵊縣最多為六、三二三間

房屋炸毀 區水次之為五、四三二間

新昌又次之為五、一六二間

人口死傷 鄞縣最多為九二〇人

金華次之為七三六人

蘭谿又次之為五三一人

如以百分率計算(每一彈為單位)

毀屋比率 最大象山為二七、〇三間

其次縣縣為一六、二三間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死傷比率

又次溫嶺爲一、五五〇
最大常山爲三、〇〇人

其次象山爲二、二八八

又次鄞縣爲二、二六八

除鄞縣因人口密度極高故死傷率較大外，其餘象山、常山、嵊縣、溫嶺等地均不常被炸，投彈數並不多而損害率甚高於各縣，反之金華衢縣等被炸次致極多縣份，死傷率每百彈僅爲五十五人以下，足證防護設備較爲完備之地，損害率必然降低，而設備既強縣份必然較高。

(三) 防空設備

全省各縣之防護設備統計如次

一、避難設備 防空壕洞七五一七處，總容是二九六、八六六人。

二、消防設備 救火車二輛

幫浦機五百二十七部

水龍八十五部

水槍四百十七枝

消防器材以竄海爲最充份，自甯紹論陷後，各地損失頗多，現正在整理中，至偏僻縣份，如景寧泰順等地，僅有水桶數枝而已。

三、救護設備

醫師 四百四十五人

護士 七百六十五人

担架 一千一百三十六件

藥品總值 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平均每縣八百餘元)

以上設備，大部份集中於幾個大縣份，至偏僻縣份既無公私醫院及藥房，設備自更簡陋。

四、防毒設備

防毒室 六間

防毒面具 一百十具

防毒口罩 五千三百另九個(平均每三千二百人方有一個)

藥品總值 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平均每縣一百五十元)
五警報設備

電笛 七個

手搖警報器 十個

警鐘(包括鋼軌)一千三百六十五具

以各項設備論，除警報尚屬普遍且補充亦較便利外，其他各項設備至感不敷，均以限於經費無法補充。

(四) 防護組織

本省各縣防護團分列為三等，金華麗水等縣為甲等，桐廬平陽等空輿較少縣份為乙等，仙居慶元等空輿較小縣份為丙等，各縣均成立縣防護團，並於重要鄉鎮及工廠學校成立防護區，分區下設警備、交通管制、燈火管理、避難管理、警報、消防、救護、搶救、防毒、挖埋、工務及配給等十二隊班，惟鄉鎮防護團得視事實之需要，除班組織酌予變通，現在各縣防護團之組織已具規模，至鄉鎮學校及工廠防護區分期正在督促設立中。

考本部三年來之設施，關於各縣防護團業務之考核實未能切實執行，且因本部編制及經費關係，尤少實地考查備類公文呈報，顧不足持，而進度之遲緩尤屬缺憾，今後自當掃除阻礙努力推進，以求損害得能減免，尙望各方向志對防空業務能作進一步之認識，更予助力，俾于最短期間完成本省防護業務，則幸甚！

十二、糧政報告

徐 梓

本局自上年十二月起，就前省糧食管理處改組以來，匪逾十月，其間依照奉頒修正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又經一度調整，直屬機關有浙西辦事處及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並組設業務部，獨立經營業務，撥糧餉稍完整，按本省原屬缺糧省份，上年水旱為災，收成歉薄，本局成立之初，適值糧價嚴重，過去以資金運用不裕，貨物絕少掌握，而軍糧機關，復按月要求本省供應大量軍糧，致民食益感調劑為難，致察當時環境，不得不以治標為先務，委商糧顧長官停止在本省採購軍糧，藉紓民困，當緊洞鑿實情，尤如所請加惠浙民，良非淺鮮，餘如各縣常平倉穀之督催，積穀之勸撥，餘糧之加購，均經先後積極辦理，並奉 委座核准，撥濟糯米十萬大包，及與浙省簽訂鹽米互易合約，藉資調劑，詎料米浙浙及鹽米互易兩案，均延未實現，而各餘糧縣撥發之糧食，或以上年款收關係，或以運險困難，實撥不多，致各缺糧縣份之糧食，未能適時儘量接濟，致治標應急辦法，亦多事與願違，迨四月間，事變突起，遂致力於督促各縣餘糧之搶運，並以事變以來，大軍雲集，軍糧之撥濟，直接關係，繫於前方抗戰之成功，故於軍糧之調度，尤盡其最大之努力，幸賴各方之協助，與民衆之厲行節約，普通實施兩粥一飯運動，得以勉強維持，竊以糧食管理為新興要政，尤宜組織合理制度，改善各縣管理章程，別利進行，於本年六月間，分區召開專員縣長會議，懇密研討，由局綜合各項會議意見參酌實際情形，整訂「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綱要」，「浙江省糧食總調查辦法」，「浙江省卅年度常平倉穀收購辦法」，「浙江省臨時軍公學米供應暫行辦法」，「浙江省各縣糧食登記規則」，「浙江省違反糧食管理處罰暫行規則」等六種，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一面籌備大量資金，就各餘糧縣份，派購常平倉穀一百二十萬担，以期調劑民食，平準價格同時籌備經收田賦改征實物事宜，現在本年度常平倉穀，正在收購，田賦征實，亦已開始征收，將來倉儲有餘，軍需民食，當可兼籌並顧，謹將本局十個月來，工作實施概況，摘要報告如左：

(一) 調整機構

1. 改組省縣行政機構

本局原設總務管理課密二科及會計一室，自八月份起，復依照奉頒修正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設置總務管理二科會計課備兩室，惟糧情空以人事問題，迄未組設，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係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就縣糧食管理處改組，未設糧管處之縣份，則從新組設，八月份起復按修正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之規定，重行調整，至浙西行署所轄縣份，以距省較遠，情形特殊，經就行署組設之浙西糧食管理處，改組為本局浙西辦事處，於六月一日成立，使就近負指導監督之責，並於八月間，呈准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增設主管糧政一科，辦理區屬各縣糧政之督導與協助事宜。

二、改組省縣業務機構

前項糧食管理處，原設有業務部，組織尙欠健全，經營鮮有成效，業經參酌舊規，另訂業務部組織規程及業務綱要，呈准將該部於本年二月一日改組，獨立經營業務，並將原有各處第一大次留調整，同時訂定各縣糧管會業務處組織通則，呈准飭由各縣奉度組設，以期不衡發展，而利業務之推行。

(二) 確立調查制度

本省各縣糧食產銷盈虧情形，過去因各縣登報數字多欠準確，經於本年度確立調查制度，規定登記方法，飭縣以保爲單位，調查住戶田地及種植種類，並分期於每季糧食收穫時，舉行收穫量登記，俟收穫後，就各戶本年產銷及現有存糧舉行總調查一次，統計盈虧管作調劑之根據，嗣受時局影響，辦理未肯完成，復於八月間，開赴本省各縣選期在辦法及登記式書，飭縣於十一月起用，限十二月十日電報辦理完竣。

(三) 運用購辦資金

本局前准有糧食管理處移交省撥業務資金三十萬元，浙江地方銀行永康分行購辦糧食借款七十萬元，省府對交四行農貸款五百五十萬元，浙江地方銀行永康分行購辦糧食借款五百五十萬元，又批解各縣撥款六十萬元，劃撥浙西行署資金三十萬元外，計可運用者，共爲五百三十餘萬元，本局成立後，即將上項借款合同，分別定期簽訂，並奉全國糧食管理局撥借壹百萬元，另向四行透支借款一百萬元，均以不敷週轉，復與浙江地方銀行永康分行轉向四行承貸壹千萬元，一面爲劃清手續起見，將上項省府劃借農貸款及永康地方銀行購辦糧食款，分別歸還清楚，至批解各縣撥款，亦已陸續撥還，總計現在可資運用者，爲浙江地方銀行永康分行購辦糧食借款七十萬元，全國糧食管理局撥借壹百萬元，四行農貸款五百萬元，又省地方銀行轉向四行承貸壹千萬元。

(四) 救濟常年倉穀

本省爲調劑民食平準價格起見，自上年度起劃辦常年倉儲，由省籌措資金向餘糧縣份派購壹百萬担，以調劑缺糧縣份之民食，惟以資金周轉不靈，兼用封倉定購辦法，兼以各地災歉出沒，實收極低與預定相差甚鉅，本年度經籌集鉅款，撥款收後，按各縣管轄區域，派購常年倉穀壹佰萬十萬担，訂定本省三十年度常年倉穀收購辦法，飭縣遵照，限於一月底前全部購足歸倉，至倉庫保管及款項支付，完全委託銀行辦理，期正積極進行中。

(五) 搶購敵區實物

本省本年秋收後，除向餘糧縣派購常年倉穀外，並密切注視於浙皖及沿海各縣餘糧之搶購工作，以免資敵，嗣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命

令，搶購沿海及接近敵區各縣餘糧，供應軍糧，復經逐令指定縣份，令飭察酌量應辦情形，積限新穀登場後，二個月完成。必要時即作供應當地駐軍之用，仍報由本局轉請兵站機關撥還，以免運輸之困難，惟搶購資金，各縣籌措為難，現正呈請糧食部迅予撥貸中。

(六) 嚴防走私漏海

本省地處戰區前哨，凡沿海及接近敵區各縣糧食，最易走私漏海竄敵，為防止是項弊端起見，經規定鄉鎮管團團長或鄉鎮公所證明費流通，並令各地糧商報告進出數量及價格，以便稽核，一面利用當地軍警雜項人員，組織稽查機構，視交通狀況指定進出口，嚴密查獲檢査，並由本局派員分赴各縣，督飭協助搶購工作。

(七) 厲行糧商登記

查前省糧食管理處，曾訂有糧商登記規則一種，通飭各縣舉行登記，多未澈底實施，本年度復經參酌實際情形，就原規則加以修訂，通告各地糧商，即於三月份起補行登記手續，至六月底截止，旋以時局影響，展期至九月十五日開始調查，至未進行登記之糧商，則令飭各縣嚴厲取締，一律不准營業，已報一部份縣會呈報，進行尚稱順利。

(八) 撥濟國軍軍糧

本局成立之始，承災歉之餘，軍糧民食之供應，亟感困難，經商懇請長官核准，停止在本省採辦軍糧，藉資民困，迨四月間，敵寇竄擾浙東，大軍雲集，各部隊有以未奉發給現品或以兵站遲送，綏濟緊急，仍紛紛要求供應，偵青黃不接之際，亟謀補窟，羅掘俱窮，惟仍本軍事第一之旨，竭力調度，勉渡難關，又浙境發給主食代金，各部隊機關之給發，奉令應按地區代金標準及給與定章，由地方政府或購糧機關，以政治力量評價代購，惟是項代金標準，與規定糧價相差懸殊，不敷價款，為數甚鉅，屢呈至為困難，現二十年度軍糧已奉核定，本省全年應負担十二萬大包，（每包淨米二百市斤）在田賦改征所得之實物項下撥充，惟田賦實物尚未起收，為適應迫切需要計，暫以收購之常平倉穀，先行移撥，俟田賦實物起收後，再行歸倉撥還，經與兵站機關商定，各縣分配數量及交付期限，令飭交撥，由兵站或部隊運往提運，限本年十二月底前辦理完成，所有自九月份起，撥發主食代金部隊機關給發及過去各部隊借米，均在十二萬大包內抵扣，又以本省原屬缺糧，上項軍糧，已屬勉力籌濟，自應抵足額後，不再供應軍糧，已分別電呈 委座及戰區司令長官部鑒核。

(九) 供應軍公學米

本局為設立軍公學各界人員戰時生活，確立軍公學米來源起見，自本年度起，規定所有本省軍公學各異食米，由本局承購，征收田賦所得之

實物，統籌供應辦法，業已頒發各縣遵照，惟田賦實物尙未經收，而軍公學米不可一日或缺，爲顧全事實計，暫以各縣收購之常平倉撥濟，將來仍以田賦實物抵還歸倉，所有省縣各級軍公學機關人等消費量，並經本局分行查報，以便統籌辦理。

(十) 經收田賦改徵實物

查戰時各省田賦改徵實物暫行通則規定，關於經收實物事務，由糧食機關辦理，本局業於八月間，擬訂實施辦法施行細則，暨公倉組織通則，經收經費支給標準，呈送糧食部核示，並通飭各縣先行籌備，旋因田賦開征不容或緩，爲迅速事功計，復經會同財政廳，呈准省府由省庫撥支經費，分飭各縣組織經收處及經收分處，除浙寧區被各縣折征國幣外，計應征收實物者，共爲紹興等五十三縣，現已開始分別征收矣。

本省實施糧食管理兩敗於茲，示中央之督促，主席之領導，與各方之努力，已漸有基礎，惟過去各種管理辦法，雖從統一採購，統一運輸，統一分配，三大原則，分別簽訂，第因客觀條件無一具備，致每一辦法實施，在在發生阻礙，未能達預期之效果，本局有鑒於斯爰徵詢各方意見，體察地方情形，力求從簡易着手，特將管理辦法，從新訂立，並就其急要者，如調查收購，供應管制等章則，予以修正，俾適應實際，現根本辦法業已公布施行，今後本省軍需民食，可期隨時調劑，縣際糧食並得准許流通，如以往縣自封，境鄉各壘，縹緲各地餘糧未能移濟乙地之現象，當可免除，一面復興農業獎勵，切實商討增產計劃，限制消費，厲行節食，務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各能重視糧食有增益而無減損，庶不足之數，自然補給，人民之生計安定，糧食之基礎確立，此則本局所願，以爲勸的焉。

十三、食鹽收運報告

顧建中

本處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迄今已三年有餘，茲就收運儲備事項分別報告如下：

(一)本區產銷範圍：本區自浙西淪陷後，收鹽祇有餘姚、錢清、台屬、溫屬及金山、清泉、東江等場，銷區原僅限於本省及徽屬、贛東、廣信、浙府屬少數縣份，自兩淮淪陷後，湘贛等省銷鹽相繼改由本區供給，自福州失守後，閩區銷運不濟，閩北數縣亦時賴本區救濟，此乃本區近三年來產銷演變之大概情形。

(二)二十九年產運儲備計劃：自淮北淪陷，濱海鹽區，次第失守，本區銷地，日漸擴大，於二十九年擬具增產計劃，以應後方軍民食需，茲將該計劃簡單報告如下：

一 產量估計

- 1. 餘姚場 三百三十五萬担
 - 2. 錢清場 三十五萬担
 - 3. 台屬各場 一百另八萬担
 - 4. 溫屬各場 一百萬担
 - 5. 金山清泉東江等場 二十二萬担
- 但以天降軍匪關係年終結算計實產約共五百萬担

二 收鹽之分配

- 1. 收運處在餘姚錢清台屬等場收 三百萬担
- 2. 漁管處在北監黃岩玉泉等場收 三十萬担
- 3. 浙局或商人在溫屬及姚錢等場收 二百七十萬担

三 銷備分配

- 1. 本銷 蓄食鹽 一百六十八萬担
 - 漁鹽 三十萬担
 - 損耗 四十五萬担
 - 2. 外銷 發售處 一百萬担
- (按百分之十五計算)

贛南採儲處

三十萬担

湘南

一百萬担

皖南

十萬担

贛南

六十萬担

湘南

十萬担

皖南

十萬担

贛南

六十萬担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一三三

四

運輸情形：應事實之需要，本處先後自備汽車一百五十輛，手車三千輛，辦理陸路主要運輸，並利用商有汽車、手車、船隻，其限於事實不克利用上列工具時，並發動民夫大其抵運，但以重要之鐵路運輸，因軍事及空襲等關係時，有停滯致起敵寇侵擾時遭重大損失，不克完成預期之運備計劃，實深遺憾，茲將三年來實運外銷數目，報告如下：（至本年四月十七日截止）

1.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2.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3.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共計約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贛

湘

皖

(三) 本年甯紹事變損失情形：今春敵寇侵擾時間倉卒軍事發動，未及旬日，甯紹溫台澄海十數縣相繼失守，當時交通工具均忙於軍運，雖經竭力搶救，仍損失五十餘萬担，待敵退搶進保護，幸收回義烏等處三十餘萬担。

(四) 破收私鹽計劃及收購情形：本區產基以餘姚場最大，淪陷後鹽源驟減，為應付後方需要計，當決定上虞之章家埠上浦老通明收購餘姚及金山場流散鹽，蕭山之臨浦，紹興之漓渚收購錢清及餘姚之一部份散鹽，並在富陽之場口，浙西之梅溪、泗安、餘鹽及蘇皖交界之郎溪收購兩淮及浙西各場之流散鹽，以資補救，自本年七月上旬開收以來，經員司努力，各機關協助，七八兩月計收二十七萬餘担，九月份雖經敵寇加緊封鎖，僅收六萬餘担，截至九月底止，計共收淪陷區流散鹽卅七萬餘担。

(五) 加強溫台收運情形：於上列收購淪陷區散鹽外，並加緊整理溫台場產，新闢運輸路線，故溫台場產鹽一度失守於收復後九月底止，應能在台屬收運約二十萬担，溫屬約十五萬担。

以上係四一七事變後，收運之大概，因鹽源枯竭配銷方面自不能不酌量減少，本年一至八月份止，計本銷一百二十萬餘担，外銷四十萬餘担，目前局勢尚存鹽約六十萬担，今後本區食鹽當無問題。

(六) 敵寇加強封鎖與我們今後對策：持久抗戰，敵國內勢力缺乏，鹽產停頓，既須將我沿海產鹽運回救濟，復效我從前在蘇封鎖紅軍食鹽之故技，擾亂社會秩序，於九月份，除阻擊姚鹽運道外，並派敵兵一百二十名輪流巡視，以防偷漏，致九月份起，本處收量大減，茲就本處應付此種困難之對策，略舉如下：

一、深入敵區爭取主動控制運道制敵敵偽

二、增加溫台坦灶並整理場務儘產徵收，以宏收運

三、提高鹽價吸收私鹽

四、減免鹽稅以利糾私

五、確定鹽効等公益費多謀鹽民福利

(七)工作得失檢討：本處三年來工作，賴各方之協助，雖未發生鹽荒現象，但儲備單薄，設遇重大事變，仍感難於應付，茲就三年來工作得失報告如下：

一、成就

1. 會計獨立之結果，雖處滯澁週事變，因有內部牽制作用，尙未發生重大舞弊案件。

2. 因員司認識職時責任艱苦奮鬥，暨各友方之同情協助，得以完成搶運之大部份任務。

二、缺點

1. 損耗過重，因運線過長，設備維護欠週，致沿途損耗超出預期數量。

2. 組織龐大，考核未週，運用不甚靈活，每多不經濟支出。

3. 設備不全，週遇事變，雖竭力搶救，仍不免重大損失。

三、今後改進：上舉小小成就雖預期尚遠，今後自當不以此為滿足，加倍努力做去，並加強鹽運添置設備健全組織，以靈活運用之方式，應付未來更大之困難。

(八)因軍事地理關係：抗戰愈近勝利，食鹽之供應愈難配合，則本處未來工作勢必愈加困難，除秉承省憲志加倍努力，還希地方行政長官加強協助，軍事方面，提早收復甯紹，俾本處得以完全控制場產，供應未來更大之需要，近三年來蒙各位之多方協助，使民食稅收得以維持不斷，殊為感謝，此後還希繼續指教協助共成抗戰大業。

十四、行署報告

賀揚靈

主席，諸位同志：

行署這次對大會的報告，已經有兩個印刷品分發到各位，一是本年度對敵行政總檢討，一是敵偽總分析，還請各位參閱指正的。

在未報告之前，有三點要先說明的：

一、今年浙西的戰鬥是以前年全省專員縣長會議主席所指示我們攻擊重於保守，組織重於秘密，正義重於恩惠，這三個游擊區施政原則為努力總方針的。

二、以戰鬥形勢而言，一切是漸變的，同時又常遭突變的，說來突變是多由漸變演成的。

三、今天的報告是根據主席前天會議開幕時的指示，偏重在敵偽動態的分析和我們對策的檢討。

四、今天報告的資料，經驗的累積，是四年來浙西幾千個工作人員流血流的累積，如果認為有些進步的話，那末這全是多少同志以生命換來的。

爲了說明方便起見，我們可以把它分爲幾個部份來說：

(一)軍事部分

一、戰鬥形勢

關於這一方面有三點特別值得提出注意的。

(1)敵人今年在浙西的戰鬥，最顯著而進步的地方，是它的進取性，積極性，和政治性。

1. 這種敵人戰術的進步，是從去年十月太田繼土橋之後而開始的。

2. 從前敵人是被動的，只有我們去打它，而它只是防衛據點，消極保守。一切掃蕩和局部騷擾，還是以安內治安爲第一。而現在則不同，敵人由被動而主動，由消極而積極，由保守而進攻，流竄拓外，甚至反打我們的游擊。

3. 以軍事掩護政治經我對我有組織性的鬥爭。例如由掃蕩變爲清鄉，即是由單純軍事的戰鬥，轉變而爲軍事政治經濟一切全面的綜合的戰鬥。

4. 不斷的掃蕩，不斷的流竄，如今年在長興一帶的流竄，和海北及杭縣的掃蕩，次數都較前增多，這可見其積極性。

(2) 汪偽武力的整理發展與加強

1. 汪偽統一整理了維新系的軍事部隊。如程萬軍徐鏡璜等偽軍，過去均為維新系的，現在則已為其統一整理了。
2. 汪偽在日本借到的三萬萬日元，其中大部份是用來擴充五十師的偽軍，而其中正規軍僅二十萬，保安隊反佔三十萬，可見其最大目的在整齊淪陷區，消化游擊區，擴大其政治性，而以治安為首要。
3. 統一並加強特工偽警，過去在偽方，汪逆有汪逆的特工和偽警，維新系有維新系的特工和偽警。彼此不相統一、而現在則都由汪逆統一，並加強其組織。
4. 從前偽軍怕我們，現在敵軍領導偽軍參加戰爭打我們了。
5. 打不硬，偽軍專打我們的自衛軍隊，對國軍取不願侵犯的態度。

以上五點，都可說明了汪偽在如何生長發展與強大，而這種趨勢的演變，可能造成：一、明年今日汪偽軍的大舉參戰，如這次天北流竄，即有一部份為偽軍。二、汪偽軍加強，敵可以抽調大部份兵力，進一步作軍事的冒險，很可能攢大浙東的攻勢。因此明年亦許有一日我們浙西或浙東的軍事戰鬥，要大部份對付汪偽逆軍。

(3) 奸軍攻勢

關於這方面，我們也有幾點在這裏特別指出的：

1. 新四軍事件雖解決了，但是它的少數殘餘，仍有匿跡潛伏在皖南甯國和皖浙邊境一帶。
2. 奸偽的零星武裝和外圍部隊，現在仍潛伏分佈在羣衆中，山深裏，和敵我陰陽界我方勢力比較薄弱的地區活動。
3. 在江南的新四軍，現在尚有六、七千人，它們所提出的口號為：「建設江南」，「打回皖南」，「伸展浙西」。而其策路路線，則為造成太湖紅色區，打破蘇嘉路，伸展海北滬滬。

由於上面敵軍汪偽，和奸軍的三種戰爭攻勢，我們的戰鬥環境很可能形成：

1. 夾攻與包圍，即在三方面的夾攻中，可能再加上浙東敵軍進一步的侵犯金蘭桐廬，擴大浙東的佔領，將浙西整個的包圍。
2. 內變與突襲，目前奸黨的武裝組織，既散佈潛伏各地，那末，在敵人某種進攻的場合下，很可能發動內變，引起突襲。

二、戰鬥原則

根據了上面所說的戰鬥形勢，我們在軍事上所採取的戰鬥原則則是：

- (1) 「一面防匪，一面攻敵」，這是今年新的策略，即攻敵與治安並重。凡處敵後與前線者，其戰鬥任務為「反清鄉」「反掃蕩」「反流竄」。處於接近或毗連浙皖邊境山岳地帶的，其戰鬥任務，則為剿滅奸匪，鎮壓反動，以維持地方治安。
- (2) 擴充武裝，加強實力。為適應今年新的戰鬥任務起見，我們自不得不擴充武裝，加強實力。總計浙西除行署直轄的武裝不算外，各縣自衛

隊要比去年增加二十四個中隊，去年祇有九個自衛大隊，十八個自衛獨立中隊，今年已增加了十個自衛大隊，十八個自衛獨立中隊，和二十二個縣特務隊，三十八個區特務隊。

(3)獨立戰鬥爭取主動。今年在自衛戰鬥的攻勢上，與以前最大的不同，是提出了「爭取主動」。除以前門的人才財力支持戰鬥外，並且要配合國軍作戰，爭取主動，不僅僅是消滅掩護，並保證政權的行使，而且要發動對敵積極攻勢，以爭取東南抗戰首先勝利。

三、戰鬥方式

一年來，我們戰鬥的方式，可以說不是打硬仗，而是運用技巧，運用各種方式鬥智鬥力。

(1)攻點戰

這是一種攻擊敵偽據點的主動戰鬥，其方式或配合國軍攻擊敵點，或完全由地方自衛部隊單獨進行。如德清自衛部隊的攻新市，滬甯自衛隊的攻克黃河八堡新舊倉等，都是出自自衛隊單獨攻點的例子。

(2)拆圍戰

這是一種「反掃蕩」「反清鄉」的戰鬥，其目的在擴大面的控制，包圍並縮小敵偽的據點，使我們的政權，得到更新極而擴大而遂行與保障。

(3)反掃蕩反突襲

甲、掃蕩

在對敵鬥爭最尖銳化的海擊區裏，任何事情都在不斷變化，不斷進步，所謂「掃蕩」也是如此，我們對敵偽掃蕩方面，今昔變化的情形，可以看出有幾點：

1. 掃蕩時間由週期性的連戰連結性，轉變到聯續性。
2. 掃蕩前的動態不多準備，而採取迅速出動。
3. 掃蕩中敵寇的進退，由利用汽艇而轉至水陸並進，或完全步行。
4. 掃蕩行動的目的，除大點外，對小點亦注意，並嚴密搜索。
5. 掃蕩的次數，不斷增加，使我軍政各方無休息餘地。

乙、突襲

敵人除掃蕩外，另外一個進步的軍事策略為「突襲」，去年因此而殉難犧牲遭逮捕的工作人員，為數不少，其方式為：

1. 利用敵探漢奸嚴密搜索我方政治機關據點。
2. 以快速部隊，作猝不及防的突襲，並搜索包圍，特別在下雨或夜晚為多。

丙、如何反掃蕩反突襲

敵人無異以這搖蕩和突襲的經驗，來交織成一副捕魚網，企圖打盡我抗日軍隊和政權，我們應該如何的加倍警惕應付，和實施反搖蕩反突襲。

一、應變準備

1. 運用靈活的人事佈置，避免搖蕩時臨時倉猝。
2. 注意情報內部的專責分工，以安工作人員心理。
3. 辦公設備，力求簡單合理化，以資行動便利。
4. 建立「分宿舍工」的生活制度，避免並減少突襲損失。
5. 針對重公廳君的移動程序，避免公家損失。

二、具體辦法

1. 將全部人員分為二組，一為留守組，負責各方聯絡及處理內部事務，一為行動組，隨軍行動，協助工作。
2. 在衙署地點，設置聯絡站前指定人員，不准擅離。
3. 輪流值日，值日人員應注意附近民衆動靜，檢查外圍情報，佈置內部應變準備。
4. 公物卷宗儘量少帶，除必要卷宗及數用三天辦公物件，須隨身攜帶外，其他可以寄駐地附近或棺材等內均可。
5. 除少數人員留守集中辦公外，餘分宿駐地二三里民間。
6. 移動時公物由職員攜帶為原則。
7. 展開戰鬥與狙擊，以予敵搖蕩突襲部隊迎頭痛擊。

(4) 反流竄

甲、戰術原則

細察敵寇在浙西的流竄經過中，可以指出有三個戰術原則：

1. 施用最少兵力，獲卻最大戰果。
2. 速進速退，爭取主動地位。
3. 乘隙蹈虛，時間重於空間。

乙、戰術特性

以上三點，是敵流竄戰術的基本原則，現在再進而探討它的特性：

1. 閃擊性。即具有小規模電戰的性能，在可能的地形條件下，常常有陸海空軍多方面的配合作戰。

不及防。
2. 分進合擊。這是敵在游擊區掃蕩戰中常用的戰術，往往在進攻一據點時，常是先由騎兵先擊，多期四五路，少期二三路。分進合擊，使我猝

不及防。
3. 敵報時疏密相錯。敵軍在流竄戰中，最怕失去聯絡，被我各個殲滅，所以對於縱橫聯絡，十分注意。

4. 機動政策，以掃蕩英屬我軍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的組織基礎，及屠殺我方軍政人口為唯一手段。

不過以上四個特性，是去年敵流竄戰中可以看到，而到了今年，敵人在運用上又變了：

1. 派兵偵察，搜索掃蕩，即以掃蕩配合流竄。

2. 乘夜小規模搜索，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來流竄。

3. 有目的的掃蕩，不抗不殺，不追不殺。

4. 偽軍參戰。

丙、如何反流竄

在敵軍的流竄中，我們同時也看到了它許多缺點，準對這些缺點來實施反流竄。

1. 由於敵進展迅速，士兵疲困的缺點，我們正可以在適當時機內加以包圍殲滅。

2. 由於敵係直線進犯，遺給與我軍左右前後轉移，隨時襲擊，各個擊破的機會。

3. 殺擊頻重，促敵混亂，敵軍流竄，冒險輕進，輻重是它們作戰的靈魂，因此殺擊頻重，是反流竄戰術中最好的戰鬥方法。

4. 施行夜襲，不但可使敵軍混亂失去休息時間，而且還可以進一步將它殲滅。

5. 截進敵後游擊。這是牽制敵流竄部隊前進，襲斷其歸路，執行包圍殲滅反流竄戰術中的最有效方法。

(5) 反游擊

清鄉是汪偽陰謀的最後一張牌，如果我們的反清鄉能够成功，那末汪偽的崩潰，自為意中事，如果我們的反清鄉不能成功，那末後患是不堪設想的。

甲、清鄉機構

1. 主持執行機構：

偽中央設偽清鄉委員會，委員長由汪逆自兼，設偽委員十五人。偽省府設辦事處，下設清鄉督導專員公署，及清鄉特區區公署。

2. 實際執行機構：

一、清鄉督察總隊及各省區縣隊清鄉委員會政治工作團又清鄉宣傳隊。

3. 協助宣傳機構：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議刊

各縣偽清鄉工作聯合會。偽黨部，偽青年團，偽婦女會等。

乙、清鄉主體

1. 以偽軍為主，敵軍為輔，其比例約為三與一之比。
2. 在偽軍中以偽清鄉警察總隊為主，偽軍為輔。
3. 清鄉工作之中心，以政治為主，軍事為輔，重懷柔，輕殘殺。
4. 政治工作之執行，以特種人員如宣傳隊政工隊為主，以偽黨政人員為輔。

丙、清鄉策略

1. 「掃」、即增加掃蕩次數，以軍事行動首先摧毀我游擊區軍事政治基礎，減少清鄉阻力。
2. 「圍」、即嚴密封鎖點線，斷絕對外交通。
3. 「搜」、即嚴密搜索，窮捕殘滅我軍政人員。
4. 「緝」、即重緝保甲粗冊運保切結，發行偽縣民證或良民證。
5. 「組」、即組織偽鄉鎮機構及建立偽鄉村自衛武裝。
6. 「清」、即根絕我法幣推行偽幣的使用。
7. 「訓」、即實施保甲訓練灌輸和平虛靡思想並加強其控制。
8. 「駐」、留若干偽軍偽警駐守，其他大部移動至另一地區，再開始清鄉。

丁、清鄉步驟：

敵偽清鄉原定以二月為一期，自七月一日起開始，其時期可分為數期：

第一期 以長江下游京滬線為中心，而以蘇州為中心據點。自開始以來，實際上已經四個月了，可是因為種種的矛盾，到現在還未結束。

第二期 以蘇嘉鐵路之東，滬杭路滬嘉段為中心，而以嘉興為中心據點，現在已經在初步的開始了。

第三期 除嘉興平湖嘉善外，將及於整個浙西，而以杭州為中心據點，

戊、如何反清鄉

(1) 軍事方面

1. 反掃
迎擊側擊伏擊敵偽掃蕩部隊，發揮機動的自主戰。國防線部隊更應發動進攻戰，以為策應牽制。
2. 反包圍

突破敵偽封鎖圈，擾亂敵偽封鎖外圍，發動多方的突擊的牽制戰。

3. 加強自衛武力

以之掩護政權，有效配合國軍作戰，或必要時獨立作戰，及統一集中使用。

4. 加強策反工作

發動大骨節軍反正，動搖偽清鄉運動的主力，並實施煽奸，實施恐怖，破壞敵偽清鄉的有利環境。

5. 組織反清鄉隊 抽調國軍及自衛武力的一部，專事實施反清鄉工作，並經常流動在敵佔區附近，調整加強我保甲機構，擴大我政權控制

區，並發動民衆阻擊河道破壞橋樑，使敵交通困難。

(2) 政治方面：

1. 健全游擊區鄉保機構，確實嚴密控制。

2. 多召集分區或集中的鄉鎮保長會議，商討反清鄉計劃，並多與鄉鎮保長接近，以資加強控制。

3. 除敵區秘密機構外，若遇在各鄉鎮建立秘密組織關係，以備一旦清鄉時從中活動。

4. 預先派員潛伏各鄉鎮，在清鄉時隨時實施恐怖暴動，並兼應外合。

5. 從速舉辦運保切結，預防漢奸活動，並阻止清鄉時偽組織產生的順利。

6. 加強運步哨及情報網，並建立區縣區署的嚴密聯繫所在，確保區縣與縱橫電訊的連絡。

(3) 經濟方面：

1. 分散儲藏物資糧食於鄉村，避免敵偽搶掠的損失重大。

2. 重要物資於不及疏散時，斷然焚燬，以免資敵。

3. 設法建立鄉村商業，轉移市鎮商業至鄉村。

4. 統制在游擊區內法幣流通額數，以資減少敵偽於清鄉期內之套換。

(4) 文化宣傳方面

1. 擴大反清鄉宣傳，務使家喻戶曉敵偽清鄉運動的陰謀。

2. 集中游擊區內文化工具——刊物報紙——對敵偽清鄉運動實施總攻。

3. 確定反清鄉宣傳為目前政工隊主要中心工作。

4. 政工人員配合反清鄉隊，實施反清鄉宣傳。

5. 在敵區清鄉期內，不論在敵佔領區內外，均須繼續實行反清鄉宣傳。

(5) 協助軍事戰鬥的幾條血管

1. 軍民合作站 浙西的軍民合作站，到現在為止，已經擴充到一百七十所，而且由駐軍臨時組織之七八十所，尙不算在內，由路東路西到海北，構成了一個完善的對敵偽圍網，此外更有流動的合作站，隨軍流動。其協助軍隊巡邏，救護傷病官兵，以及導導偵察，是盡了相當的力量。

2. 進步哨 進步哨是海寧區內傳達公文情報的唯一工具，在浙西二十二縣的中間，不但與興縣，與與區都建立了進步哨的傳遞網，而且與行署方面，也佈置了複雜的進步哨線。

3. 農民哨 農民哨是浙西一種特殊的民衆的特有組織，不但幫助各部隊機關傳遞戰鬥命令，而且用以偵探敵情，傳達情報，非常忠實，也非常英勇。譬如一個縣長住在一個地方，敵人來了，詢問民衆，在十里周圍，是沒有不實告的。

浙西各縣至少每縣有無幾連合一架，而與杭甬吳興城區亦有幾架，形成了一個密切的電信連絡網。

4. 間諜網 利用種種方式，派員打入敵偽軍及偽組織採取諜報，這在浙西各游擊區內，已是很普通的事了。

5. 與第三種勢力戰鬥 所謂第三種勢力者，它既不屬於我，也不屬於敵，既不受政府的管轄，也不受軍事的控制。如幫會、土匪、宗親鄉黨以及地痞流氓等都是。

第三種勢力是專做壞事，不做好事的，例如搜括民家，勾結匪棍，設法搗毀我國軍自衛團隊的槍械，攻劫、派捐、綁架等無惡不做，而特別還

要須指出的有三件事：

(1) 對我誘變。即引誘我國軍自衛隊叛變。

(2) 毀壞，乘我經過敵偽或空虛不防時，加以襲擊。

(3) 三派。即派米、派糧、派補械。

我們如何對待這些第三種勢力？其唯一的對策爲：

(1) 以力量鎮懾力量，即加強自力，壓制其反心。

(2) 以對敵英勇的鬥爭，來表現我們的力量，以警告其不敢蠢動。

(3) 聯絡國軍，共同圍剿。

(4) 向上申訴，鼓勵輿論圍剿。

(5) 加強區鄉鎮自衛力量。

6. 與第四種勢力戰鬥 如果說第三種勢力是黑的，那末第四種勢力是紅的，關於奸軍活動的情形，我們已在前面戰鬥形勢中分析得很清楚了。這裏我們可以再舉兩個例子來說：一是今年一二月間於昌分各縣邊境的擾動，一是過去在吳興塘北的反汪同盟軍的出現。

我們對於這第四種勢力戰鬥的政策，是在政治取寬大主義，在軍事是不留根主義。今年以來，在浙西有十幾個縣內奸偽組織都已被破，奸黨份子的自首有二百餘人。

(二) 政始經濟部份

一、敵偽分析

在敵偽政治經濟方面，今年有幾點是與去年不同，而特別須提議的：

1. 由偽與偽間的對立，新舊派好的矛盾，轉變到純汪派的統一。如今年汪錫團沈百喬在浙西的組織被汪派逐出。再如過去浙西時務，是在汪派手裏，政治在梁鴻志派手裏，現則都由汪偽統一了。
2. 財政自給的口號，本來是我們提出的，現在則漢奸也提出了。甚至偽政府積極提倡創設就是一個最好例子。
3. 擴展保甲合作組織。從前浙省漢奸不知組織，現在的新漢奸，不但帶得組織，而且會應用組織。
4. 敵就地取給，實施以戰養戰。如紹興維持會每月須負責六元供給敵軍，吳興嘉興每月供給的數目六萬或七萬不等。
5. 敵偽過去是不會有效應用青年的，現在則也有政工隊及各種工作團的產生。
6. 由紙面的宣傳，而配合行動的宣傳，這也是敵偽在政治上進步的地方。

二、我們對策

(1) 組織鬥爭

甲、對敵偽：

1. 面的控制

- 一、每個專員公署都設游擊區辦事處，以加強各地各縣的督導。
 - 二、縣政府增設區署及辦事處，加強巡邏控制。
 - 三、在敵偽點邊界的鄉保組織，作政治反包圍戰，政治外圍戰。並建立公開與秘密的鄉保組織，必要時分散活動。
 - 四、加強區鄉獨立戰鬥性，以免被偽時受波動。
 - 五、加強區鄉間有力的聯繫與督導。
- #### 2. 點的控制(簡的控制)
- 一、建立秘密行政組織，現在浙西已經建立的有七十二個，如嘉興新龍攻下時，我們的區保鄉鎮，即行出現恢復。
 - 二、加強秘密青年組，工廠黨團的秘密機構，打入敵點。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三、與僞組織、偽學校、偽團體發生人事或組織關係。
3. 如何建立工作上的掩護關係

- 一、多交朋友，聯絡青年。
- 二、利用地方封建關係，多認識成，拜乾娘乾爺。
- 三、必要時化名、化粧化職業。

乙、對奸僞

- 一、奸僞情報組織。在浙西是由各區縣政工墾政工隊担任，並建立成了一個完密的情報特務網。
- 二、內線組織即打入奸僞內部，浙西有十幾個縣奸僞的破壞，即利用這種方法。
- 三、擴充情報組織至東甌、甌南、皖南。

丙、偽裝組織

這是一種協助軍政的外圍組織，如崇德與德一帶的各種工作隊，協助國軍的工作頗多，而省縣政工隊的分佈活躍，更是目前浙西的特色，它們的分工是：省政工隊以分佈打入敵點工作為主，而縣政工隊以協助地方鄉鎮組織為主。

三、自給鬥爭

甲、本身自給

- 一、本身財政自給，在目前浙西已經開題，今年十四縣市的支出已達一千萬元。
- 二、浙西各縣的田賦冊亦有二份的，以備一份被敵燒燬時，還有一份可用。
- 三、以完糧納稅來分辦忠好。
- 四、浙西邊界區各縣，對契稅收入情形也很好，這表現了民衆對我的向心力。
- 五、從敵點內收捐稅，如這次敵機，浙西有二十多萬是從敵點裏拿出來的，例如杭縣就有一萬三千餘元。
- 六、經濟的鬥爭爭奪財政性，不能爭取物資，祇好取錢。

乙、反僞自給

- 一、實施財政餉好，威脅敵區人民，不准暗白納捐繳稅，並設法打走僞財政人員。
- 二、鼓勵敵點內人民抗捐抗稅。
- 三、安定鄉村，引誘敵點內商民領民土地業主回鄉居住，搬出城區。
- 四、發動移民運動，必要時對敵點附近民衆，用武力威脅執行。

五、發動敵點民衆反網查運動，消極或積極的反抗網查。
六、收買偽方財政人員，焚燒或盜取偽方稅冊糧冊。

丙、反敵取給

- 一、加強反敵就地取給的宣傳。
- 二、疏散市鎮物資，避免敵掃蕩搶劫。
- 三、實施空軍清野，必要時推毀重要物資。
- 四、拒用敵票偽鈔，不使套換我物資。
- 五、不用敵貨，減少資金流入敵手。

四、正義與法的鬥爭

- 一、忠奸不兩立，盡量打擊兩面派，灰色派，不容許兩面派灰色派的存在。
- 二、法與力並重，不法的只有以力執行，以力打擊。
- 三、反幫會勢力的發展，對我政令有阻礙的，即予排除。
- 四、反自私自保性的發展，擴大我積極性的影響。
- 五、反恐怖心理，以恐怖鎮壓恐怖。
- 六、糾正有力無法，有力無理的錯誤觀念。

五、行動鬥爭

- 一、對敵偽要採取突擊、狙殺、恐怖的手段。
- 二、在敵佔區內發動罷工、罷市、罷課、和暴動。
- 三、擴大造謠及宣傳，分化離間敵偽。
- 四、隨時準備與敵偽鬥爭，富於靈活性。

六、精神鬥爭

- 一、守得住，站得住，最注意守土不失職。
- 二、不畏敵不畏任何黑勢力。
- 三、鼓勵鎮定、堅持、耐久、能拖的作風。
- 四、培養積極進取爭取責任的精神。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五、多表現行動，多冒危險。
六、以血汗領導血汗，以精誠補助法律。

七、生活鬥爭

一、不嫖賭，不腐化，這是在浙西戰鬥生活的先決條件。
二、生活樸素，有規律，這也是我們所要求的。
三、能擔船，能泅水，這在浙西水鄉做工作，是非常需要其備的技術。
四、能熬夜生活，能儼肚皮，能爬山走路，這些都是與敵拉鬥所應有的生活條件。
浙西多少的工作同志，就在這種生活的條件下，刻苦地日以繼夜的鬥爭着。

八、理論鬥爭

一、認識並分析敵偽奸偽的變態。浙西民族文化館天目書院的設置就是爲了研究敵偽奸偽的。
二、研究辨偽辨曲，所謂辨偽即對汪偽的謬論加以辯駁，以正視聽。所謂辨曲，即對奸偽汪曲理論，予以辨別駁斥。
三、研究並闡揚三民主義，以堅定抗建信心。

(三) 總結

檢討今年一年來的努力，我們浙西已成就了約有：

- 一、突破困難核心，如稽湖、海鹽、海鹽、桐鄉等敵偽過去據點多困難，現在都打開了。
- 二、財政的進步，成爲浙西各項進步中的第一位，不但苛捐雜稅廢除，而且收入增加，自給自足，已經完全達到了。
- 三、各縣自衛武力，已經從守勢的自衛，進而到攻勢的自衛，這是力量加强的結果。
- 四、失學失業的青年，已經盡量收容，從其入學，或給與工作。
- 五、政治組織化，如秘密行政組織的普遍建立，這是四年來與敵偽奸偽鬥爭得來的實際經驗與成果。
- 六、政治特工化，特別在海鹽區內表現格外的有效，今年浙西游擊區各縣工作人員被俘的很少，就是這個原因。
- 七、不怕恐怖，不畏敵奸，這在浙西工作人員的心理上精神上行動上充分表現無遺。
- 八、嚴重的糧食恐慌，由於糧管政策的徹底執行，已得了合理的解決。
- 九、中等教育的發展，無論質與量的方面，都有了相當的進步。
- 十、文化攻勢的展開，和戲劇新聞高潮的掀起，提高了不少的抗敵情緒。

當然我們對於我們現在所有的進步，我們是不能引以為滿足而停滯不進的，我們只有接受過去和現在的血汗經驗累積來努力未來，我們今後應注意而努力的是：

- 一、應變與反變。即我們對於一種新戰鬥形勢的來臨，不但要應付它，而且要設法打擊他。
- 二、製造敵偽摩擦，以擴大分化階級敵偽與偽間的矛盾。
- 三、民族鬥爭與社會鬥爭並重，以防內變。
- 四、民族利益與人民利益並重，以爭取民心。
- 五、行政政治化，特務化，組織化，技術化。
- 六、提高政府威信，防止奸徒破壞。
- 七、在新的作風和新的形勢下，以新的鬥爭，來培養新的人才。
- 八、加強自衛武力，與組織戰鬥。
- 九、從戰鬥中打出幹部，從戰鬥中打出力量。
- 十、與隊爭兒童，與偽爭青年，與奸爭農工。
- 十一、成仁重於成功，領導重與集體，冊藉重於表格。
- 十二、政治手段直線化，同時亦要波線化，柔性化。

(四)最後提出

目前浙西是在向敵、偽、雜、奸、四面開弓中，我們的五個口號，是：

- 一、以力量對力量。
- 二、以惡面對恐怖。
- 三、以行動對行動。
- 四、以組織對組織。
- 五、以理論對理論。

我們根據了這五個口號的指示，本着以血還血，以牙還牙的精神，與敵偽奸偽奮鬥到底，掙搏到底，否則祇有退守失敗，祇有滅亡投降。

十五、訓練報告

陳希霖

本省一年來的訓練工作，可就過去的概況和將來的期望兩方面來報告：

(一) 過去的概況

一、訓練機構

1.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全省訓練事業的指導考核機關，他的使命，是根據中央訓練委員會和內政部的指示，策劃適應本省三年施政計劃，造就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所需的各級幹部，他的業務，是一面訓訓現任人員改造舊幹部，一面招訓非現任人員造成新幹部，在這二大原則下，來督促各級訓練機關，一一按照訓練計劃，展開訓練工作，簡言之，他是本省訓練事業的設計機關，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成立。

2. 省訓練團為省訓練的執行機關，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成立，他是加工鍛鍊新幹部的大洪爐。

3. 浙西分團在二十九年七月以前，原稱戰區政治幹部訓練團，在二十九年七月以後，稱浙西訓練班，本年七月又稱浙西分團，現在又奉中央命令，以分團組織不合規定，明年一月份起，又改稱浙江省訓練團第一、二、十區聯合訓練班，其訓練對象，仍為區訓練班所規定訓練之對象，如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公所各級主任及幹事、中心小學校長等，應由省訓練團訓練，應力縣訓練所訓練者，仍至應訓練所訓練，再第三六兩區，明年起設立區聯合訓練班，業經省訓委會與省政府共同決定。

4. 各縣訓練所現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底以前全部成立，嗣經上年全省行政會議決定，因各縣經費無着，縣訓練所展緩至十二月底籌備完竣，於三十年一月一律開訓，省訓委會即於二十九年就縣訓練所教育長八十三人，畢業後正式派充縣訓練所教育長者六十七人，三十年開始，各縣新核算仍未核定，縣訓練所一時仍難恢復籌備成立，至三月中，共成立六十九縣，紹興縣訓練所，於三十年一月五日開訓為最早，宜平縣訓練所，於三十年六月十六日開始為最遲，始終未能成立者，計有德清、嘉善、海鹽、海鹽、崇德、桐鄉七縣，已報成立而始終未開訓者有富陽、杭縣、分水、桐廬、蒼安、定海等六縣，在海學區內，艱苦開訓者，有平湖縣訓練所，因浙西分團成立，暫時裁撤之縣訓練所，計有杭縣、富陽、新登、臨安、分水、桐廬、昌化、安吉、於潛、武康、吳興、平湖、餘杭等十三縣，一度裁撤，又恢復者，有長興、孝豐二縣訓練所，本年四月間，因敵寇竄擾浙東，暫停縣訓練工作者，計有紹興、餘姚、蕭山、嵊縣、新昌、鄞縣、鎮海、慈谿、奉化、象山、玉環等十一縣，又慈安困難經費無着，於八月間結束，現有縣訓練所共四十四縣。

二、訓練經費

1. 省訓委會在上年七月支經費一六九九元，本年一月至四月，每月借支一、三九二元，五月份起，因甯紹淪陷，省庫短絀，乃減發經費每月一、

二〇〇元，自八月份起，因經費奇絀，實難應付，每月增發五三二元，合為月支一、七三二元。
 2. 省訓練團上年月支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九元，今年一月至四月，每月支三萬九千〇七十三元，五月至十二月經費減縮，月支二萬二千五百元，共支四萬六千元。

3. 浙西分區，五月至十二月，合支四萬六千元。

4. 各縣訓練所經費，經核定者有富陽等四十九縣，核定在縣應預備費項下動支者，有臨安等十二縣，紹興、鄞縣、二訓練所，年支四萬元為最多，三門縣訓練所，年支經費六千元為最少，其在縣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者，因非按月支領，無從統計，要比三門縣訓練所經費更少，則可斷言。

以省訓練團過去訓練人數，與過去所用經費，平均計算，為每人二八元、二角二分，中央現電飭省訓委會，擬訂三年訓練計劃，其規定之訓練經費，省訓練團受訓學員，為每人四〇〇元，區訓練團受訓學員，為每人三〇〇元，縣訓練所受訓學員，每人為一〇〇元。

三、訓練的期數班次人數類別和時期

1. 省訓練團自開辦迄今，共訓練七期，二八班，一五七八人，訓練時期，則分為三種訓練，兩週的為各縣教育長訓練，因迫於急需，不得不縮短時間，訓練一個月的則為訓練現在人員，專作精神訓練，訓練兩個月的，則為訓練現在人員，作一個月精神訓練，一個月專業訓練調訓人員的類別，列表統計如左：

第一至七期學員原職統計表

職別	合計							地	政	軍	警	黨	衛	務	生	其	無原職者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總計	334	334	108	111	114	114	334	—	—	—	—	—	—	—	—	—	—
民政	—	—	—	—	—	—	—	—	—	—	—	—	—	—	—	—	—
教育	—	—	—	—	—	—	—	—	—	—	—	—	—	—	—	—	—
建設	—	—	—	—	—	—	—	—	—	—	—	—	—	—	—	—	—
財政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	—	—	—	—	—	—	—	—	—	—	—	—	—	—	—
工役	—	—	—	—	—	—	—	—	—	—	—	—	—	—	—	—	—
工役	—	—	—	—	—	—	—	—	—	—	—	—	—	—	—	—	—
工役	—	—	—	—	—	—	—	—	—	—	—	—	—	—	—	—	—

備註：第七期人數，尚有第五期回職應歸未及畢業之學員，調回參加第七期第二個月補習者，未計在內。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2. 浙西分區共調三期，為三百九十人，期間均為一個月。

3. 本團附設之防容訓練班，由防容司令部主辦，然山團派員主持訓練事宜現有人數為一〇〇人，二個月畢業，正在訓練中。

4. 各縣訓練所本年辦理期數，計一百十期，共一百三十三班，已訓人員，有總鎮長副，總鎮民代表，總鎮隊附，保隊附，鄉鎮隊員校教師，鄉鎮事務員，總鎮公所會計，鄉鎮糧管員，合作社職員，戶籍幹事，少年幹部，婦女幹部，甲長，保長等九八七八八人，最多者松陽八四〇人，最少者臨海四十四人，專門培養新幹部者，有建德縣訓練所自治人員養成班，慶元縣訓練所小學師範班，訓練期間，大半能合於三日(甲長)及一個月之規定，紹興縣訓練所長役人員訓練班，及孝豐縣訓練所事務員訓練班，均訓練二個月，甚為認真，昌化縣訓練所，辦理國民教育師資總鎮事務員及保長訓練三期，每期均不足一個月，至迤邐游擊區之安吉縣訓練所，訓練戶籍幹事僅三日，游擊區之長興縣訓練所，舉辦總鎮長講習會僅五日，均不合規期，總鎮長講習會名稱，應改稱總鎮長班，開化、瑞安二縣訓練所，共辦七期七班，為最多。

四、視導和編審

1. 視導方面：過去一年餘，省訓委會因人力單薄，經費支絀，對省訓練團指導工作，未能辦理，僅於書面報告中，稍加指示，東陽、義烏、嵊縣、紹興、諸雲、金華、浦江、諸暨、蕭山、宣平等十縣訓練所，省訓委會派員視導。桐廬、分水、於潛、昌化、建德、縹緲、新昌、東陽、磐安、龍泉、定海、鎮海、滬餘、奉化、象山、松陽、宣平、遂昌、縉雲、慶元、武義、武康、崇德、崇和、龍泉、慶元、青田等四十八縣訓練所，省訓練團會蕭山、諸暨、餘姚、紹興、上虞、浦江、義烏、永康、金華、蘭谿、湯溪、武義、景甯、雲和、龍泉、慶元、青田等四十八縣訓練所，省訓練團會派處長，敬告，訓育指導員等分別馳赴各地視導，並經委託各該行政督察區專員兼總所長，代為派員視導所屬訓練所，而省訓委會本身，以經費支絀，人員減少，不能經常派員督導，以致各縣訓練所困難問題，不能隨時解決，實為本年內各縣訓練工作未能順利進行之一大原因。

2. 編審方面：所有各縣訓練所教材，除由省訓練團編輯一大部分外，尚有若干種教材，仍未編譯，此項任務，原應由訓委會辦理，祇以人員過少，迄未着手，明年預算增加，當可從事編審。

五、調訓計劃

昨天丁縣長報告，希望省方的整個調訓計劃早日訂頒，俾各縣可以預先派好受訓人員，這話很對。三十一度調訓計劃，已經省訓委會決定，函達省政府核議中，明年自可按期運送，以免臨時調派，最近省訓委會又奉中央訓練委員會電飭擬訂三年調訓計劃，如此不獨明年一年度的調訓對象可以確定，將來三年內每期應訓人員，亦可先期預定。

(二) 將來的期望

一、統一訓練

訓練事業在國民革命過程中，佔於重要一頁，在喧嘩位，都很明白，毋庸說明。現在自中央以至各縣訓練機關，是永久常設的，成爲一種制度

，其意義在使受訓人員悟透 國父遺教，服從 總裁領導，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並正確認識目前抗戰形勢與建國主要工作，明瞭本行三年施政計劃，改善生活行動習慣，以推進戰時工作，暨完成地方自治，同時使職員得到服務一般機關之常識，與輔導辦事之要訣，立定做人做事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但過去訓練機構，未能完全統一，如兵後訓練班，地政人員訓練班，各自訓練，不祖察屬，今後在望能尊重中央意旨，凡屬訓練事業，應力求統一，以冀統一受訓人員之思想行動。

二、集中人事管理

新任人員應加以甄別，現任人員亦應予以審核，其有資歷不合，儘可弗用，但現經採用，又復訓練合格，自應加以保障，過去省訓練團第四期受訓人員中，有十人不合格，送不合格的人來受訓，往來川旅，富饒待費，且訓練以後，又不加保障，是屬訓練事業，簡直視爲功令，今後希望本省能建立健全人事制度，各縣任免人員，應一律由主管人事機關集中管理，庶幾保障確立，政治日臻進道。

三、充實訓練人員

純正省訓練團之訓育指導員，多係專設，查全國訓練團中規定訓育人員，若重於業務上困難之解決，與訓練之任務，今後仿照中央訓練各省市團長高教育行政人員充任訓育員辦法，每期的訓各縣團長兼任指導員，以冀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主管員應儘得以交換意見，收訓練之實效。

四、遷移團址問題

省訓練團設在蘇州，原省府所在地之方岩山麓，前經一度決定遷至方岩附近之古柏或武塘，旋因新建團舍，經費頗鉅，四月間又復遷歐資被，途爾中止，因交通之不便，以致省府各機關負責長官不能隨時出席指導訓練，卒致受訓人員提出之四期，未能確實由主管人員督管，殊未能盡訓練之道，似應設法遷至省府附近，俾便訓練。

五、切實執行調訓

過去調訓團員頗多，其原因爲臨時請求調訓如：(一)折扣太大，以致定期調訓五百人之計劃，未能實施，往往僅到二三百人，如七期調訓農林場長，建黨方面以多請在卸，請求調訓，四期調訓民政科長，民團方面亦以四月間舉行戶口總檢查，無法赴調爲辭，以致送不足額。(二)資格不符，有的爲應有調訓臨時派代，有的原調的是科員而送的是事務員，職位不合，依法應予斥回，現代的政治，照理應無冗員，絕無冗員，自有工作，有了工作，即不調訓，則應請者究竟爲誰。要知調訓人員，原依其職位抽調，省方指定某一職位調訓時，依法不得推諉，須知訓練是與抗戰並行的國策，應貫徹到底，只有希望大家認務的接受命令，犧牲的奉行命令，按期照應派人員送團受訓，要知各機關已送團受訓的人員，究有多少，請看省訓練團第一期至第七期各機關調訓人員人數統計表，就可以明白，附表如左：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報

甯奉慈甯鎮定鄞壽龍
田化籍海海縣昌游

二一七一一六一〇〇
一五七一九一七六〇〇

麗玉泰樂瑞平永三仙
水環順清安陽嘉門居

二一九三〇三三五七七
五九三〇三三五七七

保送特本佛省特宜雲
薦調考國教工部平和
商會

八一三〇一〇二一八
一九〇五一一〇二一八

十六、黃主席聽取報告後之批評

各位同志：

本席在行政會議聯合數日中聽取各廳處主管員及各縣縣代表工作報告之後，頗有所感。特作扼括之批評如次。

(一) 報告本身方面

此次大會非常重視報告，欲於報告中明瞭各部門工作之利弊得失，以爲改進之根據；同時，無論任何部門工作，經過報告之後，每一出席人員都可明瞭全縣情形，討論時有所依據，即其決定事項，亦能適當無疵，也可以說，大會提案均在報告中取材料，所以報告程序，實爲省級各機關，次爲各縣代表，再次爲各縣代表，區分辦理區區等區，均係綜合各部門重要問題提出綜合報告，所費時間甚多，即在於要明瞭各部門之工作真象。就報告本身說，仍是有幾種缺點：

一、報告大都尚未能把握中心，分析利弊，批評亦欠透徹。

此次工作報告除少數一二縣或一二廳處綜合各方面意見及事實上的利弊得失外，其餘多未達到扼要，本席曾於開會時說過，各縣各縣均有其特點，各項政務有成功處亦有失敗之處，總應條分縷析，理直氣壯，然後使出席人員知成功原因而有所取法，明失敗所在而不致重蹈，然而沒有做到，自我批評，一爲自我批評，即各機關對本身事務之長處或短處，直截的加以說明，一爲對下屬各機關業務之批評，均以準備不周或缺乏領導工作，未曾做到，此爲缺點。

二、報告非事實以衆加以說明，而多有偉大事件大發牢騷，此爲各人之修養上尚未能達到平心靜氣境地的原故，因爲這意見和隨便說話，以致大部份的實質時間就過了，以致其他應說的話反不能說，甚爲可惜。

(二) 根據報告所得的重要缺點

一、各縣成績之參差現象，非出於全部一致實行所得之正確結果，而是個人感情好惡之表現。

就各縣行政中間是某一項工作，有些已著成績，有些成績較差，有些根本不辦，各廳處都有此類類的報告，何以如此不同呢？可知不是某項行政工作根本不辦，而是憑各行政人員個人感情好惡所造成之結果。因之學教育的熱心於教育事業而忽視其他，學財政的則留意於財政整理而忽視其他，種種現象，爲各項政務獲得全部一致實行之正確結果的經原因，然縣長爲政務官而非事務官，即應注意整個政務之逐步推動，不能拘泥於一二事務之提倡，故各縣所報告某項工作有成效，未足爲慰，仍待一致奉行無所偏廢而後可。

二、不瞭解制度精神，多以人爲出發點。

近年來各種制度如會計審計逐漸建立，爲行政漸上正軌之明證，然施行之始，一般人總覺得約束太甚，不願悉力奉行，以人爲中心的觀念非常之頑，不知一種制度之建立，有其基本精神，即制度行之有效，不可不問誰人奉行此制，均不生影響而可循序以進。此亦即爲現代行政的特性，亦即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時代已經過去，要做到不論何人在同一制度之下，不能絲毫苟且舞弊，如此方可省却許多無謂人事糾紛，而業務務可計日成功，如果單純寄託於人的信用上，即可收效一時，然不能維持於久遠，因爲人是變的，人心尤其變得很快，所以今天看好的明天也許變壞了，實在不能憑藉。現代新式銀行何以比過去錢莊爲健全穩固，即以銀行已建立會計，保管，審核種種科學的手續，不因人有變更，錢莊則全以經理人員的信用爲中心，而審計出納，復無固定之程序，日久人事變遷即不易清理。由這一個例，即可明瞭建立制度之重要，我們應該切實瞭解而不應懷疑制度之無法推行，也就是應該力求制度之日趨完善，不能因有不便而擱置不行。現在各級行政人員仍有此病，在報告中臨時流露出來，應加糾正的。

三、忽略行政之基礎工作缺乏行政之基本數字。

各區縣之工作成績，無不以其爲優爲劣，皆以行政的基本工作之良否爲因果。所謂基本工作，就全數言，即爲區區鎮保甲之健全組織，人口戶籍之正確統計，土地調查測丈，物產生產消費之確切數字，這種工作辦好了，則各種工作皆有了依據，自可循序進展，就某一工作言，亦各有其基本的着手處，若僅知急則治標，難或可見效一時，但其結果必難持久遠。在各區縣中，凡注意基本工作者如慶龍龍游等縣，其成績進步最爲平均。否則一蹶一弛，漫無標準，在報告中對於基本工作，多未有深刻之注意與了解，更不能有詳確之數字，實爲缺點，應予糾正。

四、不注重行政技術，不了解行政技術，誤認技術爲行政以外之事務。

現在政治，日趨繁雜，人時地物事務皆須配合控制方能發揮其效力，如無行政技術，即不能應付裕如。故行政人員之技術，必須追隨時代之複雜環境而有透澈之認識與進步，所謂技術不僅指某一種專門技術而言，而是指政治日趨於科學的技術化，無論何種政治的設施，必須具有技術條件，而後能收美滿的效果。行政人員首要要有技術的認識，而後方能運用技術，並且進而使本身即爲一個技術人員，方可在現代政治上立足。然現在一般舊的觀念，以爲技術祇是技術人員需要，而不是行政人員所需要，自外於技術之林，這種觀念非常落伍，宜切實糾正。

五、對法令不留意不瞭解法令的硬性精神。

各位來此開會，曾提出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細加研究，這些問題已爲法令所明定而解決了的，祇因大家不注意，心想如何便如何，隨意的提出來，可見行政人員對於法令甚少研究，又何怪社會人士之不能瞭解與奉行。如田賦改徵實物一項，社會人士相驚伯行，以爲如何如何不便，實則各項法令正在分別頒訂中，法令未行，何以知其必然病民。法令爲上級機關對於各項政務之詳明指示，爲各級工作人員時時應該遵行之準繩，如不明瞭，何足以言行政，更何以使全社會瞭解奉行。這一個缺點政應改正，切實瞭解并研究法令，以期推行無阻。同時，法令有其硬性精神，即法令并非完全是「本乎人情」而差在移風易俗。故對於具有改革之法令，不能以爲不合環境而竟放棄，應知其硬性，非如此不能求社會進步也。

六、責權之認識不清，往往誤認行使責權爲對人之另外作用。

現在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派員考核調查，總覺不安，以爲上級有意與之爲難，不知上級在考核下級，是爲行使責權之必要手續，並不是派員調查即爲不信任之表現。我們正感調查不嚴，考核不周，以致不明真象，如果真象分明更足增加上級之信任與本身之自信，有何惡懼與懷疑，更有何證據之必要。所以見有人調在即起恐慌，或因此而將應辦之事擱置，均爲不明責權的表示。不過，責權爲對事不對人之行爲，如行使責權，故意對人或假公濟私，是爲濫法，當然也是應該糾正的。否則無論明查暗查，均應認真實行，各級行政機關均應遵級辦理。蓋視察爲發生非私人，此意本席曾已爲各位說過了。

七、層級之考核不明，致最後之功過難分。

此意已於開會詞中提及。蓋考核爲判明功過之依據，而其進行，有賴各機關之逐層負責，如是則省可問世，區可責縣，而政府對於內外人員及各項事務，均有詳細的考核記載，彙集成冊，即可洞明全省實況，令縣政府未認真辦理，專習敷衍核不嚴，各隨處無所依考，以致無法進行，嗣後應即切實注意。這一點浙西行署已經做到，各區縣亟應仿行。

八、重視人的控制，輕視事的考核。

現在下級許多問題，多發生在人事上，就是大家祇注意人如何控制得好，不注意事如何控制得好，因此過分重視人的關係，於是五分彼此，你爭我奪，無非提及人之長短，而不提及事之成敗。此種觀念，流傳已久，今後應知其道而行，即加強事的控制而減少人的控制，以求減少無謂糾紛。進一步言，就是應該因事而論人，不能因人而論事。我們固然要找好人而辦好事，但不能只控制人而不辦事，更有以爲自己引用之人即認爲其私人，或有被引用之人亦認其爲某人之私人者，如此實爲污辱他人人格，或自辱其人格，與古代家臣之制何異。

九、不重視累積之成績，輒於變更計劃。

此爲中國政治上之普通病態。所以 總裁在行政三聯制大綱中說：「這種政績交代的辦法，還可以革除現代政治上另外一種毛病。就是每一新任長官都不以前任所辦爲然，大多數都要另起爐灶，立異鳴高。這種風氣，在近十多年最爲盛行。所以結果，前任的工作。假如此孤獨孤理，政治安能希望有繼續的進展呢。」確實道破了一切。本席曾亦感覺此病非除不可，故造次會議中提出大家不要毀人自毀，愛惜累積之成績，同時，規定縣長人事異動一定時期，免得人事更動頻繁，影響政務推進。數年以來，我已看到久任縣長者，其成績比常常變動之際份爲優，而累積成績的注意，雖已漸知重視，然仍未達所預期。古人說：「道規曹賊」，並不是曹參的本領比齊何差，乃是一種事業原有良好的繼承人，然後能發揮光大的，這不但縣政應該如此，省政也是應該同樣注意的。

十、交代不清由於平時之拖延。

縣長交代不清爲浙江行政之癥。何以辦不清呢？一爲平時無此準備，臨時置之不理，一爲上級機關無決斷之解決辦法，愈延愈亂，故今後欲求交代清楚，必針對上述兩弊予以補救，即各機關嗣後一年應辦一次假交代，於年底終了時行之，正如銀行逐日結賬一樣，決無不清之理，現在不辦

假交代，正像銀行不結帳一樣，當然愈拖亂，這種假交代的好處很多，一可以檢查過去之政績，知所策勉；一可以逐年比較其進展，知所補救，本省各級機關從本年起即應試辦，其次上級機關對於各縣縣長交代之經費，應採可了即了之方針，爲直截了當之決斷，不能因某件有問題而延擱全盤之交代，以免辦理經年，永無結果，本省過去行之有效，今後仍當本此方針做去，再關於交代事宜，前任如已弄好，後任故意刁難，不守接受，亦爲不良現象，蓋留難前任，將至影響本身之交代不清，要想交代辦好，前後任均應負到責任，不能推諉了的。

以上所說，爲攝取各部門及各區縣口頭報告之形式與內容的總評，也可以說就是工作報告之結論。

十七、全省行政會議各組審查報告

討論會決議點均經分別附刊於審查報告各案之後藉資醒目

民政組

(一)分區明定工作重點

一、一般檢討

本省各縣有淪為游擊區者，有屬安全地帶者，有現在雖屬安全而敵人有隨時竄擾可能者，過去對於縣政不分敵前敵後劃然一律，安全縣份間得計日程功，游擊縣份實難應付周全，而省方亦感費力多而成功未能一致，此種闕失，自宜設法改正，以免人力財力之浪費，茲擬分區明定工作重點，使各適應環境以起事功。

二、改進黨見

一、本省為增進縣政實效，應依照全省軍事情況將全省各縣劃分為游擊區，接近游擊區，後方區三種。

1. 游擊區，縣城淪陷或縣城雖未淪陷而縣境內有敵人者。

2. 接近游擊區，縣境距敵人不足一百華里者。

3. 後方區，其餘縣份。

二、各區縣政工作重點應分別規定。

1. 游擊區，鞏固政權，打擊敵偽。

2. 接近游擊區，配合軍事，準備應變。

3. 後方區，實現自治，發展生產。

三、由各廳處局按照地區及工作重點，分別規定三十一年度各縣中心工作，飭縣擬具施政計劃並配合預算呈省核定，並由省遵照中央所頒工作競賽辦法，分區考核認真獎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專員公署之編制及職權

一、一般檢討

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於廿七年合併辦公以來，運用較為靈活，本年增設一科辦理糧政及經濟建設，組織亦臻健全，惟各專員對於督察政事，有探定期巡視督察，有探隨時公文指示，各有作風，頗少連貫，而工作之繁簡，亦甚參差，故對於組織尚需重行釐正，對於職權亦宜予以充實，使省縣關係，因署部之聯絡而益臻密切，地方政治由署部之督導以更快進步。

二、改進意見

- 一、專員公署與區司令部合併辦公辦法，業由行政院修訂公佈，應自三十一年度起遵照施行。
 - 二、所有法規之公佈及省對各縣中心工作之指示，均由專員公署轉頒，如因時間關係直接預行各縣，必須同時付知專員公署。
 - 三、各縣施政計劃及預算，呈送省府時，應分呈專員公署，專員公署應於文到二星期內列舉意見擬呈省府以為審核之參考。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籌備縣參議會問題

一、一般檢討

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規定縣參議會之設置，應俟中央縣參議會條例頒布後辦理之，但一切準備工作應於一年以內完成，自廿九年起三年內於各縣普遍設置之。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始於本年八月間公布，查核條例所定成立縣參議會之先決條件：一、為具有公民資格者宜經登記為公民，二、為應有相當人數應縣參議員候選人考試或檢覈合格，三、為鄉鎮民代表會之依法成立。本省關於公民之宣傳登記，雖於十九年開行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時辦理，迄今十載，人事已多變遷，亟應重新辦理，縣參議員候選人考試或檢覈，考試院始於本年一月間公布辦法，各縣聲請檢覈者無多，尚待積極策勵，至於鄉鎮民代表會本省原訂有單行辦法通飭施行，惟各縣未盡普遍設置，而其代表，亦未依照中央規定曾經候選人考驗合格，應分別予以改組，茲奉文審核縣參議會籌備問題頗具意見如下：

二、改進意見

- 一、本省各縣參議會應於三十一年度內分四期成立，第一期至少十縣於三月底召集，其餘別由省府視地區及實施新縣制之成績分別指定之。
- 二、各縣縣參議會之籌備程序如次：
 1. 舉辦公民宣傳（可於召開保民大會或國民月會時集體舉行）及登記。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2. 積極辦理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覈。
 3. 依據中央所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改組鄉鎮民代表會。
 4. 縣參議會秘書山縣長鄒木樵人士具有委任職公務員資格并熱心地方自治者呈薦。
- 三、各縣參議員之出區域產生者每鄉鎮一人，其鄉鎮數依下列標準：
1. 已送調整方案并已報調整竣事者，照調整後鄉鎮數。
 2. 已送調整方案尚未報調整竣事者，照核定方案所定之鄉鎮數。
 3. 未送調整方案應即擬送，俟方案核定後照所核定之鄉鎮數。
- 四、各縣參議員之由職業團體產生者，應佔區域代表數十分之三，所稱職業團體以選舉前三個月經省黨政機關依法許可成立者為限。
- 五、各縣參議會所需選舉開辦及經常費用，由省規定標準飭縣列入縣預算。
- 六、各縣參議會之籌備事宜，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 決議：照案在意見通過。

(四) 縣政府組織及經費問題

一、一般檢討

本省自上年開始實施新縣制以來，縣政府組織與經費已兩度規定，本年縣政府員額定為四十七人至一百十三人，由各縣在此彈性範圍內酌量設置，但各縣政府指導員額有在規定名額外呈請增設者，本至年縣政府經費，最多為月支九千四百元，最少者為月支五千二百元，按照縣等及各種情形，分類規定，但各縣亦多有呈請在縣總預備金增給，或在教育建設等事業經費內開支縣政府人員薪給者，頗感紛歧，現在中央復命令設置糧政科與合作事業室，組織既須擴大，經費自應增加，惟各縣遺缺不同，工作另定重心人員須適當配置，以免人浮於事，而期人盡其能，並使經費不感罣礙，亦勿使濫濫。

二、改進意見

- 一、縣政府除原有組織外增設糧政社會二科，及合作事業戶籍二室。
- 二、縣政府編制應視地區及工作重心之不同分類規定。
- 三、縣政府各級人員名額除最低數照原定外，最高數應予以增加，並多留技術人員名額。
- 四、縣政府指導員之年資較深者，得照中央規定比照科長支薪。
- 五、縣政府辦公川旅費應視地區及當地物價分別規定，除採用委任經理制各縣外，項項項間並准流用。

六、縣政府用旅費除採用委任經理制各縣外，應商審計處改採領用人個別委任經理制。

七、衝繁縣份，縣長特別辦公費得酌予增列，但不得超過原定額一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區署之區劃及經費問題

一、一般檢討

區署為縣政府分枝機關，代行縣政府督導職務分區設置應察酌地方情形審慎周詳，不宜失之過大過小，不宜出之驟設驟廢。本省各縣設區，因格於「調整」規定，鮮能切合地方環境，屢其功效，已設之區署，多有因陋就簡，難負任務，且少數縣份並對區署興廢，驟決驟行，失之粗率，均宜予以改進。

二、改進意見

一、劃區如因地形遼闊，面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得變更中央所定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之標準，呈省核轉內政部備案。

二、區署之總制應視地方情況及所轄鄉鎮之多寡分別規定。

三、三十一年度各縣區署經費以月支一千五百元為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實施問題

一、一般檢討

本省自十九年推行鄉鎮自治以來，即設立鄉鎮公所，嗣後歷經調整，鄉鎮區劃，漸臻合理，鄉鎮公所漸臻充實，故新縣制之實施，本省對於鄉鎮一級之整飭，亦較易進行。茲中央頒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以為鄉鎮建設之標準，自當遵行，惟在此抗戰之期，關於鄉鎮保長之任免，尚應由縣政府適當之統制，以免分散權力，共條例中有若干困難之點，並宜予以補充，謹對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實施，及本省鄉鎮之改進，擬具意見如下：

二、改進意見

一、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自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本省原有各項有關法令應分別修正或廢止。

二、鄉鎮民代表會，應就公民宣誓登記已辦理竣事，與聲請候選入格票已達代表名額一倍以上之鄉鎮分別改組。未經改組之鄉鎮民代表會，不再選舉鄉鎮長副，如有更換必要，暫依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二十六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 三、鄉鎮民代表會改組後，繼續辦理鄉鎮長之選舉，但仍應同時選舉三人由縣指定一人發給委令。
 - 四、鄉鎮保長工作不力或有其他失職情事時，縣政府仍應有撤換之權。
 - 五、鄉鎮警衛隊主任及保辦公處警衛幹事，由鄉鎮保團民兵隊隊附兼任，與縣警衛組織大綱第十四條規定不同，在未奉中央明白解釋以前，可依法并用。
 - 六、保長選舉仍應同時選舉三人，由縣指定一人，發給委令。
 - 七、保辦公處幹事，由鄉鎮長面同保長派用。
 - 八、鄉鎮民代表之資格，未經規定，暫以具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增行條例所定，應試驗或檢核之資格者為準。
 - 九、保民大會出席人資格未經規定，應以具有公民資格者為準。
 - 十、保甲既只為鄉鎮內之編制，並無法人之地位，保民大會自不應認為地方自治團體之民意機關；無須比照鄉鎮民代表會之一切規定；保民大會決議案認為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情事呈請縣政府撤銷該項決議案，暫不採用解散之規定。
 - 十一、甲長之資格未經規定，暫以年滿三十五歲具有公民資格者為準，現有甲長不合此項資格者，於三十年度內由縣政府派員接保召開戶長會議改選，并予以講習，甲長會議亦未經規定，另於本省法令內補充。
 - 十二、戶長身份未經規定，應依民法一、二、四條所稱之家長為準，如家長不宜參與自治事務時，另以一人為條例中所稱之戶長。營業戶應以營業組織之經理為戶長，公共戶以法令所定之家長為戶長，寺廟戶以住持為戶長。
 - 十三、以上各條有與中央所頒鄉鎮組織增行條例規定有出入或補充者，由省府併案呈請中央備案。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鄉鎮自治經費問題

一、一般檢討

本省自二十八年停止舊欠自治戶捐，廢止縣區自治附捐以後，改照田賦標準，征收四成自治經費，及依營業稅標準，征收二成自治經費，省縣財政劃分條例，各以收取之數列充鄉鎮經費，其餘各縣，則由省統籌支配，發由各縣撥充鄉鎮經費，從此鄉鎮經費確實基礎漸定，本年復由民政廳提高鄉鎮經費支給標準，飭各縣對前項來源外並就其他縣款項予撥補，以充實基層組織，惟各縣未能十分注意，仍有少數縣份，所列鄉鎮補助經費，僅以前項自治經費為提，未及規定標準，影響事業殊鉅，明年度田賦改征實物，以廿九年度原科則為準，依田賦標準征收之四成自治經費，自己包括在內，來源當有增多，撥補自應提高，一面並整飭鄉鎮，規定財政收入，以期充裕，而利事業。至支給標準，亦宜重新認定，以適應需要。

二、改進意見

一、本省原比照田賦代收四成自治經費，現田賦改征實物以各縣二十九年原科期為準，自己將此四成包括在內；所有代征實物及代折價款，仍應全數撥充鄉鎮自治經費。

二、本省原比照營業稅標準代收自治經費二成，本係比照代收性質，并非附加，仍應繼續代收，以期鄉鎮自治經費不致發生影響。

三、鄉鎮合作社所提公益金應增加百分比，撥充鄉鎮事業費。

四、鄉公所與鎮公所之編制及經費，應分別規定。鎮公所與管十一保以上之鄉公所設四股，十保以下之鄉公所暫設二股。

五、各縣鄉鎮長應改為有給職，鄉公所三十一年度行政費以各月支三百元為準，鎮公所以各月支五百元為準。

六、各縣保辦公局經費三十一年度以各月支八元為準。

七、各縣祠堂、廟產、會館之收益提充鄉鎮自治經費，三十一年度以百分之五十為準。

八、鄉鎮店住屋亦應比照城區，征收房租，作為鄉鎮事業費。

九、鄉鎮民代表會必需經費由縣核定列入鄉鎮概算。

決議：改進意見一、修正為：本省原比照田賦代收四成自治經費，現田賦改征實物，以各縣廿九年原科期為準，自己將此四成包括在內，各縣三十一年度鄉鎮自治經費列支數，不得少於此四成所征實物依法定折價數所得之總和。

改進意見二、修正為：本省原比照營業稅標準代收自治經費二成，本係比照代收經費性質，并非附加捐，仍應繼續代收，亦得由省統籌支配，以利鄉鎮自治之進行。

(八)嚴密戶籍問題

一、一般檢討

本省各縣辦理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近三年來，會舉行戶口總檢查兩次，並依照本省人事登記暫行辦法接辦人事登記，除遊學區縣份以環境特殊，進行尚多困難外，其餘後方各縣，辦理不乏成效，惟戶口異動之查報，及戶口表冊之記載，仍難免有遺漏錯誤之處，本省前為求取橫的聯繫，以提高人事登記之準確性，乃有各縣選派偵查員，誰已辦理者備有四縣，自應增加舉辦縣份，以起事功，抑戶籍為一切施政之本，值此抗戰建國並進之際，尤應運用戶籍制度，登記技術人材，及地方不良份子，方能加以統制，以為施政之一助。

二、改進意見

一、標示、認領、收養、隱婚、結婚等五種人事登記影響民法上權利甚鉅，應俟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人事登記辦有成績後再行增辦。

二、各縣應規定保長每月集合鄉鎮公所，鄉鎮長每月集合區署，或於指導員到達時集合一次，查對戶口異動表冊，以期正確。

- 三、本省舉辦選徒證書已有四縣，應增加舉辦縣份，以資查緝。
 - 四、本省三年以來已舉行戶口總檢查二次，此後應依照中央主計處頒佈戶口普查條例，舉辦普查。
 - 五、各縣戶籍卡片應置(4)民力卡片(登記技術人材等)；(2)治安卡片(登記不良份子等)；先行試辦。
 - 六、國民兵身份證書行條例已奉 軍事委員會頒發，並准軍政部來電，以本省國民兵身份證已核准提先實施，囑擬實施細則，及整查哨流動哨查隊實施辦法送備，所有本省國民兵身份證應即行辦理。
- 決議：改選意見一、修正為：繼承、認領、收發、隱避、結婚等五種人事登記應擇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人事登記，辦有成效縣份先行辦理。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推進地政問題

一、一般檢討

本省自辦理地政以來，關於整理地籍賦稅及推行減租暨開墾荒地諸政，均已次第實施，於二十九年本省頒行三年施政計劃後，對於業務之推進，均在積極逐步進行，而浙東戰事暴發，如紹興、上虞、餘姚、蕭山、鄞縣、慈谿、鎮海、等縣，均受戰事影響，業務無法推展，溫嶺、永嘉、平陽、瑞安等縣，工作難經一塵停頓，旋即恢復，衢縣龍遊二縣暨金華蘭谿二縣城市地籍測量，則均繼續加緊辦理。惟在本省地政之未能盡按原定計劃推進，時局未定，固為一端，而法定辦理手續過繁，經費又不充裕，技術人員之難致，亦感不易，以致業務之進行，不免遲緩，成效未能速顯。茲後自應針對此項缺點，力謀改善，除充裕經費與訓練人員以資充實外，並在地籍方面應以簡捷方法，完成整理，接辦土地稅。在土地使用方面，應以有效之手段，求達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使本省地政業務，得以如期普遍完成。

(一)改選意見

- 一、土地使用人可於調查戶籍時同時調查，將每戶所有土地田畝及其收穫量一一查明以為整理地籍之初步工作。
- 二、已辦土地登記而未完辦土地稅賦縣份，應將登記完竣區域緊接接辦土地稅，一而製發土地權利書狀。
- 三、已辦土地登記縣份，如因地價有重大變更，在舊辦土地稅或製發土地權利書狀前，得呈准另予查定標準地價，由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申報一次。
- 四、已辦土地測量而未開始土地登記縣份，應採用簡易程序接辦土地登記。
- 五、未辦土地測量各縣，自三十一年度起儘先舉辦城市地價申報。
- 六、扶植自耕農，並補助佃農取得耕作土地，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在本省分設土地金融機關，協同辦理。
- 七、各縣境內公私荒地，應按土地之性質與位置，分別依照規定切實限期墾竣。
- 八、初級地政人員仍應循案繼續充訓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改進警政問題

一、一般檢討

本省警察機關設置，備於若干都市間，稍具規模，至於廣大農村之治安維護，大都聽任鄉鎮各自為謀，致名目繁多，派款不等，未能盡納之於警察系統之內，運用既欠靈活，功效亦自低落，至於從事警察人員，大都待遇微薄，職務瑣瑣，稍有才能者，均捨之而他就，致幹部缺乏，甚至長警缺額幾無法補充，改進之意，首在健全其機構，提高其待遇，謹提供意見如左。

二、改進意見

一、各縣各種地方警衛組織，除法令特定舉辦者外，應將其經費、人員、槍械、等一律併警察機關，予以整理訓練，完成單純的警察系統。

二、各縣警察機關應由省訂定辦法，逕向自衛團隊併案整理，積極補充。

三、戰時警察任務繁重，現有警額均感不敷分配，應自三十一年度起多予增加；後方區各縣併廳一律設局。

四、縣以下各區，應依照縣警察組織大綱第九條規定一律設置警察所，每區依照所轄鄉鎮區域劃分若干警段，各設警察派出所；每一警段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担当勤務之基本單位，俾得配合基層組織，協助自治之推行。

五、游擊區警察依照本省游擊警察編組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儘量擴充警察隊，使能達成鞏固政權，打擊敵偽之任務。

六、警察糧餉劃分實行支給公給，並由省頒發警警品格，禁嚴雜役，以提高其地位。

七、警察生活，及警察局所設備，應力求改善。如縣款不敷支用，可逕照部頒籌募警餉辦法，向地方募集款項，但必須將款項交庫，並隨時公布收支。

八、增加警察訓練經費，在浙西設置警察訓練分所，各縣應就免稅從壯丁，而有小學畢業程度者，征送學習，至省戰時警察訓練所，或分所受訓，結業後遣回原縣服務。

九、改善警察政訓制度，使成為獨立統一之組織系統；直接受民政廳監督，指揮，俾得實施其政訓工作之目的及任務。

決議：改訂意見一、修正為：各縣各種地方警衛組織，除法令特定舉辦者外，應將其經費人員槍械等，一律併警察機關，予以整理訓練，完成單純的警察系統，並由民政廳定期派員赴各縣檢閱成績，實地獎懲。

增列第二項：省警察廳服裝部制警察服制式樣擬發，（原第二項起以下各項次序均改）。

改訂意見十、（原第九條修正為：改善警察政訓制度，使成為統一之組織系統，直接受民政廳監督指導，俾得實施其政訓工作之目的及任務。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增儲積穀問題

一、一般檢討

在本省各縣積穀，據三十年六月底以前，報存總數，共計穀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九石，款二百零三萬三千六百零六元，按照應儲三個月食糧，及本省三年施政計劃額內規定二百萬石之儲額，尚尚相差甚鉅。倉款之未盡實購穀，尤足影響儲額。三十年度為注重收積現穀，及調整管理糧糧，與擴設倉庫等項，經省訂頒戰時建倉積穀辦法，關於地主積穀，規定田地每畝收積穀三市斤，山溝減半，仍須普遍推廣，以便收儲使用，一面依照內政部通令之清理興建設階級，分別進行，以期決定倉政基礎。

二、改進意見

- 一、遵照內政部通令送清理各省市積穀及撥款辦法，將本省倉儲行政劃分為二個階段，三十年度以前為整理階段，重在澈底清理，三十年度起為建設階段，重在督促儲建。
 - 二、凡不產穀之山地及荒山，其地主積穀得由縣呈請專員依據地籍情形酌予減派或折價，報由民政廳備案。
 - 三、地主積穀仍委託田賦征收機關代為收繳，至房主暨商人積穀亦仍由房捐及營業稅征收機關代為繳納。
 - 四、各縣積穀及撥款除必要時得酌量運用調劑外，絕對不得移作別用。
 - 五、各縣鄉鎮倉庫在後方區各縣，應自一年以內設齊，其縣倉倉庫亦應酌量擴充，至少應足敷當年儲穀之用。
 - 六、凡三十年九月底以前各縣因公移借之積穀及積穀款應即照數歸還。
 - 七、各縣倉有款撥等財產，應詳確填報，不得遺漏隱匿。
 - 八、各縣新收存積穀款，及舊有倉發推陳等價款，應於當年新設倉場後，儘量按照省定常平倉收購價格購發歸倉，並限於三十年底以前辦竣。
-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十二) 出征軍人家屬優待經費之收支問題

一、一般檢討

在本省各縣辦理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宜所需經費，其來源約分為免稅優待金，征為優待金，提用廟會酬謝財產收益，兵役罰款，樂捐收入等五種，其中以前兩種來源較數較大；免稅優待金自二十八年開辦以來，已歷三載，具有基礎，征為優待金，以一字譯省列充軍役救濟基金，一半留縣充優待經費，各縣優待經費既有確定來源，對於各項優待事業之推行，亦日見進步，惟抗戰已歷四年有餘，出征軍人家屬增加，優待範圍日形擴大，原有經費不敷支應，即不得不另籌來源，爰自本年度起，遵照軍事委員會命令，另闢征收征為優待金一種，以地主、商人、

房東、股戶爲征收對象，規定委託田賦，營業稅，店住屋捐，征收機關代爲征收。

上項優待基金，係用作優待社屬之專款，不得挪作別用，又節省五成之納金，亦須隨收隨歸，各縣不得截留移用，以免影響省廳優待事業，各縣優待經費應多辦種植生產事業，所有用之於粉飾表而暨假借優待社屬名義移用優待經費事項，應力求免除，此次修訂本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惠細則內，訂有各縣優待經費收支概算科目實例，以資限制，嗣後省方對各縣優待經費之收支，將更嚴加注意，以期各縣一致走上正軌，確收嘉惠社屬之效。

(一) 改進意見

一、本省徵收優待金，係依據軍事委員會命令辦理，所有地主優待金商人優待金仍應代爲徵收以惠社屬而免停滯。

二、各縣應按納金應即依照省定標準積極收取，并應隨收隨解省庫或縣庫，不得截留或移用，各縣於三十年九月底以前業經移用者，應即行籌還。

三、各縣應放優待經費手續應更求簡單，并應多派人員親赴鄉鎮，控戶發給，所有用款支出費用，准列入縣優待經費概算。

四、各縣應就優待經費，多辦種植生產事業以資社屬。

五、各縣新兵招待所因無經常經費，毫無設備，應准在縣優待經費概算內增列撥助專目，并由省規定設備及撥助標準列支，以惠社人。

決議：改進意見一、修正爲：本省征收優待金係依據軍事委員會命令辦理，所有地主優待金商人優待金房主優待金，仍應由縣照數徵收，以惠社屬，而免停滯。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健全振濟機構問題

(一) 一般檢討

本省振濟機關，在縣則有振濟會主持計劃，如遇臨時災變，應利用會議方式集思以求解決，至經常救濟事業，則有救濟院各所，分別執行，但各縣未能充分運用，振濟機關既欠健全，振濟事務之進行，又頗紛雜，而未收事功，在省則關於救災與由省振濟會主持，並由民政廳計劃改進經常救濟行政，而各縣亦多未認清，影響振務亦非淺鮮，更以財政關係，省縣振款，均未能多列，支款手續過嚴，未能及時施振，此種損失，無庸諱言，亟宜改進機構，增加經費，改善支款手續，便惠窮困。

(二) 改進意見

一、各縣振濟工作應概由縣振濟會辦理，不必多立名目，以一事權而節經費。

二、各縣振濟會主任委員仍宜改由縣長兼任，并以社會科長兼副主任委員。(社會科未成立前，由民政科長兼任。)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要刊

三、中央賑濟委員會第三救濟區永康辦事處已在浙西設有辦事人員，關於浙西賑務可再由省賑濟會委託行署辦理，以期迅速。

四、游擊區及接近游擊區各縣，應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增列振款，并撥權縣賑濟會，在一千元以下之緊急振郵費用，得先行動支，再補具法案以惠民衆。

五、各縣兒童保育，及救養機關，應即擬具計劃及預算分呈中央賑濟委員會永康辦事處，及省賑濟會核備，并補助款項。

六、各縣應即舉辦生產事業，以爲積極救濟，並將辦理成績，及計劃、預算、分呈中央賑濟委員會永康辦事處及省賑濟會酌予補助。

決議：改進意見四，修正爲：游擊區及接近游擊區各縣，應依照救災準備金辦法，增列振款，並授權縣賑濟會，在一千元以下之緊急振郵費，得先行動支，再行補具法案，以惠民衆。

改進意見五，修正爲：各縣災情及兒童救養機關之計劃及預算，與該民生產事業之辦理成績及計劃預算，應詳呈省賑濟會查核，以便會商中央賑濟委員會永康辦事處撥款或予補助。

改進意見六，刪，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改善衛生問題

(一)一般檢討

本省推行衛生設施，二年以還，而成功未著者，其故有二，在機構方面尙未健全，設備亦欠充實，縣以下各級衛生組織，如區衛生分院、鄉鎮衛生所等，未能普遍設置，衛生經費，則與原定計劃規定相差尚遠，而便事業陷於貧血狀態，至各級衛生工作人員，則以人才缺乏，待遇菲薄，羈致不易，以致資格水準低落，行政經驗服務精神兩缺，在業務方面，則未能把握預防重於治療之中心原則，致使保健設施，衛生教育，防疫事宜，均欠切實注意與策勵，綜上所述，自非亟加改善，不足以完成社會之要求。

(二)改進意見

一、衛生建設以預防重於治療，並以衛生教育之普及，防疫工作之推行，及環境衛生之改善爲中心工作。

二、省應設置省立醫院，協助及指導各縣醫療工作，並爲訓練衛生工作人員之實習場所。

三、省應依照行政督察區域，就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衛生院改組爲中心衛生院，以便就近輔導各該區所屬各縣衛生工作之推行。

四、省應設置衛生材料經理處，期能統籌供應全省衛生機關之醫療器械及衛生材料。

五、省衛生處應與教育廳共組省衛生教育委員會，研究、設計、並督促本省學校衛生之推行。

六、已成立之縣衛生院，應即充實設備，健全組織，並提高其工作人員之待遇。

七、縣衛生院院長之人選，除遵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所規定外，並應注重其行政經驗，及服務精神。

- 八、縣以下衛生組織應先設置鄉鎮衛生所，習以每三鄉鎮設置一所為原則。
 - 九、鄉鎮衛生所主任之培養，除由衛生處就已畢業之護士，助產士，及曾在醫院學習三年以上之人員，與以公共衛生訓練外，應由教育廳增設醫事職業學校，並指定設備完善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或助產士職業學校，以宏造就。
 - 十、鄉鎮衛生所人員薪給事業費用，應由縣核定列入鄉鎮概算。
 - 十一、縣地方概算所列衛生經費之比例，應遵照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之規定，並為適應事業之需要得提高其比例。
 - 十二、各縣發現傳染病時，應儘量使用行政力量配合技術工作，以利防制。
 - 十三、縣各級衛生組織應隨時舉辦環境衛生，（水井、廁所、房屋、溝渠、道路，及廢棄物品之處置等。）視察並指導改善，尤應利用保甲組織舉行清潔比賽，以期喚起民衆注意。
 - 十四、為推行結嬰衛生起見，省立醫院應附設產院，各重要縣份之衛生院應另設產科床位，切實推行結嬰衛生工作。
 - 十五、游擊區及接近游擊區縣份，衛生院鄉鎮衛生所得分別成立衛生工作隊，或衛生工作站，以期適應環境，而利工作之推行。
- 決議：在原改進意見七、之下增列一項：各縣或遇有鄰縣，發生急性傳染病時，應於原有衛生防疫經費外，即行發動地方力量，籌集防疫經費，以備應用。（自原第八起以下各項次序遞改）
-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人事組

(一) 樹立人事制度

一、一般檢討

本省一年來人事行政，一切設施，均係依照中央法令辦理，並先後設立各級人事機構及調查全省公務員人事情形著手，現各級機關人事機構，均已次第設置，全省公務員登記調查案，亦可於本年底辦竣，惟各機關辦理公務員之任用、銓敘、獎懲、考績各事項，尙未能盡符法令，關於公務員之保障升遷，改善生活督促進修等事項，亦尙無切實辦法可循，整個的人事制度，未能樹立，一切設施，不易收效，今後改進辦法，應從樹立制度著手，茲將中央人事法令規定之重要原則特為歸納，並依本省實際情形，參酌各區縣所提意見加以補充，明定本省公務員甄拔、訓練、任用、銓敘、保障、考績、獎懲、升遷、待遇、進修之整個辦法，澈底實施，以期樹立健全的人事制度，又承嘉應政府建議推行職位分類制一案，爲樹立人事制度之基礎，擬予採納併入本案。

二、改進辦法

一、實行考試以甄拔人材

1. 省政府各廳處應各就其主管機關，調查統計，每年需要之公務員人數及種類，呈請舉行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
 2. 考試錄取並經訓練合格人員，由省府分發各機關實習，遇有空缺，儘先任用，如各機關不予任用，本人得呈請省政府查明處理。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加強訓練機關主管機關之聯繫

1. 現任人員之調訓，應切實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七條規定，必須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爲之，由政府決定，如資格不合者，不予調訓。
 2. 各機關對於不堪任職之人員，不得選送受訓。
 3. 指定調訓人員，原機關及本人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求受訓。
 4. 各機關對於調訓人員，應嚴格考核，造具成績清冊，函送省政府查核，其成績優良，得予以升職或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改職或降級，不合格者，予以免職。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依法任用

1. 本省各級機關公務員之任用，必須依照中央法令之規定資格及任用手續辦理。
 2. 依本省實際情形，有另定任用資格或變通任用手續之必要者，必須報經中央核准後行之。
 3. 全省委任職以上人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遴選，報由省政府統一任命，惟各機關主管長官遴選人員時，應依下列次序辦理：
 - (1) 本機關內考試及格分發實習之人員。
 - (2) 本機關內之原有職員，積有年資，合於升遷辦法之規定者。(升遷辦法另定之)
 - (3) 具有法定資格，經本省訓練團訓練及格者。
 - (4) 其他具有法定資格之人員。(是項人員經派代後應即報請省政府提先調訓)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厲行銓敘

1. 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每半年或一年由省政府執行檢查一次，對未依法送審人員實經審查決定不合格而仍留用者，應即令原機關依法辦理，如至下次檢查時，仍未照辦者，對該長官酌予處分，仍經令依法辦理。
 2. 各級機關主辦人事人員，應依照銓敘部規定查催未送審人員送審並將查催日期分報省政府及銓敘機關。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實施保障

1. 切實遵照國民政府通令專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凡經審查訓練合格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實施保障。
 2. 依法應受保障之公務員，除依法考績之結果認為成績不良應受解職處分者外，不得撤換，但如有意忽職務，或其他不行為，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得先行停職，呈候核示。
 3. 依法應受保障之公務員，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求辭職，其有特殊原因呈請辭職者，各該主管長官應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如未經呈准辭職而擅自離職者，本省各機關一律不得再予任用。
 4. 各機關長官遇有更動時，對於原機關應予保障人員，在接事後認為有更動之必要者，得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更調之。
 5. 公務員如被各機關長官違反上開保障辦法而被停職者，得向省政府申訴。
- 決議：改進意見三修正為：依法應受保障之公務員，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求辭職，其有特殊原因呈請辭職者，各該主管長官，應專案報請省政府核准，如未經呈准辭職而擅自離職者，由省長官予以登記，本省各機關，一律不得再予任用，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 改進意見四修正為：各機關長官遇有更動時，對於原機關應予保障人員，在接事後認為有更動之必要者，得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更調之，但新

任人員如無前機關辭職書，不得任用。

改進意見五修正爲：公務員如被各機關長官違反上開保障辦法停職者，得向省政府申訴，主管人事機關亦得運動各該機關更正之原因。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屬行考績核察

1. 各級機關應一律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每屆年終舉行考績，並確立以考績結果，爲賞罰陞降之根據。

2. 各機關辦理考績，應注重平時成績之考查，得由主管機關，按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就事地時之需要，制定適宜之考查標準，按月紀錄，作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3. 各機關對於某項事務，訂有計劃，期於一定時間內完成者，各該機關執行人員之成績，應依此計劃及程限考核之，並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4. 公務員之懲戒，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七、確定升降轉調辦法

1. 公務員升降之標準，依考績懲戒等項法令之規定辦理。

2. 各機關遇有缺額人員，如本機關無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時，應儘先就本機關內低級職員中具有資歷者升充。（如縣政府科長缺額得就科員中已任職三年者升充）

3. 各縣政府之秘書科長任職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專案報由省政府存記，優予擢用。

4. 省縣公務員，得定期對調服務，以期調劑人材，溝通省縣。

八、改善生活待遇

1. 各級公務員，除一律按級支薪外，另給以相當之生活補助費。

2. 實施公米制，以減輕公務員之負擔，其家屬不在任所者，應折領公米代金。

3. 各級機關應一律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並得酌撥公款，充作提倡股或週轉金。

4. 公務員子弟就學各級公立學校，其家境確係貧寒者，得酌定免費公費之待遇。

九、督促進修

決議：改進意見二修正爲：實施公米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1. 實施機關學校化，各機關主管長官及高級職員，對於所屬職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應負督促指導之責。
2. 各機關人員，應將本人一月來工作情形及數量，對於工作上改進意見及感想，按月填報工作成績報告表，由主管長官復核之。
3. 公務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

- (1)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2) 陸海空軍軍人誦詞，
- (3) 新生活須知，
- (4) 國民義務勞動員綱領。

各級機關人員，應時反省，將一月來之生活行為，其有合於上項規範，違反上項規範之規定者，忠實記錄，按月填具公私生活行為自省表，由主管長官復核之，其有謬誤或錯誤者，隨時指導糾正。

4. 各級機關，應就其職員知識水準，擬定必讀書籍，督促全體職員按月讀書，並指定人員填具讀書心得考查表，由主管長官復核之。

上列三種表式，由省政府訂頒。

5. 上項報告表，自省表，考查表，由機關主辦人員彙存，作為年終考績記分之根據。

6. 上列各表中，其有內容充實，見解透澈，可資參考或取法者，由各主管長官將原表呈送省政府復核採擇施行，並予以獎勵。

決議：改進意見四修正為：各級機關應就其職員知識水準，擬定必讀書籍，督促全體職員，按月讀書，填具讀書心得考查表，由主管長官復核之。

上列三種表式，由省政府訂頒。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健全人事管理機構

各區縣應視事務之繁簡，增設事務員書記一人或二人，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事調查登記統計等事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縣政府實施分層負責制設置幕僚長

各縣政府增設秘書主任一人，兼任待遇，由縣長遴選報省政府委任，實行幕僚長職權，各縣實施分層負責之辦事通則，由省政府訂頒之。

決議：本項劃去。(原十二改為十一)

十二、推行職位分類

職位分類未確立，同工同酬之原則無法實施，影響行政效率，應實施職位分類，應先從普通調查各種職位之工作性質分量及工作人員之預設

能力經驗者，應由政府詳細計劃，實施調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改進幹部訓練

各縣所擬改進幹部訓練意見甚為細碎，法令已有規定或某縣特殊困難與全省幹部訓練無關係者，均已由省訓練委員會於工作報告中分別解答，不付討論，其有全省性之問題，經本組審查歸併為以下四案：

一、各縣訓練所經費及設置專任人員

(一)一般檢討

1. 各縣訓練所經費各異支出，以在核定概算數內而用為事，因經費規定為五百元，非同特殊原因，不得請求增列。

2. 本年度各縣訓練所經費核定者，有富陽等四十九縣，核定在概算預算費項下開支者，有臨安等十二縣，紹興縣歷年支四百萬元為最多，三門年支六千元為最少，其在縣總預算項下開支者，更不及六千元之數。各縣開辦費多不敷開支，訓受敵寇侵擾縣份，尤感不足，如上處即實支開辦費二千五百元，仙居亦支一、七三四元。

3. 本年度各縣訓練所經費支出概算，係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處彙行分區審查會議核定大數，核定數額與訓練計劃之實施及各縣訓練所之實際需要未盡配合。四月以後各縣收入銳減，無訓練所經費大多緊縮，一而又受物價飛漲影響，經費更形支絀。

4. 各縣訓練所經費支絀，教職員多係兼任，兼任人員因本身工作繁忙，不能隨時到所工作或遲誤，致訓練所事務少人負責處理，課程調動頻繁，工作進行，至感困難。

綜合以上四點，各縣訓練所請求省方准予添設專任人員，並規定各縣訓練所三十一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標準，以資遵循，經費支絀縣份，訓練經費，並請省方諒款補助。

(二)改進辦法

1. 各縣訓練所下年度經費支出標準，照省政府省訓委會規定辦理。

2. 各縣訓練所各股股長，以專任為原則，並得視財力多少，酌設專任教官訓育指導員，軍訓隊長，股員，書記等教職員。

3. 各縣訓練所專任教職員薪給，及生活補助費，以教育教官訓育指導員軍訓隊長比照縣政府專任專員為準，其資歷較深者，並得比照縣政府科長待遇，股員以下專任人員，由所長酌量比照縣政府同級人員待遇支給。

綜合以上三點，各縣訓練所三十一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應於本年內，由各縣訓練所依照省方規定編造辦法，擬具省政府與省訓委會核定，以利工作進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各縣訓練所受訓學員費用之負擔

(一) 一般檢討

1. 各縣訓練所受訓學員各項費用，以各鄉鎮負擔為原則。
2. 各縣訓練所受訓學員伙食費，省方規定由各鄉鎮自行籌募，各鄉鎮公所既感籌募困難，且陣亡等案，易滋流弊，而鄉鎮公所稍不負責或籌募不能及時，受訓學員即不能依限應訓或無米可炊或數不足數，致縣訓練所調度為難。
3. 受訓人員除伙食費以外，尚有雜費講義費紙費等，亦有等欄費者，此等費用，如由鄉鎮籌募，必多紛擾，如由學員自籌，亦非多數學員所能負擔，亟應設法補救。

(二) 改善辦法

各縣訓練所受訓學員所需費用，概由縣訓練所籌算大數，函請縣政府遵照中訓會三十年五月諭(一)字第一二五二七號，已文良一代電指示編入縣地方概算統收統支，以免紛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上級指導及統一編發教材

(一) 一般檢討

1. 省訓委會對各級訓練精行機關負有指導考核之責，全省統一性教材，中央規定由省訓委會編發。
2. 各縣訓練所編訂伊始，人事之安排，經費之支配，文書事務之處理，教育訓練軍訓研習輔導等工作，實施，雖省方多有文書上之指示，但實際困難問題尚多，在需要上級機關經常派員分赴各縣實地指導，推進工作，並隨時解決各項困難問題。
3. 各縣訓練所兼任教官多無編發教材，少數專任教官雖有時間編撰，又少教學經驗，因無專門人才負責編撰教材，致縣訓練各科教材內容空虛，深淺不一，形式各異，少數省份且尚未編發教材，教學時至感困難。

(二) 改善意見

1. 請省訓委會自三十一年度起，添設指導員，經常赴各縣指導，並由省訓委會訂定視察各縣訓練所工作具體辦法，委託省各機關及專員公署視察人員，代為指導。
 2. 請省訓委會添設編審人員，遵照中央規定，統一編印全省性教材，由縣訓練所預備備用。
- 以上添設人員所需經費，及川旅印刷等費，請省訓委會向中央請款開支。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普遍設立縣訓練所

(一)一般檢討

1. 遵照 蔣委員長指示，全國各地無分敵前敵後應一律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因是全省各縣自應一律設立縣訓練所，配合新縣制之推行。但全省現有縣訓練所僅四十四所，其他縣份或因經費無着迄未開訓如磐安，或因避敵寇竄後而停辦如紹興，或因係敵後縣份未設立如嘉興，或因浙西分區成立而裁撤如於潛，三十一年度起亟應普遍設立縣訓練所，以利新縣制之推行。

(二)改進意見

1. 全省各縣自三十一年起，應一律依照中央規定，設立縣訓練所，僅訓練所之組織與訓練方式，應依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不必強同。
 2. 遇敵入竄擾時，縣訓練所工作應照令縣府需要，而臨時改變，但訓練工作，不能停止。
 3. 辦設或恢復縣訓練所經費，所需縣訓練所經費，由縣編入縣地方預算，呈報省政府與省訓委會核定。
- 綜合以上三點，應請省訓委會另擬本省敵後敵前各縣訓練所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發應照辦。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組

(一)關於田賦征收實物

一、一般檢討

田賦征收實物，本省已於三十年上期田賦實行，訂有浙江省田賦征收實物及米折辦法暨施行細則，呈奉行政院核准照辦，依照規定，各縣征收實物，如有困難，得折合同幣征收，地山蕩全部折繳國幣，各縣進行尚稱順利，浙西游擊區之杭縣等十三縣，及富陽之江北部份，不征實物，仍征收田賦捐，但捐率同時提高，「田」「地」原係每畝每年征二角至六角，「基地」「四角至六角，「山」四分至八分，「蕩」八分至一角，經提高為「田」「地」各征一元五角，「山」「蕩」各征六角。

自本年下半年起，中央接管本省田賦，各縣設立田賦管理處，征收本年七月起至三十一年六月止一年間之田賦，改照中央標準，不分地目，一律征收實物，依照各縣田賦征收實物及米折辦法施行前各期田地山蕩應征正附稅總額，每元征收稻穀二市斗，田賦捐依照本年捐率為折征基數，現已奉令實行開征。

二、改進意見

一、地山蕩不產稻穀，如資金繳納，業戶有所藉口，擬請中央准予照市價折征國幣，但冊籍未清，田地山蕩不能分晰者，仍不分地目，一律征收。

二、游擊區田賦捐改征實物，照章應依照本年捐率折算，但本年捐率太重，且游擊區情形特殊，若遽以此為改征實物之折算基數，民力實有不逮，應請中央准予核減，按照本省田賦改征標準，以二十九年田賦捐率為折征基數。

三、經征經收經費，應請中央增加。

1. 各縣田賦管理處及經征分處經費，規定過低，應予提高。

2. 造冊經費，應以各省各縣承領戶數及物價為標準，核實支用，免除全省平均每縣五千元之限制。

3. 經收機關辦理驗收儲存保管發運應需經費，應從優核給。

決議：照奉在案見通過。

(二)增籌地方收入

一、一般檢討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要刊

本省省縣財政之劃分，依照三年計劃，分期實施，各縣財政，迭經整理，革除包辦陋制，廢除苛捐雜稅，本年田賦徵收貨物及茶折田賦收入省縣各半分派，(省縣財政未劃分應佔省百分之六十縣百分之四十)財政更趨充裕，惟自財政系統改正後，明年富裕年份，收入雖有增加，而貧瘠縣份，仍感不足，且如軍糧船船執照等費，應歸地方之捐稅，而向由省政府主管，屬地征收，未能實行歸縣，查縣為自治單位，必須縣財政充裕，而後事業始能推展，縣財政收入，應盡量予增加。

二、改進意見

- 一、各縣田賦收入，應請中央依照建國大綱規定，以五成歸縣，按應征額繳，照市價折算撥給，游擊區各縣，財政竭蹶，應全數歸縣。
 - 二、中央劃撥游擊區各縣營業稅成數，應請中央酌予增高，至少增至六成。
 - 三、游擊區及貧瘠縣份補助費，應請省府優予增撥。
 - 四、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應行歸縣之稅捐，如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為取納稅等，儘先開辦，其中向由省政府主管應歸地收之軍糧船船執照費等，應照章一律劃歸各縣。
 - 五、各縣應變經費，應依照省定辦法，自行籌募，如籌募確有困難，或不敷時，得呈請省政府應酌予撥補。
-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三)改善公庫

一、一般檢討

本省實行公庫法，呈准一再展緩，自三十年三月起實施，經依據中央法令，擬訂浙江省各機關實行公庫法，應行注意各事項，以為補充，並呈奉財政部核准，指定浙江地方銀行代理，實施以來，各機關均能切實遵辦，但公庫人員，大都與所在地行政機關，鮮有聯繫，事變發生，往往先自撤退，戰事穩定，又未能立即恢復，致地方行政機關，常感不便，至游擊區內公庫，迄未普遍設立。

二、改進意見

1. 未設立公庫地方，應迅即普設，戰事已趨穩定區域撤退之公庫，應速恢復。
2. 公庫人員應與所在地行政機關取得聯繫，如遇時局轉變，應共同撤退。
3. 公庫人員辦公時間，應與所在地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一致。
4. 依法應由公庫保管之證券票據，公庫人員不得拒絕收受。
5. 公庫主管人員應參加縣行政會議。
6. 公庫應造報表並依時造送。

決議：改進意見五修正爲：公庫主管人員，應參加縣行政會議，及縣政會議，並應參加國父紀念週。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恢復設置戰區金融機關

一、一般檢討

接近戰區各縣金融機關，單位未屬不多，本年春夏間敵寇流竄時，多數復向後方撤退，以致金融停滯，周轉不靈。

二、改進意見

1. 本省地方銀行，原在各縣設立之分支行處，其已撤退者，由省府迅飭限期恢復。
 2. 由省府函請中交農四行，在鄰近浙東浙西各戰區適當地點，設立聯合支行或辦事處。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調節大鈔小鈔問題

一、一般檢討

自浙省大鈔流通以來，或因兌換限制，或未設兌換機關，金融周轉，確感不靈，以致人民對於大鈔，每多畏視，亟應設法補救。

二、改進意見

1. 請中央速運大量小鈔救濟市面。
 2. 請中央准許地方銀行印發五元十元小鈔。
 3. 請四行解禁兌換限制或擴大兌換限制。
 4. 嚴密檢查攜帶法幣出境。
 5. 利用節約儲蓄券代替小鈔。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興辦造產事業

一、一般檢討

地方自治經費來源，應注重公共造產，此爲 總裁所訓示，縣組織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法，均有明文規定，本省三年計劃，對於各縣於省縣財

政劃分後，收入不敷時，亦規定應與辦理造產事業，以求抵補，惟二年以來，各縣因資金問題，對於造產事業，鮮能積極推行。

二、改進意見

- 一、造產所需資金，以自籌為原則，如籌集困難，應請省府撥借當地國省金融機關，設法籌借。
 - 二、利用公地及荒山荒地墾殖，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收用祠廟會祀等社園地產。
 - 三、征用總領務勞動從事鄉鎮造產。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縣預算編製問題

一、一般檢討

本省各縣地方預算，歷年雖告成立，但以種種關係，核定較遲，有於年度終了，始行全部核定，不惟失去時效，其影響總行政之推進，頗匪淺鮮，本年省府決定委託財政廳會計處辦理，並劃全省為四區，分區前往審查，各縣三十年度縣地方概算於三月底全部審查完竣，頗收迅速之效，惟尚處對於地方或有隔閡，而支出分配又未能固定標準，似宜改進。

二、改進意見

- 一、縣預算編製，應依照 總裁訓示行政三廳制所規定工作計劃與預算的運籌，制定預算支出百分比。
 - 二、縣概算應交各該管區專員，作為初步審查，簽註意見，送省審核。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動用總預備金

一、一般檢討

各縣動用總預備金，依照規定辦法，在二百元以上，須先報省核定，現物價昂貴，二百元之標準，實嫌過低，本年三四六區各縣行政檢討會議，各縣預備金動支限額，改為一千元，浙東海鹽區各縣，現已實行。

二、改進意見

各縣預備金動支限額應予提高以順事實一律改為一千元為最低限度。

(九) 改善營繕及購置等審核手續

一、一般檢討

依照現行審計辦法，各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均須擬具概算，呈奉核定後，始能執行，又工程經費，超過五千元，購置超過三千元者，均須公告招標，並呈請審計處派員監視，各縣雖遵照辦理，但事實上困難頗多，（一）近來物價變動甚劇，編擬概算時，與核定時，恆相差甚巨，（二）特種物品向游擊區採購，招標手續，無法履行，（三）審計處相距甚遠，派員監視時間延緩。

二、改進意見

1. 審計處審核標準，應予提高，營繕工程費以二萬元，購置費以一萬元為最低標準。
 2. 上級機關對於有關預算文件，應儘先提撥。
 3. 請審計處對相距較遠地方，委託各縣法院或其他機關為固定代表，就近隨時監理驗收等事項。
 4. 對於特種材料之購置，應免除公告招標手續，由各機關會同當地審計處代表與會計主任監視購置，再行補報備查。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整理地籍問題

一、一般檢討

整理地籍，為整理田賦之要圖，依照本省三年計劃規定，浙東各縣地籍，由省統一辦理，戶地編查，與清丈分途進行，限三年內完成，在本省已辦戶地編查縣份，有金華、武義、富陽、象山等縣，本年原指定甯海、東陽、龍泉、天台、常山、新昌、暨水、於潛等八縣，由財政廳設立戶地編查處，繼續實施編查，嗣以敵寇流竄，浙東因經費緊縮關係，甯海於潛二縣業務，暫行停辦，現正舉辦青浦六縣，距擬原定進度，頗差甚遠，現遵照八中全會議決，將田賦歸中央接管整理，正擬積極推行土地陳報。

二、改進意見

1. 未辦戶地編查各縣，一律辦理土地陳報，分二期施行，遵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於三十一年底以前，一律完竣。
 2. 辦理機關，由各縣田賦管理處主持，縣政府應負協助之責。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游擊區組

(一)一般檢討

本省游擊區對敵工作，可分浙西一、二、十區及浙東三、六區兩個方面。浙西方面，竊數年來戰鬥經驗，證照 主席去歲專員縣長會議時指示，攻擊軍於保守，組織趨於嚴密，正義軍於恩惠三大務政準則；依據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第十條「針對敵偽一切陰謀，運用全力，從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方面，予以有效之打擊，以爭取長泰收復失地」之指示，暨政治建設章民、財、教、經、計、人各節中，對游擊區實施之各種規劃。獲其成果，一年以來，隨能把握當前戰鬥形勢，適時安定對策，開展工作，本大會中有行署即發之本年度敵偽陰謀分析，和對敵行政總檢討兩報告，可資參考。扼要言之，浙西一年來的主要收穫有：

- 一、各縣自衛武力，已從守勢的自衛，進而達到攻勢的自衛。
 - 二、打破了海甯、海鹽、桐鄉等縣匪難禁多據點嚴密的特殊懸團。
 - 三、財政的進步，不但苛捐雜稅已完全廢除，而且收入增加。
 - 四、不怕恐怖，不畏敵奸，在浙西工作人員心理上充份表現無遺。
 - 五、失學失業青年已能儘量收容，使其入學或就業。
 - 六、秘密行政組織已普遍建立，能解決執行政令。
 - 七、解決了嚴重的糧食恐慌。
 - 八、政治特工化，特別在敵後區域表現得有發。
 - 九、中等教育的發展，無論質與量的方面，都有相當的進步。
 - 十、文化攻勢的展開和戲劇新聞高潮的掀起，提高了各級工作人員和民衆的抗敵情緒。
- 浙東方面三、六兩區新近調換任領，敵偽氣餒方嚴，非各級工作人員，能奮勉從公，不退縮，不屈服，充份表現大無畏精神，打敵工作基礎，亦已逐漸奠定。
- 惟浙西敵軍自土橋一次調任，太湖勝神獲替後，在軍事策劃上，已有「治安第一」的保守主義，轉變為「內安維地，外拓勢力」的進取主義，我城區及海鹽區「流竄」天數，顯然已比往常增多，浙軍軍情事變，即此一例，自汪逆向敵國乞憐，借款三萬萬日元後，預定於三十一年度起，建立偽國軍廿個師，保安隊三十個師，正加緊清鄉，鞏固進一步鞏固其本身偽政權。
- 敵偽譯我之戰時戰術，既由游擊而趨於突襲，敵我戰鬥情況，今後自必更趨複雜，更趨劇烈。

游擊區戰鬥環境中，本年起敵偽而外，尚有兩種特殊勢力存在：前者爲奸軍與奸偽勢力，本年內浙西已破壞之奸偽組織，已達十餘縣之多；後者爲黑色份子的勢力，留匪游雜匪隊散我控圍外，弄兵於政，禍國殃民，習爲常事，於夾攻中建立新決策新辦法，今後我游擊區各級工作人員在戰鬥準備戰鬥技術上，自必更求充實，更求靈活，更求堅強與推進。

檢討一年來游擊區工作之成果，雖不無若干收穫，排告慮於主席賢各主管長官之前，然借此風聲，斷不宜稍滋自滿，亦謹綜合奉交各提案要旨，按照游擊區當前工作進程與迫切需要，製成游擊區當前重要問題討論大綱，逐一擬具意見，敬請公決。

(二)問題與意見——游擊區當前重要問題討論大綱

第一、軍事部門

一、加強自衛武裝問題

本行軍區部隊，借青年特務兩營，三十一年度經費，尙未確定，各區保安大隊，現時第十區一個大隊，第一第二兩區各兩個中隊，他如浙東之蕭山，奉化，浙西之崇德，桐鄉，嘉興，嘉善，餘杭，實力均尙單薄，不足應付戰鬥，因此加強游擊區自衛武裝，自屬迫不容緩之圖。

改進意見：

(一)增編部隊

1. 浙西各區保安大隊，照三十年度原編制一律恢復。(按三十年度原編制，爲第一第十第十一等四個大隊，各轄三中隊)。

2. 恢復保安特務團兩大隊，仍駐浙西，担任戰鬥任務。

3. 各區仍舊成立一特務隊。(編制約等於連)

4. 一、二、三、六各區及杭市成立一抗敵訓練隊，十區以特務特殊，應成立兩隊。

5. 縣自衛隊

第一區各縣：於潛、昌化、新登、桐廬，應各成立自衛隊兩個中隊，分水成立一中隊，富陽、臨安，餘杭，應各成立一大隊，(轄三中隊)，杭縣成立兩大隊，一獨立中隊。

第二區各縣：孝豐、安吉、武康，應各成立一大隊，(轄三中隊)，德清成立兩大隊，長興、吳興，各成立兩大隊，一獨立中隊。

第三區各縣：上虞、新昌，應各成立一大隊，(轄三中隊)，蕭山、嵊縣，應各成立一大隊，一獨立中隊，諸暨成立兩大隊，紹興、餘姚，各成立兩大隊，一獨立中隊。

第六區各縣：象山、鎮海、定海、甯海，應各成立一大隊，(轄三中隊)，奉化、慈谿，各成立一大隊，一獨立中隊，鄞縣成立兩大隊，一獨立中隊。

第十區各縣：桐鄉應成立一大隊，（第三中隊，）崇德、海甯，應各成立一大隊，一獨立中隊，嘉興、平湖、嘉善，各成立兩大隊，一獨立中隊，海鹽成立兩大隊。

(一)經費來源

1. 行署直轄部隊所有經費，應列入省預算。
 2. 各區專署直轄部隊經費，請省統籌撥發。
 3. 縣以下自衛武裝經費，應請列入縣預算，款項由縣設法籌措。
- 決議：起列部隊應進意見：不付討論，由一、二、六、十區專員對列各縣現有自衛隊比較表，呈 主席核定。論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雜色部隊問題

查本省編置各縣，雜色部隊，至爲繁多，巧立名目，任其不一之指揮，復無固定之經費，任其擴編，漫無限制，擾民干政，實爲常事，走私營商，勒索徵稅，或搜括民戶徭役，或勒取國軍武備，以適應其無限擴張之需求，且公然鼓勵民衆，反對政府合法捐稅，影響抗建財政收入，事實昭著，不應復按，爲急前埒後計，爰擬改進意見如下：

- 一、請求撤銷區長官部，凡浙西方面未經正式收編之部隊，准撥照長官部最近指示本省三、六兩區前請雜色部隊之命令辦理。
 - 二、凡經正式收編，派駐戰區各縣之部隊，應請按照經費預算，以定編制大小，不得聽令無限擴張。
 - 三、此類部隊不應常駐國防線之內，應挺入敵佔區或游擊區，實行對敵活動，並應嚴格指定活動區域，不得隨意自由流動。
 - 四、應請中央或戰區撥款駐地最高軍政長官，切實指揮監督，如發現非法舉措，亦實有權者，得便宜處置之。
 - 五、此種部隊，每隔四個月應調至後方點驗發調一次。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密匪問題

1. 在留會爲我國秘密社會組合之一種，歷史悠久，潛在力量，相當強大，抗戰以還，少數軍政人員，往往爭相利用，以增強其本身羽翼，兵民羣中亦多參雜若輩份子，情報工作，更爲若輩所包辦，造成內外交響之惡因，甚且正式給以團體組織合法名義，由秘密組合而進於公開活動，弄兵于政，無所不爲。

2. 此輩意識低下，使我觀念，本極模糊，唯利是圖，爲其本色，故我能利用，敵僑亦利用之，近來敵僑運用金錢勢力，大量收買，供其驅使，操縱軍事情報，影響戰鬥成敗，後患益不堪設想。

改進意見：

- 一、原則上對密匪絕對取締。

- 二、萬一在某種場合仍須運用幫會時，應以幫會重要分子爲限。
- 三、部隊運用幫會分子，應指定負有特種任務之人員負責辦理，其餘各級幹部（如連排長）應絕對禁止運用，以免部隊腐敗。
- 四、部隊清報，應直接派遺專人採集，不能全部依賴幫會，免受驅轉賣弄之害。
- 五、倘發現幫會分子，抗復抗稅等非法情事，無論該分子負有何種特殊任務，應由當地政府依法嚴辦。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四、軍事供應問題

(一)軍糧供應 在游擊區各縣財力同感支絀，遵照省令規定，駐田賦征實可抵軍薪，然各縣駐軍，及過往部隊爲數不等，田賦徵實數亦有多寡之分，尤以越近前線駐軍越多，失陷或半失陷縣份，根本不復田賦，如概就地供給，勢必絀於應付，今後改善之法：

一、請戰區長官部確定方針，估計浙西及浙東三、六兩區軍糧需要數甚，請省田賦管理處，平日實行田賦徵實，並宣布征實數額，除撥撥公米學米外，餘數一概撥給軍糧，不足之數，報請戰區長官部，飭由皖南或後方運濟。

二、在前項未實行前，浙西西北各部，請戰區長官部按其需要撥款，或請購省款，發交長興、安吉兩縣代爲購給，天南均係敵糧，巡檢尙便，仍請兵站由後方運濟。

三、浙西第十區及浙東三、六兩區，仍由當地縣政府代購，准各縣徵收捐俸，財政困難，應請將代金按期給領，以便給價，省却輾轉拖欠，招致民怨。

四、請駐軍通令維持糧政機關管理，不得逕自收購，或就地撥派，如有就地收購之必要，可給價托糧管機關代辦。

(二)軍米貼補 現行軍米主食代金標準，(浙西定爲十二元)，不敷生產成本爲顯然之事實，姑置舉市於不論，即與各縣官定價格，每市担亦差六七元之多，浙西海北五縣最貴期內，每月貼補軍米差價竟達廿萬元之多，其他各縣，參差不等，戰區如浙西相應、分水、於潛、孝豐、浙東上虞、紹興、蕭山、德縣等縣，均爲交通大道，部隊過往甚多，零星供應，爲數亦鉅，不貼殊不可能，貼又無法開支，改進之法：

一、凡發給代金托購代辦者，報請中央及戰區，提高代金標準，與各省糧管機關官定價格相等。

二、凡過往零星部隊，請購價者，須持有營長以上之正式公文，聲明實有人數，交驗驗存價實，准由各縣檢同文件在經後田賦改實項下，列報抵繳。

三、三、六兩區軍公學米，應請提早發給。

(三)民伙供應 浙西及浙東三、六兩區各縣，已擇地點簡要，運送頻繁之點線，普遍設置軍民合作站，經常供應民伙，訂有定章，部隊領用民伙，應請遵章辦理，不得有強派硬拉情事，以杜滋擾。

(四)部隊向駐在地民衆借款或派款收捐等情事，應請 願長官通令澈查制止，以加強軍民合作基礎。

決議：除第一項軍需供應部份文字，應予整理外。（已修正）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軍政指揮關係問題

遵照最近三戰區長官部電令規定，游擊區專員縣長，應受駐在軍長師長之指揮，縣長應受駐在團長之指揮，自應遵行，惟有數項要求：

- 一、游擊區專員縣長，應受駐在軍長師長之指揮。
- 二、游擊區團長指揮所在地縣長一節。

1. 縣長既受駐在軍長師長之指揮，似不應再受團長指揮。

2. 駐縣團長往往不係一人，如縣長既受指揮，難免發生指揮不統一之弊，應力求密切配合，不必受團長指揮。

決議：縣長不受團長指揮問題，由省向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洽商後決定。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兵員槍彈補充問題

查對敵武裝戰鬥，已成爲游擊區區際經常課務，兵械耗彈無日不在死亡消耗之中，以誤於環境，補給困難，向省價購，負荷又重，擬請

- 一、自三十一年度起，由行署成立補充營兩團。
- 二、游擊區各縣自衛部隊，消耗槍彈，由省或戰區長官部經常免費撥補，如經費購，應請准列入縣預算，必要時准縣自行籌款。
- 三、游擊區對敵偽實施突擊或游擊工作，短槍常用較重武器尤宏，擬請大量製發，並充份配發彈藥，以利狙擊。

決議：原則通過。槍彈補給繳費再行決定。

七、建立區鄉鎮武裝問題

查游擊區區署及鄉鎮爲對敵全面行政最主要之兩個環節，無高動員民力物力，協助軍事，或推行政令，維護治安，均負有實際執行之責，宜從速建立武裝，以適應環境，開展工作。

改進意見：

- 一、區署成立，特務隊一個或二個分隊，自衛隊兩分隊至一中隊。
 - 二、鄉鎮：1. 鄉鎮區普通發動民衆武裝，如土槍隊狩獵會之類。
2. 鄉鎮武裝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
 3. 如因區域遼闊關係，在兩個鄉鎮以上，得成聯鄉自衛隊。
 - 三、各鄉鎮財產，應積極整理，確定收入編制預算，並將自衛武裝所需經費，列入預算，統籌支給由縣監督實行。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三六兩區特殊問題

查本省三、六兩區，新近遭敵佔領，敵偽方面，立即未敢穩定，亟宜開展收復失地工作。

一、為掩蔽並鞏固敵後政權之建立計，凡駐防游擊區邊緣之部隊，應請對進抵敵後，擇定有軍事或政治意義之據點，猛力攻克，並佔領之。

二、普遍建立敵後通訊網，（如運步哨網，及電訊網等。）以奠定交通及情報組織之基礎。

三、普及軍民合作站，便利敵後軍事供應，促進軍政民合作。

四、普遍發動農民哨，掩護敵後政權活動。

五、加強情報組織

1. 分工：各區專署及縣府，應設情報室，建立對敵情報，區縣政工室，建立對奸偽情報。

2. 經費：專署縣府每月至少兩千元，分別列入省縣預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政治部門

一、加強對敵行政組織問題

查對敵行政政治進攻，為本省抗建以來，政治設施之重要中心，為發揮實力，完成其使命計，自有加強對敵行政組織之必要。

改進意見：

一、三、六兩區專署，應仿浙西各設游擊區辦事處，以資加強領導，其編制預算另訂之。

二、游擊區各縣仍設辦事處，以資加強被分割區鄉之對敵鬥爭。

三、浙西及三、六兩區應遵照縣各級組織網要規定，普遍多設區署，以資加強對鄉鎮保甲之控制而臻靈活運用，並增加外勤人員，以謀督導推

動鄉鎮之對敵鬥爭。

四、三、六兩區應仿浙西辦法，於防制奸偽重要地區，成立特種區署。

五、游擊區各縣於敵偽區內，應普遍建立秘密行政機關，加強對敵秘密活動，奠定敵後政治基礎。

六、游擊區各縣對敵偽區組織內，應普遍建立組織關係，統籌工作策應外合。

七、杭州市政府組織，宜即加強，並按照去年全省專員縣長會議決議，頒佈組織規則，發給印信及增發經費，以利工作開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幹部問題

查縣佐治人員，如股長、科長、科員為縣政主要幹部，亦即政治動力中心，現時浙西各縣並感此類幹部之缺乏，尤以游擊區為最多數縣份，因

經費困難，形成大部空缺，勉強填補，亦多濫竽充數，此種情形，實為游擊區目前政治上最大之難題。

改進意見：

一、設置縣佐治實習員，於浙西行署編制外，設置縣佐治實習員名額四十人，內二十人為科長秘書組，二十人為科員組，由行署招收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實習不限時日，遇有各縣請派科長、秘書、科員時，即分別就是項實習員中派出，所遺實習員缺，即另補足。務使經常保持充足名額，以備各縣需求，至是項實習員，在實習時間，從優酌給津貼，由行署另編撥算，請省款撥支。

二、提高游擊區公務人員待遇，於三十一年度起，特別提高游擊區公務人員待遇，其提高方法：(一)游擊區公務人員銜級時應較後方公務員高一級或二級擬敘，縣政府秘書一律改奉任待遇；(二)游擊區公務人員薪給，除依法令支給外，應增給特別津貼，至少須較後方每人每月多給二十元以上；(三)特別津貼實給數額，准由游擊區縣長自行擬定，其款由縣款項下撥款呈請動支。

決議：改進意見(一)修正為：呈請中央對游擊區公務人員銜級，應較後方公務人員高一級或二級擬敘，縣府秘書一律改為應任待遇。增列一項為：省方各種考取及訓練人員，儘先分發游擊區任用。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問題

財政為現實政治之重要一環，欲圖加強政治，確保舊區政權，彌補各項對敵鬥爭軍事之充實與開展，當茲財政政策改變之際，關於三十一年度各項財政問題，殊有妥謀解決之必要。

改進意見：

一、過去省款撥補游擊區各縣經費，應付實際開支，不敷甚鉅，擬請省府照原補助數增撥二分之一，交由行署統籌支用，俾各縣已辦事業，得以維持。

二、依據本省三十一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須知草案各條規定，田賦照上年度收入預算數編列，契稅普通牙行營業稅，照近三年實收數三成列收，如此非但廢除之苛雜無法彌補，即已辦事業，亦將陷於停頓，擬請將游擊區各縣田賦捐收征實物，折繳國幣，以及契稅營業稅全數撥歸縣用。

三、本年敵不時出沒掃蕩，並實施掃蕩，戰區及游擊區各縣稅收，因之大受影響，而田賦改征實物，雖僅歷時月餘，各縣庫存，動支殆盡，中央撥款緩不濟急，擬請省府撥支專款交由行署免息借貸各縣，俾維政權，仍就各縣應得撥補費項下，儘先扣回償還。

四、游擊區各縣軍事供應特別浩繁，過去均用語匯票及奇幣，本年度廢止奇幣，嚴禁匯票後，是項供應費，縣擬算草案，雖規定加列特別預備金，但照發出總數百分之五列支，實不敷支用，應請准由各縣酌量過去實際情形加列。

五、游擊區縣份中，未設公庫者，應請督飭早日成立，虛地方公款收支悉歸正軌，未派或離職，空缺會計主任之縣份，亦請一律補派。

六、區縣除平時行政經費之開支外，往往為應付事變，及特種需要例項特殊支出，尤以游擊區為甚，擬請於卅一年度起，專員公署各列撥補應變費兩萬元，戰區各縣每縣為一萬至三萬元，游擊區各縣，每縣為二萬至五萬元。

七、浙西一、二、十區，及三、六兩區專署，或臨前線，或處敵後，經濟困難不便，影響事業開展非淺，擬請對一、二、三、六、四區，各撥周轉金兩萬元，十區撥發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利周轉。

八、各縣編好組織活動費，及工作人員獎卹營救費，仍應列入三十一年度預算。

決議：改進意見一、二、六三項，財政組已有決議應辦，原三、四、五改爲一、二、三項，七、八項改爲四、五項。

改進意見一、修正爲：本年改平時出撥撥款，並實施游鄉，敵區及游擊區各縣，稅收因之大受影響，而田賦改征實物，籌備歷時月餘，各縣庫存，動支殆盡，中央撥款，緩不濟急，擬請省府將本年度撥補費儘先發給。

改進意見四、修正爲：浙西一、二、十區及三、六兩區專署，或臨前線，或處敵後，經濟困難不便，影響事業開展非淺，擬請中央對一、二、三、六等四區各撥周轉金兩萬元，十區撥發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利周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衛生問題

查年來各地時疫流行，百病叢生，尤以敵區及游擊區各縣，既因戰爭時起，兵燹之後，疫病猖獗更甚，又無優良衛生設備得以治療，影響工作人員及民衆健康實巨，急應有以解救。

改進意見：

一、於一、二、三、六各區專員公署所在地縣份，合併各該縣原設衛生院，擴大設立中心衛生院，以資推動全區衛生行政，並爲全區各縣衛生機構之示範。

二、敵區半游擊區各縣一概設置衛生院，游擊區各縣，一概成立衛生隊。

決議：本案民政組已有決議，取銷。

五、急賑問題

游擊區及近敵區各縣，時遭敵寇劫掠流竄，災情慘重，實爲急務，惟公文往返，動靜時日，及至款項核定撥發，早失施政時效，殊感振災救急之本意，此項情形尤以浙西爲最急須有所改進：

改進意見：

一、加強浙西賑濟機構，由省賑濟會會同中領令浙江專員辦事處，派員常駐浙西，並指撥專款，隨時就近查賑。

二、變更核撥手續，由省府明令規定，撥種各縣，凡不滿三百元之急賑款得由縣長先行撥款核辦急賑，事後請省撥款歸墊。

三、增加撥款準備，飭由各縣於三十一年度預算內編列餉額撥款，履行救災準備金制度。

決議：本案民政組已有決議，取銷。

六、行政統計問題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實行政統計，實爲檢查施政情況，推求施政得失，實行施政考績，厘訂施政計劃之科學根據，閩、贛等省，已行之有效，本省似應急起直追。

改進意見：

- 一、各機關統計文件，或有關統計文件，須隨時注意交主辦統計人員承辦或登記。
 - 二、由省府厘訂整頓行政統計資料之搜集辦法，統一實施，俾各縣有所遵循。
 - 三、各縣應關於行政統計命令之下達，須協同一致，切忌重複以免應行政統計工作人員時間精力之浪費。
 - 四、本省督訓團及幹訓班，應添列行政統計課程，普及行政統計常識。
 - 五、各縣對於辦理行政統計，須有固定人員，負責整理編製統計資料之責。
 - 六、各縣辦理行政統計業務，得酌列事業費，以爲調查考察費用。
- 決議：交省府統計室參考。

七、政工問題

在本省政工室成立之設置，具有助於政令宣傳，民衆組織，及實施對敵政治進攻非淺，惟以政工室除主要業務之未曾確定，經費及生活待遇之未加擴大與提高，以及近年來政工人員素質之日見低落。

改進意見：

(一)規定區縣政工室主要業務項目：

- 一、政情報告與政令宣傳。
- 二、青年組織與思想領導。
- 三、敵情研究與奸偽防止。
- 四、社會文化事宜。

(二)增加區縣政工室人員經費：

- 一、縣政工室除學區縣份，增設專任指導員一人，服務員二人，職區縣份，酌增區政工室增設幹事二人。
- 二、各區事業費，辦公費，特支費等酌增。
- 三、區政工室經費，仍請省撥，不因環境之改變而更張。
- 四、省政工隊恢復廿九年原有名額並增加經費。
- 五、縣政工隊恢復廿九年名額，並儘量增加經費。

(三)提高政工室隊職權：

一、游擊區縣份可授編政工室指揮監督縣政工隊。

二、政工室與其他科室職權劃分。

三、政工隊長副核委，應由縣長交政工室先行考詢。

四、縣各級政訓人員之指導考核，由縣長兼團長交政工室主持。

五、縣政工室幹部不應隨縣長進退。

六、浙西各縣政工室隊幹部人員任免，應由區政工室核轉行署決定。

七、省政工隊每縣派優秀隊員一人，為縣政工隊指導員。

(四) 提高政工人員待遇與地位：

一、縣政工隊每月支三十五元，副食費十元，共計四十五元(幹部人員酌加)每月並月列主食費二十二元，由縣府給米，按日以念二兩計。

二、省政工隊待遇參酌上項辦法予以提高，食米由專員公署設法供給。

三、區縣政工室主任、幹事長、幹事、指導員、服務員，待遇應切實比照專署縣府科長、科員、事務員薪給支領。

四、尊重政工人員地位。

五、確立保障政工人員制度。

六、確定政工人員被難撫卹辦法：

(1) 被俘人員

1. 由政府切實負責營救。

2. 營救費在原機關節餘經費項下開支，如無節餘由縣另行指款開支。

3. 生活費照支，由共家屬具領。

(2) 受傷人員

1. 醫藥費公家負擔。

2. 在休養期內生活費照支。

3. 酌量核發獎金。

(3) 殉難人員

1. 從優核發埋葬費。

2. 核發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3. 搜獲生平事蹟，送忠烈祠立碑紀念。

4. 優待遺族，(親生子女)免費入學，至高小畢業爲止。

(五) 提高政工人員素質

一、規定政工幹部隊員資格，不合格人員一律停止任用。

二、本年底舉行嚴格之編制試驗。

三、隨行考詢制度，經考詢合格方予核委。

四、工作人員之補充：(一)由各區縣政工室自行招考訓練。(二)行署附近各縣份選送浙西分團訓練。

五、每年調整一次，講習一次，舉行政工會談四次。

六、厲行進修：(一)加強自我教育。(二)供給精神食糧。(三)出版政工通訊。

七、每年舉行總考核二次，於年終總評，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成績惡劣者，予以懲戒。

(六) 規定政工室隊工作事項：

一、依據當前情勢及實際需要，詳細訂定項目，並予以硬性之規定，於十一月份頒佈。

二、各項工作報表力求簡要，另行詳細規定，未能遵期造報者，停發下月經費。

三、增進視察制度。

決議：送省政府交政工室核擬。

第三、經濟部門

一、經濟封鎖問題

一、當前敵人經濟陰謀，一面嚴格統制我必需物資，(封鎖)仍不忘仇貨及奢侈品之傾銷，一面盡量掠奪我抗戰資源，冀達其一貫的經濟侵略計，爲突破封鎖，困斃敵人計，最簡要而最切當之對策，惟有以封鎖對封鎖。

二、我後方無關軍用，不必結匯之土產、特產大量過剩，(如草紙小竹芥末)在我工業仍極幼稚，無法悉數收購後運之今日，此類物品之向外運銷，關係民生計至巨，以往窒息政策，無異自苦吾民，故鼓勵並扶助其運銷，實爲浙西數年來行之有效之賢明的經濟對策。

三、本省自三六兩區被敵佔領後，東起甯屬，北臨嘉湖，山蘇浙邊境宜興區皆通過杭嘉湖平原，越錢江南岸，紆迴達甯湖海口之緣，廣袤千數里，無處不是敵我經濟決戰場所，經濟戰鬥日益形擴大，經濟戰鬥日益趨劇烈，僥倖保持自長與白岬山至富陽里山短短六百里之經濟防線，其不足應當前敵我經濟戰鬥形勢之需求，自不待言，請擬其加強本省經濟封鎖意見如次：

(一) 封鎖線的展開

一、浙西方面，原有封鎖線之東端，應伸展至海北各縣，實施對敵據點經濟包圍戰，其西端應向太湖方面伸展，並完成對蘇嘉路平行封鎖線與平湖封鎖線連接。

二、錢江南岸三六兩區，應仿浙西辦法，從速建立一強固的對敵經濟封鎖線，自象山港迄錢江南岸與浙西富陽里山漁山之線緊密銜接。

(二) 封鎖機構的建立

第三第六十各區，應依浙西各區對敵經濟封鎖各項組織規程，各成立一完整的對敵經濟機構。

(三) 擴充經濟游擊隊，每區至少成立一至三大隊，(每大隊員兵額不超過二〇〇人)以線外游擊，與線上封鎖配合運用。

(四) 封鎖機關管理貨物輸出入，以不抽收費用為原則，惟因維持實施封鎖所需最低限度之開支，得就商營若干種貨物所獲盈利用項下，酌收管理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敵後貿易問題

1. 統制物資，為本年度敵對我經濟進攻之主要課題，凡物資非敵軍于生存上有當地調度之必要的，或敵佔區民衆生活絕對必要的，一律禁止從我方而輸入，且任何有關我方軍用及民用必需物品，亦一律禁止輸入我方，希圖斷絕我物資供應，以遂其絕對封鎖之覬的。

2. 抗戰以來，我方有經濟意義之重大港口及都市，大部為敵所壟佔，重以我方輕重工業，尚在萌芽初期，故為鼓勵軍用及生活必需品之輸入，設法建立敵後秘密運輸機構，實施對敵反走私，實為當前經濟方面應行之決策。

基本上理山，應擬展開敵後貿易意見如次：

(一) 游擊區及戰區各專署應各成立一物資搶購處，或物品供銷處。

(二) 每區搶購物資所需資金，由省撥發二十萬至五十萬元。

(三) 搶購機關應與經濟游擊部隊與經濟封鎖機構取得密切聯繫，並應建立敵後貿易的組織性。

(四) 購入物資，除供應各區軍政學校及民衆需要外，悉數由省貿易處或合供處價購。

(五) 土特產向外運銷，應與貿易機構配合，實行以物易物。

決議：由省貿易處召集游擊區各專員縣長物品供銷處及有相當經驗人員合同商定辦法呈府核定。

三、土特產收購問題

(一) 土絲 本年浙西戰區春蠶，省府議決由省黨務管理委員會主持收購，當購汛初屆，即經行署送電撥款來收，同時並向地行借款十萬元，辦理代購抵押，終以資金有限，收效甚詳，而轉購商汛經過，當經各專署籌勸蠶農，自採土絲，靜候收購，旋准督管會電以本省向四行成立絲商借款

五百萬元，依照合約，僅以浙東爲限復經行署說明贖付，電向四行呼籲，請准將浙西部份合併辦理，准復如絲繭運抵浙東，可按照貼放手續辦理，估計浙西天南天北已織成土絲者，約有一千餘担，如帶山行署收購，運往浙東，再歸貼放，財力實有未逮，且地近敵區，蠶農出絲一斷，狡猾者乘隙走私，忠實者束手待斃，若非政府速行獎勵生絲之意，乘經再請行署准予撥派派員西來收購，仍當由署負責東運，惟經管會格於貼放定章，迄臨未解決，本年浙西蠶農以絲繭前途黯淡，經濟上已大受威脅，實有趕速收購，迅予解決之必要。

收購辦法，擬請山暨管會迅速撥款派員前來浙西進行收購。

(二)桐油，浙西四縣各縣桐產甚豐，比年以來，政府收購極微，雖每年照例設立，然或以收價過低，或以資金不足，兩三年中停頓之油，數達三萬五千餘担，本年自復康公司設站之後價格名爲提高，其實每担僅七十五元，而盛油銷路因缺貨昂貴，每只需七八元左右，而收油站貼價，每只僅貼三元，無形之中，又係壓低油價，比之近來菜油青油市價亦屬相去太遠，倘且收否未定，即時停收，此次浙東事變，亦經一度停頓，雖即恢復，收數益少，故本年桐油實金停滯，勢必束手不收，桐農有貨無市，困窮益甚，目前各縣鄉村流行桐油點檢，或研桐樹，改種作物而緝私機關，常有走私桐油緝獲，此種危險情形，影響於國家資源，農村經濟，殊屬不堪想像。

收購辦法：擬請提山復康公司提高桐油油價，按照成本重予估計，並撥發資金，儘量收購。

(三)此外餘棉棉花，目前可收購者，尙有三萬多包，土布產值尤夥，鄞縣具每年產八萬担，均爲我方需要物資，亟應設法搶購，以利供應而免資敵。擬請省方撥巨款，從速大量收購。

決議：原則通過。除呈請中央撥款收購外，由省軍力搶購。

四、生產建設問題

1. 查封鎖搶購，爲對敵經濟作戰之主要課題，生產建設，爲對敵經濟作戰之積極辦法，意義之大，已可想見。

2. 游擊區及敵區在我政權壓迫控制下，社會秩序，除敵偽流竄期間外，較之後方並無懸殊，進行生產建設，並無顯著困難，一般金融機關，往往誤於傳聞，不肯輕易推進，致資金缺乏，改進後工業徒成理想之談。

3. 游擊區及敵區各地，在長期的消耗，長期的破壞之後，農村生計日益凋敝，債不感謀償致，勢將激退民衆生趣，影響民心向背。

改進意見：

- (一) 浙西成立職業學校一所，造就生產建設幹部。
- (二) 請省酌撥撥款，建立浙西中心示範工廠，並補助各小型工廠。
- (三) 修復浙西南北君溪，由省派技術人員，實地察勘擬具計劃，並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就水利貸款中貸放興工。
- (四) 商請中央農四行，聯合推進敵區及牛游擊區各縣，辦理工貸農貸，並促進游擊區，辦理工貸，以活潑生產資金。
- (五) 根據地方原料，供給情形，及技能需要，與當地需要，選定隱蔽安全之區，分散建立各種小型工廠，利用過剩原料，示範推廣，發展家庭

工業，辦理聯合運銷。

(六)發展救後農村家庭手工業，如蠶土絲，紡棉紗等，以培養人民生計。

(七)運用救濟軍屬經費，創辦實屬工廠，使救濟與生產，兼籌並顧。

決議：原則通過。

第四、教育文化部門

一、浙西中等教育問題

近年來浙西中等教育已臻相當發達，至目前為止，各項縣中補中，及小學師資訓練所，已有十五所之多，均由行署撥款補助，當茲財政政策改變之際，為維持原有教育事業，並謀開展計，自應設法改進。

改進意見：

1. 過去行署撥補各校經費，概歸各縣負擔，列入三十一年度各縣預算。

2. 一二兩區簡易驛師改為省驛師。

3. 各縣補中一概改為縣立中學並附設簡師班。

決議：改進意見2.修正為：一二兩區簡易驛師請改為省立，改進意見3.修正為：各縣補中一概改為簡師班。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文化及小學課本供應問題

查游擊區各縣與後方交通阻隔，精神食糧及小學課本大感缺乏，影響文化推進及教育大計，至深且鉅。

改進意見：

1. 由省府撥款在浙西及浙東三六兩區適當地點分別設置文化供應所。

2. 由省撥補民族日報每月八千元，浙西日報，民族新報，京杭日報各三千元，海北日報四千元。

3. 請省教育廳從速編印，大批小學課本，逕送分發游擊區各縣應用。

4. 請省撥款在浙西設置一規模較大之圖書館，以供浙西學術研究參考之用。

決議：改進意見3.修正為：請省教育廳，從速編送大批小學課本，分發浙西各縣應用。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救濟游擊區青年問題

查邇來敵寇為實施其政治陰謀起見，對佔領區及游擊區青年百般威嚇誘惑，以墮入其彀中，若不設法爭取，後患不堪設想，擬請

省府撥款在浙西及浙東三六兩區適當地點，分別設立規模較大之青年招待所，招致游擊區青年，並予以職業訓練。

決議：由教育廳與行署會同擬定青年招待辦法。

經濟建設組

(一) 農業生產

一、一般檢討

本年度農業生產工作，遵照本省三年總政計劃綱領之規定，並秉承主席指示打破糧食雜糧，完成「生產自給」為努力之總方向，三十年度本省農業生產計劃綱領規定：一、健全農業推廣機構，二、增加食糧生產，三、發展並管理特產，四、提倡農業副業，五、育苗造林，六、救濟滯澇漁業六項工作綱領。一年以來，農業推廣區已成立著六區，縣農林場已成立五十一處，經濟農場一處，推廣純系稻面積十萬五千五百餘畝，整季稻面積四萬八千餘畝，純系小麥一萬六千畝，增產稻麥計在二十萬担以上，擴大冬作全面積二千三百八十四萬三千五百餘畝，比上年擴種四百二十八萬六千餘畝，本年糧食雜糧得以突破，於此實為一大主力。此外繁殖油桐五萬四千餘畝，茶園二萬六千餘畝，推廣植棉三萬餘畝，將製泰豐種三萬七千九百餘畝，秋蠶種一萬一千七百餘張，繁殖優良鷄鴨一萬四千羽，裨補國民經濟，當屬不少。餘如農作物病蟲害之防治，各種獸畜防疫血清之製造，森林之營造，農用水利之興修，亦曾注意努力，不少成效，惟推廣機構，仍欠充實，各縣農林場之經費，大都感覺短少，縣以下推廣機構，尙未建立，尤不能收指臂之效，在生產方面，耕種面積固多擴充，而生產技術之改良，尙少注意，純系稻麥推廣之面積亦屬有限，特產之產銷，缺乏聯繫，森林水利之興修，用力尤少，整前整後，今後之農業生產，有待改進之處尚多，抑戰時農業生產應先重質而後重質，當前努力方向，應以擴大耕地面積及增加生產率為主要目標，故冬作之廣行，荒地之開墾，農用水利之興修，肥料之補充，病蟲害之防治，實為當務之急，謹將各方報告與改進意見，綜合如下：

二、改進意見

一、關於健全農業推廣機構者

1. 農業推廣區督導人員應予增加
2. 遵奉中央令頒各縣設立農業推廣所之辦法，務先就農林場較有基礎之縣份，且農林經費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設立推廣所二十處，其餘基礎較差及尙未設立農林場者，應分別充實其內容，並從速設立。
3. 各縣農林場以下之各級農業推廣機構，應迅速建立，並加以充實應設農林場將省農業改進所試驗獲有結果之良種良法，予以地方試驗，於重要鄉鎮設繁殖場，將農林場試驗結果，認為適合地方可以推廣者，加以繁殖，同時注意經濟經營，並由各鄉保選送優秀農民入場受技術與經營訓練，以為推廣之基層幹部，於保證公共農場，以曾在繁殖場受訓之技工充當領工，推廣良種良法，並施行勞動服務，使保內農民得受普遍的實施訓練，保公共農場收入即充保內公共事業經費，以建立公共造產之基礎事業，農林場繁殖場公共農場之土地，均得用中央頒布之土地征用法獲得之。

二、關於增加食糧生產者

1. 去年蠶種多作敵敵，總計超出原定計劃兩倍以上，浦江瑞安等縣尤著成效，本年糧食難闢，得以突破，蠶種多作實爲一大主力，自應積極推行，就中種子預籌，耕牛合作購辦，事前指導耕水，均須早爲措置，大麥小麥與綠肥作物間作，必須切實宣傳督導，以補肥料之不足。

2. 本年推廣良種，已具相當成效，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積極進行，並頒發懲罰法。

3. 各縣應切實辦理地方試驗，務求確實精到，如純系品種，確能適合當地氣候環境栽培制度，而品質優良者，即應設法繁殖擴大推廣。

4. 蠶業事業應積極推進，規模較大者，如碧湖經濟農場，利用當地國隊，以補勞力之不足，堪爲各縣借鏡，規模較小者，可仿效樂清等縣出錢出力合作經營辦法，惟荒地領墾手續繁複，似有修正之必要，領墾後并應遵照省頒山地，利用注意事項，俾免妨礙水利。

5. 農田水利，關係農業生產至鉅，過去雖曾注意辦理，而仍未普遍推廣，亟應寬籌經費，大加興修，各縣尤應因勢利導，發動當地熱心人士，合作辦理，並盡量利用國民工役，以節工程費用，又各地均須，時有整落，工程預算，應請有關機關予以便利，員工食米亦請糧政當局設法供給，俾免工程中輟。

6. 各縣農林場除應切實遵照命令，廣設堆肥示範場，並應切實指導農家每戶至少設置堆肥場一所，在沿海各地，並應指導農民，利用魚肥，以擴大肥料來源，增加糧食生產。

7. 省動員委員會舉辦水稻明田栽培試驗，其方法較上年有顯著之進步，擬請省動員委員會同農業技術機關，繼續精密試驗，並注意經濟價值，以資示範，而利推廣。

8. 商請金融機關，低利貸放生產貸款。

9. 訓練並遴選農業推廣專才，以利事業之拓展。

三、關於發展並管理特產者

1. 本省農業特產，大都已加工成爲商品，其發展與改進存在在隨收購辦法爲轉移，本年桐油，非但價格不抵成本，且常在停收中，平水溫州兩區茶葉，亦有同樣情事，影響桐農茶農生計非淺，應請中央收購機關，儘量收購，並其收購價格，至少須在成本以上。

2. 本省特產，應設法增加，其利用方法與利用效率，以廣用途，俾免受外銷之限制。

四、關於提倡農家副業者

1. 各縣家畜疫病之防治，應由縣農林場派員參加，農業改進所冬季講習會，或就各縣原有醫藥行登記，授以科學技術訓練，普遍實行保育工作。

2. 提倡飼養耕牛，以補農村動力之不足，並大量飼養其他羊兔等草食家畜，以裕民食及營養。

3. 大量繁殖優良鷄鴨，並推廣第一代雜交仔豬，以宏生產。

五、關於育苗造林者

1. 各縣農林場應附設苗圃，大量培育苗木，強迫造林，尤應注意保護森林，並應將保護方法，列入鄉保公約，或其他有效辦法，自相約束。

2. 各縣應遵照命令，擇定據點，推行縣鄉鎮保等公有林。

六、關於救濟漁業業者

1. 沿海漁民在敵艦海匪滋擾之下，出漁困難，魚業之發展，自應另闢蹊徑，以增生產，故沿海水產繁殖事業，亟應積極提倡，並儘量利用池塘湖澆等繁殖淡水魚。

2. 魚產滯銷，應指導擴大發售，以便運銷。

3. 沿海漁民生產資金，大部出自魚行之高利貸，此項高利貸本年僅滬區範圍已達三百萬元，魚行制削苛刻，實為漁業生產上一大障礙，故漁業貸款亟待擴充，查現有漁業金融機關，惟滬區設有漁民合作金庫一處，資金短絀，且因合作社為放款對象，而漁民合作組織，一時未能迅速推動，為求貸款普遍起見，擬將該金庫改組為漁民借貸所，擴大募股，並於各漁區廣設分所，以利借貸。

11 在不妨害國防原則之下，應竭力予漁船以出漁及入口之便利，俾可促進漁產，惟一面仍應組織漁民保甲，實施運保運坐嚴密出入口登記，以杜流弊。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二)工業生產

一、一般檢討

本年度工業生產工作，遵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及三十年度手工業推廣計劃綱要，應開立基本工業，發展輕工業，並酌量地方情形，確定中心工作樹立推廣制度，訓練推廣人材，以推廣手工業。本省原設手工業指導所以改進手工業，迨海口封鎖，日用品需要更迫，亟須進步工具及技術，求大量日用品之供給，爰將該所改組為工業改進所，以改進及推廣小型機器工業。欲求小型機器工業之普遍推廣，首須求得廉價動力之供給，爰試驗利用鄉村溪調水力，裝置新式水車，或改良舊式水車，以發動動力，現已獲得相當成果，其容車旋轉速度每分鐘為一千三百轉，帶動機器旋轉速度每分鐘為六七百轉，其速率達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已合機械之標準。發展鄉村工業之原則，應利用當地原料及人工，選用進步機械及進步技術，配以廉價動力，經營生產，以裕食用服用用品之供給，如有木材即經營造紙，有麻類原料即經營紡織，依此類推。為示範起見，本省特在麗水太平區籌設鄉村工業實驗區，裝置水車，因其地多樹，且產麻，即經營榨油及麻紡織，並因附近住戶稠密，特裝置電機，供給電燈，現實驗已次第收效，即擬以該區為訓練推廣幹部之場所。

除如試驗各種生產工具及基本化學原料者，業經設有冶鐵廠以鍛工原料，擴充鐵工廠以製造生產工具，現除鋼及特種零件外，各種小型機器

已能自製。化學工廠各部門逐漸籌設，對於酸鹼等基本化學原料之供給，已逐步求得解決。今後之推廣工作，即有待各縣盡量適用省辦事業，以推動人民之經濟，至人民經營之方式，可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原料之原則，集體經營，其資金不足者，並可由省向金融界商洽，予以貸放。如此共同培植扶持，當不難求其發展。

至各縣推廣手工業工作，已日見開展，以進純工業為最發達，其次紡織工業亦多興辦，其與本省工業，改進所合作，改進土法，推廣新法者，亦漸見成效。惟大都零星推動，或由人民自發經營，倘欠有計劃有步驟之實施，且各地工業原料生產情形，及工業發展條件，各縣更欠明確之把握，省方對技術之研究設計指導，工具之製造供給，以及推動工業發展之整個計劃，亦欠充分準備，以致距離力求日用品自給之目標尚遠，爰就各方報告與改見意見，綜合如下：

二、改進意見

為求日用必需品之自給，以達抑平物價改善生活之目的，工業之長足發展，有待加緊推動，目前僅賴手工業之發展，已不足應日用迫切之需，計惟有發展機製或半機製工業，並進而使手工業均進展為機製，而推動之際尤須以縣地方為主體，由省予以必要之協助與指導，爰訂定辦法如次：

1. 動力之設計與配備 機製工業必須動力以為發動。省內缺乏煤礦，欲求廉價動力，惟有就鄉村溪澗，築壩開渠，利用水力，發動動力。各縣為農田水利而興修之工程，更應儘可能範圍內加以利用，以適應水力發動之需，使一舉兩得，至水力發動機業經實驗獲有成果，即可由本省機工廠製造。

2. 工業之調查與勘測 各縣對當地之工業原料生產情形，及工業條件等，應作詳盡之初步調查，如認為有推動發展工業之必要與可能時，由省派員作專門技術之勘測與調查，以為設計計劃之依據。

3. 技術之設計與指導 應就土法加以研究改進，或就本省環境及原料生產情形，博採國內外良法加以研究，以求適應實用，對自行研究發明，更應加以獎進。各縣為創辦小型工業之動力裝置機械設備等，均可由省代為設計，並負指導之責。

4. 工具之製造與供給 以自製為原則。經本省工業改進所研究實驗有效之工具，本省機工廠即可大量製造，以供給發展工業之需。各縣確定經營計劃後即可向該廠訂購。

5. 原料之發展與供給 以利用當地原料為原則。各縣農林產品是供工業原料之用者，除盡量利用外，應視工業發展程度對各種原料促進其發展，而由本省農業改進所負技術上之研究改進之責。如目前麻紡織已由省試驗成功，麻類作物生產即應加以改進及發展，以裕紡織原料之供給。又關於工業上所需之化學原料已由本省化學工廠負責供給。

6. 經營之示範與訓練 本省籌設之鄉村工業實驗區，專為實地試驗如何利用水力發動動力適用進步之工具與技術及利用當地原料與人工，以合作方式經營，促進鄉村小型機製工業之發展而裕食用必需品之供給。生產技術與經營方法，均為實驗之主題。各縣為推廣工業應選拔地方優秀青年派送至該實驗區，予以實地訓練，以為推廣之幹部。

7. 資金之籌集與運用經營方式以合作爲原則，有錢出錢，有工出工，有料出料，均可作爲股本，共同經營，同時商請金融界，予以貸款，或由政府酌加提倡，以增強實力。

8. 事業之推動與發展，發展小型機製工業，爲地方重要事業之一，各縣應盡力推動，其要點約如左列：

- 一、確定工業生產爲鄉鎮合作社之中心業務。
 - 二、進行調查與測測確定創業與經營計劃。
 - 三、一面籌備與建水力發動及機械設備一面即應派幹部赴實驗區受短期之訓練。
 - 四、製成產品，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縣聯合社統籌運銷。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合作事業

一、一般檢討

遵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行政院頒「購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上年度本省行政會議議決之本省三十年度合作事業計劃大綱之規定，關於健全區縣合作行政機構者，除於建設廳內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外，本年於第三四五六七區各設督導員一人，嗣以浙東敵人竄擾，經費緊縮，除三五兩區外，其餘各區督導員，均予暫行裁撤，各縣遵照行政院訓令將合作指導室改組直隸縣長者六縣，於建設科設置合作指導室者四十八縣，設置合作指導人員超過建設廳規定標準者一縣，遵照規定設置足額者二十縣，未能依照規定設置足額者四十縣，合作經費，則大部未能依照規定辦理；關於調整合作組織者，迄至本年九月截止，已呈送調整方案經核定者卅二縣，迄未呈送者，二十餘縣，全省原有四六八一合作社中已經調整完成者四五七社，已調整而未報驗者，約計一千餘社；關於發展供銷業務者，前者合作批發部擴大改組爲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於本年一月正式成立，除儲備各項工業原料並辦理日用品必需品之供應外，其他如輔導縣聯合社業務，及辦理淳遂平水兩區茶葉運銷，舉辦第五區棉花運銷合作，食鹽分配，肥料供給等，亦均有相當成效；關於充實合作金融者，縣合庫已成立者卅三縣，籌備處已開業者七所，未開業者六所，並設立農業倉庫及簡易農倉一九二所，資金方面，省合庫擬由一百五十萬元預充爲三百萬元，各縣合庫總額約計二百萬元。

綜上各點，對於預定計劃，雖尙能逐步實施，而未能達到要求者亦屬不少，謹就各方報告與改進意見，略列如左：

二、改進意見

一、關於健全區縣行政機構者：

1. 加強督導力量，卅一年度全省至少設合作督導員八人，分區督導。
2. 遵照院令規定，修正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其辦事細則，確定合作指導室之地位，并按照縣等確定人員設置標準。

3. 合作人員薪給，應在縣行政經費項下開支，並比照縣府各科室同級工作人員之薪額，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待遇。
4. 各縣冊一年度之合作事業經費，(包括指導人員之川旅費)至少應佔建設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如因事業開展不敷應用時，得專案呈請建設廳核撥。

5. 舉行合作人員特種考試，改調合作人員五十名，分發各縣依法任用。

6. 分區舉行合作人員講習會及會報提高原有合作人員之工作效能。

7. 各縣應於本年十二月按定冊一年度合作事業實施計劃，呈請核定，以爲執行考核之依據。

二、關於調整合作組織者：

1. 凡未遵照本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及調整注意事項之規定，擬送調整方案者，限於本年十月以前送廳，凡已調整竣事之合作社，尙未報廳備案者務必隨時報送，本年底以前各縣至少完成三分之一以上。

2. 進行調整之前，應先擇定中心業務，再行編進組織，庶幾組織之內容不致空虛而調整工作亦能健全發展(仿照本年淳遂區茶合五區棉合以及九區食鹽分配之辦法)

3. 進行調整時應特別注重基層組織之健全尤其保社及小組之建立。

4. 加強示範合作社之輔導及幹部之訓練，以期擴大影響作用。

5. 嚴格限制專營合作社之設立，并切實禁止與非社員交易，以杜流弊。

6. 加重指導人員外勤工作，減少不必要之其他雜務，免致妨礙其本身工作之進行。

三、關於發展供銷業務者：

1. 凡經營供銷業務已有相當成效之各級合作社，應即配合金融及技術機關輔導進行工業生產業務，以期奠定供銷業務之基礎。

2. 供給業務之經營，關於生產品供給，應配合金融機關，逐漸達到實物貸放之目的，關於消費品供給應從社員基本生活必須品入手(如食鹽食糧油柴等)并注意平價功用。

3. 運銷業務之經營，應切實做到產製運銷之一貫聯繫(如棉花運銷應從棉花生產棉花加工做到棉花運銷)以充分發揚合作之功能。

4. 已經實施食鹽分配合作之各縣縣政府應嚴格取締私運沖銷及隱商破壞。

5. 實施專賣之各項物品，應實行選用合作社爲集中分配之機構，發展經濟保甲之效用。

6. 國營省營特產收購機構(如中茶公司等)選用合作社收購特產應注意合作社之生產成本及生產數量，切忌因受款項之限制而任意壓低收價及收購數量，妨礙合作社之發展。

7. 對合作業務人員應加強教育，切實監督并按期檢查，隨時向社員抽查訪問，以杜流弊。

四、關於充實合作金融者：

1. 各行庫儲設庫後應尊重其理事會之職權，以培養民營之精神。
 2. 各縣庫之放款業務應配合本省整個合作業務方針，極力避免作單純之信用放款。
 3. 與各金融機關洽商充實省庫股本及資金。
 4. 各縣設行應於最短期內促使縣庫自立並通達省庫對各縣庫供給資金。
 5. 加緊發動合作社增設運動及各種儲蓄運動以期充實自有資金。
 6. 普遍指導各級合作社經營農倉業務試行倉庫證券，以期調節糧食之盈虛，協助實物徵收之進行。
- 決議：照案在意見通過。

(四)交通事業

一、一般檢討

依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對對要之規定，在運輸部份，須加強交通管理，二十九年度專員縣長會議發展交通方案，除有設置省縣運管理處外，各縣亦規定有縣縣運管理處之設置，統一執行縣境內運輸事宜，一年以來，除青田一縣即可成立外，其餘各縣在籌備中者，或因路線待核定，或因辦法待修正，成立尚須時日，故本年縣運幹線雖已發揮相當之效能，而因省縣尚未能配合進行，與預期目的相去甚遠；至省縣聯運舉辦縣運或接運完成省運線網，則因省縣運管理處設備不完，尚未能依照計劃方案進行；關於修築縣道完成全省道路網者，計二十九年度省樂人力車道可兼通汽車者，七四、五二公里，卅年前半年省樂人力車道可兼通汽車者，二四、八一公里，共計九九、三三公里，二十九年度縣樂人力車道一一五二、四〇公里，其他如補充交通工具及器材，則辦理尚有相當成效，惟行民家蓋路，亦經擬訂辦法，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施行。

電訊部份，鄉村電話之架設與整理，在困難之環境下，仍有相當成就者，有分水於滯等二十餘縣；自籌經費，設置無線電台者四縣，充實原有電台者一縣，關於省縣電話之聯繫，縣方電話接連長途者頗多，各縣對於保護線路，協助搶修工作，大都尚能注意，亦有少數不注意而使通訊及器材受影響與損失者；他如購屯木桿，則往往不能迅速集事，貽誤工作，較為誤報工作之防止，各縣亦少注意，應變時，通訊機關與縣府密切聯繫，因而收宏效者頗多，亦有毫無聯繫，因而發生嚴重問題者。綜上所述，並根據各方報告與改進意見，臚列如左：

二、改進意見：

一、關於運輸部份

1. 縣處之下應於縣縣聯經過各地設站，完成組織。
2. 縣聯線運輸應由縣處統一辦理，與軍民合作站取得聯繫，並對黨部指導民衆團體之人員切實解釋，勿於運夫職業工會之外，另立名目，破壞

行政之完竣。

3. 縣處一切辦法均應遵照中央與省之規定行之，不得發生抵觸。
 4. 省處縣處均應依其財力酌量設備碼頭倉及倉庫，以便試辦負責聯運或接運。
 5. 縣道聯運應與省線及鄉縣路線配合，如希望既定線路歸辦，得隨時商請省處辦理。
 6. 縣處除於支河縣道經營船筏手車運送外，應利用舊有大路儘量發動肩挑。
 7. 各縣應加緊修築縣道或於三十一年度預算列入，或以其他方法發動勞力籌集經費。
 8. 省則應速處恢復新車修造機件補充工具，交通處應依照決定辦法於改進物料之外，並注意其他工具與器材之改進與儲備。
 9. 各縣應督導鄉鎮保長遵照省領民衆養路辦法，向交通處工務段訂約承撥。
- 決議：改進意見修正為：縣聯運管理處應組織或改組成立，縣處之下並於縣聯運線經過各地，設站完成組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關於電訊部份
1. 省電語應遵照第三職區司令長官部之指示繼續調整，以應軍事需要。
 2. 各縣應盡量辦理鄉村電話，並在可能範圍應交省話局代為建造現有鄉線未接通者，由省話局派員赴縣實地視察線路情形，並商訂戰時鄉線接

通長途線辦法。

3. 嚴辦已破獲竊線人犯，並由保甲長分段負責保護。
 4. 由縣方通訪各有關部份隨時協助搶修。
 5. 征屯木桿由縣方注意，須特別迅速，並注意採用杉木，以便維持。
 6. 由縣方舉辦通訊機關登記，並由縣方召集稽查機關與通訊機關商訂防止辦法。
 7. 切實實行縣府與通訊機關應變聯絡辦法，以密切聯繫一致行動為原則，另由省話局令飭分支局所台，隨時受當地行政長官之指導與監督。
 8. 全省政務電台由省迅速撥行統一管理統一支配。
- 決議：改進意見增列兩項：1. 龍巖邊區鄉村電話之架設，由省方酌量撥補經費辦理。
2. 為配合浙西游擊區之軍事需要，應在臺北設立電訊管理之中心機構。
-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物資搶購及對敵經濟封鎖

- 一、原定計劃——本省三年計劃規定，應酌量地方情形切實辦理。
- 二、辦理情形——查物資搶購與經濟封鎖工作為對敵經濟鬥爭之一體兩面，縱在各縣是項工作之報告，雖各盡其力各有收獲，仍覺步驟不一，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效果不彰，聯繫不確，功過難明，察其缺點，有如下列。

1. 機構龐雜系統紛歧，經費封鎖一項工作各縣有敵貨檢查處，軍警檢查處，經濟游擊隊，封鎖糾私隊，盤查所，檢查哨，登記查驗所等，種種名稱，有縣派區派，乃至中央直派之機構，紛列雜陳，至搶購物資機構，或中央省縣各有組織或竟付缺如，實之商人缺乏有系統之整個辦法與機關。

2. 中央省縣聯繫不確 中央及省縣之委託及指揮機構，各自為政且少聯繫，致檢在工作重複，商民感受痛苦，搶購工作並進，使物價高抬漲漲，至於浙東淪陷時，各縣因不明中央物資之情形，未能代予疎散，致功罪不分，尤為痛苦之經驗。

3. 雜軍及不良部隊之阻礙 各縣報告中對於雜軍包庇走私，藉稽查為名，散弄勒索及擅收捐稅之事實極為普遍，實為對敵經濟鬥爭之障礙。

4. 各縣府擅收臨時捐稅 現若干縣份均以財政困難，紛立保護捐，應變捐等名目，於正式捐稅之外，另收貨物稅，乃至各鄉鎮公所亦各自效尤，鄉自為政，使內移物資，有步步闕卡，層層剝削之苦，後方物價之高涨，此亦為其主因。

5. 搶購資金缺乏 物資搶購，各縣負有責任，惟搶購資金籌集為難，故一紙空文，實成搶購，往往難收實效。

三、改進意見

1. 統一辦理機構 現各區成立對敵經濟封鎖處，其他龐雜之機構，紛歧之名稱，應予以調整與統一，搶購物資之機構，應由省縣合作組立。

2. 中央省縣密切聯繫 關於中央及省所統制之物資，無論備戰搶運應與縣密切聯繫，俾免隔閡。

3. 肅清另類部隊 另類部隊及軍紀不良之隊伍，干涉或妨礙搶購封鎖工作者，應由各區縣或轉請上級軍事機關，設法糾正取締之。

4. 嚴禁非法捐稅 各縣搶運物資，經過各縣時，除法定捐稅外，各地自定之非法捐稅，應一律嚴禁，以利搶購。

5. 修正法令統一印發 關於經濟封鎖各種法令規章，各方所頒前後扞格，亦有各地自行訂立者，應予統一訂正彙印成冊，普發各縣遵行。

決議：本案暫保留，由建設廳財政廳浙西行署會同商訂辦法。

兵役組

(一)關於徵募者

一、充實新兵招待所及增加招待費

1. 一般檢討 本省各縣常備隊，自本年五月奉令裁撤，改為新兵招待所，所有新兵招待事宜，歸兵役科負責管理，人員則由國民兵團調派督練員擔任招待，經費並奉令由五元改為四元，征集費則為每名二元，各縣自奉令改組後，因編制迄未確定，人員亦感不敷，事權不一，指揮困難，而物價飛漲，新兵招待費四元，不敷開支，辦公費又屬的款，既無無法維持之狀，至於招待所內設備，現已由軍管區着手調查，以備充實，所需充實設備經費，並已簽商省府，擬在招待經費內撥支，以期改善新兵待遇，關於征集費，過去每名一元，不敷差額，以致縣區籌保各級，均賠累累，現在擬改為二元，仍感不敷開支。

2. 改進意見

(一)關於新兵招待所之人員設備，以及新兵給發衛生等經費，一律由省府統籌撥補。

(二)中央撥補常備隊經費，(自九月份起)全部充作招待所人員薪餉及辦公費，其編制表由軍管區擬訂。

(三)招待所設備，(被帳席炊事器具衛生材料毛巾面盆等)由軍管區擬定標準，在招待基金內動支。

(四)新兵伙食山縣就縣公米發給。

(五)呈請中央酌加招待費及征集費。

決議：改進意見三修正為：招待所設備(被帳席炊事器具衛生材料毛巾面盆等)由軍管區會同省政府擬定標準，在縣招待經費內動支。餘照審在意見通過。

二、普設新兵招待站

1. 一般檢討 前奉 軍委會令於新兵必經路線，每隔五十里，利用公共場所，或廟堂設置鋪位被席，為新兵招待站。

2. 改進意見 本案中央已有通令，擬交請軍管區，飭縣切實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三、部隊接收新兵由師區派員監交

1. 一般檢討 三十年征補辦法規定接兵部隊應派管帶充分被服伙餉，於交接期十日前到達，配屬各縣準備接兵，惟現在各接兵部隊，往

浙江省三十年省政會議彙刊

往不能依法按期往縣接收，或故意延擱，或要求之數一次撥足，以冀延長時日，藉此多購軍米，或多報伙餉。

2. 改進意見 部隊接收新兵由師區派員監交之擬交請軍管區通令各師區切實監督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逃兵征補准抵年額

1. 一般檢討 中央規定逃兵應由原縣征補，以寓懲於征，故不得抵額，惟查新兵待遇，尚未盡改善，而部隊管教，亦未盡合規定，且部隊與部隊間，此逃彼補，未向籍里者甚多，偵緝既感不易，補征亦屬困難本省為澈底肅清起見，於本年三月，曾訂頒肅清辦法，規定緝獲或自首逃兵，發服後准抵原額。

2. 改進意見 逃兵征補，准抵年額之改進意見，擬交請軍管區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關於編練者

一、自衛隊官佐任免問題

1. 一般檢討 查部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自衛隊官佐，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調在海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或由師區管區及國民兵團採送考調派充，并轉報軍政部備案，其撤免以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之考核行之，惟本省兵團分後方及游擊區兩種，後方兵團，由軍管區司令部任免，其由兵團保送者亦不少，惟事先均須考調查歷相符，始予委派，又浙西行署所轄二十二縣自衛隊，因情形特殊，其人非經理督察歸行署主持辦理。

2. 改進意見 得由參團長依照軍區司令部核定資格檢附證件報委其撤免并以參團長考核行之（惟參團長應儘量容納副團長申述之意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軍事組

一、一般檢討

(一)檢討各區縣一年來之工作報告，對於治安方面，尙能遵照二十九年專員縣長會議決定之治安方案，及保安處訂頒之清剿計劃，督率團隊致力剿匪，雖未能達到預期目的，然各區縣對於軍事之剿匪工作，尙能克盡厥職，設無四月間啟程之阻擾，使政治的清匪工作，能按照原定計劃進行，則匪本殲頽，匪氛必能稍戢也。

(二)綜合各區縣提出之提案：1. 接近前線及戰區縣份，以游擊部隊及各級情報人員之軍風紀太壞，秩序不易維持。電信器材缺乏，消息不靈。2. 邊區縣份，因交通不便，奸黨匪類，往往利用偏僻之地，交相爲患，軍政力量不及，清剿匪易。3. 沿海縣份，以自衛隊任務太多，兵力武器，兩感缺乏，不能專責剿匪。

二、改進意見

(一)一般事項

- 一、游擊部隊及情報人員之軍風紀，由省警戰區司令長官部嚴予制裁，並派憲兵隨時取締。
 - 二、電信器材缺乏，由省酌量情形，統籌撥發，並增設各區軍事電台一座。
 - 三、邊境地區，由省加派國隊駐防，一面訓練，一面防剿。
 - 四、地方自衛隊及外海水警，不令担任國防，以便專責剿匪，並充分補給械彈。
- (二)澈底調補各縣國隊械彈

一、方針 爲增強本省自衛力量特將各縣國隊械彈逐次予以調整補充

庚一

二、步驟 劃分兩期自衛隊警察同時實施

第一期 調整縣份一二三四十區各縣

第二期 調整縣份七八九四五區各縣

三、辦法

(一)本省國隊警察雜槍約爲六千枝左右由省撥款購置新槍一律調換之自衛隊每槍配彈一百五十發警察每槍配彈一百發

(二)各縣應將現有國隊警察械彈之數量種類列表報省彙報統籌調補(表內項目：槍械種類名稱數量種類完整者不堪用者子彈種類數)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備考)

(三)根據即報由省主管機關派員前往分別將各縣槍枝調驗一次

(四)各縣經調整後之槍枝應即烙印並造冊分呈主管機關備查

(五)所有經調整後之破爛槍枝及廢彈一律繳省銷燬

(六)各縣如感公用槍枝不足或需要自動火器槍榴彈筒手榴彈等得自籌經費呈經

主席核准後予以價購鐵工廠應照現價九折售與之並由省在折價內給予六分之一之補助

四、調整完成期限

第一期——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底

第二期——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底

五、附記

其餘補助辦法於實施時交主管機關再詳為規定

(三)五金材料調換械彈優待辦法

一、浙江省政府為充實各縣自衛武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政府得以下列之五金材料向鐵工廠調換械彈

1. 彈壳銅
2. 廢雜銅
3. 廢紫銅
4. 鋼條
5. 廢鋼精
6. 鐵條
7. 廢炮鐵
8. 茶口生鐵
9. 鋼軌

三、前條所指械彈以下列各種出品為限

1. 七七式輕機關槍
2. 步槍
3. 槍榴彈筒
4. 槍榴彈
5. 發射子彈
6. PO手榴彈
7. TNT手榴彈
8. 墨藥手榴彈
9. 廠造步槍子彈

- 四、各縣政府以五金材料調換械彈之數量依照表列規定辦理(表另列)
 - 五、各縣政府應將換械彈應先將五金材料種類數量呈報全省保安司令辦公廳核辦
 - 六、各縣政府調換械彈之五金材料應自行運至鐵工廠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糧食組

(一) 辦理常平倉儲

一、一般檢討

本省爲調節民食，平糶價格起見，自上年度起創辦常平倉儲，由省籌措資金，向金華等餘糧縣份派購一百萬担，以調節缺糧縣份之民食，嗣以資金籌措困難，及各地災歉關係，實收額僅二十六萬担，僅達預定額四分之一，相差甚鉅，本年度經籌集銀款，於秋收後按各縣餘糧之多寡派購常平倉穀一百二十萬担，訂定本省三十年度常平倉穀收購辦法，飭縣遵辦，限十一月底前全部購足歸倉，至倉庫保管及款項支付，完全委託銀行辦理，現正積極進行中，惟各縣以糧食認調查，尙未開始，過去調查，又不準確，深感餘糧戶不易確定，爲把握時機，如限完竣，大都以田賦多寡爲派購標準。

二、改進意見

- 一、自三十一年度起，常平倉穀派額，應以全省餘糧戶爲對象，不以縣爲派購單位。
 - 二、自三十一年度起，雜糧較多縣份，常平倉穀搭收雜糧，酌予提高一成至三成。
 - 三、各縣於發生糧荒時，得專案呈請省糧管局酌增留縣常平倉穀，以利調節。
 - 四、常平倉庫修繕費，依照實際情形，由省糧管局核實發給。
 - 五、常平倉穀由縣保管時，應規定倉耗保管費及出倉費。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實施糧食流通管制

一、一般檢討

本省境內，縣際糧食之流通管制，前經明定，以米穀小麥麵粉四種爲限，至縣境內糧食之流通，除沿海及逼近敵區之各鄉鎮，應劃爲糧食封鎖區，實施管制外，其餘應准自由流通，惟各縣對於糧食流通之管制，每多未經呈准擅加限制，甚至鄉保之間，亦加封鎖，其結果糧額阻滯，失去除缺調節作用，造成人心恐慌，刺激糧價高漲，流弊滋多。

二、改進意見

1. 縣際間糧食，除照規定十五市斤外，不得自由流通。

2. 縣境內糧食，除特殊縣份（沿海及逼近敵區之縣份）外，仍應予自由流通。

決議：改進意見(1)修正為：縣際間糧食，除照規定十五市斤外，在邊際常不倉發縣份，收購期間，不得自由流通。改進意見(2)修正為：縣境內糧食除沿海及逼近敵區縣份之各總糧外，仍應准予自由流通。

(三) 勵行節約消費

一、一般檢討

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要規定節約消費，禁止或限制主要糧食釀酒製麵餛飩等，開倉糶糧，及禁止上白米之運售，自第一年起，即應切實辦理。主席鑒於本省春荒嚴重，乃提倡「兩粥一飯」運動，令各縣切實辦理，以設本省糧食之自給，綜觀各縣對於節約糧食消費，大都尚能依照規定辦理，而於推行「兩粥一飯」或「兩飯一粥」運動，尤能普遍倡導，惟因人民習慣難改，難以限禁釀酒，事關國稅，糧管機關與稅收機關，立場不同，彼此不無牽掣之處，勞力民衆，實行「兩粥一飯」影響頗力，故實行以來，成效未達預期之要求。

二、改進意見

1. 努力宣傳繼續推行「兩粥一飯」運動各機關團體並應切實勸導。

2. 請省府咨請糧食財政兩部會訂限制糧食釀酒製麵餛飩辦法頒發通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撥濟國軍軍糧

一、一般檢討

本省去年災害頻繁，稻穀歉收，民食維艱，當本局成立之初，各軍糧機關，復按月要求本省供應大量軍糧，政民食益感無法調劑，爰商懇 顧司令長官核准，停止在本省採購，藉舒民困，迨四月間，敵寇竄擾浙東，大軍雲集，各部隊有以未奉發給現品，或以兵站遺送，緩難濟急，仍紛紛要求供應，值茲青黃不接之際，寧靈補屋，免竭罄供，而浙境發給主食代金各部隊機關之給發，奉令應按地區代金標準及給與定章，由地方政府或糧糧機關，以政治力量評價代購，是項代金標準與規定組價，相差懸殊，不敷價款，為數甚大，籌款為難，現三十年度軍糧，已奉核定，本省全年應負擔十二萬大包（每包淨重二百市斤）在田賦改征所得之實物項下撥充，惟田賦實物，尚未經收，為適應急切需要計，暫以收購未進倉之常平倉穀，先行移撥，俟田賦實物經收後撥還貯倉。嗣准兵站機關函送屯補計劃，分後方屯糧，臨時給發，經常補給三種，經與洽定各縣分應數量及交付期限，分飭交撥出兵站或部隊運往提運，限本年十二月底前辦理完成，所有自九月份起撥發主食代金各部隊機關給發，及過去各部隊借米，均在十二

萬大包內抵扣，自撥抵足額後，以本省原屬缺額，不再供應軍需，已分別電呈 委唐及駐區司令長官部暨核。

二、改進黨見

1. 接兵部隊軍米問題

一、浙境內二十二及四十二補訓處，向各地接收新兵給發，在各該處應補給數內扣抵，如無補給額之縣份，由縣管在積穀內先行借撥，仍報請省糧管局接還。

二、上列以外各部隊接收新兵給發，由各縣在積穀內借撥。

決議：第一項照案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修正為：上列以外各部隊接收新兵給發，由各縣負責借撥。

增列第三項：四十一補訓處在浙接兵部隊給發，由省糧管局專案辦理。

2. 主食代金不敷差額彌補問題

一、各縣在八月底以前各縣所接補部隊軍糧不敷主食費應依照省糧管局接轉 省政府統籌彌補。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另加三十一年度主食代金不敷差額，由省政府呈請中央解決。』為第二項。

3. 軍米供應權責問題

一、應依照省糧管局與兵站機關協定辦法切實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教育文化組

(一)關於肅清文盲

一、一般檢討

肅清文盲，為本省各縣中心工作之一，自二十九年十一月全省專員縣長會議通過肅清文盲實施方案後，經教育廳擬訂各項辦法，連同方案呈報教育部，一面通飭各縣施行。茲檢討三十年一月至八月間，各縣對於此項工作之實施，多尙未能盡最大之努力，例如調查文盲數字，參差不齊；計劃與報告，步驟亦不一致；經費之列支，又不能與事業相配合。至如實施時所發生之各項困難問題及各種辦理方法，均未能有整個之澈底解決；又教育工作人員，對於社教政策之不甚瞭解與缺乏熱情，在在為不能推勁之主要原因；欲加以考核，更覺困難，故難期有顯著之成效。

二、改進意見

依據上述情形，對於肅清文盲工作，自應針對缺點繼續所在，計劃改進。綜合改進意見，除去年所訂肅清文盲實施方案以外，遵照部令指示，同時歸納此次各縣縣工作報告內所提有關肅清文盲之改進意見及建議，由教育廳另擬「浙江省肅清文盲分年實施計劃」，凡屬肅清文盲之「實施原則」「期限進度」「實施方法」等等，分別詳加規定，俾各縣得依此規則進行，各級主管機關，並可依此規定，作為考核實施工作之依據。計劃原文如下：

一、前言

肅清文盲，為本省地方教育中心工作之一。自二十九年十一月全省專員縣長會議通過肅清文盲實施方案以後，經由教育廳依照方案規定，擬訂各項辦法，呈報 教育部；嗣奉部令指示，須另訂全省分年實施計劃，於三十年年底起，各縣一律施行。為求計劃之精密確切起見，決定以本年四月全省戶口總調查後所得之文盲人數，作為分年肅清文盲之分配基數。即依此基數，規劃應設之學校班級與經費師資課本之需要數量。省縣各級主管機關，亦可以此基數，應為悉力以赴之鵠的。若每一年不能肅清此項基數之文盲，著省縣地方教育行政工作人員，均當引為大恥，加倍努力，庶幾如此艱難重大之建國基本事業，得於預定之五年期限內，有完全實現之希望。

二、實施原則

- 一、肅清文盲，應與推行國民教育相配合，統盤計劃，按步實施。
- 二、肅清文盲，應利用學校機關及其他公共場所之現成設備，以求合乎經濟原則。
- 三、肅清文盲，應動員全體智識份子，造成即知即傳人之風尚，以期迅速普及。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嶺南	64230	160	6425	16000	241	9637	24100	321	12930	32100	401	16062	40100	462	19276	46200
海豐	68000(A)	165	6600	16500	247	9900	24700	330	13200	33000	412	16500	41200	495	19800	49500
博羅	69000(B)	150	6000	15000	222	9000	22200	300	12000	30000	375	15000	37500	450	18000	45000
平潮	70011(A)	175	7001	17500	262	10501	26200	350	14002	35000	437	17502	43700	525	21005	52500
潮陽	55120	198	5512	19800	206	9268	20600	275	11024	27500	344	13780	34400	419	16536	41900
吳興	25705(*)	67	2670	6700	100	4006	10000	133	5341	13300	167	6076	16700	200	6012	20000
五興	190226(*)	925	13023	32500	468	16534	46800	651	26045	65100	814	32563	81400	976	39008	97600
德勝	85000	212	8500	21200	319	12750	31900	425	17000	42500	531	21250	53100	637	23500	63700
武康	30226	75	3023	7500	113	4534	11300	151	6045	15100	189	7583	18900	223	9008	22600
安吉	50704(*)	127	5070	12700	190	7603	19000	253	10141	25300	317	12676	31700	380	15211	38000
李豐	45486(*)	113	4549	11300	170	6823	17000	227	9038	22700	284	11372	28400	341	13646	34100
龍門	220937(B)	552	22097	55200	823	33145	82300	1105	44193	110500	1381	55242	138100	1657	66220	165700
慈寧	116784(B)	292	11670	29200	438	17505	43800	554	23340	55400	723	29175	72300	877	35004	87700
平化	12500(B)	314	1250	31400	471	16940	47100	623	25120	62300	765	31400	76500	942	37065	94200
鎮海	108550(B)	271	10830	27100	407	16275	40700	542	21700	54200	678	27125	67800	815	32606	81500
定海																
樂山	124880	312	12488	31200	463	16732	46300	624	24076	62400	780	31220	78000	936	37464	93600
三門	80473(*)	201	8040	20100	302	12060	30200	402	16080	40200	503	20100	50300	605	24133	60500
餘姚	374512(A)	936	37450	73900	1404	56179	140400	1872	74700	187200	2341	93625	234100	2800	112362	280000
上虞	73211(A)	183	7320	18300	275	10090	27300	366	14640	36600	458	18300	45800	549	21971	54900
新昌	665597(A)	1664	66559	105400	2496	99539	249600	3328	133118	332800	4160	166367	416000	4992	199065	499200
蕭山	321656	804	32165	80400	1206	48247	120600	1608	64830	160800	2010	80442	201000	2412	96502	241210

浙江省十一年級學生名錄

嘉善縣十年來住宅調查總表

110K

路	豐	108442	271	10841	27100	406	16261	40600	542	21682	54200	677	27102	67700	813	32526	81300
樂	縣	167200(x)	493	16729	49300	740	29593	74000	388	39458	39800	1292	46922	129300	1460	56197	146000
新	昌	123297	980	12329	98000	482	18493	48200	616	24658	61600	770	30822	77000	925	36595	92500
陸	洲	131902	330	13190	33000	404	19785	40400	660	26380	66000	824	32075	82400	985	36572	98500
寶	塔	327691(x)	810	32769	81000	1210	49153	121000	1630	65538	163800	2048	81822	204800	2457	96309	245700
甯	橋	50018	125	5000	12500	161	7500	16100	280	10000	28000	312	12500	31200	375	15018	31500
溫	天	210071	525	21000	52500	787	31500	78700	1050	42000	105000	1312	52500	131200	1576	63071	157600
天	台	84720(x)	212	8470	21200	317	12705	31700	424	16840	42400	529	21175	52900	698	28430	69800
仰	居	85806(x)	214	8560	21400	921	12840	32100	428	17120	42800	535	21400	53500	642	25086	64200
金	華	134877(x)	337	13480	33700	505	20220	50530	674	26960	67400	848	33700	84800	1013	40517	101300
蘭	蔡	106730	272	10670	27200	407	16305	40700	543	21740	54300	679	27175	67900	816	32640	81600
東	楊	107692	260	10760	26000	403	16140	40300	538	21620	53800	672	26900	67200	809	32372	80900
澆	島	61609	154	6160	15400	231	9240	23100	308	12920	30800	385	15400	38500	482	19489	48200
永	康	100930(x)	252	11080	25200	378	15120	37800	505	20200	50500	631	28240	63100	757	30290	75700
武	鐘	45006(x)	112	4480	11200	169	6760	16900	225	9000	22500	281	11240	28100	338	13320	33800
浦	江	48801	122	4880	12200	183	7320	18300	244	9760	24400	305	12200	30500	368	14641	36800
湯	溪	81277(x)	203	8120	20300	305	12200	30500	406	16240	40600	508	20920	50800	610	24997	61000
蔡	安	8213	20	800	2000	31	1240	3100	41	1640	4100	51	2040	5100	62	2493	6200
獨	縣	125210(x)	313	12520	31300	469	18760	46900	626	25040	62600	783	31320	78300	939	37670	93900
龍	游	103916(x)	269	10391	26900	389	16586	38900	519	20782	51900	649	25977	64900	779	31179	77900
江	山	181406(x)	328	13140	32800	498	19710	49800	657	26280	65700	821	32850	82100	985	39426	98500
崇	山	64247(x)	160	6424	16000	241	9636	24100	321	12848	32100	401	16060	40100	482	19279	48200

開	化	54315(×)	136	5431	13600	203	8136	20300	271	10862	27100	339	13677	33900	407	16300	45700
綜	昌	72535(×)	181	7253	18100	271	10839	27100	362	14506	36200	444	11792	44400	554	22195	50400
建	德	68256(×)	170	6825	17000	256	10231	25600	341	13650	34100	426	10762	42600	512	20482	51200
津	安	91233(×)	228	9123	22800	342	13684	34200	455	18246	45600	565	22807	56500	659	26373	65900
桐	康	50178(×)	125	5017	12500	188	7530	18800	251	10035	25100	313	12544	31300	376	15066	37600
遠	安	65747(×)	239	6574	23900	359	14361	35900	478	19148	47800	598	23935	59800	718	28729	71800
壽	昌	36328(×)	01	3632	9100	136	5448	13600	181	7284	18100	227	9080	22700	272	10904	27200
分	水	15298(×)	38	1530	3800	57	2205	5700	79	3060	7900	95	3825	9500	114	4538	11400
永	嘉	291238(×)	578	29123	57800	807	34092	80700	1156	46256	115600	1445	57820	144500	1735	69392	173500
瑞	安	213817(×)	546	21382	54600	820	32733	82000	1033	43724	103300	1366	54055	136600	1639	65533	163900
樂	港	181836	454	18184	45400	682	27276	68200	909	36368	90900	1136	45460	113600	1383	54548	138300
平	陽	254100	635	25410	63500	953	38115	95300	1270	50820	127000	1538	63525	153800	1906	76230	190600
泰	順	118162(×)	285	11818	28500	443	17724	44300	566	22632	56600	738	29540	73800	896	35448	89600
王	類	89586(口)	209	8957	20900	314	12533	31400	418	16711	41800	522	20889	52200	626	25066	62600
吉	甲	121755	304	12177	30400	456	18233	45600	600	24351	60000	761	30438	76100	913	36526	91300
麗	水	73033(×)	180	7306	18000	274	10954	27400	365	14606	36500	456	18253	45600	547	21900	54700
新	空	70478(×)	191	7651	19100	287	11471	28700	382	15235	38200	478	19119	47800	573	22943	57300
松	陽	54834(×)	137	5485	13700	205	8225	20500	274	10963	27400	342	13708	34200	411	16450	41100
龍	泉	82854(B)	203	8267	20300	310	12338	31000	413	16530	41300	516	20563	51600	620	24736	62000
慶	元	62453(B)	156	6248	15600	234	9367	23400	312	12430	31200	390	15613	39000	488	18135	48800
盛	完	26000	65	2600	6500	97	3900	9700	130	5200	18000	162	6500	16200	195	7800	19500
宜	和	45144(×)	113	4516	11300	169	6771	16900	225	9028	22500	282	11286	28200	338	13543	33800

源平年甲十共相年七宮年諸羅平

總計	8259871	206433	825870	2064300	30929	1238801	3092900	41282	1651603	4125200	51608	2064436	5160800	61922	2470039	6192200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說明：

- (一)失學民衆人數有×記號者，爲三十年四月民政廳舉辦全省戶口總調查所得之數字。
- (二)有(A)記號者，爲二十八年第二學期教育廳調查所得之數字。
- (三)有(B)記號者，爲二十九年第一學期各縣報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之數字。
- (四)有(△)記號者，係以全縣人口百分之三十作爲文盲人數推算而得。
- (五)無記號者，爲三十年各縣報送國民教育實施概況所舉之數字。

四、實施方法

一、準備工作

一、各縣應於實施前，督飭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會同當地教育機關，舉行全鄉鎮保文盲調查。(單獨調查或與戶口調查同時舉行)編造各保文盲名冊及文盲統計表，報縣審核。以後並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將已肅清之文盲及新增文盲人數，調查造報一次。

二、各縣應根據本計劃所規定之各該縣肅清文盲分年進度，訂定分年實施辦法，其已訂定者，並應遵照修正，呈報教育廳核備。

三、各縣應組織成立失學民衆強迫入學委員會，或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併組織，主持強迫入學事宜。

四、各縣應督促各鄉鎮保按照文盲名冊，依性別或年齡，分期由保長編派入學；(儘量依照年次組)如不受編派，依照省領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處罰之。

五、各縣應動員本縣教育文化及宣傳機關，舉行肅清文盲擴大宣傳，造成民衆愛受教育之空氣，及智識份子服務民教之風尚。

六、各縣應於學期開始前，將本學期需用民校課本，估計數額，準備齊全。

七、各縣除應督促各鄉鎮公所暨保辦公處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基金籌集辦法，密集各校民教部基金外，並得臨時擴大籌募關於肅清文盲應需之經費。

八、各縣對於担任民教部及民校之教師，得舉行短期講習，各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保辦公處文化幹事，關於調查文盲，亦應舉行短期講習，指示調查時應行注意之事項。

九、各縣應備文盲調查統計表冊，民校學籍簿，民校期報表甲乙兩種，(甲種用於開學時，乙種用於結業時)暨文盲測驗材料等，分發各鄉鎮保及各校應用。

二、校班分配

一、各縣應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所辦理之成人班婦女班及專設或附設之民校，為肅清文盲之主要機構，保甲傳導識字，巡迴教學，及中學生暑期辦理民校等為補助。各校應設校班數應於計劃內分別列明。

二、各縣設置之民教部及民校班級，應依照本計劃分年進度之規定，辦理足額，除成人班婦女班每校每年至少應辦二班外，其餘本足班數，應以附設或專設民校及其他補助方法補足之。

三、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在肅清文盲期間，應儘先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

四、各公私私立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均須遵照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標準之規定，辦理民衆學校。

五、各縣肅清文盲經費，應分民教部經費及民校經費兩部分；民教部經費，列入國民教育經費預算內，民校經費，應另列專項，均不得移用。二、各民校民教部經費，每兩班每年以二百五十元為標準，民校經費，亦應與民教部標準同，本計劃進度表內所列，皆以平均每班一百元計算，視各縣逐年經費增加情形，酌為提高，每班經費支配標準如下：

1. 課本費十元。

2. 學用品費三十元。

3. 油燈費六十元。

上項油燈費，在同一學校辦理日級及夜班，得予以統支，以補班油燈費之不足。

三、各校民教部經費，由中央及省撥補半數，其止縣及地方各籌半數。民校經費，除課本費由省負擔供給外，餘由各縣自籌。附設民校，得由主辦機關酌量負擔一部份。

四、各校民教部如未辦有成人班及婦女班者，除扣發民教部經費外，並得發發國民教育補助費全部或一部。

五、各縣肅清文盲所需開支，除由各級學校教師兼任外，並得發動智識份子，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以及具有小學畢業程度者充任，但須施以短期訓練或講習。

六、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就原有教員中指定一人，充任民教部主任，負責計劃並主持辦理全校成人教學事宜。各中小學附設民校，應指定教員負責主持，各科目授課教師，亦須專任，同一科目，不能由數人輪流担任。

七、各中小學教員担任附設民校教學工作者，應減輕其學校內部工作，必要時並得由校方酌給津貼。

八、各縣舉行民校師資短期講習會時，應注意民校各科教材教法之講習，以增進各級教師辦理民校之實際智能。

四、課程及教材

一、課程均須遵照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之規定，教學總時數，並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規定，初級班不能少於二百小時。

二、各校民教部及民校應用教材規定如左：

國語科——採用部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一二三四各冊，並得參用應編戰時民校補充教材及自編鄉土教材。

算術科——採用部編民衆學校算術課本，並得參教珠算。

公民常識——在部編課本未頒發前，由各校參照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公民常識作業要項，蒐集適當教材講授之。

音樂科——採用部編民衆學校唱歌教材及自編抗戰歌曲集。

各縣自編各項補充教材，應檢呈一份，報廳備核。

三、各校所需課本，由各縣自行翻印，必要時得預先開具數量，呈請教育廳代印。除專設及附設民校應用課本，得由教育廳免費發給外，其餘各校民教部課本之印刷寄遞等費，由教育廳就部省國民教育民教部撥補經費內扣繳之。

四、各校應用課本，必要時，得依照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分配學生抄寫應用。

五、繼續教育之實施

一、各縣各鄉鎮保已肅清之文盲，應責令入高級民校或高級成人班婦女班，受繼續教育。

二、各校初級成人班婦女班及民衆學校畢業學生，應指導其組織校友會，施行繼續教育。

三、各校應開放圖書室或舉辦巡迴文庫，購備通俗讀物，供給民衆閱讀。

六、指導及考核

一、各縣應由政府全體視導人員，應會同民教館及總鎮中心學校輔導人員，分區逐級實施督導。

二、各校民教部及民衆學校，應於開學後一月內，填具期報表甲種，及入學民衆名冊，呈報縣政府備案。結業時，填具期報表乙種，及結業民衆名冊，呈報縣政府查核。各縣政府應將各校入學及結業民衆數，按期列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三、各校應置備入學民衆學籍簿、教學日誌、點名簿，及本保內文盲名冊、暨逐年畢業生名冊，隨時予以查考。

四、各縣應遵照省頒肅清文盲方案所訂各項比賽辦法，經常舉行比賽，以資鼓勵。

五、各縣應以肅清文盲為總鎮保長及各級學校考成重要事項，並應於每學期考核一次，分別予以獎懲。

六、各縣肅清文盲獎發辦法，適用省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獎發辦法之規定。（該項辦法在呈部核備中）

七、各縣肅清文盲考成記分標準，以按照本計劃分年進度表所規定各該縣應辦之班級數及肅清文盲數實際辦理所達到之程度為準。例如實辦數

達到規定數百分之八十者，即為八十分；餘類推。（普通文盲數以結業民衆數為限）

附則

一、本計劃各條所規定之應用表式，由教育廳訂頒之。

二、本計劃經全省行政會議通過後，呈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二）關於國民教育及保障教育經費

一、一般檢討

自中央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以後，本省即於二十九年八月起積極推行，同年十一月全省專員縣長會議時，曾通過浙江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各縣實施國民教育，即照部省所頒法令辦理。在一年以還，各縣應設置之校班，大多尚能按照省定數額辦理，其間亦有超過定額者；游擊區各縣，能於惡劣環境中，努力實施，尤為難得。惟此種就數字方面觀察，雖尚有可述，然未能認為滿意。此後對於質的改進與內容之充實，以及培養師資，訓練師資，改善小學教員待遇等，均須同時特加注意。至於縣教育經費，查核過去情形，編列數額，既鮮符合規定比率；發放支用，又往往延欠或短少；所有節餘，更不能依照法案，專款存儲；凡此種種，尤須深切注意，力謀整飭者。

二、改進意見

檢討各縣實施國民教育及保障教育經費概況，既如上述，推究其故，各縣政府對於部省所頒法令，尚有未能切實奉行，甚或誤解原意，以致發生窒礙者。今後為喚起各縣注意便於實施起見，應將所有各項法令要點及歷次指示之各項辦法，逕同此次各區縣所提出之改進意見及建議，由教育廳另訂一浙江省各縣實施國民教育及保障教育經費應行注意事項一冊，通飭施行，期收良效。茲將注意事項原文，附列如后：

查實施國民教育及保障教育經費法令，迭經中央本省政府及本廳先後訂頒通飭通行各在案。惟各縣政府鮮有未能切實奉行或誤會法令意義，致與原旨不符等情事。本廳為喚起各縣縣長注意起見，特重提上項法令要點及歷次指示各縣辦法，合訂各縣實施國民教育及保障教育經費注意事項，分發各縣縣長，俾便研討。如有實施困難事項，亦得提出討論，以利施行。茲將注意事項分列於下：

（一）實施國民教育事項

一、設置學校

一、各縣應就原有區鄉鎮立學校儘先改設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二、基金充實之私立小學，得就當地之需要，改為代用中心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議刊

- 三、未設學校之鄉鎮保，應迅籌集基金，照章設校。
- 四、已設學校之鄉鎮保不及省定數額者，應增設是額。
- 五、一保未能單設一校者，得與他保合設縣立國民學校。

二、培養師資

- 一、各縣已設有簡易師範學校者，應擴充班級，並增設簡易師範科。
- 二、已設有縣立初級中學者，應設簡易師範班，或簡易師範科，並於初中三年級增設教育科目。
- 三、未設簡易師範學校者，應酌量籌設。
- 四、各縣應設立短期師資訓練班，施以三個月或六個月之訓練，結業後充作代用教員。
- 五、各縣不合格之教員，應施以抽調訓練，定期三個月。
- 六、現任教員在抽調訓練時，其職務由訓練結業人員代理之。

三、改善教師待遇

-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應遵照 教育部頒發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切實實施。
- 二、各縣應擬訂小學教員月薪支配施行細則，實行生活費二倍之最低薪給，並按照資歷，分別晉級加薪。

四、籌集基金

-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籌集基金，依照 教育部令頒辦法切實辦理之。
- 二、各縣每一鄉鎮，應組織國民教育基金籌集委員會，籌集基金，每學期由縣將各鄉鎮籌集基金，彙報教育廳查核。
- 三、基金籌定以後，並依 部頒辦法，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運用方法，呈由縣政府核定之。
- 四、每一鄉鎮，應組織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所籌基金，照章保管，並將其孳息，按期分配發給各校。
- 五、本章程事項所未規定之項，仍依送頒國民教育法令辦理。

(二) 保障教育經費事項

- 一、各縣財政由縣政府統收統支，縣教育文化費，仍應依照中央及省頒法令保障之。
- 二、縣教育文化費之歲入，得暫歸入統收，仍應專列教育文化費歲入科目。

- 三、縣預算內教育文化費，應占縣經費之成數，至少須達百分之二十五，省撥經費不在內。縣以下之國民教育經費，應另依法令保障其獨立。
 - 四、縣教育文化費之決算，應逐月總決算，呈送教育廳審核；所有結餘經費，應專款存貯，為教育基金，不得與一般結餘，併入普通基金。預算內教育文化費收入之盈餘，及未經呈請教育廳核准之減支延發等款，均視為結餘。
 - 五、縣教育文化費之發放情形，應按月列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 六、本注意事項所未規定之項，仍依送額保障教育文化費之法令辦理。
- 決議：保障教育經費事項第二三四項，由教育廳財政廳會計處會商修訂，其有與法令相互抵觸事項，不能會商解決者，會銜請示中央核辦。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動員組

(一) 國民精神總動員

一、一般檢討

一、舉行國民月會 國民月會組合單位，依照中央及本省法令之規定，共分保機關團體學校廠肆其他六種。月會督導員分駐地督導員，區月會視察，縣督導員，及月會輔導人四級均為義務職，至於月會參加人，依照本省施政三年計劃之規定，凡十三歲以上之男女，均應一律參加。

辦理情形：過去國民月會單位組合之劃分，多不合規定，且不能普遍舉行，督導人員，亦感太少，自本年初起省動員會訂頒各縣召集國民月會實施方法暨負責考核獎勵辦法，通令各縣切實調整後，月會之舉行，已漸見進步，惟農村保守成性，兼以督導人員均為義務職，多未能認真督導，故各縣國民月會之表現，距離法令之要求尚遠。

二、補行國民公約宣誓 依照中央所頒宣誓實行公約辦法，及本省動員會所頒各縣補行國民公約宣誓辦法之規定，凡成年及已屆十三歲之青年男女，均應宣誓實行國民公約，其誓約由各單位負責人逐級層轉縣政府，或縣動員會。

辦理情形：各縣於上年度曾依照中央所頒宣誓實行公約辦法之規定，舉行宣誓一次，本年一月復由省動員會訂頒各縣補行國民公約宣誓辦法，通飭遵辦，依照該項辦法規定，凡未經參加前次國民公約宣誓之成年男女，及現在已屆十三歲之青年男女，均應補行國民公約宣誓，由各縣動員會督飭各月會組合分別負責辦理具報，現除餘杭、桐廬、孝豐、長興、諸暨、嵊縣、金華、永康、浦江、湯溪、武義、衢縣、常山、率化、天台、仙居、黃岩、永嘉、樂清、泰順、青田、縉雲、慶元、遂昌、松陽、宣平，等二十六縣份，餘均未據具報。

三、軍民合作 依照省動員會業務計劃之規定，各縣會應協助辦理軍民合作。

辦理情形：省動員會戰地服務團隊員，在浙東前線參加軍民合作站工作，自五月改組為戰地服務隊後，仍照常派在浙東前線參加該項工作，各縣亦大都能遵照業務計劃，協助組織軍民合作站，及辦理其他有關軍民合作事項。惟以各縣財力人均均極有限，故每有心餘力絀之苦。

四、改良社會習俗 關於是項工作，省動員會於本年會頒發參考資料，通飭各縣擬訂婚喪喜慶應酬推行節約實施辦法，切實推行，一面又會商省黨部根據中央所頒國民生活改進實施辦法，訂頒各縣三十年國民生活改進實施進度表，令飭各縣遵照。

辦理情形：關於婚喪喜慶推行節約辦法，已有多縣擬訂呈核，各縣對於生活改進實施，大體尚能遵辦，惟推行成效，尙少表現。

一、改進意見

(一) 關於精神總動員各種事項之推行，絕非某一機關所可單獨主持，必須各負有實施主體之責任者，(如黨部政府軍隊社會家庭等)切實配合，

協同努力，方克有濟。而黨政軍三方，尤居於主體中之領導地位。茲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之原則，擬具各單位運籌辦法數點如下：

1. 黨政軍及其他關係機關，(如青年團及新運會等)於年度開始之前，應遵照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之規定，分別就精神總動員各種實施事項中之主管部份，擬訂實施計劃及進度，提交同級動員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并聯合進行，以期步調一致。

2. 各級動員會，關於精神總動員工作，除作一般的推動考核及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工作者，應以協助配合各關係機關執行其固有計劃為主旨。

3. 本省青年工作團，政治工作隊，青年服務隊，戰地服務隊等，除其本身主辦之工作外，應以參加軍民合作指導國民月會宣傳國民公約推行改良社會習俗，以及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各項實際運動為中心工作。

4. 本省各種戰時工作團隊，(如政工隊青年團青年服務隊等)應取得密切聯繫，除省方已組有浙江省戰時工作團隊聯席會議外，各縣之工作團隊，亦應有類似之組織。

(二)各縣動員會設計委員，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巡迴宣傳團員，均應配合各人工作環境與工作性質，分擔相當工作，藉收實效。

(三)各縣動員會，應增設精神總動員專任督導員，以每區一人為原則。

(四)省撥抗衛事業經費，應由縣動員會儘先支配，將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經費，儘量提高，並不得移作別用，俾免預定工作計劃，因經費匱乏，無法維持。

(五)現行各動員會之組織，尙未能負荷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之責，宜如何加以調整，已由省動員會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故不另贅述。

(六)提高縣動員會專任工作人員薪給，各級職員比照縣政府同級職員同等待遇。(書記長比照秘書科長股主任比照高級科員辦事錄事比照科員書記)。

(七)精神總動員之推行，應特別注重於社會服務工作。(如舉辦問訊處，代筆處，公共食堂，公共閱覽室，壁報，劇團等)。

(八)省黨政各機關，應將各項重要政令及宣傳資料，按期送交省動員委員會，編擬月會講材大綱，分發各縣參考。

(九)舉行月會時，除注意講解當前重要政令外，應多討論與民衆有切身利害關係之問題。(如兵役糧食等)在可能範圍內，並應使各項施惠民衆之工作，(如勸業振濟種痘打防疫針等)及各項實際運動配合月會進行。

(十)各縣動員會，應單獨或聯合有關機關出版報章或刊物，以加強精神總動員之宣傳。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徵募慰勞工作

一、一般檢討

一、徵募寒衣 二十九年冬，本省奉發勸徵寒衣運動，即經組織浙江省徵募寒衣運動分會，專責辦理。延至本年三月底止結束。辦理情形：中央派額三十萬元，至本年三月底止，共計募起三十八萬二千七百零八角八分。除撥繳中央三十萬元外其餘八萬二千七百零八角一分八分，經呈准留省移作慰勞及救濟之用。

二、春節出錢買軍運動 本省奉全國慰勞總會電囑舉辦春節出錢買軍運動，規定派額一百萬元，經於二月間成立籌備委員會，並令各縣組織籌備委員會，原定四月底結束，嗣因浙東事變展期七月底竣。

辦理情形：是項運動，以四月間啟徵實獲關係，多數縣份，未能如期辦理結束。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實收捐款三十一萬一千零三元四角六分。九月廿五日舉行結束會議，議決所有未了事宜，交由省動員會接辦。至各縣推行是項運動，成績優良超過原定派額者為：定海、宣平、永壽等縣。分文未繳者，計分水、臨安、於潛、杭縣、富陽、吳興、德清、餘姚、蘭谿、壽安、江山、龍游、慈谿、奉化、象山、三門、溫嶺、景甯、及第十七區除崇德以外之六縣，共計二十五縣。呈准改募他項經費或將已募款項撥充當地勞軍之用者，計有永康、新昌、崇德三縣。

三、季節慰勞 查本省動員業務計劃綱要中規定每年舉辦春節、端節、七七、中秋勞軍運動四次，每次各依習慣及需要徵募物品分別慰勞當地駐軍、榮譽軍人，及出征軍人家屬。

辦理情形：元旦勞軍，各縣除募收代金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六角一分外，其他物品征集數目，亦復不少，均由各縣就地分配。端節勞軍各縣共計募得代金七千四百五十八元六角一分。七七勞軍，各縣共計募得代金一千三百四十九元二角三分，以上兩次，運同募得物品，均由各縣就地慰勞分配。至秋節勞軍，亦已由省動員會訂定實施辦法，通飭各縣會切實辦理尙未結束。

四、其他徵募運動 1.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浙江分會發動每人一元獻金購機運動，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亦發動類似上項運動。2. 全國慰勞總會電囑發動殘疾及優待廢棄運動。3. 勞軍藥品捐獻運動，各縣自行發動之季節勞軍及救濟軍屬運動，及其他臨時徵募勞軍等事宜。4. 傷兵之友社發動徵募現金物品運動等。

辦理情形：每人一元獻金購機運動，已據江山、建德、餘杭、壽昌、玉環等縣先後呈報成立委員會，訂定實施辦法。發動殘疾運動。亦已由省動員會訂定實施辦法，由各縣衛生機關盡力協助。其他各項或自動辦理後自行結束，或呈報省動員會備案。

二、改進意見

一、各縣每以征募頻繁，執行不易，嗣後征募工作，應歸動員會統一計劃辦理，由黨部政府青年團等輔助，以一事權。

二、省縣事務應行劃分：一屬於全省性之慰勞者，由省辦理，其有地方單獨性質者歸縣辦理。二、征募所得現金，解繳省動員會統籌支配，其餘物品，可留縣為慰勞之用，至各縣如有特殊情形，須將現金就地支配者，應先報省動員會核准。

三、各縣除依確定經費節自「春節」、「端午」、「七七」、「中秋」按時發動征集外，非奉省令或呈准不得擅自征集。
 四、各縣向民間征集現金及物品，均應給予收據，並辦理公衛手續。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各區縣提案一覽表

類別 提案機關或人名
 民政 一區署部

由 送達審查日期 備 考
 十月四日

- 開化縣 實施新縣制應清重鄉鎮建設
 注意民族健康發展衛生設施
 急切整飭警政配合戰時需要
 請建議中央修改現行遠警辦法及執行法
- 孝豐縣 擬請調整縣長兼職
 切實提高縣長職權俾能確收行政效率
 增加自治經費充實鄉鎮保甲
 擬改進衛生行政以利衛生事業
- 蘭谿縣 請增撥警察經費以便設立警察局
 請撥發縣治建設經費
- 三門縣 浙江省三十年度省縣衛生實施綱要
 擬請實施分級負責制明定專署職權
 擬請減少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俾利縣政實施
- 衛生處 縣以下設置區署以十五至三十鄉鎮為劃區原則似嫌區域過大管理不便擬請轉呈
 修正
- 金華縣 山地地主積谷與路以玉勒黍價值為折折實款或查明豁免俾利進行
 省縣撥款及材料製備機杼應求充實
- 衛生署(復電) 普通增加登報專任臨時警察案務
 盡項撥款
- 平陽縣

民政廳

土地近價重大變動申報價額過遠社收地稅時政府人民兩蒙損失請確定辦法以省料辦
檢報鄉鎮組織實行條例敬請討論以便施行
建議各縣縣長兼職應印信一元化以昭威信
建議各縣法律施行到達日期應由省規定以杜流弊而昭劃一
飭全各縣逐步增以公文傳遞

十月五日

第十集團軍軍民合作總站

增進縣政實效應依照全省軍事情況分別明定工作重點並履行工作說表奉令實施新縣制應請調整縣界管轄以利政治推行

四區專署
安吉縣

請改訂製契手續並指定在旋川款項以減困難而謀迅速

三區專署

各項重要政令之牌示及講解

魯思修等九人

製發保長記事冊
各專署所在縣之衛生隊擬請自卅一年起遵照規定一律改為中心衛生隊

十月六日

財政

縣政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題由專員公署初核

十月四日

一區專署
奉化縣
蘭谿縣

當前財政問題意見
奉化地方銀行因事變撤退後無形停業請轉飭恢復營業藉安社會金融
調劑法幣大小票之供需
寬籌資金承租土地以便實施鄉鎮建設事業

九區專員及各縣縣長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困難及改進
田賦改征實物應斟酌各縣產糧情況准予分別規定以全部或一部折征國幣
實施財政收支系統法應設法調劑各縣收入以利負擔縣份縣政之推行

一區專署
新昌縣

加強浙西金融機構並儘量兌換小鈔俾資周轉

甯海縣

佐處前線各縣應先由省撥發應變經費專款存縣藉資應急
財政部份意見一、增加田賦額撥補費二、田賦溢額按成分配三、請省規定新稅

奉化縣

為求民衆力其切實配合軍事之需要必須加強各縣所屬各種任務之組織其經費如何籌措請公決

十月七日

奉化縣

十月八日

財政

八萬專署

戰時食糧收運處

教育

一區署部

奉化縣

開縣縣

田賦改征實物地山蕩並無積穀出產擬請變通折征因幣
各縣自衛團隊士兵待遇非禮應由省統籌酌量提高令飭各縣編入三十一年度預算
浙區戰時食糧收運處工作報告及今後收運計劃與應行解決之困難事項
加緊掃除文盲以增強抗建力量
擴大師範教育積儲培養師資
省區之教育建設經費應請確定以利推進
請設職業學校訓練技術人才
呈請省政府指撥專款補助本縣縣立初級中學以重教育
校長人選調整之困難及改進
基金籌舉之困難及改進
師資調整不能適應及改進
掃除文盲其功未著應如何改進
培養縣政人才創設中等學校
小學以下各級學校擬請將地方自治列為必修課件培養基層幹部並可利
用小先生制作普通宣傳
縣國民教育經費請照省定辦法如數撥補
各縣學米捐應改征實物以增撥教費
擬請規定寺廟產租每年盈餘成數提充當地學校經費以利教育
請將滯銷鹽設法補救
請撥款興修水利並改進農業技術
統制勞力從事新種
發展手工業將原料變為日用品
各縣政府設置無線電台之困難及改進
請省運來縣架設長途電話或裝設沿海軍用電話
擬請切實平抑物價以維民生

十月四日
十月五日
十月四日

建設

一區署部

開縣縣

三門縣

九萬專署

九萬專署

浙江省三十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建設

經濟部(復電)

省富貿易整理規期及省營工業營業整理規期盼提交主管機關注意

社會部(復電)

教民黎民安民各政請並重推造

浙昌縣

請省政府明令公路當局將已徹底破壞公路沿線廢村

許昌縣

請推行水稻明田種植法以增生產而裕民食

遂昌縣

推廣純系稻麥以增糧食生產

開化糧管會

請省府統籌撥補各縣依照主食代金

開化縣

開化縣辦理卅年常平倉儲報告書

淳安縣

絕對劃分軍米供求以消揮費

江山縣

對於糧食部份之困難問題及改進意見

奉化縣

游擊區內各縣糧食應如何設法接濟

蘭谿縣

糧食管佃問題

江山縣

辦理卅年度常平倉儲報告書

一區署部

擬請地方銀行貸放購儲軍公糧米資金

十集團軍軍民合作總站

應禁人民收買公米

新昌縣

請迅速救濟新昌縣民食

龍游縣

龍游縣常平倉設清冊

金華縣

辦理常平倉報告書

保安處

本省保安團隊食米擬由省糧政局負責統籌撥給

八區專署

接收新兵部隊員兵主食費規定標準過低各縣不堪賠墊應予統籌彌補

浙西糧食辦事處

請省局撥款在浙西戰區各縣收購常平倉穀

軍事

請確立浙西糧食機構

一區署部

本區保安大隊請增編為三個中隊槍械請優予補充以裕實力而維治安

戰區特別游擊區隊份有自衛武力應予擴充並加強

冒牌游擊雜色部隊請設法取締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四日

十月五日

十月四日

十月五日

軍事

蘭谿縣

三門縣

八區專署

金華縣

十集團軍軍民合作處

魯忠修等十人

兵役

防空司令部

根據已往經驗所得辦理軍法深覺困難尙多亟待改進
 懇請撥發械彈以固地方而利抗戰
 各縣自衛團隊應專爲訓練之用
 查照軍委會令各縣自衛隊官佐應一律由縣長保送考訓派充不稱職時得逕行撤換
 各縣境內國防工程徵集工料應統籌辦理
 如何健全軍民合作請設法

嚴禁地方機關及自衛團隊擅購散兵槍枝
 各區保安大隊團已決於三十一年恢復原有編制惟原有槍枝多不堪用擬請照編制
 加以訓練並多配自動武器以原實力
 各區保安大隊擬請增設特務隊一隊其編制視各區情形轄三班或四班
 各區保安司令部原有少校軍法官一員上尉副官一員因待遇過低不易羅致優秀人
 員擬請各進一級支薪
 各區情報工作因限於經費極不發達擬請視各區情形分別增列情報費
 充實各區防廳力量減少空襲損害

擬請調整並補充縣新兵招待所訓練警務補習醫藥辦公等費俾利進行
 擬請重行核定增加由縣送徵集費並按期發領以免賠墊而利護送
 擬請將妨害兵役案件統由軍法機關審判藉資迅速而杜尋功

擬請將各部隊團長編改由鄉(鎮)公所直接征接俾資迅速而利戎機
 爲便利辦理徵收擬請將自衛隊對縣政府節制俾資隨時支配協助進行以收指臂之
 效

新兵招待費之不足困難及改進
 國民兵團制度與人事調整

十月四日

蘭谿縣

一區專署

八區專署

平陽縣

擬請增給新兵招待費等費以利徵調
 查嚴辦新兵招待站專供過境新兵休息膳宿
 擬請撤銷國民兵團團部由縣府添設軍事科
 接收部隊到各縣接收新兵應由師管區專派委員及警官蒞縣監交

浙江省三十年全行政會議彙刊

三三

兵役

常山縣 遞兵征補應准抵年起兵額以資公允
充實新兵招待所增設專任幹部以利工作
兵役部份意見書

十月七日

人事

孝豐縣 請設法定定縣政工作人員生活
三門縣 提高行政人員待遇以增進行政效率
九區專署 請提高地方行政人員待遇
新登縣 建議公務員應選送本籍親屬以免偏徇

十月四日

動員

金華 請撥充省政工隊俾加緊政治進攻
為加緊完成精神建設工作應動員會積極探訪予以強調

十月五日

游擊區

二區署部 游擊區精簡建設推行問題
游擊區實施新縣制問題
游擊區縣財政建立問題
戰區經濟建設問題

十月四日

戰區

戰區糧食管理問題
實施國民教育問題

十月四日

浙西行署

區黨鎮自衛武力建立問題
游擊區幹部問題
浙西各縣財政問題

十月四日

浙西

浙西糧政問題
浙西敵災急賑問題
杭州市政府組織問題

十月四日

浙西

浙西土絲收購問題
浙西戰區桐油收購問題
建立浙西中心示範工場問題
肅清浙西奸偽問題

十月四日

游擊區 浙西行署

十月四日

舉辦行政統計問題

加強自衛武裝問題

收編部隊問題

十區專署

擬請成立本區保安總隊以適應戰鬥環境

應增強經濟游擊力量以粉碎偽偽經濟陰謀

為田賦改簽實物游擊區請暫緩實施

區縣保安自衛各部隊械彈被服之補給兵員之補整請設法補救

本署部暨區保安隊省撥經費擬請由區轄各縣就近撥給分別轉振歸察

十區專署

改善游擊區保安自衛團隊官兵生活

(附註：另有不付審齊案件均已彙呈主席團核送省政府分別送交主管機關核辦不再列入)



575
32123

(7)

